

股票简称：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30022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收购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胡恩赐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陈智勇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许黎明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高炳义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住所/通讯地址
谭颂斌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林登灿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银禧科技 1 号计划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银禧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银禧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禧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声明与承诺

作为银禧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谭颂斌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禧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作为本人认购银禧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本人承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四、本人承诺自银禧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银禧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银禧科技回购本人认购的上述股份。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后，相关发行方案备案前足额、及时到位，并按《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认购银禧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的相关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参与认购银禧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七、本人本次认购银禧科技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八、本人通过个人账户及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账户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增持公司股票，由于操作人员操作失误，

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形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85）；除上述情形外，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未有减持银禧科技股票的情况，在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银禧科技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银禧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林登灿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禧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承诺函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禧科技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作为本人认购银禧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本人承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银禧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五、本人承诺自银禧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银禧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银禧科技回购本人认购的上述股份。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后，相关发行方案备案前足额、及时到位，并按《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认购银禧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认购协议》及补

充协议（如有）的相关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人参与认购银禧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八、本人本次认购银禧科技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九、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本人未有减持银禧科技股票的情况。在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银禧科技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中德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枫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立信会计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银信评估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兴科电子系上市公司持有 33.80% 股权的参股公司。其主营业务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件。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6.2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兴科电子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其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0,621.43 万元。经友好协商，兴科电子 66.2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8,5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36,99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1,507.00 万元，发行股份数为 66,394,613 股。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2.00 亿元、2.40 亿元和 2.90 亿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720.00 万元，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兴科电子目前为银禧科技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前银禧科技持有兴科电子 33.80% 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由于银禧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对兴科电子增资因没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未按照《重组

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需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兴科电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014年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
兴科电子66.20%股权	108,500.00	6,219.93	108,500.00
2015年11月对兴科电子增资	1,014.00	-	1,014.00
合计	109,514.00	6,219.93	109,514.00
上市公司	2014年末资产总额	2014年营业收入	2014年末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
银禧科技	122,651.95	110,695.70	70,757.16
本次交易占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比例%	89.29	5.62	154.77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本次交易前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与银禧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胡恩赐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比例均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恩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1号计划。谭颂斌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林登灿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认购。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瑞晨投资，持有公司 105,949,9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颂斌、周娟夫妇，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48,237 股，谭颂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女士通过控制瑞晨投资、新余德康间接控制公司股票 120,949,980 股，合计控制公司 129,498,2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9%。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谭颂斌、周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7.63%；在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且配套融资全额募集的情况下，谭颂斌、周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0.82%。因此，本次交易后，谭颂斌、周娟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0.77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发股价格是交易各方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走势等因素，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的基礎上，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发股价格。本次交易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较前 120 日均价更能反映公司股票近阶段的市场价格走势，且较前 20 日均价弱化了短期价格波动对均价的影响，从而使本次股份发行定价更好的体现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中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为银禧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2、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银禧科技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的期间。

3、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即触发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

（1）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收盘点数在该期间内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 2,758.23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30%；

（2）银禧科技（300221）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停牌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并经 2015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的股价 15.34 元，跌幅达到或超过 30%。

4、调价基准日

满足“3、触发条件”约定的触发条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价格调整方案

触发条件全部满足后，银禧科技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银禧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可调价期间内，银禧科技董事会可以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如果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实施价格调整机制，则交易各方后续不再实施价格调整机制。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7、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银禧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银信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本次兴科电子 66.2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8,500.00 万元，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需发行股份总数量预计为 66,394,613 股。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对应的标的公司价格的差额部分，转让方同意免除银禧科技的支付义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股份支付对价
----	------	-----------	--------

1	胡恩赐	34,250,752	368,880,600
2	陈智勇	11,402,989	122,810,200
3	许黎明	11,514,503	124,011,200
4	高炳义	9,226,369	99,368,000
合计		66,394,613	715,070,000

（四）股份锁定期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兴科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兴科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的部分，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5%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2.13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的方式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8,72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31,920,857 股。

序号	认购人	金额（元）	股数（股）
1	谭颂斌	300,675,497	24,787,757
2	林登灿	30,325,000	2,500,000
3	银禧科技 1 号计划	56,199,503	4,633,100
合计		387,200,000	31,920,85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就延长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银禧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要求。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银禧科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若上述股份锁定的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720.00 万元，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三、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师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8-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兴科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5,276.3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41,538.11 万元，增值率为

17.75%；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70,621.43 万元，增值率为 383.67%。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兴科电子 66.20%股权评估值为 112,951.3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银信评估师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兴科电子 66.20%股权交易对价为 108,500.00 万元。

交易评估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和银信评估师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七、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兴科电子 2016 年-2018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2.40 亿元和 2.90 亿元，并同意就兴科电子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5、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二）资产减值测试

2018 年度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公司的 66.2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后，若标的公司 66.20%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向银禧科技另行进行减值补偿；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首先以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足。

具体减值测试补偿事项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

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5、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2）业绩补偿安排/④减值测试补偿”。

（三）超额奖励事项

如果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对于超出承诺业绩部分，上市公司以奖金形式奖励给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具体奖励的人员范围及分配方式由标的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奖励采用现金方式进行，现金来自于兴科电子实现的净利润，具体奖励金额计算方式为：

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10\%] \times 66.20\%$ ；

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超过 2.00 亿元且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2.00 \text{ 亿元} \times 10\%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0 \text{ 亿元}) \times 20\%] \times 66.20\%$ ；

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超过 4.00 亿元，奖励金额计算公式= $[2.00 \text{ 亿元} \times 10\% + 2.00 \text{ 亿元} \times 20\%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4.00 \text{ 亿元}) \times 30\%] \times 66.20\%$ ；

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如果根据上款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交易作价的 20%的，则用于奖励的奖金总额以交易作价的 20%为准。

具体超额业绩奖励事项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

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6、对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近年来，受全球经济需求不足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为平缓。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为电子电器行业，因此早在 2014 年上市公司即注意到受益于国产中高端智能机金属外观件的强劲需求，整个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2014 年 9 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参股了兴科电子，并且在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两次追加增资。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了 50 台 CNC 设备，并于 2015 年 5 月开始投产。本次收购兴科电子剩余 66.20% 的股权，符合公司在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持续布局的既定战略。

公司对于目前主要从事的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的生产和销售已建立了专业的运营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团队和业务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使公司更加深入地参与到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之中，与改性塑料业务共同成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增长的双引擎，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发行 66,394,61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科电子 66.2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8,7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1,920,857 股，配套融资按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恩赐	-	-	34,250,752	7.31	34,250,752	6.84
2	陈智勇	-	-	11,402,989	2.43	11,402,989	2.28
3	许黎明	-	-	11,514,503	2.46	11,514,503	2.30
4	高炳义	-	-	9,226,369	1.97	9,226,369	1.84
5	瑞晨投资	105,949,980	26.34	105,949,980	22.61	105,949,980	21.17
6	新余德康	15,000,000	3.73	15,000,000	3.20	15,000,000	3.00
7	谭颂斌	8,548,237	2.13	8,548,237	1.82	33,335,994	6.66
8	林登灿	1,040,000	0.26	1,040,000	0.22	3,540,000	0.71
9	银禧科技1号计划	-	-	-	-	4,633,100	0.93
10	其他公众股东	271,729,783	67.55	271,729,783	57.98	271,729,783	54.28
	合计	402,268,000	100	468,662,613	100	500,583,470	100

注：根据上述股权结构表，胡恩赐、瑞晨投资所持股份变动超过5%，需要出具新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兴科电子100%的股权，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26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实际数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备考数
总资产	151,452.89	337,521.48
总负债	59,816.46	151,71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36.43	185,809.16
营业收入	100,387.28	228,804.74
利润总额	15,616.35	45,407.35
净利润	14,915.59	34,76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26.25	34,674.60

资产负债率%	39.50	4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4

注：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均有较大幅度增加，收入、净利润水平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显著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上市公司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兴科电子已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

2016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

2016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银禧科技及其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	承诺内容
银禧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银禧科技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
银禧科技	《关于申报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兴科电子、胡恩赐、许黎明、陈智勇、高炳义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胡恩赐、许黎明、陈智勇、高炳义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胡恩赐、许黎明、陈智勇、高炳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胡恩赐、许黎明、陈智勇、高炳义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胡恩赐、许黎明、陈智勇、高炳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胡恩赐、许黎明、陈智勇、高炳义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兴科电子、胡恩赐、许黎明、陈智勇、高炳义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胡恩赐、许黎明、陈智勇、高炳义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勇、高炳义	
胡恩赐、陈智勇及部分兴科电子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任职的承诺函》
胡恩赐、许黎明、陈智勇、高炳义	《关于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事宜的承诺函》
胡恩赐、许黎明、陈智勇、高炳义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
胡恩赐、许黎明、陈智勇、高炳义	《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兴科电子	《关于合规性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三）配套融资认购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谭颂斌、林登灿配套融资认购方	《银禧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对象承诺函》
谭颂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登灿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瑞晨投资、新余德康、谭颂斌和周娟	《关于不为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承诺函》
上市公司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银禧科技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

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定价、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承诺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兴科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兴科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的部分，分三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5%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就延长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银禧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要求。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银禧科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若上述股份锁定的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并购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10 元/股、2016 年 1-9 月份基本每股收益 0.37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整体进入上市公司。根据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2016 年 1-9 月份每股收益 0.74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

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交割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于交易完成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该现金补偿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七）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兴科电子 2016 年-2018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2.40 亿元和 2.90 亿元，并同意就兴科电子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5、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交易进行过程中，以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在保证交易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尽量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可能性。但仍无法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本次交易标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8,7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兴科电子 66.20%的股权。根据银信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兴科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5,276.3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41,538.11 万元，增值率为 17.75%；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70,621.43 万元，增值率为

383.67%。本次交易作价参考银信评估师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兴科电子 66.20%股权交易对价为 108,500.00 万元。上述评估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和银信评估师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机构在进行资产评估时需要基于一定的假设基础，而上述假设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价值将存在较大差异。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另外，虽然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具体情况及其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仔细核查，在收益法预测中对上述经营计划进行了审慎预测。但是，如果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均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产生影响。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业绩承诺，上述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5、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商誉的减值并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收购兴科电子 66.20%股权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商誉，且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标的公司本次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需确认大额商誉。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年初完成，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 90,567.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备考总资产比例 26.83%。如未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在未来实际合并日合并对价分摊时，公司将对标公司合并日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充分识别标的公司实际合并日财务报表以外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即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假如经合并对价分摊评估后，确认了新的无形资产，则该部分无形资产会在未来期间形成摊销费用，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了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若 2016 年-2018 年兴科电子每年分别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足 2.00 亿元、2.40 亿元和 2.90 亿元，则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需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对未完成业绩部分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优先采用股份补偿，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虽然上市公司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设计了明确的违约责任和股份锁定安排，但依然存在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作为利润分享计划进

行会计处理，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对应的各个会计年度根据利润完成的具体情况计算奖励金额，计入对应期间的管理费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需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但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购买标的公司交易总对价的 20%（即不超过 21,700.00 万元）且此部分超额业绩奖励已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费用，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会因此对上市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兴科电子为上市公司持股 33.80%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兴科电子拥有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多年的经验。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是标的公司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也是影响本次交易成功后整合效果的重要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仍将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上市公司负责对各项业务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以更好的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兴科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智能手机行业的产业链分工协作较为明显，中下游集中度较高。最下游的为乐视、小米、OPPO、华为、苹果等品牌厂商，中游的为富士康、仁宝、和硕等 EMS 厂，上游的为类似于标的公司的金属外观件制造厂商及其他零组件厂商。进入终端客户供应链的金属外观件及其他零组件厂商一般与中游的 EMS 厂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业务量相对集中。因此，消费电子产品的高品牌集中度和以少数 EMS 厂商为核心

集中生产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经营特点。

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计占比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分别达到 98.60%、83.11%、98.82%。如果未来行业需求发生变化、大客户订单减少，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新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通过增强快速响应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不断改进工艺流程等措施，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在行业更新换代迅速、新的供应商不断进入的情况下，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对金属外观件供应商在产能、良品率、精密度等方面的要求，则有可能失去原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对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将来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三）下游行业变化风险

兴科电子主要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的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下游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变化对兴科电子经营业绩具有直接的重大影响。近年来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迅猛，对金属精密结构件的需求旺盛，使得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增多，未来若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增速放缓，则本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鉴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较短，除金属材料外的新型外观件材质不断涌现，如果未来新材料快速取代目前逐渐成为主流的铝镁合金等金属材质，而兴科电子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顺应市场变化，将对兴科电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开发风险

金属外观件产品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重要的零组件。目前，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对上游的金属精密结构件厂商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着个性化、多样性的趋势发展，上游的金属

外观件日益向精密化、复杂化的方向发展，对产品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目前，标的公司已建立起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具备配合客户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行全系列产品开发的能力，可以生产各类全制程金属精密结构件，并具备与之配套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产品验证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客户管理成本。但是，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生命周期短，金属精密结构件企业必须对在产品研发阶段或批量供应阶段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能快速定位、快速解决，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产品升级，或者不能对产品在研发阶段或批量供应阶段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快速解决，其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开拓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188.85 万元、29,186.23 万元和 38,671.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9%、41.58%及 35.1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标的公司属于金属精密结构件加工行业，主要客户为手机品牌厂商的 EMS 代工厂，由于该类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产品交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对上游的金属外观件厂商规定有一定的付款信用期，从而导致金属外观件企业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虽然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市场信誉较好、品牌较为知名的大型厂商，且标的公司已经为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不排除产生坏账的可能性。

（六）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6%、28.78%及 37.87%，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同时，标的公司所处的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标的公司竞争对手通过掌握关键技术而改进生产模式和管理模式，会导致标的公司的相对优势有所减弱；同时，若未来标的公司没有适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标的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由于产品形式多样、可靠性要求高、工艺流程复杂等特点，要求行业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技术装备能力、生产工艺布置及调整能力。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是标的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也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但若标的公司出现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19.93 万元、51,236.71 万元及 129,894.40 万元，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标的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加，客户数量及订单随之增加，收入大幅增长。根据银信评估师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8-1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全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296.84 万元及 180,145.00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但不排除由于终端客户市场开拓能力下降、产品更新换代、新技术出现、产品需求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实现及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系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的租赁厂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出租方东莞群盛纸品有限公司尚未提供上述房产的合法产权证书。若上述厂房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在租赁期间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已出具承诺，若兴科电子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被终止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兴科电子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给兴科电子造成经济损失，相关款项、经济补偿、赔偿、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等全部由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承担，

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兴科电子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十）外协加工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金属外观件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门槛较高、产品工艺流程复杂工序较多、终端产品季节性明显等特征。受限于自身融资渠道，出于集中标的公司资源于产品研发设计和关键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平衡季节产能配置的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将部分 CNC 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为保障产品质量以及订单的响应速度，标的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工程师，对外协厂商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进行指导和监督。

虽然标的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和要求较为严格，在产品质量控制上严格把关，并配备多家备选供应商，至今未出现因产品质量、订单响应速度不符合要求等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利益、声誉受损之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在将来存在外协厂商在生产加工、产品质量或供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标的公司的要求，或标的公司一时难以找到合格的外协厂商等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发生。

（十一）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明显增加，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明显增加，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同时，对标的公司研发管理、财务管控、内部控制、生产组织、售后服务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如果标的公司在业务流程运作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的规范管理，将对标的公司的运转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汇兑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来自外销的收入分别为 0、29,050.11 万元和 92,882.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7.32%和

71.53%。标的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系部分标的公司的客户采用美元结算，未来随着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化，可能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三）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兴科电子成立于2014年6月，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兴科电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实现净利润998.26万元、5,076.43万元和30,597.82万元，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

虽然兴科电子成立时间较短，但目前业务处于上升期，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同时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向上市公司作出了业绩不达预期的补偿承诺，但是由于兴科电子成立以来可追溯的经营记录较短，未来可实现的经营业绩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兴科电子成立时间较短而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十四）劳务用工规范的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且标的公司成立运营时间较短，导致截至2016年3月末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本次标的公司承诺将积极与员工沟通，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覆盖率，并且制定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整改计划。截至2016年9月末，兴科电子共有员工3,289人，其中正式员工3,228人，兴科电子已为全部3,228名正式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3,218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3,217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生育保险，劳务派遣用工人数61人，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仅为1.85%，但仍不能排除标的公司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整改行为而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声明	3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声明与承诺	4
中介机构承诺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4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15
七、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6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18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20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2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6
二、本次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29
三、本次交易其他风险	35
目 录	36
释 义	4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8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49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6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3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6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4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4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74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7
四、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78
五、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78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9
七、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83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4
九、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8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85
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5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88
三、其他事项说明	10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7
一、兴科电子的基本情况	107
二、兴科电子历史沿革	108
三、兴科电子股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127
四、兴科电子控股、参股公司	128
五、兴科电子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资产抵押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28
六、兴科电子的业务情况	140
七、兴科电子主要财务状况	178
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79
九、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180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82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182
十二、兴科电子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82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10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10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54
三、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68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270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70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以及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70
三、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274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295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	29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9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97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306
三、股份认购协议	312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1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1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21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规定	325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规定	326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328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329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竞争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39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366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41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2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42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2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3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433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43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4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40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444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56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457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62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462
二、本次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465
三、本次交易其他风险	470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72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472
三、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474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480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81
六、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484
七、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484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评估处理	487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500
一、独立董事意见	500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502
三、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503
第十五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504
一、独立财务顾问	504
二、法律顾问	504
三、审计机构	504
四、评估机构	505
第十六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506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声明	50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08
三、法律顾问声明	509
四、审计机构声明	510
五、评估机构声明	51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2
一、备查文件目录	512
二、备查文件地点	5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银禧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指	银禧科技本次拟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购买标的公司 66.20% 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
认购对象、配套资金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交易报告书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银禧科技 1 号计划	指	长江资管银禧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价基准日	指	银禧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兴科电子、标的公司	指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 66.2% 的股权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瑞晨投资	指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余德康	指	银禧科技股东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银禧集团	指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广能商贸	指	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	指	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变更为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更名为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科技	指	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兴科	指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宇睿科技	指	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景投资	指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邦投资	指	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禧光电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铭成	指	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签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签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两年及一期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5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一年及一期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6 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指	银信评估师出具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

报告》		开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用于购买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20%股权所涉及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8-1 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EMS（厂商）	指	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简称 EMS），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OEM（厂商）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指代工生产商、贴牌生产商，生产商根据品牌商要求提供生产加工服务，产成品贴上品牌商标并由品牌商销售的厂商
CNC、CNC 机台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

		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金属精密结构件	指	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金属、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包括外观件、内置件、支架、按键、卡托、装饰件、视窗保护屏等
金属外观件	指	指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超级本等移动通信终端所采用的金属边框、外壳、金属装饰件及其他金属组件
CNC 加工	指	又称为数控加工,是指用数控自动化的加工机床、加工中心进行的精密机械加工
精密模具	指	结构严谨,尺寸精准能达到互换性要求,成型制品能达到高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模具
消费电子产品	指	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为了满足娱乐或其他需求,主要是音视频产品、常用电子产品(手机、电脑、电视机等)
全制程	指	金属外观件生产厂商独立完成从金属成形到最后的产品的全部加工工序的生产模式
单制程、半制程	指	金属外观件生产厂商只对生产工艺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工序进行加工的生产模式
良率、良品率、直通率	指	生产线产出品质水准的一项指标,指生产线投入 100 套原材料,在制程之中第一次就通过所有测试的产品的良品数量
稼动率	指	一台机器设备实际的生产数量与可能的生产数量的比值
外协厂商	指	接受原生产厂商委托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某些或全部工序进行加工的生产厂商
镭雕、激光雕刻	指	通过激光烧蚀掉材料表面部分物质,使材料显示出所需刻蚀的图形、文字
T 处理、纳米处理	指	将金属置于特殊的化学药剂中,或通过电化学的方法,使金属表面形成纳米级孔洞,为下一步的纳米注塑做准备
纳米注塑	指	将高温高压状态下的特殊塑料挤入经过 T 处理的金属材料上,让塑料与金属表层的纳米级细小孔洞紧密结

		合，从而达到紧固天线的目的
金属喷砂、喷砂	指	通过高速喷出的陶瓷砂对金属表面进行处理，使之形成磨砂效果
阳极氧化、阳极、阳极氧化处理	指	以铝或铝合金制品为阳极，置于电解质溶液中进行通电处理，利用电解作用使其表面形成氧化铝薄膜的过程
侧键	指	智能手机屏幕两侧的按键
IPQC	指	制程控制（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PMC	指	生产物料控制（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及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PVD	指	物理气相沉积（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指利用物理过程实现物质转移，将原子或分子由源转移到基材表面上的过程，是当前国际上广泛应用的先进的表面处理技术，具有膜层附着力强、绕性好、可镀材料广泛等优点
PBT 工程塑料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是一种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耐热性、耐候性、耐药品性、电气特性佳、吸水性小、光泽良好，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零件、机械、家用品等领域
PPS 工程塑料	指	聚苯硫醚，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特种工程塑料，其突出的特点是耐高温、耐腐蚀和优越的机械性能
Unibody	指	一种把铝合金，挤压成板材，然后通过数控机床一体成型的机械加工技术
4G	指	4G是4 th Generation的缩写，指第四代数字通信技术
ABS 塑料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通用型热塑性聚合物，其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成为电器元件、家电、计算机和仪器仪表首选的塑料之一
PC 塑料	指	聚碳酸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塑料，具有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领用领域包括建材、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包装、电子电器等行业
铝挤	指	将柱形铝材进行切割并挤压，会让铝材挤压之后成为10mm的铝板方便加工，同时更加致密、坚硬
CAD、CAM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一般指

		利用计算机进行设计的软件和方法；计算机辅助成产（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指通过计算机设计后直接能在计算机控制车间生产出成品的一体化软件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DataCorporation），全球著名的市场咨询和顾问机构，致力于信息产业的市场研究与咨询，在全球拥有超过900名分析师，对90多个国家的的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营销机会进行深入分析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劲胜精密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	指	台湾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准精密	指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铠胜控股	指	铠胜控股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是台湾鸿海精密集团在大陆投资兴办的高新科技企业
仁宝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苹果	指	美国苹果公司及全球分支机构及其旗下智能手机品牌
乐视	指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其旗下智能手机品牌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智能手机品牌
Vivo	指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旗下智能手机品牌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旗下智能手机品牌
比亚迪、比亚迪集团	指	比亚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及其全球子公司及其旗下智能手机品牌
华为	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旗下智能手机品牌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旗下智能手机品牌

和硕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华硕集团下属子公司
----	---	--------------------------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

本次交易标的兴科电子所处行业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受 4G 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金属材质因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尤其是手机行业巨头苹果、三星、华为、中兴、OPPO、步步高、金立等品牌商目前纷纷将金属机壳应用于旗舰机型，带动了整个智能手机市场的金属风潮，采用 CNC 工艺制作的金属机壳已成为了未来智能终端发展的趋势。受此影响，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预计 2017 年整个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空间将超过 200 亿美元。

2、兴科电子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兴科电子 2015 年开始从单制程向全制程转型，目前已建立从 CNC 加工、金属打磨、激光雕刻、金属 T 处理、精密注塑、金属喷砂、阳极氧化等全套工艺，发展成为技术含量更高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全制程解决方案提供商，成功进入包括乐视、小米、OPPO 等知名厂商的供应链，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3、符合上市公司既定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改性塑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为电子电器行业，2014 年上市公司即注意到受益于国产中高端智能机金属外观件的强劲需求，CNC 金属

精密结构件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且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因此 2014 年 9 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参股了兴科电子，并且在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两次追加增资。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了 50 台 CNC 设备，并于 2015 年 5 月开始投产并实现收入。

本次收购兴科电子剩余 66.20%的股权，符合公司在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持续布局的既定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通过进一步加强在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的布局，在行业内建立较强的竞争优势，从而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兴科电子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股东承诺在 2016 年-2018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00 亿元、2.40 亿元和 2.90 亿元。承诺利润如能按期实现，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显著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兴科电子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

2016 年 7 月 13 日，上市公司已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即（1）银禧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持有的兴科电子 66.20%股权；（2）银禧科技拟通过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8,72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拟购买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兴科电子 66.20%的股权，具体包括胡恩赐持有的兴科电子 32.80%股权、陈智勇持有的兴科电子 10.92%股权、许黎明持有的兴科电子 12.48%股权和高炳义持有的兴科电子 10.00%股权。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银禧科技持有兴科电子 33.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以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的评估

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银信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银信评估师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8-1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兴科电子 66.2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12,951.3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兴科电子 66.20%股权的作价为 108,500.00 万元。其中银禧科技拟向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支付股票对价 71,507.0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 36,993.00 万元。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按照 10.77 元/股的发行价格，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根据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		股票对价			合计金额
		金额	占对价比	金额	发行股份数（股）	占对价比	
胡恩赐	32.80%	19,233.67	17.73%	36,888.06	34,250,752	34.00%	56,121.73
陈智勇	10.92%	6,403.40	5.90%	12,281.02	11,402,989	11.32%	18,684.42
许黎明	12.48%	6,304.36	5.81%	12,401.12	11,514,503	11.43%	18,705.48
高炳义	10.00%	5,051.57	4.66%	9,936.80	9,226,369	9.16%	14,988.37
合计	66.20%	36,993.00	34.09%	71,507.00	66,394,613	65.91%	108,500.00

本次交易中，胡恩赐、陈智勇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3.72%的股份，其获得的对价总额为 74,806.15 万元，许黎明、高炳义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22.48%的股份，其获得的对价总额为 33,693.85 万元。

3、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银禧科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0.77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 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 按照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中所需支付的股票对价为 71,507.00 万元计算, 本次向交易对方拟发行股数合计为 66,394,613 股。

(4) 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兴科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的部分, 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 (如有) 已履行完毕的, 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5%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有) 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 (如有) 已履行完毕的, 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有) 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

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兴科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现金支付方案安排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为 369,930,000.00 元，具体包括：公司向胡恩赐支付 192,336,700.00 元，向陈智勇支付 64,034,000.00 元，向许黎明支付的 63,043,600.00 元，向高炳义支付的 50,515,700.00 元。

公司支付的现金来源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则现金支付价款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5、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作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2.00 亿元、2.40 亿元和 2.90 亿元，合计不低于 7.30 亿元。

（2）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银禧科技将在利润补偿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各年

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足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补偿金额

需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8 亿元的部分，由胡恩赐和陈智勇按照交易前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相对比例补偿；需补偿金额超过 0.8 亿元的部分，由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按照交易前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相对比例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期内，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②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发生时，首先以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每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按照交易前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银禧科技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定向回购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补偿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数量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按照交易前各自对标的公司

的持股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现金数。

③其他条款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按照交易前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协议中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数或现金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对本协议约定之补偿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银禧科技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银禧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若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④减值测试补偿

2018 年度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公司 66.2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后，若标的公司 66.20%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向银禧科技另行进行减值补偿；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首先以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足。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

影响。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现金数。

⑤补偿股份调整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6、对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

（1）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如果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对于超出承诺业绩部分，上市公司以奖金形式奖励给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具体奖励的人员范围及分配方式由标的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奖励采用现金方式进行，现金来自于兴科电子实现的净利润，具体奖励金额计算方式为：

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

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10\%] \times 66.20\%$ ；

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和部分高于 2.00 亿元且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2.00 \text{ 亿元} \times 10\%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0 \text{ 亿元}) \times 20\%] \times 66.20\%$ ；

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和部分超过 4.00 亿元，奖励金额计算公式= $[2.00 \text{ 亿元} \times 10\% + 2.00 \text{ 亿元} \times 20\%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4.00 \text{ 亿元}) \times 30\%] \times 66.20\%$ ；

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具体奖励的人员范围及分配方式由标的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如果根据上款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交易作价的 20%的，则用于奖励的奖金总额以交易作价的 20%为准。

(2) 超额业绩奖励的设置原因及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主要原因是为了保持兴科电子核心管理层的稳定，实现上市公司利益与兴科电子管理层利益的绑定。本次业绩奖励的安排是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基础上设置的，是业绩承诺之外的超额收益对应的业绩奖励，故能够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在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后进一步努力经营管理，进一步拓展标的公司业务，以实现标的公司的超额收益，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超额收益，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在考虑到市场上许多重大资产重组案例均设置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的背景下，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是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合理。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采取累进制方式，充分体现激励效果，并根据适度原则设置奖励上限，最高不超过购买标的公司交易总对价的 20%，该奖励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3）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对应的各个会计年度根据利润完成的具体情况计算奖励金额，计入对应期间的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假设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应于 2016 年末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利润承诺中所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与 2016 年利润实现情况，对标的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的实现利润情况进行预测，将 2016 年已实现净利润以及 2017 至 2018 年承诺净利润加总，对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 7.30 亿元且在 2.00 亿元以下部分，按该金额的 10%乘以 66.2%计算超额业绩奖励；对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 7.30 亿元且在 2.00 亿元以上且 4.00 亿元以下部分，按该金额的 20%乘以 66.2%计算超额业绩奖励；对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 7.30 亿元且在 4.00 亿元以上部分，按该金额的 30%乘以 66.2%计算超额业绩奖励；上述三年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之和的算术平均作为 2016 年应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根据利润承诺的净利润增长率与 2016 及 2017 年实际利润实现情况，预测 2018 年标的公司利润实现金额，将 2016 年和 2017 年已实现净利润以及 2018 年承诺净利润加总，对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 7.30 亿元且在 2.00 亿元以下部分，按该金额的 10%乘以 66.2%计算超额业绩奖励；对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 7.30 亿元且在 2.00 亿元以上且 4.00 亿元以下部分，按该金额的 20%乘以 66.2%计算超额业绩奖励；对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 7.30 亿元且在 4.00 亿元以上部分，按该金额的 30%乘以 66.2%计算超额业绩奖励；上述三年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之和除以 3 并乘以 2，得出 2016-2017 年度应确认管理费用，扣除 2016 年度已确认管

理费用后，剩余金额作为 2017 年度应计入管理费用金额，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根据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实际的利润实现金额，将 2016 年至 2018 年已实现净利润加总，对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 7.30 亿元且在 2.00 亿元以下部分，按该金额的 10% 乘以 66.2% 计算超额业绩奖励；对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 7.30 亿元且在 2.00 亿元以上且 4.00 亿元以下部分，按该金额的 20% 乘以 66.2% 计算超额业绩奖励；对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 7.30 亿元且在 4.00 亿元以上部分，按该金额的 30% 乘以 66.2% 计算超额业绩奖励；上述三年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之和，减去 2016、2017 年度已经确认的管理费用后，剩余金额作为 2018 年度应计入管理费用金额，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可能会因此对上市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上市公司将会提前筹措资金解决。但由于超额业绩奖励已经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费用，且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购买标的公司交易总对价的 20%（即不超过 21,700.00 万元），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交割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于交易完成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该现金补偿应当在前款所述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72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其中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不超过 300,675,497 元、30,325,000 元和 56,199,503 元。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13 元/股，预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1,920,857 股。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以非公开的方式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发行股份。其中谭颂斌系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登灿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银禧科技 1 号计划的认购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

3、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2.13 元/股。按照发行价格 12.13 元/股计算，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1,920,857 股，其中拟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发行股份数分别不超过 24,787,757 股、2,500,000 股和 4,633,100 股。

4、股份锁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

增股本等原因而对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就延长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银禧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要求。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银禧科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若上述股份锁定的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计 38,7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三、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四）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日银禧科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兴科电子目前为银禧科技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前银禧科技持有兴科电子33.80%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由于银禧科技于2015年11月对兴科电子增资因没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需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兴科电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014年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
兴科电子66.20%股权	108,500.00	6,219.93	108,500.00
2015年11月对兴科电子增资	1,014.00	-	1,014.00
合计	109,514.00	6,219.93	109,514.00
上市公司	2014年末资产总额	2014年营业收入	2014年末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
银禧科技	122,651.95	110,695.70	70,757.16
本次交易占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比例%	89.29	5.62	154.77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本次交易前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与银禧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胡恩赐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比例均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恩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1号计划。谭颂斌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登灿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员工持股

计划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认购。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瑞晨投资，持有公司 105,949,9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颂斌、周娟夫妇，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48,237 股，谭颂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女士通过控制瑞晨投资、新余德康间接控制公司股票 120,949,980 股，合计控制公司 129,498,2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9%。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谭颂斌、周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7.63%；在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且配套融资全额募集的情况下，谭颂斌、周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0.82%。因此，本次交易后，谭颂斌、周娟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师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8-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兴科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5,276.3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41,538.11 万元，增值率为 17.75%；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70,621.43 万元，增值率为 383.67%。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兴科电子 66.20% 股权评估值为 112,951.3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银信评估师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兴科电子 66.2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08,50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近年来，受全球经济需求不足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等宏观环境的影响，以及国内改性塑料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阶段性过剩、科技投入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等因素的制约，公司传统业务规模增长较为平缓。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为电子电器行业，因此早在 2014 年上市公司即注意到受益于国产中高端智能机金属外观件的强劲需求，整个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2014 年 9 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参股了兴科电子，并且在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两次追加增资。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了 50 台 CNC 设备，并于 2015 年 5 月开始投产。本次收购兴科电子剩余 66.20% 的股权，符合公司在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持续布局的既定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收入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对于目前主要从事的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的生产和销售已建立了专业的运营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团队和业务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使公司更加深入地参与到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之中，与改性塑料业务共同成为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双引擎，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兴科电子 100% 的股权，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6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实际数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备考数
总资产	151,452.89	337,521.48
总负债	59,816.46	151,71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36.43	185,809.16
营业收入	100,387.28	228,804.74
利润总额	15,616.35	45,407.35
净利润	14,915.59	34,76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26.25	34,674.60
资产负债率%	39.50	4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均有较大幅度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显著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兴科电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上市公司持有其 33.80%

的股权。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与银禧科技存在部分相似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兴科电子 100%的股权，兴科电子将成为银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分别为瑞晨投资和谭颂斌、周娟夫妇。瑞晨投资和谭颂斌、周娟夫妇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兴科电子不同，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本次重组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非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银禧科技的股份，否则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若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的，则本人将按本次获得的交易对价 20% 与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收益的两倍之孰高金额向银禧科技承担违约责任；若本人因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给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人除承担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本人还将根据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银禧科技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银禧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银禧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银禧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银禧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银禧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银禧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银禧科技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银禧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银禧科技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银禧科技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银禧科技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银禧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银禧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银禧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银禧科技，并尽快提供银禧科技合理要求的资料。银禧科技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银禧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银禧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

银禧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银禧科技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银禧科技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银禧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

9、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银禧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银禧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银禧科技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银禧科技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银禧科技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银禧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银禧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银禧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银禧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银禧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银禧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银禧科技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银禧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银禧科技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银禧科技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银禧科技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银禧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银禧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银禧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银禧科技，并尽快提供银禧科技合理要求的资料。银禧科技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银禧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银禧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银禧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银禧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银禧科技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银禧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

9、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银禧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银禧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盖章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银禧科技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银禧科技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兴科电子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关联采购业务。2014年-2016年9月，兴科电子向银禧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接受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290.20万元、747.25万元及1,476.94万元，占兴科电子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02%、2.45%和2.13%。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规范，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将予以抵消，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本次交易前其与银禧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胡恩赐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比例均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恩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1号计划。谭颂

斌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登灿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认购。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之兴科电子，以下同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银禧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银禧科技及其股东、银禧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的兴科电子，以下同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

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银禧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银禧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银禧科技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发行 66,394,61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科电子 66.2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8,7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1,920,857 股，配套融资按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恩赐	-	-	34,250,752	7.31	34,250,752	6.84
2	陈智勇	-	-	11,402,989	2.43	11,402,989	2.28
3	许黎明	-	-	11,514,503	2.46	11,514,503	2.30
4	高炳义	-	-	9,226,369	1.97	9,226,369	1.84
5	瑞晨投资	105,949,980	26.34	105,949,980	22.61	105,949,980	21.17
6	新余德康	15,000,000	3.73	15,000,000	3.20	15,000,000	3.00
7	谭颂斌	8,548,237	2.13	8,548,237	1.82	33,335,994	6.66
8	林登灿	1,040,000	0.26	1,040,000	0.22	3,540,000	0.71
9	银禧科技 1 号计划	-	-	-	-	4,633,100	0.93
10	其他公众 股东	271,729,783	67.55	271,729,783	57.98	271,729,783	54.28

合计	402,268,000	100	468,662,613	100	500,583,470	100
----	-------------	-----	-------------	-----	-------------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59,816.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452.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50%；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生产和销售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为主，其资产负债率与改性塑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兴科电子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9,976.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304.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29%，略高于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报表（2016.09.30）		备考报表（2016.09.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4,068.17	90.39	144,653.86	95.35
非流动负债	5,748.29	9.61	7,058.46	4.65
负债合计	59,816.46	100.00	151,712.32	100.00
资产负债率%	39.50		44.95	

根据备考报表出具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总额 151,712.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95%，较本次重组之前略有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Guangdong Silver Age Sci & Tech Co.,Ltd.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股票上市时间	2011年05月25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谭颂斌
董事会秘书	郑桂华
注册资本	40,226.8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3187
电话号码	0769-38858388
传真号码	0769-38858399
公司网址	www.silverage.cn
电子信箱	silverage@silverage.cn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原料为新料），塑料制品、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8 日，2006 年 12 月 25 日变更为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28 日，银禧集团、广能商贸、东莞科投、联景投资、信邦投资共同签署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08 年 6 月 11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67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银禧有限以经中和正

信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7-081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之净资产 91,666,942.89 元为基准,按 1.222226:1 比例折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3 日,公司领取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1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4000586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银禧集团、广能商贸、东莞科投、联景投资和信邦投资。根据中和正信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7-0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银禧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1,666,942.89 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禧集团	4,500.00	60.00
2	广能商贸	1,125.00	15.00
3	东莞科投	750.00	10.00
4	联景投资	750.00	10.00
5	信邦投资	375.00	5.0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 号文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943,200 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245,951,6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10 号《验资报告》。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至 1 亿股。2011 年 6 月 2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1]247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增

资事宜。该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997.00	79.97
1	瑞晨投资	2,625.00	26.25
2	银禧集团	1,875.00	18.75
3	广能商贸	1,125.00	11.25
4	广汇科技	750.00	7.50
5	联景实业	750.00	7.50
6	信邦实业	375.00	3.75
7	网下配售	497.00	4.97
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03.00	20.03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2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1 年度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 亿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 亿股增至 2 亿股。2012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2]251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该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完成。

2、2014 年 12 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其中：以行权价格 15.91 元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47 万份；以 6.75 元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162 万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2015 年 8 月 19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粤商务资字[2015]305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

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的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该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完成。

3、2015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6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0,162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403,240,000 股。2015 年 8 月 19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粤商务资字[2015]305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的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该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完成。

4、2016 年 3 月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 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述减资事项已完成。减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402,268,000 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瑞晨投资，持有公司 105,949,9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4%；瑞晨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为新余德康，新余德康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

瑞晨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107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瑞晨投资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颂斌	900.00	90.00
2	周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颂斌、周娟夫妇。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548,237 股，周娟女士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谭颂斌、周娟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 100% 的股份，周娟女士还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德康 61.33% 的股权。综上，谭颂斌、周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129,498,2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9%。

谭颂斌、周娟的基本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证件号码
谭颂斌	中国	无	441900197110****
周娟	中国	无	510302197310****

四、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谭颂斌、周娟夫妇。

五、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2,268,000 股，银禧科技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瑞晨投资	105,949,980	26.34
2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36,250,000	9.01
3	新余德康	15,000,000	3.73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90,402	2.33
5	谭颂斌	8,548,237	2.13
6	吕婧欣	7,400,000	1.84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0,959	1.28
8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兴国1号私募投资基金	4,892,590	1.22
9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0	1.14
10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4,377	0.91
	合计	200,806,545	49.92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随着智能电子产品的飞速发展以及3D打印技术的大力普及，公司已开始涉足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及3D打印材料、打印服务领域。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塑料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行业的细分领域-改性塑料行业，是塑料加工工业的子公司，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改性塑料已作为塑料的一个分支单独列入了国家标准化体系。改性塑料行业已连续十余年保持良好的运行态势，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亦逐步完善，并实现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改性塑料产品的最终形态主要为汽车、家电、电子电气等消费类产品的塑料零部件，因此，行业的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目前，受全球经济需求不足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宏观环境的影响，以及国内改性塑料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阶段性过剩、科技投入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等因素的

制约，未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需求增长缓慢的局面还将持续。

2、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竞争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3D 打印行业

3D 打印被誉为“第三次工业革命”，其无需机械加工或模具就能直接从计算机图形数据中生成任何形状的物体的特性，极大缩短了产品的研制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降低了生产成本。3D 打印目前主要被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医疗以及消费商品和电子类等领域。Gartner 预测，3D 打印市场将在全球范围内从 2015 年的 16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34 亿美元。

3D 打印技术的核心是 3D 打印装备和打印材料。目前，3D 打印装备已逐渐成熟，装备稳定性和制件精度已达到较高水准。但 3D 打印材料开发难度大成本高，现在仍为构建 3D 打印生态圈的掣肘。3D 打印材料分为工程塑料、金属粉末及陶瓷材料等。其中，工程塑料为目前 3D 打印使用的主要材料；金属粉末开发技术壁垒高、广泛应用的前提是成本下降；陶瓷材料仍处于研发阶段。因此，开发更为多样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 3D 打印材料是该技术发展的关键因素。

4、LED 行业

根据行业调研机构 CSA Research 出具的《2014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显示，2014 年我国通用照明产值约 1,171 亿元，国内 LED 照明产品产量约 16.7 亿只，国内销量约 7.5 亿只，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LED 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 16.4%，比 2013 年的 8.9% 上升约 7 个百分点，其中商业照明井喷式增长，公共照明增长迅速，家居照明开始启动。

未来几年，随着技术进步推动和市场需求的拉动，半导体照明产业保持着持

续增长，虽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行业洗牌等因素影响，但总体增长趋势不变。半导体照明行业将朝着更高光效、更低成本、更高可靠性和更广范应用方向发展，并逐渐开启跨领域交叉融合，形成更高技术含量与附加值的产品。

（三）公司市场地位

1、塑料行业

银禧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LED 相关产品、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玩具、道路材料、LED 套件等领域，具有安全、环保等性能。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银禧科技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和市场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均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在东莞市道滘镇、虎门镇和苏州吴中区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成为中国最重要的高分子新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2、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

公司通过参股兴科电子及自有资金投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积极扩大 CNC 项目投资规模。2015 年参股公司兴科电子开始从单制程开始向全制程转型，目前已具备 CNC 加工、金属打磨、激光雕刻、T 处理、纳米注塑、金属喷砂、阳极氧化等全套工艺能力，可为客户提供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全制程解决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科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更加深入地参与到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中。

3、3D 打印行业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改性塑料研发及产业化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公司于 2013 年引进了 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该团队在 3D 打印装备、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方面有着深厚的基础和卓越的成就。经过几年的辛勤耕耘，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 3D 打印高分子材料领域、3D 打印创意化、个性化产品领域的领先者，

部分 3D 研发项目已实现产业化并投入市场。

4、LED 行业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凝聚了一批具有多年 LED 照明从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打造了一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核心经营团队。通过直接出口、国内直接销售的直销方式，在国内形成了以华南地区为主，华中、华东地区为辅的营销网络，并向印度、韩国、英国、美国等海外市场积极拓展。凭借着技术和管理体系的优势，银禧光电和雷士、欧普、佛山照明等国内一线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了飞利浦、欧司朗等国际品牌供应链体系。

（四）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

1、分行业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行业	91,051.93	90.70	105,112.63	91.50	106,260.54	95.9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916.31	7.89	8,535.26	7.43	4,381.84	3.9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19.03	1.41	1,022.21	0.89	-	-
其他业务收入	-	-	201.13	0.18	53.32	0.05
合计	100,387.28	100.00	114,871.23	100.00	110,695.70	100.00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分产品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阻燃料	47,443.01	47.26	57,196.74	49.79	62,249.55	56.23
耐候料	8,462.31	8.43	10,102.09	8.79	11,254.87	10.17
增强增韧料	10,679.23	10.64	10,505.91	9.15	7,381.72	6.67
塑料合金料	13,241.38	13.19	13,826.89	12.04	8,753.47	7.91
环保耐用料	6,034.48	6.01	7,364.34	6.41	8,620.02	7.79
改性塑料-其他	5,191.53	5.17	6,116.65	5.32	8,000.92	7.23

LED相关产品	7,916.31	7.89	8,535.26	7.43	4,381.84	3.96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1,419.03	1.41	1,022.21	0.89	-	-
其他业务收入	-	-	201.13	0.18	53.32	0.05
合计	100,387.28	100.00	114,871.23	100.00	110,695.70	100.00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分地区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珠江三角洲	58,629.57	58.40	70,993.54	61.80	78,277.12	70.71
长江三角洲	22,523.03	22.44	21,955.04	19.11	16,726.41	15.11
国内其他	15,219.17	15.16	17,681.11	15.39	11,102.54	10.03
直接出口	4,015.50	4.00	4,040.42	3.52	4,536.32	4.10
其他业务收入	-	-	201.13	0.18	53.32	0.05
营业收入合计	100,387.28	100.00	114,871.23	100.00	110,695.70	100.00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七、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51,452.89	127,516.03	122,651.95
总负债	59,816.46	50,972.85	51,635.11
股东权益	91,636.43	76,543.19	71,01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823.02	75,355.99	70,757.16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0,387.28	114,871.23	110,695.70
营业利润	13,447.00	2,857.14	575.05
利润总额	15,616.35	4,110.65	2,798.30

净利润	14,915.59	3,959.18	2,33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6.25	4,019.19	2,37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10	0.06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649.16	7,464.52	125.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745.35	-4,302.37	-14,457.6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0.45	-2,807.62	8,13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3.47	586.22	-6,272.62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九、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

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

（一）胡恩赐

1、胡恩赐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胡恩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32119781108****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地王广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任职企业/单位	所任职务	产权关系
2005 至 2014.5	东莞市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2005 至 2014.5	东莞市东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2014.6 至今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 32.80%股份
2012.9 至 2014.7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014 至 2016.5	东莞市科铝铝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2014.5 至 2016.5	粤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2012.8 至今	全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 100%股份
2013.8 至 2016.6	东莞市瑞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3、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兴科电子 32.80%的股权，胡恩赐先生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公司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全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HKD 100	100	销售金属材料	董事

(二) 陈智勇

1、陈智勇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智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32119861122****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任职企业/单位	所任职务	产权关系
2014.6 至今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 10.92%股份
2011.7 至 2016.5	东莞市塔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005.5 至 2014.6	东莞市隆晶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3、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兴科电子 10.92%的股权，陈智勇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 许黎明

1、许黎明女士基本情况

姓名	许黎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20419620202****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43号32D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3年至今，许黎明女士未在任何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3、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兴科电子 12.48%的股权，许黎明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高炳义

1、高炳义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高炳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241968021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怀北大道兴科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任职企业/单位	所任职务	产权关系
2005.6至今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无
2014.10至今	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50%股份

3、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兴科电子 10.00%的股权，高炳义先生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公司主营业务	担任 职务
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50	研发、设计、产销，电子配件、电器零配件、电子连接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铝材、不锈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监事

除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外，高炳义先生还持有朗威国际有限公司和兴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海外公司的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

(一) 谭颂斌

1、谭颂斌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谭颂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90019711028****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任职企业/单位	所任职务	产权关系
2002.9 至今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长	银禧科技控股子公司
2008.7 至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009.5 至今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理事长	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
2009.11 至今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银禧科技控股孙公司
2010.11 至 2015.12	瑞晨投资	执行董事	银禧科技控股股东，持有 90% 股权
2015.12 至今	瑞晨投资	执行事务合	银禧科技控股股东，持有

		伙人	90%股权
2011.9 至今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银禧科技控股子公司
2012.12 至 2014.7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禧科技控股子公司
2016.11 至今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银禧科技参股公司

谭颂斌先生个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548,2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3%；谭颂斌先生和其妻周娟女士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129,498,2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19%。

3、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谭颂斌先生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新余市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0	创业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合伙人
东莞市瑞禧投资有限公司	100	70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	无
新余瑞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
昌吉州瑞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1,000	20	商务咨询	合伙人
瑞晨投资	1,000	90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瑞翔众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无
樟树市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无
深圳市前海长和高远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董事
汉中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5	矿产品开发、收购、销售	无
深圳市加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33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无

（二）林登灿

1、林登灿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林登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626197601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任职企业/单位	所任职务	产权关系
2008 至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个人直接持有 0.26% 股份
2011.7 至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上
2009.11 至今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银禧科技控股孙公司
2010.1 至今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
2011.9 至今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银禧科技控股子公司
2014.9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林登灿先生个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4 万股股份，与其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5.19 万股，通过新余德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6%。

3、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公司主营业务	担任职 务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	资产管理服务	无

（三）银禧科技 1 号计划

1、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为长江资管银禧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银禧科技 1 号计划”），认购募集资金份额为 56,199,503 元。

根据银禧科技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江资管银禧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为银禧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银禧科技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

综上，长江资管银禧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及份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公告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他相关公告。

综上，银禧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为银禧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为 56,199,503 元。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已经获得了银禧科技的股东大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2、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正式员工，包括公司或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 60 人。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分为 6,000 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 1.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单个员工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即 10 万份），拟认购超过 10 万元的，超过部分以 1 万元的整数倍认购，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

持有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并按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总价款的 10% 向银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放弃认购额度由其他持有人协商后认购。

4、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若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最终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则该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48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的 12 个月内，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统一安排和市场情况出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银禧科技 1 号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银禧科技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托管。银禧科技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江资管银禧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1楼1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罗国举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513788C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银禧科技1号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

(1) 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1	黄敬东	600	27	陈章军	90
2	罗丹凤	12	28	彭志宏	35
3	郑桂华	100	29	张翼龙	380
4	梁发雄	10	30	郭小菲	33
5	刘宜萍	10	31	温小兵	70
6	廖正喜	10	32	王志平	36
7	原利红	50	33	邹艳坤	18
8	陈一滨	20	34	陈玉梅	315
9	贾云贵	36	35	洪浩然	110
10	李文波	300	36	赖明	200
11	郑俊明	30	37	黄智峰	100
12	张广志	30	38	沈全利	100
13	龚建峰	170	39	傅轶	300
14	张德清	600	40	郑怀宇	500
15	肖新兵	15	41	赖金志	10
16	喻新峰	30	42	陈清平	240
17	黄超波	20	43	张燕祥	60
18	王亮	80	44	江一航	80
19	陈红丽	30	45	李耀庭	20
20	林国珍	25	46	胡晓平	20

21	罗红萍	30	47	吴和生	20
22	李琴	20	48	杨万宝	10
23	廖德基	30	49	李志彪	10
24	陈光文	150	50	李荣辉	10
25	唐昌伟	66	51	鲍伟	360
26	李小辉	30			
董监高份额合计		712			
其他员工份额合计		4,919			
合计		5,631			

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对象及其所持份额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2) 运作机制及决策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外部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① 持有人会议

A. 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和修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决定是否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提请董事会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B.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

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

C.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50%（不含 50%，管理办法规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众多，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②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A.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每届任期为四年，可连选连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以上义务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C.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办理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履行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对员工所持本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其他应当由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尽以上职责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D.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E.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F.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7、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银禧科技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

(1) 失去参加资格的情形

持有人如发生以下情形被管理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取消资格的，其持有的份额将被强制转让，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受让人按照持有人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价与该等份额对应资产管理计划的累计净值孰低者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转让完成后，原持有人不再享有任何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

①持有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其劳动关系的。

②持有人出现违反禁业限制行为，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3）持有人身故

持有人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5）持有人在集团内部调动

持有人若因工作需要银禧科技内部调动，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保留。

（6）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份额的处置办法

①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长江资管银禧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③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持有人收益分配

①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

②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

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③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分红、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④在终止清算时，资产管理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银禧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况。

10、银禧科技1号的设立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经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与长江资管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银禧科技1号计划已于201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待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完成全部设立程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与对象的承诺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资金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筹集缴付到位。

1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银禧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文件，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

①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②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如下：

a.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正式员工；

b.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6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分为6,000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1.00元。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其具体持有份额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金额确定；

c.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d.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银禧科技非公开发行之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e.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③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非关联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6月14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016年6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④公司已聘请国枫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2016年7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⑤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银禧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⑥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银禧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⑦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同日，银禧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及份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2）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签署的相关文件，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具体如下：

①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②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③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④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⑤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⑥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上述存续期及锁定期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⑧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⑨持有人会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由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股东权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

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委托长江资管进行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

⑪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A.**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B.**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依据；**C.**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D.**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变更和终止、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E.**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利义务、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机构；**F.**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份额的处置办法、持有人收益分配；**G.**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H.**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份额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认购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以上的情况，参与对象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况。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需 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故此，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由单一认购人控制或多名认购人共同控制的情

形，因此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黄敬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丹凤为公司监事，郑桂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以外，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的访谈结果，并查验了兴科电子相关股权转让的银行流水和转账记录、工商登记信息等材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也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出具的《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及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的访谈结果，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胡恩赐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谭颂斌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林登灿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银禧科技 1 号计划的认购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备案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相关要求，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长江资管银禧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需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 66.20%的股权。

一、兴科电子的基本情况

兴科电子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co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设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怀北大道兴科工业园	
办公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怀北大道兴科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39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04215254J	
法定代表人	胡恩赐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子配件、电器零配件、电子连接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的加工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银禧科技	6,084	33.80
胡恩赐	5,904	32.80
陈智勇	1,966	10.92
许黎明	2,246	12.48
高炳义	1,800	10.00
合计	18,000	100.00

二、兴科电子历史沿革

（一）2014年6月兴科电子设立

2014年5月20日，自然人胡勇美签署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兴科电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胡勇美以货币方式出资，于2017年5月20日前缴清。

2014年6月4日，兴科电子取得了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996742的《营业执照》，兴科电子设立。

兴科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勇美	5,000	-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二）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胡勇美将其持有的兴科电子100%股权转让给三名自然人胡恩赐、翁海文和陈智勇。其中，65%的股权转让予胡恩赐，25%的股权转让予翁海文，10%的股权转让予陈智勇。

2014年7月1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4年8月1日，兴科电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即翁海文代许舒恭持有兴科电子18.2%股权，代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6.8%股权。根据三方确认，翁海文向兴科电子缴纳的1,250万元出资款全部来源于许舒恭和高炳义，其中许舒恭实际出资910万元、高炳义实际出资340万元。

本次转让主要原因系胡恩赐、陈智勇、许舒恭、高炳义四人看好智能手机CNC金属壳市场发展前景，经过协商后决定以设立有限公司的方式开展合作。

为了方便公司运作，委托胡勇美先行注册成立兴科电子，待经营时机成熟后，胡勇美将标的公司股权转回至该四人。由于胡勇美尚未对兴科电子进行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价格为零对价，转让后标的公司的实际出资义务由胡恩赐、陈智勇、许舒恭、高炳义四人承担。胡勇美未履行实际出资义务，但其转让股权的后续受让方胡恩赐、陈智勇、许舒恭、高炳义已履行了对受让自胡勇美的认缴出资款的实际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无关联关系，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恩赐	3,250	1,950	65.00
2	翁海文	1,250	750	25.00
3	陈智勇	500	300	10.00
合计		5,000	3,000	100.00

(三) 2014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8日，银禧科技、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代许舒恭、高炳义）签订《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向兴科电子增资共计6,000万元。同日，兴科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兴科电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银禧科技、胡恩赐、翁海文和陈智勇认缴。其中，银禧科技以货币出资3,71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18万元；胡恩赐以货币出资40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2万元；翁海文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陈智勇以货币出资3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

2014年9月1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

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11月17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4）第1302011号），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0日，兴科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连同本次股东出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兴科电子本次股东出资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增资各方中，胡恩赐曾于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期间担任银禧科技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增资的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禧科技	3,718	3,718	33.80
2	胡恩赐	3,652	3,652	33.20
3	翁海文	2,750	2,750	25.00
4	陈智勇	880	880	8.00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翁海文仍然代许舒恭持有兴科电子18.2%股权，代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6.8%股权；翁海文向兴科电子缴纳的1,500万元增资款全部来源于许舒恭和高炳义。

2、上市公司增资兴科电子的背景及合理性

（1）增资背景

①智能消费电子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精密结构件市场机遇

近年来，视频、移动和无线等新技术以及通讯、电脑与消费电子融合的发展趋势促使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在内的新产品不断涌现，智能消费电子市场快速发展，整体产业始终保持活跃。根据美国消费电子协会与权威消费电子市场

咨询公司 GfK 统计，2013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销售总额可达 1.12 万亿美元，未来保持持续增长。而精密结构件（包括连接器和外观件等）作为消费电子终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消费电子产品的整体性能和用户体验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重视消费电子产品外观的舒适、美观、轻便等要素，先进的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和设计工艺就成为制造智能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支撑，消费电子整体市场的快速发展为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大量需求。

②国产中高端智能手机采用金属外观件逐渐成为趋势

金属因具有质感良好、材质坚固、强度高、散热好等性能，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从手机行业巨头苹果、三星到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华为、小米、OPPO 等品牌厂商纷纷推出金属机壳的旗舰机型，并逐渐推广到其他中高端机型，采用 CNC 工艺制作的金属机壳已成为了未来智能终端发展的趋势。伴随着全球智能终端制造中心向中国的转移，国内智能手机发展呈现迅猛态势，巨大的智能手机市场需求给 CNC 结构组件加工开辟了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 iSuppli 数据显示，2008 年全球消费电子金属件规模仅为 30 亿美元，预计 2014 年-2017 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20%，201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 亿美元。

③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利润增长点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加之国内外经济增速的放缓，上市公司一直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注意到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广阔前景后，上市公司管理层即多次在手持移动设备的产业链进行考察，认为国内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设备对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需求正在提升，预计该行业未来盈利前景良好，可以成为上市公司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上市公司决定以参股兴科电子的方式进入 CNC 精密结构件市场。又因该行业属于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参股兴科电子后，上市公司可以大规模进入到 CNC 金属结构件内衬用改性 PPS 及 PBT 改性塑料细分市场，与上市公司现有主业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2) 合理性分析

①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具备关联性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改性塑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即为电子电器行业，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也主要应用于智能消费电子产品的的外观件，对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的深刻理解使得上市公司顺利进入到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此外，CNC 金属精密结构外观件的生产流程中核心环节之一纳米注塑及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的內衬中均需要使用改性塑料，金属结构件加工行业普遍使用的改性 PPS 及 PBT 等高端改性材料由于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大部分需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上市公司由此进入到该细分市场将对上市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因此，上市公司原有改性塑料业务与 CNC 业务具备一定关联性。正是基于对共同下游行业的理解及业务协同性，上市公司决定向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进行战略布局。

② 上市公司与兴科电子创始人具备良好的信任关系

兴科电子董事长胡恩赐先生在金属材料行业深耕多年，2005 年即开始创立、管理及投资了多家金属材料企业，历任东莞市东兴模具钢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南铝铝业有限公司、江苏特铝铝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深厚的金属材料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经验，并与多家 CNC 金属加工企业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在经营金属材料业务的同时，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胡恩赐先生受到银禧科技董事会提名担任董事，进一步积累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经验。2014 年 7 月胡恩赐先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银禧科技董事。兴科电子总经理陈智勇先生在组建兴科电子前，也曾在金属材料行业经营多年，曾任东莞市隆晶模具钢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对金属行业上下游产业也有深刻的理解和资源。

胡恩赐先生在投资管理金属铝材贸易企业期间，作为比亚迪电子、长盈精密等 CNC 金属加工龙头企业的金属铝材供应商，其对 CNC 金属精密加工行业全

产业链均具有深刻的理解，认为智能手机 CNC 金属外观件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也由此发现了该行业潜在的业务机会。因此胡恩赐先生及其团队于 2014 年开始兴科电子的组建与运营。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胡恩赐先生主动向银禧科技及其他投资人寻求合作。上市公司经过调研后对 CNC 行业比较看好，同时基于胡恩赐先生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也出于对兴科电子团队的看好，因此双方形成了共同投资的合作意向。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以及胡恩赐先生及其团队对金属材料行业的理解、实战经验、资源整合能力、规范运作能力等因素，上市公司决定对兴科电子进行增资。

综上，上市公司增资兴科电子是在看好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的背景下，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作出的投资决策，综合考虑了行业未来发展、业务相关性及兴科电子创始人的经营能力，具有其合理性。

（四）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4 日，兴科电子全体股东签订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以货币形式向兴科电子增资共计 4,000 万元。同日，兴科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兴科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认缴。其中，银禧科技以货币出资 1,35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2 万元；胡恩赐以货币出资 1,26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68 万元；翁海文（代许舒恭、高炳义）以货币出资 9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40 万元；陈智勇以货币出资 4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0 万元。

鉴于兴科电子部分股东资金紧张原因，2014 年 12 月 23 日，协议各方签署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陈智勇、翁海文之间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调整，调整后陈智勇出资金额为 230 万元，翁海文出资金额 1,150 万元，其他各方出资金额不变。

2014年12月30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4）第1302014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5日，兴科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主要原因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购入相关设备、生产线，资金需求较大，需从外部补充资金。

本次增资各方中，胡恩赐曾于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期间担任银禧科技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增资的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禧科技	5,070	5,070	33.80
2	胡恩赐	4,920	4,920	32.80
3	翁海文	3,900	3,900	26.00
4	陈智勇	1,110	1,110	7.4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翁海文代许舒恭持有兴科电子19.2%股权，代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6.8%股权；翁海文向兴科电子缴纳的1,150万元增资款全部来源于许舒恭和高炳义。

（五）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翁海文与东莞铭成签订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原股东翁海文将其持有的兴科电子26%股权共3,900万元出资额以3,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铭成。同日，兴科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12月2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东莞铭成系许舒恭投资设立的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为翁海文将其代许舒恭持有的兴科电子 19.2%股权还原至许舒恭个人独资企业东莞铭成名下的行为，另一方面为高炳义调整股权代持有人的行为，即由东莞铭成代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 6.8%股权。

许舒恭、翁海文和高炳义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翁海文已不再代许舒恭和高炳义持有公司股权；各方确认就股权代持事宜没有发生争议、纠纷和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禧科技	5,070	5,070	33.80
2	胡恩赐	4,920	4,920	32.80
3	东莞铭成	3,900	3,900	26.00
4	陈智勇	1,110	1,110	7.4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六) 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兴科电子全体股东签订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以货币形式向兴科电子增资共计 3,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30 日，兴科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兴科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银禧科技以货币出资 1,01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14 万元；胡恩赐以货币出资 98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84 万元；东莞铭成以货币出资 7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80 万元；陈智勇以货币出资 22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2 万元。

东莞铭成本次增资系代高炳义参与，其对兴科电子的增资款全部来源于高

炳义，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铭成代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 10% 股权。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衡会验字[2015]第 101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兴科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系为了降低兴科电子的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其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满足兴科电子在快速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本次增资各方均无关联关系，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禧科技	6,084	6,084	33.80
2	胡恩赐	5,904	5,904	32.80
3	东莞铭成	4,680	4,680	26.00
4	陈智勇	1,332	1,332	7.40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七）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东莞铭成分别与徐黎明、高炳义、陈智勇签订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原股东东莞铭成将其持有的兴科电子 12.48% 股权以 2,2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黎明；10.00% 的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炳义；3.52% 的股权以 6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智勇。同日，兴科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一、为解除高炳义与东莞铭成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将 10%股权还原至高炳义名下；二、东莞铭成将实际持有的 3.52%股权真实转让给陈智勇；三、东莞铭成将实际持有的 12.48%股权无偿赠予许舒恭之姐姐许黎明，属于亲属间的股权调整行为。根据许舒恭和高炳义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铭成已不再代高炳义持有公司股权；双方确认就股权代持事宜没有发生争议、纠纷和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中，许黎明系东莞铭成实际控制人许舒恭的姐姐；高炳义在东莞铭成实际控制人许舒恭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高管职务；陈智勇系兴科电子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禧科技	6,084	6,084	33.80
2	胡恩赐	5,904	5,904	32.80
3	许黎明	2,246	2,246	12.48
4	陈智勇	1,966	1,966	10.92
5	高炳义	1,800	1,800	10.00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八）有关股权转让及代持的相关说明

1、关于东莞铭成与许黎明的股权转让

根据兴科电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显示，2015年12月，许舒恭个人独资企业东莞铭成将所持兴科电子 12.48%股权共 2,246 万元转让给许黎明，双方签订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根据东莞铭成、许黎明和许舒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对许舒恭、许黎明的访谈结果，许舒恭因个人身体原因退出兴科电子，故安排其个人独资企业东莞铭

成将所持兴科电子12.48%股权转让给许黎明，转让对价为无偿。根据许舒恭和许黎明确认，许舒恭与许黎明为姐弟关系，该次股权转让系亲属间的股权赠与行为，该次股权变动真实，许黎明为该12.48%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持有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对许舒恭、许黎明的访谈结果，2015年12月，许舒恭因个人身体原因退出兴科电子，其时许舒恭的个人独资企业东莞铭成名下拥有兴科电子26%股权（其中10%股权为代高炳义持股），在与许黎明、高炳义及兴科电子其他股东沟通后，许舒恭对该26%股权作出了以下处理：A.将10%股权转让给高炳义，解除东莞铭成与高炳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B.将3.52%股权以634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智勇，陈智勇已向东莞铭成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C.将12.48%股权转让给许黎明，因许黎明与许舒恭为姐弟关系，故许黎明没有向东莞铭成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许舒恭、许黎明共同签署的《关于兴科电子股权转让情况的确认函》，许舒恭、许黎明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真实，不附带其他条件，股权转让完成后，许黎明为兴科电子12.48%股权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代持情形，许舒恭和东莞铭成不再持有兴科电子股权（无论形式上还是实质上）。

(2) 是否履行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兴科电子为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的公司，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不适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根据律师向东莞市商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境内投资企业股权时，不需要报商务部门批准，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即可。

因此，兴科电子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不适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且根据律师对东莞市商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兴科电子

上述股权转让无需报商务部门审批，只需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经查验，兴科电子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12月21日获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并获发新《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 本次股权赠与完成后，标的公司合资企业的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次股权赠与完成前，兴科电子的法人股东为银禧科技（中外合资企业）和东莞铭成（外资企业），兴科电子为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的公司；本次股权赠与完成后，东莞铭成（外资企业）不再持有兴科电子股权，但银禧科技（中外合资企业）仍为兴科电子股东，故兴科电子仍为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的公司，其合资企业的性质不发生变化。

(4)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银禧科技原持有兴科电子33.80%的股权，本次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兴科电子66.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将成为银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由于银禧科技为中外合资企业，故兴科电子的企业性质仍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的企业。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年第6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材料，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后，被投资公司凭省级审批机关的同意批复，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经查验，由于兴科电子经营范围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外商投资领域，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

2、翁海文与许舒恭、高炳义的股权代持和解除情况

根据兴科电子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对翁海文、高炳义、许舒恭的访谈结果及上述人员确认，翁海文与许舒恭、高炳义之间的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兴科电子发生股权转让，许舒恭、高炳义以翁海文名义受让胡勇美持有的兴科电子1,250万元认缴出资（胡勇美未实际出资），转让完成后，翁海文代许舒恭持有兴科电子18.2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10万元），代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6.8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40万元）；

(2) 2014年9月，兴科电子增加注册资本，许舒恭、高炳义以翁海文名义认缴其中1,500万元增资额，增资完成后，翁海文继续代许舒恭持有兴科电子18.2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02万元），代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6.8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48万元）

(3) 2014年12月，兴科电子增加注册资本，许舒恭、高炳义以翁海文名义认缴其中1,150万元增资额，增资完成后，翁海文继续代许舒恭持有兴科电子19.2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880万元），代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6.8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20万元）；

(4) 2014年12月，翁海文将代许舒恭、高炳义持有的兴科电子合计2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900万元）转让给许舒恭的个人独资企业东莞铭成，双方签订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转让完成后，翁海文不再代许舒恭、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股权。

根据翁海文、高炳义、许舒恭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与上述二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核查许舒恭、高炳义提供的出资款汇款单据，在翁海文代许舒恭、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股权的上述期间，许舒恭实际对兴科电子出资2,880万元，高炳义实际对兴科电子出资1,020万元，许舒恭、高炳义均已实际履行了各自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根据翁海文、许舒恭、高炳义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与上述二人的访谈结果，2014年12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翁海文不再代许舒恭、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股权，

各方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未了结之债权债务或其他安排，也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许舒恭、高炳义出具的书面确认，2014年12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许舒恭的个人独资企业东莞铭成成为兴科电子19.20%股权的真实持有人，且东莞铭成代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6.8%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的规定，合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的企业。

2014年12月，兴科电子股东翁海文将代许舒恭、高炳义持有的兴科电子合计2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900万元）转让给许舒恭的个人独资企业东莞铭成。由于许舒恭系外籍自然人，因此东莞铭成系境内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因此在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兴科电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者境内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范围。因此兴科电子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了兴科电子自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兴科电子历史上未被工商部门认定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律师对东莞市商务局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兴科电子自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兴科电子历史上一直被东莞市工商局认定为内资企业，根据上述人员访谈结果，兴科电子未被认定为中外合资企业，且由于其经营范围不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领域，故其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需要履行中外合资企业股权变更涉及的商务部门审批手续。

3、东莞铭成与高炳义的股权代持和解除情况

根据兴科电子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对高炳义、许舒恭翁海文的访谈结果及上述人员确认，东莞铭成和高炳义之间的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4年12月，翁海文将代高炳义持有的兴科电子6.8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20万元）转让给东莞铭成。转让完成后，东莞铭成代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6.80%股权；

(2) 2015年11月，兴科电子增加注册资本，高炳义以东莞铭成名义认缴其中780万元增资额，增资完成后，东莞铭成代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800万元）；

(3) 2015年12月，东莞铭成将代高炳义所持的兴科电子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800万元）转让给高炳义，双方签署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转让完成后，东莞铭成不再代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股权。

根据高炳义、许舒恭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与上述二人访谈结果，并经核查东莞铭成和高炳义提供的出资款汇款单据，在东莞铭成代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股权的上述期间，高炳义实际对兴科电子增资780万元，其已履行了对所认缴增资款的出资义务。

根据高炳义、许舒恭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与上述二人访谈结果，2015年12月，东莞铭成将持有的兴科电子10%股权转让给高炳义，转让完成后，东莞铭成不再代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股权，各方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未了结之债权债务或其他安排，也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经查验，兴科电子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

根据对许舒恭、高炳义和翁海文的访谈结果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因许舒恭为新加坡国籍，在其2014年7月受让兴科电子股权时，为了持股便利，委托翁海文代其持有兴科电子股权；高炳义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其一直担任东莞兴科董事和总经理，未在党政机关担任领导干部职务，不具有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等不适宜作为公司股东而委托代持的情形。许舒恭和高炳义为商业合作伙伴，共同经营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两人出于便利行事目的，委托两人的共同好友翁海文代持股权。在翁海文解除其与许舒恭和高炳

义的股权代持关系以外，出于信任及便利目的，高炳义继续委托东莞铭成代其持有兴科电子股权。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真实存在，其形成的原因有其特殊性，被代持人均真实出资，被代持人许舒恭为外国人，被代持人高炳义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彻底解除，被代持人退出时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和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未了结之债权债务或其他安排，也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经查验，兴科电子原为内资企业，在银禧科技2014年9月增资后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企业，但其经营范围一直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领域，且兴科电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律师与东莞市商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兴科电子上述股权代持和解除情形不存在未履行所需法律程序的潜在风险。

5、兴科电子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兴科电子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对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高炳义、许黎明、许舒恭等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结果及上述人员确认，兴科电子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兴科电子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方或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或权利瑕疵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	2014年7月，胡勇美将所持兴科电子65%股权、10%股权、25%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恩赐、陈智勇和翁海文	胡恩赐和陈智勇为真实持有，翁海文代许舒恭持有18.2%股权，代高炳义持有6.8%股权	不存在
2	2014年9月，银禧科技、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对兴科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	银禧科技、胡恩赐、陈智勇真实持有，翁海文代许舒恭持有18.2%股权，代高炳义持有6.8%股权	不存在
3	2014年12月，银禧科技、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对兴科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银禧科技、胡恩赐、陈智勇真实持有，翁海文代许舒恭持有19.2%股权，代高炳义持有6.8%股权	不存在
4	2014年12月，翁海文将所持兴科电	东莞铭成真实持有19.2%股权，	不存在

	子26%股权全部转让给许舒恭个人独资企业东莞铭成	代高炳义持有6.8%股权	
5	2015年11月，银禧科技、胡恩赐、陈智勇、东莞铭成对兴科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0万元	银禧科技、胡恩赐、陈智勇真实持有，东莞铭成真实持有16%股权，代高炳义持有10%股权	不存在
6	2015年12月，东莞铭成将所持兴科电子10%股权、3.52%股权、12.48%股权分别转让给高炳义、陈智勇、许黎明	高炳义、陈智勇、许黎明均为真实持有	不存在

根据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高炳义、许黎明、许舒恭的书面确认，各方就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股权代持事宜没有发生过争议、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标的公司虽然曾于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况，但在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相关方已书面确认该等股权代持情况的建立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且交易对方已确认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故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6、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其公允性说明

(1)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自2014年兴科电子设立初期至2015年12月，兴科电子主要处于技术储备和市场开拓阶段，未来业绩稳定增长还存在不确定性。基于此，该阶段公司主要股东对兴科电子进行增资原因主要是出于对兴科电子董事长胡恩赐的信任、共同看好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出于对兴科电子未来发展理念的一致，因此入股或增资价格未经过评估，主要系股东方协商确定。除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许舒恭与许黎明之间进行的亲属间的无偿赠与外，其余各次增资或转让价格

均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随着兴科电子各项业务及市场开拓已较为成熟，人才体系和研发体系也基本建立完毕，商业运营成效开始显现，市场声誉显著提高，并且伴随着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兴科电子未来业绩稳定增长具有一定的保障，因此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明显高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此外，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兴科电子的定价，除了考虑到标的公司的业务及行业增长因素外，还考虑了控股权溢价、业绩承诺、评估、锁定期等因素的影响。

（2）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作价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对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兴科电子历史增资或股权转让作价系股东各方协商确定，未损害转让双方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价格系在专业机构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与兴科电子历史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差异是因为定价基础不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7、有关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股权代持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与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访谈及工商档案查询确认，本次交易对手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和周娟女士、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在其签署的《关于拟转让财产权属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本人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人已向兴科电子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人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九）上市公司先参股标的公司后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

1、首次增资兴科电子系因对行业看好及对创始人信任

随着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设备对金属外壳的需求急剧提升，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呈现迅猛发展态势，公司管理层曾多次在手持移动设备的产业链进行考察，寻找机会进入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与此同时，尚处于起步阶段的兴科电子所需的资金投入较大，因此主动寻求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出于对兴科电子创始人的信任关系，共同看好兴科电子和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发展前景，上市公司决定在2014年9月对标的公司投资3,718万元，持有其33.80%的股权，以促进其业务发展。通过此次参股，上市公司也拓展了业务范围、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收入结构进一步丰富。

在兴科电子逐步发展的过程中，为了使兴科电子在CNC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研发阶段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增强整体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又对兴科电子进行了两次增资。

2、采取参股形式系降低投资风险的考虑

上市公司在兴科电子设立初期未选择全部收购而选择先行参股标的公司，主要是考虑到标的公司在成立初期业务发展尚不成熟，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利润水平有待进一步验证，出于降低投资风险，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决定先行参股，视其发展情况再行考虑下一步投资计划。

3、此次收购是综合考虑兴科电子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结果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兴科电子66.20%股权的行为符合公司在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持续布局的既定战略，目的是通过进一步加强在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的布局，在行业内建立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公司的主业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随着其业务由单制程向全制程转型，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兴科电子已建立从CNC加工、金属打磨、激光雕刻、金属T处理、精密注塑、金属喷砂、阳极氧化等全套工艺，发展成为技术含量更高的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全制程解决方案提供商，成功进入包括乐视、小米、OPPO等知名厂商的供应链，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是在参股标的公司后，在其业务迅速发展、未来业绩有稳定保障的背景下，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控股权的收购行为，股权交易作价是在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公允评估价格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的，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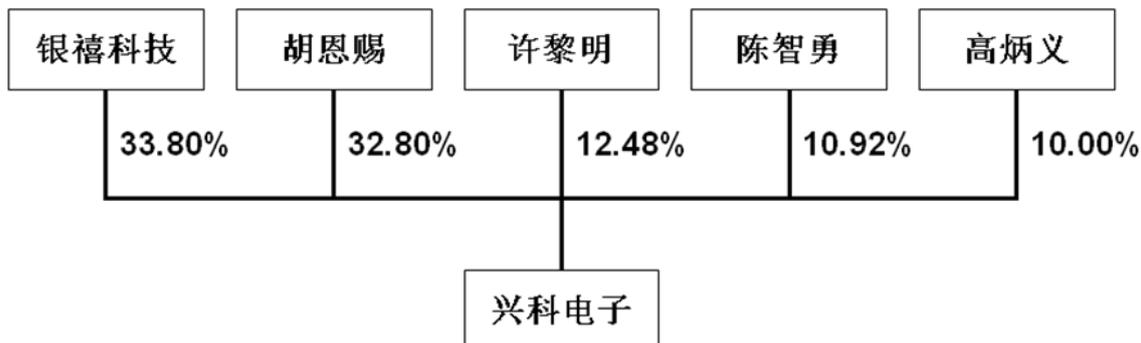
综上，上市公司先行参股标的公司后全资控股系综合考虑了兴科电子发展阶段与上市公司利益的合理安排，资产定价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兴科电子股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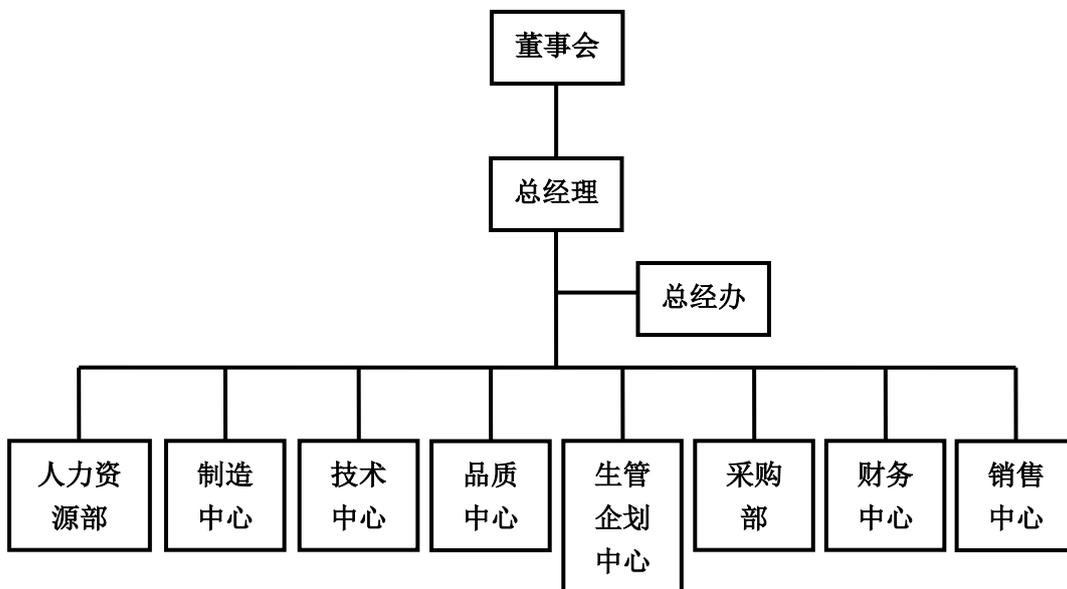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科电子的股东为银禧科技、胡恩赐、许黎明、陈智勇和高炳义。兴科电子无实际控制人，银禧科技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3.80% 的股权，系兴科电子第一大股东。

兴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组织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科电子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四、兴科电子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科电子不存在控股、参股公司。

五、兴科电子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资产抵押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一) 兴科电子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

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兴科电子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兴科电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30.53	22.49
应收票据	516.11	0.47
应收账款	38,671.20	35.16
预付款项	168.38	0.15
其他应收款	2,669.90	2.43
存货	11,887.42	10.81
其他流动资产	6.22	0.01
流动资产合计	78,649.75	71.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808.91	24.38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10.34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159.51	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0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0.51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6.88	28.49
资产合计	109,976.63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拥有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拥有的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平均成新率%
机器设备	30,052.05	3,810.54	26,241.51	87.32
运输工具	96.55	17.06	79.49	82.33
其他设备	648.82	160.91	487.91	75.20
固定资产合计	30,797.43	3,988.51	26,808.91	87.05

注：平均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0,797.43 万元，总体成新率 87.05%。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科电子无房屋所有权。

(2) 房屋租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租赁的房屋共计 2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1	东莞兴科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三期 3 楼、四期 2 楼、办公室 3 楼、第 10 栋宿舍、课长室 AB 栋、一期 2 楼	5,967.00	2014.08.01-2023.07.31	办公、生产	是
2	东莞兴科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四期 3 楼、五楼 3 楼、六期 3 楼	3,552.00	2014.09.01-2023.08.31	办公、生产	是
3	东莞兴科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七期 3 楼、八期 3 楼	2,373.00	2015.01.01-2023.12.31	办公、生产	是
4	东莞兴科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六期 1 楼、七期 1 楼	1,335.00	2015.03.01-2024.02.30	办公、生产	是
5	东莞兴科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第 7 栋宿舍 55 间	1,980.00	2015.03.01-2024.02.30	办公、生产	是
6	东莞兴科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九期 3 楼	1,011.00	2015.10.01-2024.09.30	员工宿舍	是
7	东莞兴科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	1,235.00	2016.01.01-	办公、生	是

		六期 2 楼		2024.12.31	产	
8	东莞兴科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新厂房共三层楼	9,768.00	2014.11.01-2023.10.31	办公、生产	否（注 1）
9	东莞群盛纸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路 83 号厂房	15,500.00	2015.01.01-2024.12.31	办公、生产	否（注 2）
10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股份经济联合社	居岐社区德和路 34 号厂内北面宿舍楼 4 楼	680.00	2015.12.17-2017.12.31	员工宿舍	否（注 3）
11		居岐社区德和路 34 号厂内北面宿舍楼 5 楼	680.00	2015.12.17-2017.12.31	员工宿舍	
12		居岐社区德和路 34 号厂内北面宿舍楼 6、7 楼	1,360.00	2016.02.16-2018.02.28	员工宿舍	
13		居岐社区德和路 34 号厂内南面宿舍楼 6、7 楼	780.00	2016.05.01-2018.04.30	员工宿舍	
14		震业路宿舍 1 栋 2、3 层	1,360.00	2015.01.01-2017.12.31	员工宿舍	
15	广东联合工艺开发有限公司	居岐振业路宿舍楼 6、7 楼	1,109.40	2016.04.01-2017.03.31	员工宿舍	
16	东莞兴科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钢结构厂房	851.00	2016.06.06-2023.06.05	生产	否
17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深巷股份经济合作社	怀德深巷棋子垌厂房 2 栋	2,634.45	2016.05.01-2026.04.30	生产	否
18		怀德深巷棋子垌简易铁皮厂房 3 栋	1,994.90	2016.05.01-2026.04.30	生产	否
19		怀德深巷棋子垌宿舍 1 栋	2,702.69	2016.05.01-2026.04.30	员工宿舍	否
20		怀德深巷棋子垌其他建筑物门卫室、电房等	68.80	2016.05.01-2026.04.30	附属设施	否

注 1：上述第 8 项租赁厂房，该厂房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

注 2：上述第 9 项租赁厂房，出租方已取得该厂房的土地证，但未办理产权证

注 3：上述第 10-15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没有提供产权证

注 4：上述第 16-20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根据兴科电子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等资料，兴科电子租赁的上述兴科工业园新厂房、居岐路 83 号厂房和居岐社区宿舍楼、怀德深巷棋子垌厂房及宿舍楼未取得房产证。

兴科工业园新厂房为东莞兴科自建厂房，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

产权证。居岐路 83 号厂房为东莞群盛纸品有限公司自有厂房，根据东莞市虎门镇居岐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东莞群盛纸品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厂房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该厂房权属清晰，厂房所占土地未列入拆迁范围。

对于未取得产权证的居岐社区宿舍楼、怀德深巷棋子垌厂房及宿舍楼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设施，可替代性强、搬迁容易，其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根据东莞市虎门镇居岐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未取得产权证的居岐路 83 号厂房和居岐社区宿舍楼均未列入拆迁范围。

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已出具承诺，若兴科电子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何种原因发生）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兴科电子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给兴科电子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租赁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损失全部由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承担，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兴科电子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3）设备租赁

①租赁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共有 CNC 机台 1,657 台。其中，880 台为通过经营租赁取得，577 台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剩余 200 台为直接采购所得。兴科电子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租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台 CNC 机床设备，租赁期 24 个月，租金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到货 880 台，达到合同约定计租条件的为 855 台，均为经营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数量（台）	总金额（万元）	品牌供应商
------	-------	---------	-------

融资租赁	490	15,864.44	FANUC、Brother、北京精雕、阿奇夏米尔等
自行采购	287（注）	7,441.03	FANUC、台群精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特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880	19,931.6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57	43,237.09	

注：287 台自行采购的 CNC 机台中，有 200 台为直接采购，87 台为售后回租期满后转入。

②兴科电子设立时 CNC 设备具有一定稀缺性

兴科电子成立之初，正逢智能手机背壳金属化渗透的风口，在苹果的引领下，行业中其它厂商争相效仿，金属机壳成为高端手机必备之一，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由于 CNC 机台为非标设备，当时产能有限，且大部分均已被苹果及供应商大量订购。例如主要设备生产商之一的日本 Fanuc 月产量仅 3,000 台，而苹果一次性订购了 9 万台，相当于 Fanuc 两年的产量，用于生产 iPod、iPhone、iTouch、iWatch 等产品。

兴科电子董事长胡恩赐先生在金属材料行业深耕多年，2005 年即开始创立、管理及投资了多家金属材料企业，历任东莞市东兴模具钢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南铝铝业有限公司、江苏特铝铝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深厚的金属材料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经验，并与多家 CNC 金属加工企业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基于上述行业背景，胡恩赐发现了 CNC 的市场机会，并充分调动资源与进口 CNC 机台在国内的优质代理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获得首批进口 CNC 机台后，兴科电子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设备需求较为持续；同时兴科电子持续获得了股东注资，设备账款支付也较为及时，因此代理商也愿意与其长期合作，兴科电子与 CNC 设备代理商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③目前 CNC 机台供应已较为充足，兴科电子可选余地较大

在经过最近两年 CNC 市场的快速发展后，目前 CNC 设备市场的产能供应已较为充足，可以满足下游生产商的采购需求。且随着 CNC 行业的日渐成熟，

国产 CNC 机台与国外进口 CNC 机台的差距逐步缩小，CNC 机台的种类可选择余地较大。除了在与原有进口机台供应商维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兴科电子还与沈阳机床签订了 5,000 台 CNC 机床租赁协议，可以随着产能大小的不同需求，以租代买的方式，确保产能增加所需要 CNC 机台。

综上，兴科电子具备持续获得生产所需 CNC 设备的能力。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科电子无土地使用权。

3、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科电子拥有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无胶型、高结合力的不锈钢与塑料的复合体的制备方法	兴科电子	ZL201410404808.6	2014.8.18	20 年	发明	申请
2	一种无胶型、高结合力的镁铝合金与塑料的复合体的制备方法	兴科电子	ZL201410404807.1	2014.8.18	20 年	发明	申请
3	一种自动打磨技术	兴科电子	ZL201620090509.4	2016.1.29	10 年	实用新型	申请
4	一种塑胶与金属组合的收集框架结构	兴科电子	ZL201620090516.4	2016.1.29	10 年	实用新型	申请
5	一种手机的金属祝框架结构	兴科电子	ZL201620090513.0	2016.1.29	10 年	实用新型	申请
6	一种半自动多角度镗雕机	兴科电子	ZL201620090505.6	2016.1.29	10 年	实用新型	申请
7	一种手机后壳	兴科电子	ZL201620091172.9	2016.1.29	10 年	实用新型	申请
8	一种防撞的手机后壳	兴科电子	ZL201620091171.4	2016.1.29	10 年	实用新型	申请

(2) 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科电子尚未拥有注册商标。

(三) 资产抵押

1、资产抵押情况

(1) 兴科电子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属

根据《合同法》，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根据兴科电子与仲信国际、仲利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兴科电子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的设备其所有权归属于出租方即融资租赁公司。

因此，兴科电子融资租赁取得的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即融资租赁公司。

(2) 根据兴科电子确认及其提供的《动产抵押合同》、《动产抵押登记书》，兴科电子将其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 57 台设备抵押给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抵押债权数额为 20,004,600 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1 月 30 日，东莞市工商局为上述动产抵押办理了登记手续。

(3) 根据兴科电子确认及其提供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兴科电子将其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 58 台设备抵押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抵押债权数额为 18,308,885 元，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东莞市工商局为上述动产抵押办理了登记手续。

(4) 根据兴科电子提供的《动产抵押合同》、《动产抵押书》并经查验，兴科电子已办理抵押的融资租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所有权人	承租人	租赁物出卖人	租赁物价款	租赁期限
1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兴科电子	东莞市福川贸易有限公司	2,166 万元	2015.01.13-2018.01.12

2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兴科电子	广州宝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88 万元	2014.09.05-2017.08.05
---	------------	------	--------------	----------	-----------------------

经查验兴科电子与仲信国际签订的《动产抵押合同》（合同号 201412009），仲信国际授权兴科电子将融资租赁设备抵押给仲信国际，担保兴科电子按期支付租金。经查验兴科电子与仲利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 A140910166WBX），若仲利国际授权兴科电子将租赁设备抵押给仲利国际，兴科电子应协助仲利国际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抵押登记。综上，兴科电子办理上述抵押登记系根据融资租赁设备出租方仲信国际、仲利国际的授权办理抵押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称“法释[2014]3号”）第九条的规定，“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二）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

因此，虽然兴科电子作为融资租赁设备的承租人不拥有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但其根据出租方的授权将融资租赁设备抵押给出租人并办理抵押登记的行为符合法释[2014]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故兴科电子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

2、抵押业务对应的主债务人及解除抵押的具体方式

根据兴科电子提供的《动产抵押合同》、《动产抵押书》并经验，兴科电子将其分别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仲信国际”）、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仲利国际”）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的设备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相关抵押事宜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兴科电子	仲信国际	57台设备	20,004,600元	2015.01.13-2018.01.12
兴科电子	仲利国际	58台设备	18,308,885元	2014.09.05-2017.08.05

经查验，上述抵押业务对应的主债务人为兴科电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

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第五十八条规定：“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根据上述规定，如兴科电子在上述主债权存续期间依约清偿全部债务的，则主债权消灭，相关抵押权也消灭；在此期间如抵押物灭失的，则对应的抵押权也消灭；如抵押权人在抵押期间自愿放弃抵押权或双方协商解除，则相关抵押亦得以解除。

3、抵押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兴科电子陈述及其与仲信国际、仲利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兴科电子系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和仲信国际、仲利国际的授权将租赁物抵押给仲信国际、仲利国际，因仲信国际、仲利国际为相关抵押物的所有权人，故兴科电子只是配合办理抵押手续，不需要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因此，兴科电子根据仲信国际、仲利国际的授权配合其办理上述抵押手续，相关事项不需要履行兴科电子内部审议程序。

4、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主债权人的同意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协议》并经验查，本次交易为银禧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66.20%股权，不涉及兴科电子的法人主体资格、资产和人员的变化，不会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且经验查兴科电子分别与仲信国际、仲利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书面协议，相关协议未约定兴科电子发生股权变动前需取得出租方的同意。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主债权人同意。

5、资产抵押业务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验查，因上述资产抵押业务涉及的抵押物所有权为仲信国际、仲利国际所有，兴科电子只是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相关租赁设备使用权。同时，根据兴科电

子与仲信国际、仲利国际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兴科电子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格（0元）按租赁物现状优先购买租赁物。兴科电子已承诺将按期支付租金并在租赁期限届满后行使对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因此，因上述抵押资产为仲信国际、仲利国际所有，兴科电子按约定支付租金并享有使用权，且兴科电子已承诺将按期支付租金并在租赁期限届满后行使对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取得租赁设备所有权，故此，上述资产抵押业务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兴科电子融资租赁设备的会计处理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5 号），兴科电子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为“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根据兴科电子确认，其将融资租赁设备计入公司的固定资产并逐年计提折旧，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摊销并计入财务费用。

综上，兴科电子上述对融资租赁设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兴科电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26,707.29	48.29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7.86	2.64
应交税费	4,184.55	7.57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6,264.25	2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0.02	9.73
流动负债合计	53,993.96	9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7.34	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82	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17	2.37
负债合计	55,304.13	100.00

(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兴科电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的承诺及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1、兴科电子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租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台 CNC 机床设备，租赁期 24 个月，租金为人民币 51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达到合同约定计租条件的为 855 台，涉及租赁款 4,970,453.32 元。

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T)，兴科电子作为承租方就厂房租赁协议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703.56
T+2 年	759.90
T+3 年	792.35

T+3 年以后	4,502.85
合计	6,758.66

六、兴科电子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兴科电子主营业务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件。

兴科电子具备 CNC 加工、金属打磨、激光雕刻、T 处理、纳米注塑、金属喷砂、阳极氧化等全套工艺能力，目前已发展成为技术含量较高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全制程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并更多的参与了客户产品前段的设计与开发。其快速响应能力、自动化生产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优势使兴科电子成功进入包括乐视、小米、OPPO 等知名厂商的供应链，得到了客户与市场的认可，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主要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兴科电子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兴科电子的产品分类，其细分行业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下属的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外观件制造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兴科电子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指导技术改造。国家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下游移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是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和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自律性行业组织。

上述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行业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2、主要行业法规与政策

兴科电子所处的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重点研究超精密制造、巨系统制造和强场制造相关的设计、制造工艺和检测技术为前沿技术之一
2007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精密零部件成套加工技术，精密成形加工技术(如精密铸造、精密锻压、超塑性成形、精密焊接)，自动化成形装备及集成系统，相关工艺过程分析、模拟和优化软件，模具加工技术及设备作为先进制造十八项技术中重点发展的技术之一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鼓励加速通信设备制造业大发展，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
2012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信息基础设施累计投资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带动通信设备制造企业进一步发展，实现智能终端产业全面升级

(三) 主要产品用途情况

产品名称	图例	代表性产品	产品类型
金属外观件		某型号手机	全制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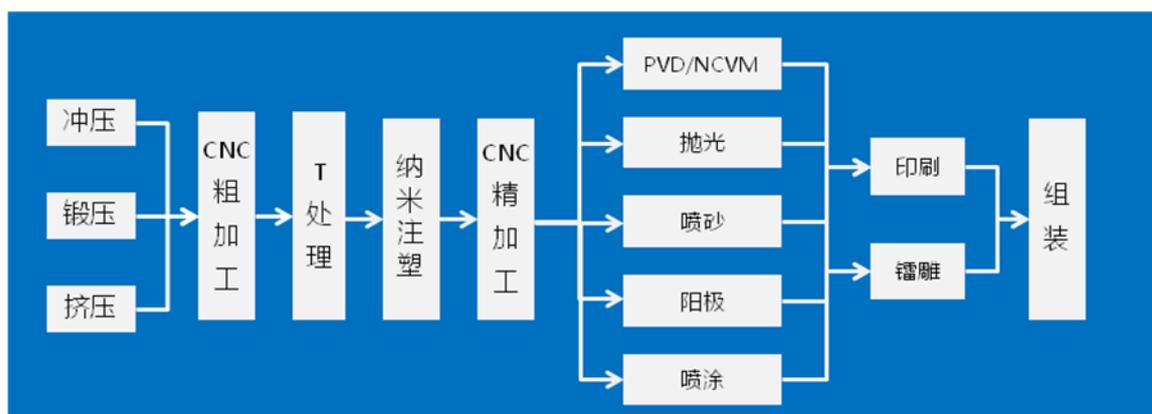
侧键		某型号手机	全制程
----	---	-------	-----

（四）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工艺包含 CNC 粗加工、清洗、去毛刺、阳极氧化等工序。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并需取得当地环保局出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资质。目前，兴科电子已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签发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健[2014]2676 号文）以及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签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19712015000013），具备合格的废水、废气排污资质。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兴科电子主要产品为在消费电子产品中使用的以金属外观件为代表的 CNC 精密金属结构件，根据不同的原材料及设计要求，产品的工艺流程有所不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铝镁合金金属外观件的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图中关键制程简介：

挤压：将柱形铝材进行切割并挤压，这个过程被称之为挤压或铝挤，会让

铝材挤压之后成为 10mm 的铝板方便加工，同时更加致密、坚硬。

CNC 粗加工：使用 CNC 机床（高速钻攻中心），经过粗加工环节将铝板精准地铣成规整的三维体积，以方便之后的 CNC 精加工。

T 处理：铝材经过粗加工后，就要使用 T 处理把铝材处理成可以与工程塑料相结合的表面。需要将金属机身置于特殊的 T 液等化学药剂中，或通过电化学的方法，使铝材表面形成纳米级孔洞，为下一步的纳米注塑做准备。此工艺为金属外观件加工中的关键环节，技术难度较大。

纳米注塑：经过 T 处理过的金属机身，使得纳米注塑工艺得以实现。纳米注塑是指将高温高压状态下的特殊塑料挤入经过 T 处理的金属材料上，让塑料与金属表层的纳米级细小孔洞紧密结合，从而达到紧固天线的目的。

喷砂：要使全金属手机呈现磨砂表面的效果，就需要通过“喷砂”工艺。高速喷出的陶瓷砂可以将金属表面处理成磨砂效果。

阳极：阳极的全称为“阳极氧化处理”。为了使铝制金属外壳性质稳定、不被汗液等外界因素干扰，就必须对其进行一到两次阳极处理。同时这也是为手机上色的过程，通过阳极氧化处理使铝的本色变为金色。为铝合金进行阳极氧化的过程非常难以控制，控制不好就会出现色差、斑点等，使良品率降低。

镭雕：又称“激光雕刻”或“激光打标”，指通过激光烧蚀的方法，使得金属外壳上可以显示出所需蚀刻的图形或文字。

（六）生产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兴科电子的产品生产由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品质中心等多部门协同完成，通过多种模式提升生产效率、控制产品品质。根据产品的生产阶段不同，生产模式分为以下两种：

（1）前期以项目立项形式组织生产

在项目初期，由研发中心下属的项目部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与客户进行共同开发，帮助客户实现产品的设计。待下游客户确定产品的设计方案，研发中心下属的制工部会将产品的各个工业细节拆分，评估并确定其工艺流程，包括工序、材料、模具、设备等重要因素。之后，由研发中心主导生产中心协助，组织前期试样、验证、不断优化设计需求、交样、小批量试产。在项目稳步成长至一定阶段，达到量产水平时，组织项目移交，由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围绕交货为中心组织生产。

（2）中后期以交货为目标组织生产

产品达到量产水平后，生产模式转变为以交货为中心。由销售中心获取订单和市场需求信息，及时通过电子信息或组织会议方式，发布订单信息；由生产中心根据客户的订单量、当前的生产状况和预计未来达到的良率爬坡目标，提出人工、机器、物料、场所等基本要素并得到满足，组织加工制造。技术中心提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技术、加工方法技巧、低成本和高效率的技术改进等方面支援，品质中心提供品质保障服务，确保生产有序进行。

根据产品的生产工序不同，兴科电子的生产模式又可以分为单制程生产和全制程生产：

（1）全制程生产模式

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中的金属外观件体积微小、工艺流程复杂、生产过程精细，需要经过少则十几道，多则数十道 **CNC** 精密加工和表面处理工序。如果金属外观件厂商能具备独立完成从金属成形到最后的的产品组装的全部加工工序，则称其为全制程厂商，相应的生产模式称为全制程生产模式。经过全制程生产的产品即为成型的手手机金属外壳，可直接用于手机的组装。

通过这种对生产流程垂直整合的方式，金属外观件的生产厂商能大幅降低物流和管理成本，提高对产品品质的控制力，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但是，全制程生产模式中，**CNC** 精加工、阳极氧化、**T** 处理等工序技术难度高、良品率

低，且设备投资较大，有着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壁垒。

（2）单制程生产

相对于全制程生产模式，单制程生产只对金属结构件生产工艺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工序进行加工。单制程生产厂商受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委托，代为加工部分工序的产品，收取该等工序的加工费用，并将加工完成后的金属外观件半成品发回委托厂商。经过单制程生产的产品为半成品，不能直接用于终端产品的组装。

兴科电子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由单制程生产转型为全制程生产，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 93.78%来自于全制程产品，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收入仅占 6.22%。

2、销售模式

兴科电子的销售中心负责市场推广、新客户开发等工作，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兴科电子客户拓展主要通过掌握市场最新的需求变动与技术革新基础上，向目标客户推荐研发成果，展示针对性样品，从而触发市场和目标客户的兴趣回应，同时选择和开拓具有技术创新愿景、财务能力强、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大客户开展合作。

目前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有以下三种模式：

（1）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直接向标的公司进行采购，如海信、OPPO、朵唯，乐视的少量采购也采取此类方式。此种模式实现的收入约占标的公司 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22.39%。

（2）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指定标的公司为其零组件供应商，由 EMS 厂商下单采购，乐视的手机产品主要采取此类方式进行采购，此种模式实现的收入约占公司 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71.50%。

（3）EMS 厂商自主采购，比如苹果等终端品牌厂商均将其零组件的采购完全交给 EMS 厂商自行组织供应，不特别指定零组件供应商。此种销售模式的产

品多为单制程产品，标的公司此种模式实现的收入约占公司 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6.11%。

3、采购模式

兴科电子生产所需原材料及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由各需求部门负责需求计划编制，由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

(1) 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动态评鉴制度

兴科电子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新增供应商需经过初步筛选、供应商评审、样品送检确认、报价单（含价格、规格、交期、最小交货量）审核等才可成为标的公司合格供应商。对于部分重要物料，兴科电子将对供应商的产品生产能力、物料管理、制程控制、品质管理等进行实地考察和全面评估。

兴科电子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动态评鉴和分级管理制度，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估，评估项目包括质量体系及环境保护制度、产品设计及工艺流程、物料检验及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等。评估后将供应商区分为 A~D 四级供应商进行管理，对于不合格供应商进行严格整改或淘汰。

(2) 项目制采购模式

兴科电子采用贯穿于整个项目过程中的项目制采购模式，由多部门协调完成。在项目初期，兴科电子组建跨部门项目团队，与客户对接进行需求开发，采购部派专员参加。项目部向采购提出外购开发需求，同时提供物料清单、规格、图纸等关键信息。之后，采购部以制程能力为关键指标选择 3~4 家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并制作比价表。采购部会根据比价结果，通知供应商送样，并由项目、品质部门负责对样品进行检验。各需求单位根据检验合格样品的物料基本信息表同时依据生产前置时间向采购部门提出物料需求。开发阶段的需求由项目部提出，量产阶段的需求由 PMC（生产物料控制部门）提出，经过采购经理、总经理或董事长等权限主管核定后，进行订单制作。采购订单核签完成后，采购员发出订单并与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交货计

划。采购部门与需求部门沟通回复交期，同时与供应商跟进交期确保交货。

供应商送货后，库管人员收货并及时入库，来料质量控制部门进行验收并开具进货验收单，如发生不良产品，品质部门及时通知供应商、采购部及需求部门，并沟通供应商采取退换货处理。若无品质问题，财务部按照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对账，并根据付款条件按时支付货款。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兴科电子尽量减少原材料库存，关键原材料保证 3-5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通用原物料基本保持每天送货。

4、盈利模式

兴科电子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向其下游客户消费电子产品厂商销售由公司自主生产的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减去相应的生产成本。

标的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CNC 加工时间、良品率等多方面因素估算出每批订单的初步成本价格，再根据不同批次产品的开发成本、生产难度、人工水电费等因素，形成最终成本价格。在此成本基础上，兴科电子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利润率，得出产品最终的销售价格。通过产品的实际销售实现收入，并最终获得盈利。

5、结算模式

采购方面，兴科电子一般在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的次月 90 天-120 天内支付货款。结算方式会因客户及原材料种类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承兑汇票、支票等。

销售方面，兴科电子根据客户的订单量、资金实力、品牌实力、信用记录、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约定不同的预收款比例、信用账期及支付方式。客户一般在收到兴科电子开具的发票后 60 天-90 天内付款。

（七）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两年及一期产能、产量、期初与期末库存、销量、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万件

项目	产量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销售数量	产销率%	平均售价 (元)
2016年1-9月						
全制程产品	782.49	34.28	61.97	754.80	96.46%	161.33
2015年						
全制程产品	239.23	-	34.28	204.95	85.67	179.66
2014年						
全制程产品	-	-	-	-	-	-

兴科电子的金属外观件产品均系定制化生产，为非标准化产品，其大小和型号均不统一。总体来说，兴科电子的生产能力与自身的CNC机台以及表面处理设备的数量及产品大小、型号等密切相关。截至2016年9月30日，兴科电子金属外观件全制程产品的年产能可达1,800万件。

由于标的公司在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业务仅为单制程产品与加工服务，尚不涉足全制程金属外观件产品的生产，故2014年无全制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自2015年下半年标的公司从单制程加工转型全制程生产模式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艺不断提升，主要产品产量逐年提高。2015年和2016年1-9月金属外观件产品产量分别为239.23万件和782.49万件。2016年标的公司金属外观件产品产量增加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全制程生产业务和乐视品牌产品出货量增加两方面原因所致。

2、主要产品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兴科电子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制程产品	121,769.21	93.78	36,820.88	72.66	-	-
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	8,074.48	6.22	13,855.82	27.34	6,124.55	100.00
合计	129,843.69	100.00	50,676.70	100.00	6,124.5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兴科电子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项目	占比%
2016年 1-9月	1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1,603.18	全制程产品	70.52
	2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6,547.00	全制程产品	20.44
	3	钱屋精密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7,724.62	加工费	5.95
	4	深圳市朵唯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1,449.62	全制程产品	1.12
	5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64	全制程产品	0.79
		合计		128,351.06	
2015年	1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5,988.51	全制程产品	50.72
	2	钱屋精密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4,837.10	加工费	9.44
	3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4,594.13	加工费	8.97
	4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100.00	全制程产品	8.00
	5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1.61	全制程产品	5.98
		合计		42,581.35	
2014年	1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3,217.51	加工费	51.73
	2	钱屋精密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2,026.28	加工费	32.58
	3	东莞市湘将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12.04	加工费	6.62
	4	东莞长安江贝钱大五金制品厂	245.56	加工费	3.95
	5	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加工费	3.72
		合计		6,132.97	

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合计占比在 2014、2015、2016年 1-9月分别达到 98.60%、83.11%、98.82%，这是由消费电子产品的高品牌集中度和以少数 EMS 厂商为核心集中生产的模式决定的。

兴科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智能手机行业的产业链分工协作较为明显，中下游集中度较高。最下游的为乐视、小米、OPPO、华为、苹果等品牌厂商，中游的为富士康、仁宝、和硕等EMS厂，上游的为类似于标的公司的金属外观件制造厂商及其他零组件厂商。进入终端客户供应链的金属外观件及其他零组件厂商一般与中游的EMS厂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业务量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与消费电子行业内多家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健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②消费电子品行业经营特点

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供应链管理带来了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的分工与协作。以乐视移动智能等消费电子产品品牌企业为代表的品牌商倾向于保留产品设计、研发、营销和品牌管理等核心职能，而将产品制造环节外包给专业的电子制造服务商（EMS厂商）。EMS生产商根据品牌商的要求向品牌商指定的物料或服务供应商进行采购并提供终端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最终，产成品贴上品牌商标并由品牌商进行推广和销售。

③兴科电子与乐视移动智能的销售模式

根据乐视移动智能与兴科电子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订单、相关邮件以及兴科电子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兴科电子向乐视移动智能的销售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模式：

a. 标的公司直接向乐视移动智能进行销售

在项目前期，兴科电子作为乐视移动智能的金属外观件认证供应商，直接与乐视移动智能进行商务磋商，并介入其新品的开发设计。待新品的设计方案确定后，标的公司进行前期的小批量试产和打样工序。该小批量试产和打样的费用一般由乐视移动智能承担，并直接与兴科电子签订采购合同。待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后，乐视移动智能将视其与EMS厂商的合作模式，选择将采购订单直接发至兴科电子，或由EMS厂商与兴科电子签订采购合同。标的公司在将产品交付乐视移动智能并取得发货确认单时确认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通过这种销售模式与乐视移动智能签订的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合计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4,183.52	28,698.95	32,882.47

b.标的公司向乐视移动智能指定的 EMS 厂商进行销售

待新品试产的工艺、成本和质量获得乐视移动智能的验证后，项目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此时出于供应链管理需要，乐视移动智能会与兴科电子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并根据该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制定产品出货计划，同时通知兴科电子向其书面指定的 EMS 厂商出售产品。该 EMS 中间商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将相关采购订单或合同发送至标的公司业务部门，由标的公司负责生产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货至 EMS 厂商。标的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相关 EMS 厂商并取得发货确认单时确认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通过这种销售模式与乐视移动智能的 EMS 厂商签订的重大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合计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52,096.44	96,620.48	148,716.92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56.83	10.32	4,667.15

注：上述订单使用的结算币种为美金，为方便比较，此处折算成人民币，折算汇率为 1 美金=6.5359 人民币

如上表所示，2016 年 1-9 月兴科电子前五大客户中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为乐视移动智能的 EMS 厂商，向该等公司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均为乐视移动智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乐视移动智能签订的购销协议真实、有效；标的公司通过 EMS 中间厂商与终端客户乐视移动智能合作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

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相关销售合同条款。

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与交易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报告期内，兴科电子 2014 年、2015 年前五名客户中，东莞兴科实际控制人许舒恭系本次交易对方许黎明的弟弟，并且该公司总经理高炳义系持有兴科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兴科电子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向东莞兴科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 1-9月	2015年	2014年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CNC 加工	市场价格	-	4,594.13	3,217.51
合计			-	4,594.13	3,217.51

⑤标的公司的客户稳定性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兴科电子已与乐视移动智能签订了为期一年的销售框架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止（双方约定除非一方于在本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在续约，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约两年的销售框架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并与 OPPO、朵唯等其他主要客户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兴科电子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总价（含税）	占比
正在执行的订单	北京锤子	全制程产品	195.32	
	朵唯	全制程产品	179.35	
	乐视移动	全制程产品	18,761.74	

	钱屋	单制程产品	725.11	
	至精	全制程产品	1.23	
	乐视品牌小计	全制程产品	18,761.74	94.46%
	非乐视品牌小计	全/单制程产品	1,101.01	5.54%
	合计		19,862.75	100.00%
已签订尚未执行的订单	北京锤子	全制程产品	1,065.51	
	昌硕	全制程产品	234.49	
	朵唯	全制程产品	0.85	
	乐视移动	全制程产品	862.27	
	钱屋	单制程产品	4,651.27	
	仁宝	全制程产品	10,115.14	
	迅驰	全制程产品	77.23	
	宜安	全制程产品	609.77	
	惠州 TCL	全制程产品	5.60	
	乐视品牌小计	全制程产品	10,977.41	62.29%
	非乐视品牌小计	全/单制程产品	6,644.72	37.71%
		合计		17,622.13

注：仁宝电子订单的最终客户为乐视

兴科电子与小米、OPPO、朵唯等客户签订的订单总额在前三季度均呈现明显增长，主要系随着合作深入及兴科电子逐渐取得客户的认可，订单金额逐步上升。

兴科电子的终端客户多为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知名品牌企业，且金属外观件的质量对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正常运行来说至关重要。因此，下游行业的品牌企业均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通过进厂现场考核、第三方机构或内部机构检测、小批量供货、再至大批量供应等流程挑选合格的供应商。该认证过程周期长，成本高，因此一旦下游客户确定了合格供应商，除非该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条件和产品供应能力出现重大变故，未来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从而保证了标的公司的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⑥兴科电子拓展市场的前景

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和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受 4G 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全球消费

电子市场持续活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

根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 TrendForce 统计，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93 亿部，年增长 10.3%，其中来自中国地区的手机品牌合计出货量高达 5.39 亿部，占全球比重超过四成；据 Gartner 预测，全球智能手机 2017 年出货量将达到 18.11 亿部，较 2013 年度增长 98.13%。根据 IDC 发布的最新报告，2015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4.34 亿部，同比增长 2.50%；前五大智能手机制造商分别为小米、华为、苹果、OPPO 和 Vivo，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6,490 万部、6,290 万部、5,840 万部、3,530 万部和 3,510 万部。

伴随着我国智能手机品牌产品出货量持续增长及金属外观件在智能手机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手机金属外观件需求大增。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预测，2016 年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将达到 35%，以 IDC 预测的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4.82 亿部和中国品牌智能手机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45% 计算，2016 年采用金属外观件的中国品牌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2.33 亿部，我国智能手机金属外观件展现出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以兴科电子的终端客户乐视移动智能为例，根据国内市场研究机构赛诺（Sino Market Research）公布的数据显示，乐视手机自 2015 年 4 月上市以来，截止 2016 年 5 月线上线下总销售量约为 1,100 万部，2016 年计划实现乐视手机销售量 1,500 万部，较 2015 年增长 275%。

除乐视移动智能、OPPO、小米、朵唯等现有客户外，兴科电子还在积极拓展开发其他品牌业务。依托于其内部垂直整合的全制程生产模式，兴科电子已具备了一站式服务和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并能够介入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设计阶段，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与现有品牌客户的项目合作经验为兴科电子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知名度，有助于获得其他潜在客户的认可并赢得订单。

综上所述，结合中国及全球范围内智能手机金属外观件需求的持续增长、兴科电子现有客户的稳定性、“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潜在客户的销售机会，

兴科电子未来获得新订单、新客户的可能性较大。

⑦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客户稳定性较高，潜在销售机会较多，从而保证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性。

通过分析标的公司在手订单，以及未来经营规划和后续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可以预见包括 2016 年及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可实现的。以下选取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分析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平均值
002426.SZ	胜利精密	171,971.08	212,151.38	325,581.53	586,056.29	
收入增长率%			23.36%	53.47%	80.00%	52.28%
300115.SZ	长盈精密	122,189.00	172,572.10	232,036.65	388,880.05	
收入增长率%			41.23%	34.46%	67.59%	47.76%
300083.SZ	劲胜精密	202,937.72	327,800.77	398,051.09	356,669.32	
收入增长率%			61.53%	21.43%	-10.40%	24.19%
300328.SZ	宜安科技	29,653.60	46,371.13	51,463.55	55,522.61	
收入增长率%			56.38%	10.98%	7.89%	25.08%
前 3 年平均增长率%						37.3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通过上述表可以看出，历史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增长率为 37.33%，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测的收入增长率为 2017 年 22%，2018 年 15%，2019 年 15%，2020 年 13%。其中 2017 年的增长率最高，但从历史水平来看，仍大幅低于 37.33% 的历史增长率。

本次评估对盈利预测中的其他项如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通过详细分析历史数据，对其中的工资、折旧及摊销单独预测，与收入直接相关的与收入配比，其他成本及费用支出根据实现分析而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客户群具有稳定性且拥有一定的潜在客户群，预测的未来增长速度低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具有较强可实现性，基于历史数据对成本和费用的综合分析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评估在未来各年度的盈利预测上较为谨

慎，盈利预测数据具备可实现性。

3、未来销售可持续性的分析

(1) 兴科电子 2016 年以来订单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主要最终客户乐视手机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预测，2016 年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将达到 35%，以 IDC 预测的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4.82 亿部和中国品牌智能手机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45% 计算，2016 年采用金属外观件的中国品牌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2.33 亿部，并将保持持续增长，我国智能手机金属外观件展现出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2016 年兴科电子的终端客户中乐视移动智能占比最高，根据国内市场研究机构赛诺（Sino Market Research）公布的数据显示，乐视手机自 2015 年 4 月上市以来，截至 2016 年 5 月线上线下总销售量约为 1,100 万部，2016 年计划实现乐视手机销售量 1,500 万部，较 2015 年增长 275%，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

作为乐视手机金属外壳的主要供应商，乐视手机市场份额的提升带动了兴科电子订单的大幅增长。

②全制程加工能力突出

智能手机金属外观件制造要经过多道 CNC 加工和其他制程，目前国内多数金属外观件加工公司均具备 CNC 加工能力，但是受限于后段表面处理工艺尤其是阳极氧化处理和纳米处理的良品率和技术成熟度，只有比亚迪电子、长盈精密等部分实力较强的公司具备全制程的金属外观件生产制造能力。

2015 年 7 月份，兴科电子成功由单制程生产模式转向全制程，并接手乐视 1 手机的订单，随着第四季度量产的释放，其产品质量、交货速度得到了乐视的认可，2016 年的订单份额也随之增多。

③一站式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得到客户认可

依托一站式的服务模式，兴科电子同时具备与下游客户共同研究、确定设计方案、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的能力，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降低了单位成本，大幅缩短了开发周期，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同时，兴科电子整合多个制程，集中调配资源，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灵活性，其快速反应能力使得兴科电子在短时间内满足客户大批量生产的需求。

兴科电子一站式服务能力及快速反应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2016年兴科电子陆续接受乐视2、小米等手机订单，订单数量与总金额大幅提升。

(2) 兴科电子与主要客户订单合同到期后的续期计划安排

兴科电子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统计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备注
乐视	自签署之日起一年，签署日期为2015年7月27日	除非一方于在本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在续约，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OPPO	自2015年6月17日生效，自双方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OPPO无故需与兴科电子终止业务，需提前一个月提交《业务终止通知书》 兴科电子无故需与OPPO终止业务，需提前六个月提交《业务终止通知书》
朵唯	2015年4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协议期届满前一个月，如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三年
小米	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7月17日	如双方有意续展合同，应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合同可续约。续展合同有效期由双方另行约定。

由上可见，兴科电子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合同中对于后续续签计划进行了安排，如合作过程中双方无解除意愿，则合同自动延期或长期有效。

一线手机品牌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体系十分严格，其均通过严格评测选择最优质和最适合的供应商，企业通过极其困难，但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并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则客户对供应商也会产生一定依赖性，不会轻易解除合作。兴科电子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已经从简单的供求合作逐渐向深入的研发合作过渡，会深度参与到品牌厂商的产品设计过程中，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兴科电子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较长，主要客户在一定期

间内相对稳定，合同续期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兴科电子与小米业务开展情况

①兴科电子与小米历史合同签订情况

2015年7月，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和兴科电子签订保密协议，双方正式建立商业合作关系，兴科电子取得小米的供应商资质。协议有效期为1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2015年10月，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兴科电子签订模具制造合同，委托兴科电子设计并开发模具，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兴科电子研发中心下属的项目部组建项目团队，协助客户实现产品的设计及研发，拆分工序细节，评估工艺流程，包括工序、材料、模具、设备等重要因素，并协调生产中心组织前期试样、验证，不断优化设计需求，进行小批量试产。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7月17日，如双方有意续展合同，应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合同可续约。续展合同有效期由双方另行约定。

2016年1月及2016年5月，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兴科电子下发白色前壳组装件生产订单，订单金额分别为166.70万元及799.00万元，兴科电子组织生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确认了相关收入。

②兴科电子与小米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兴科电子与小米历史上签订的小批量生产订单已执行完毕并确认收入，通过前期合作兴科电子已取得小米合格供应商代码。

目前兴科电子正在积极参与小米某型号产品的前期开发，为下一阶段量产做前期准备，由于该新项目尚处在前期阶段，双方正式合作合同条款正在洽谈过程中，尚未正式签署。

一线手机品牌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体系十分严格，其均通过严格评测选择最优质和最适合的供应商，企业通过极其困难，但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并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则不会轻易解除合作。

综上，兴科电子通过成功完成小批量试生产，与小米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取得小米合格供应商资质，确定了兴科电子长期供应链合作地位，合作模式已经从简单的供求合作逐渐向深入的研发合作过渡，针对未来量产的前期研发合作正在正常开展，预计后续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释放项目订单需求。

(4) 兴科电子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及应对措施

兴科电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计占比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分别为 98.60%、83.11%、98.82%；其中第一大客户仁宝电子（最终客户为乐视）的销售占比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为 50.72%和 70.52%。

从收入占比上看，兴科电子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对其第一大客户乐视存在一定依赖性。

①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的原因

A、行业特点决定兴科电子客户集中度较高

兴科电子所处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外观件行业的最终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子消费品厂商。该类型客户对其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大规模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以及订单响应速度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通常执行围绕优质大客户开发并集中产能优先服务优质大客户的战略，如台湾上市公司鸿准精密、铠胜控股超过 80%的 CNC 产能优先满足苹果公司的供货需求。同时，与客户结成稳定合作有利于供应商形成竞争优势和壁垒，符合供求双方利益，因此行业内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

B、集中服务少数大客户是最符合兴科电子发展阶段的战略选择

兴科电子处于起步及快速发展阶段，其客户战略主要定位为乐视等一线互联网手机品牌厂商。由于一线品牌厂商对上游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大规模产能有较高要求，因此兴科电子目前集中优势产能以满足大客户对产能以及快速反应能力的较高要求，造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上述现象是双向选择的结果，未来随着产能逐步扩张，兴科电子具备丰富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的能力。

C、兴科电子与其主要客户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

首先，行业内业务模式是在电子制造行业“协同分工”和“制造业务外包”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的。在电子制造行业的供应链上，各厂商均集中资源于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价值区域，同一供应链上各厂商必须具有高度的协作和价值链协作能力，才能形成供应链上强有力的一环。兴科电子凭借在“精密结构件制造”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在我国内资企业中脱颖而出，经过严格的审核而率先加入主要客户供应链，说明兴科电子已具备加入“高端产业链条”的能力和经验。电子制造行业的供应链一经形成，就具有极强的稳定性，这也决定了提供制造服务的供应商与品牌商的合作具有天然稳定性。

其次，电子行业的供应商不同于一般商品供应商，除提供制造业务外，还提供产品设计、工程、测试以及物料采购等一系列服务；其产品是决定了终端客户的销售计划及发展规划，这也决定了品牌商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与新的供应商的磨合对品牌商来说具有很大的风险，因此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即较为稳固。

综上，兴科电子与其主要客户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依赖具有相对性。

②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经营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A、保持现有智能手机领域客户稳定合作

兴科电子目前主要产品集中在智能手机领域，针对该领域产品快速更新换代特征，兴科电子建立了绿色通道制度，充分调动设计、生产资源集中服务优质大客户。兴科电子的竞争优势和业务经验，已使兴科电子成为品牌商不会轻易放弃的‘优质制造资源’，这也决定了兴科电子与其主要客户的合作可以长期稳定。

B、进一步丰富客户结构，增强议价能力

目前兴科电子融资渠道有限，与富士康等业内巨头相比规模较小，因此产能难以同时满足多元化客户群的供货需求。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融资渠道增多，兴科电子拟进一步丰富客户结构，与业内具有较强实力的一线客户进行战略合

作，合理控制各家的供货比例，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其在客户端形成较强的议价能力。目前，兴科电子已在积极拓展客户，丰富客户结构，除保持和原客户稳定的业务合作外，兴科电子已获得 TCL、美图手机和锤子手机的客户认证及订单，目前已经签订的订单或合同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惠州 TCL	手机机壳组件	5.60
北京锤子	手机机壳组件	1,260.83
美图手机	框架协议	-

C、拓展其他业务领域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可以运用于通讯、医疗、航空、汽车、新能源、军工、机电等多个领域，而结构件制造商也一般具备提供多品种跨界产品的能力。在智能手机领域，由于受限于下游客户对产品快速供货的要求以及客户对供应商慎重选择、长期合作的要求，使得手机金属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商在发展初始阶段一般选择在特定行业深耕细作，通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形成竞争优势。

未来待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更加稳固之后，兴科电子也会利用自身在智能手机市场的经验及技术优势积极拓展除智能手机之外的其他电子设备市场，如平板电脑等，拓展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兴科电子目前已开始向平板电脑领域扩展，2016 年 8 月 10 日，兴科电子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为其生产 Wacom 平板后壳及相关夹具等产品。

客户名称	合同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宜安科技	Wacom 平板后壳	293.59
宜安科技	夹具	33.40
合计		326.99

（八）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兴科电子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生产成本比例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723.77	28.17	7,345.46	20.41	812.09	24.25
直接人工	16,196.37	20.08	7,998.58	22.23	537.75	16.06
制造费用	41,732.41	51.74	20,640.10	57.36	1,999.44	59.69
合计	80,652.55	100.00	35,984.15	100.00	3,349.28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 兴科电子主要耗用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主要能源: 水费	154.00	3.14	57.13	3.14	5.52	3.14
主要能源: 电费	2,105.93	0.71	1,367.67	0.74	203.68	0.75
主要能源: 燃气	207.78	4.25	82.24	4.25	-	-
合计	2,467.71		1,507.04		209.19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 兴科电子前五名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项目	占比%	
2016年1-9月	1	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7,406.67	材料费/加工费	10.68	
	2	钱屋精密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6,131.09	加工费	8.84	
	3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5,090.85	材料/加工费/租赁费等	7.34	
	4	东莞市鸿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43.82	材料费	2.95	
	5	东莞市亿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25.26	材料费	2.34	
	合计		22,297.69			32.16
	2015年	1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4,625.69	材料/加工费/租赁费等	15.14
2		佛山华品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1,661.94	材料费/加工费	5.44	

	3	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9.14	外发加工费	4.91
	4	东莞市科元机械有限公司	1,213.38	材料费	3.97
	5	东莞市伯特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6.54	外发加工费	3.98
	合计		10,216.69		33.44
2014年	1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46.28	材料/加工费/ 租赁费等	25.32
	2	深圳市富士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414.10	材料费	10.02
	3	江苏维香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57.52	材料费	8.65
	4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7.68	材料费	6.48
	5	东莞市精誉精密夹具有限公司	252.57	夹/置具	6.11
	合计		2,338.15		56.58

3、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除客户指定配件材料外，兴科电子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铝材、不锈钢、和塑料粒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不锈钢（元/吨）	51,038	176	18,492	-10.92	20,760
铝材（元/吨）	19,232	22.62	15,684	-30.30	22,500
塑料（元/吨）	57,024	-32.78	84,830	-40.44	142,434

（九）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东莞兴科系本次交易对方许黎明的弟弟许舒恭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并且该公司总经理高炳义系持有兴科电子5%以上股份的股东。银禧光电系兴科电子第一大股东银禧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银禧科技在银禧光电中的持股比例为71.68%；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兴科电子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炳义所投资的公司，高炳义在宇睿科技中的持股比例为50%，同时担任监事职务。

兴科电子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兴科电子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兴科电子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兴科电子自成立以来推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公司于2015年2月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体系认证。

兴科电子设立了环安课，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水、废气处理等环境问题进行监督与管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2015年6月1日东莞市环保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虎）〔2015〕69号），兴科电子因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被处以3万元罚款。兴科电子已缴纳了上述罚款。2016年4月12日，兴科电子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0615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了《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环函〔2016〕840号），认定兴科电子上述违法行为尚未纳入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范围。

鉴于兴科电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纠正违法行为，并且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了《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环函〔2016〕840号），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兴科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兴科电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建立了高于地区标准和国家标准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并积极配合并采用客户健康安全生产要求，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重要的位置。成立伊始，兴科电子设立了安委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以“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为中心的安全文明生产 6S 管理办法，确定了不同层级间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签署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并固化了每月“四不放过”安全会议制度和安全生产公司范围内报告和宣传机制等。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没有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兴科电子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以“先进制造、快速响应、卓越品质、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为导向制定质量目标，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流程及规范性文件。兴科电子成立之初便开始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兴科电子通过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如下：

序号	质量控制标准体系	通过时间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2 月 9 日
2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2 月 9 日

2、质量控制制度

兴科电子制定了详尽、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质量记录四部分。公司的品质中心负责质量/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监控及报告工作，成立专门的品质管理部进行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检验、监控和管理。在此基础上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严格执行先期质量策划

对所有产品项目，由项目部组织先期质量策划，形成一系列控制类规范、各项策划书、质量风险评估类文件等，并且依项目所处不同阶段进行更新，在不同阶段实施各类质量策划输出。

（2）严格执行岗位说明书任职资格要求

从招聘需求入手，确保能力、意识和培训的系统性岗位模型，针对不同产品明确上岗资格管理制度，确保各品质管理阶层、品质技术阶层、品质保证阶层等具体产品质量活动中不同的角色得到有效控制，兴科电子对每个生产岗位从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到最终检验都按标准建立了相关作业指导文件和相关品质检验指导类文件，并对生产检验人员进行了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产品标准培训和考核，只有符合要求并取得上岗资格的人员才允许上岗。

（3）严格执行生产装备、测量仪器和监控装置完好性监控

兴科电子对生产装备、测量仪器和监控装置进行质量动态过程监控，建立并健全的保养制度和考核评价等级制度；兴科电子根据不同产品精度要求、跟踪市场新型设备应用功能，购买或定制先进的机器和设备，确保机器在整个产品质量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先进性。

（4）严格制程方法控制

兴科电子通过多部门协同合作实现生产全流程的品质严格管控。兴科电子在生产中采用 IPQC 制程控制法对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进行品质管控。同时，生产小组完成每道工序后必须由生产现场流动品质检验站进行抽检；在重要的工站与节点，会对半成品进行某些缺陷的 100% 的质量检验。生产过程中现场工程师将根据生产人员反馈情况，随时解决生产过程问题，通过持续改善提升生产工艺水平。

（5）严格的质量纠纷处理措施

兴科电子制订了《客户投诉处理程序》、《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由品质中心及相关生产单位具体负责涉及到产品质量方面事项的处理。针对客户质量纠纷，兴科电子建立了质量目标的监控指标，对客户投诉进行不同渠道、不同时间段的收集、汇总并报告。在处理客户投诉的过程中，兴科电子本着持续改进、持续完善、持续支持的原则，严格执行品质管理相关措施，全方位地满足客户需求。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不存在因质量方面的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及因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兴科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人员从业均在十年以上，具备多年模具设计、CNC 加工和冲压生产的技术沉淀，对各类机械加工和连续化生产具有深刻的理解，对精密金属加工和表面处理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研发人员与市场部门紧密联系，及时掌握市场变动趋势及客户的需求信息，确保产品贴近市场。

兴科电子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其技术特点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技术所处阶段
铝镁合金表面纳米处理（T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采用超声波与酸化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在镁铝合金表面快速蚀刻出微孔结构，便于后续塑料深入到微孔结构中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不锈钢表面纳米处理（T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采用超声波与酸化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在不锈钢表面快速蚀刻出微孔结构，便于后续塑料深入到微孔结构中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一种自动打磨技术	自主研发	本打磨设备具有减少生产工序、工作效率高和节省人工的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优点		
一种塑胶与金属组合的收集框架结构	自主研发	由于本手机框架结构采用金属与塑胶的结合结构，不仅具有较好的硬度和强度，而且本手机框架具有较好的外观表面和较快的生产周期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一种手机的金属框架结构	自主研发	本金属主框架可将手机电池、PCB板和手机屏幕集成为一体连接，这种金属主框架具有较好的强度和硬度，同时，在凸沿的作用下，可以对手机屏幕形成保护，较好的防止因手机掉落地面直接对屏幕造成撞击而损坏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一种半自动多角度镗雕机	自主研发	在工作时，利用机械手装置使工作台进行移动，完全单一的平面移动雕刻，还可以进一步的利用机械手装置的翻转功能，将工作台进行翻转，从而实现另一平面的直接雕刻，本镗雕机具有减少生产工序、工作效率高和节省人工的优点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一种防撞的手机后壳	自主研发	本实用新型涉及手机配件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防撞的手机后壳，包括后壳本体，所述后壳本体的四个边角均开设有凹台，凹台的表面贴合有防撞硅胶块，所述防撞硅胶块包括本体部和侧边部。本实用新型的防撞性能好，不慎失落时，与地面发生碰撞亦不易损坏。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一种手机后壳	自主研发	本实用新型的后壳本体的表面设有防撞硅胶片，后壳本体的耐摔性能好，掉落时后壳本体的表面也不会收到损坏，后壳本体的四边设有金属保护条，金属保护条的力学性能好，能够很好地保护住后壳本体的四边，避免碰伤或者摔伤后壳本体的四边，且金属保护条通过软体卡勾安装在后壳本体上，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拆卸安装方便，在金属保护条受损后可以更换，保持手机良好的外观性。		
5系铝合金轧延材冲压工艺搭配纳米微孔化注塑及数控机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整合传统冲压工艺搭配纳米微孔技术及数控机床技术，实现多种工艺结合5系铝合金轧延材机壳的量产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6系铝合金挤型材纳米微孔化注塑及数控机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整合传统冲压工艺搭配纳米微孔技术及数控机床技术，实现多种工艺结合6系铝合金挤型材手机机壳的量产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奥氏体3系不锈钢材纳米微孔化注塑及数控机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整合传统冲压工艺搭配纳米微孔技术及数控机床技术，实现多种工艺结合奥氏体3系不锈钢材料机壳的量产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4,040.60	1,989.67	197.37
营业收入	129,894.40	51,236.71	6,219.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3.88%	3.17%

兴科电子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投入主要包括：模具设计开发、设备（包括试验设备、试产设备、新工艺设备等）购置、研发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呈增长态势，分别为3.17%、3.88%和3.31%。

（十三）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兴科电子的总用工人数为3,289人，其中与兴科电子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3,228人，其他61名员工均为劳务派遣用工。兴科电子的人员结构和管理层情况如下：

1、人员结构

科目	分类	数量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员工专业结构	行政	68	2.07
	财务	12	0.36
	市场及销售	14	0.43
	采购	13	0.4
	生产	2,752	83.67
	研发及技术	430	13.07
	合计	3,289	100
员工年龄结构	(不含) 25 岁以下	1,001	30.43
	25 岁-35 岁	1,727	52.51
	36 岁-45 岁	510	15.51
	(不含) 45 岁以上	51	1.55
	合计	3,289	1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兴科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兴科电子任职情况
1	胡恩赐	董事长
2	陈智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谭颂斌	董事
4	林登灿	董事
5	谭耀波	监事
6	张文武	副总经理
7	万海云	副总经理
8	陈清平	财务总监

3、标的公司稳定管理层、核心人员的相关安排

兴科电子的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电子设备制造领域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对行业具有深刻和独到的理解，并在产业布局、市场经营拓展及运营成本管控等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管理及实践经验。为保证标的公司继续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兴科电子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兴科电子的经营特点和业务模式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输出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以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的要求。

(1) 除本次交易对手胡恩赐、陈智勇外，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如下：

张文武，男，1982年10月14日出生，2016年01月加入兴科电子，目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曾任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职务（2003年10月至2012年4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职务（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

万海云，男，1969年9月13日出生，2016年7月加入兴科电子，目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机械专业。曾任富士康科技集团资深副理职务（2015年6月-2016年6月）。

陈清平，男，1979年12月26日出生，2014年6月加入兴科电子，目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东莞市南铝铝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2003年9月-2014年6月）。

郭钢，男，1978年06月02日出生，2015年9月加入兴科电子，目前担任制造总监职务。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曾任富士康科技集团SHZBG/Mac产品制造事业处资深专理职务（1997年9月至2014年7月）；广东长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生产经理职务（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

黄一峰，男，1976年5月15日出生，2015年12月加入兴科电子，目前担任技术总监职务。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曾任富士康集团机构技委会产品开发委员职务（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富士康（廊坊厂区）产品开发部部长职务（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

李明金，男，1982年7月22日出生，2014年11月加入兴科电子，目前担任管理总监职务。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曾任格力电器生产科长职务（2009年6月-2012年12月）；格力电器厂长职务（2012年12月-2014年11月）。

张植龙，男，1983年12月19日出生，2016年3月加入兴科电子，目前担任生管总监职务。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曾任富士康科技集团运管专理职务（2002年5月至2016年3月）。拥有科技咨询师（一级）执照。

朱家雄，男，1976年1月12日出生，2015年8月1日加入兴科电子，目前担任品质总监职务。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专业。曾任湖北专用汽车制造厂办公室主任职务（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富士康科技集团 SHZBG iPEG 观澜品管中心品质专理职务（2003年4月至2015年7月）。

鲍伟，男，1981年8月24日出生，2015年8月加入兴科电子，目前担任采购部经理职务。毕业于南昌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全球机构采购/富士康科技集团采购专理职务（2004年7月至2015年8月）。

（2）为保持兴科电子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维持业务和研发活动的连贯性，防止因核心管理团队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兴科电子核心管理团队中胡恩赐、陈智勇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规定了任职和竞业禁止要求，详细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九）任职要求及避免同业竞争/1、任职和竞业禁止要求”。

同时，兴科电子其他核心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并签署了《关于任职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为了保证兴科电子核心员工在兴科电子任职的稳定性及规范性，维护兴科电子、银禧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自兴科电子股权交割完成日起（即兴科电子股东变更为银禧科技一人之日），仍需至少在兴科电子任职六十个月，并与兴科电子签订相等期限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兴科电子不违反该等协议的前提下，不单方解除与兴科电子的《劳动合同》；

2. 在任职期在任职期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任何与银禧科技及兴科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

突之公司及业务，既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银禧科技及兴科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银禧科技及其全部关联公司、兴科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兴科电子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银禧科技及其全部关联公司、兴科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银禧科技及其全部关联公司、兴科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3. 若本人违反上述第 1、2 项之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承诺，本人将向银禧科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本人离职前 12 个月月均薪酬×（承诺任职月数－实际任职月数）。若本人违反上述第 2 项承诺，本人将按违反上述承诺所获收益的两倍向银禧科技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

上市公司以上拟采取保障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3）为了稳定核心人员，同时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实现上市公司利益与兴科电子管理层利益的绑定，本次重组协议亦设置了稳定及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相关方案，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九）任职要求及避免同业竞争和/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八）超额业绩奖励”。

4、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兴科电子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252 人，占总用工人数的 28.09%。与兴科电子科技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主要有东莞市天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东莞市鑫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东莞市明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全部由劳务公司承担，劳务派遣人数依据项目生产周期而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用工单位在“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岗位上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兴科电子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已超过 10%，并非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兴科电子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外观件制造业。自 2015 年起，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公司面临市场发展机遇，客户需求迅速爆发，产能严重不足，同时珠三角普遍出现“用工荒”现象，在自身招聘渠道无法满足用人需求的现实困难下，公司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开始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补充生产一线员工，从事生产装配工作，主要为技术含量低、流动性高的生产性岗位。为规范其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兴科电子已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并承诺将严格执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 61 人，仅占兴科电子全部员工的 1.85%。

5、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兴科电子共有员工 4,457 人，其中 3,205 名员工已与兴科电子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其他 1,252 名员工均为劳务派遣用工。在 3,205 名正式员工中，兴科电子已为 489 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为 7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他 1,252 名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相应的劳务派遣单位缴纳。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共有员工 3,289 人，其中 3,228 名员工已与兴科电子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其他 61 名员工均为劳务派遣用工。在 3,228 名正式员工中，兴科电子已为 3,22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3,218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3,21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生育保险，为 177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他 61 名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相应的劳务派遣单位缴纳。

根据兴科电子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兴科电子未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保的主要原因：

(1) 一线生产员工流动性较大，新入职员工较多。

(2) 部分一线生产员工工资收入不稳定，参保意愿不强，经标的本公司多次沟通和要求仍不愿意参加社保。

(3) 部分员工选择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不愿意再在标的公司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兴科电子未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1) 部分员工为东莞本地人和或已在东莞购买住房，不愿意再缴存住房公积金。

(2) 一线员工外地户籍人员占比流动性大、工资收入不稳定，且标的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免费的员工宿舍，员工不愿意再缴存住房公积金。

6、兴科电子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况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1) 兴科电子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况及其法律风险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兴科电子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劳动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的不规范情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兴科电子陈述，标的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一线生产员工流动性非常大，标的公司一般只为工作达到一定期限的相对固定员工缴纳社保，由于员工流动性大，故社保缴纳率比较低；由于标的公司已为外地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且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也较低；加上标的公司自 2015 年下半年起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自身招聘渠道无法满足用人需求，公司通过劳务派遣补充生产一线员工，从事生产装配工作，主要为技术含量低、流动性大的生产性岗位，因一线员工数量较多，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总用工比

例超过 10%。

(2) 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况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上述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兴科电子已于 2016 年 6 月制定了规范措施，并承诺将积极整改，加强对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逐步提高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参保率；对不愿意参保的员工，标的公司将加强劝导，必要时将强制为员工办理参保手续。

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已出具书面承诺：

①若兴科电子因劳务派遣用工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兴科电子因上述整改行为与劳务派遣公司、被派遣劳动者之间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交易对方对由此给兴科电子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兴科电子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交易对方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兴科电子补缴相关款项；若因交割日前兴科电子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兴科电子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交易对方将无条件代兴科电子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兴科电子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兴科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社保完税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拥有正式员工共 3,228 名，兴科电子已为 3,22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3,218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3,21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生育保险，为 177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规范性得到较为显著改善。

(3) 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兴科电子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证明》，兴科电子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在该局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对兴科电子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的《证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综上，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兴科电子员工已参加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兴科电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兴科电子未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兴科电子已为员工提供了宿舍，且交易对方已承诺将承担兴科电子相关经济损失，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兴科电子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也未被主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如出现罚款、补缴等情形的，相关责任如何分担，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①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查验，交易对方已书面承诺如兴科电子因劳务派遣用工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因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由交易对方承担。

综上，兴科电子劳动用工、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况出现罚款、补缴等情形的，由交易对方承担相关责任，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兴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在重要评估参数预测及计算过程分析过程中，对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人工成本中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按各年度预测的人数及缴费基数计算确定，其中人员数量按 5%的年增长率确定，缴费基数按 2016 年执行标准为基数按 10%的年增长率计算确定，并考虑了标的资产未来有关劳务派遣的整

改措施；对营业费用的预测，工资及福利费中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按各年度预测的人数及 2016 年执行的计费标准，其中人数以每年 5%增长，社保计算基数以每年 10%的增长率计算确定，并考虑了标的资产未来有关劳务派遣的整改措施。

综上，鉴于评估机构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已充分考虑了劳务派遣、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成本和营业费用的影响，且交易对方已承诺承担劳务派遣、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给兴科电子造成的补缴、罚款等相关经济损失，故兴科电子存在的劳务派遣、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兴科电子主要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5 号《审计报告》，兴科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8,649.75	43,574.24	11,96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6.88	26,616.56	20,123.22
资产合计	109,976.63	70,190.80	32,084.61
流动负债合计	53,993.96	34,551.88	6,11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17	11,564.23	9,974.76
负债合计	55,304.13	46,116.11	16,08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72.50	24,074.69	15,998.2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29,894.40	51,236.71	6,219.93
营业成本	80,702.07	36,492.43	3,385.95

利润总额	40,540.47	6,861.56	1,350.67
净利润	30,597.82	5,076.43	998.26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资产负债率%	50.29	65.70	50.14
毛利润率%	37.87	28.78	45.56
净利润率%	23.56	9.91	16.05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当期政府补助	5.4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2	7.98	-
合计	-	7.98	-
所得税影响额	1.35	-2.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17	5.98	-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0.06	0.12	-

总体来看，兴科电子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2015年6月1日东莞市环保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虎）（2015）69号），兴科电子因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被处以3万元罚款。兴科电子已缴纳了上述罚款。2016年4月12日，兴科电子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0615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了《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环函[2016]840号），认定兴科电子上述违法行为尚未纳入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范围。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出具的承诺，兴科电子自设立以来并未受过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兴科电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出具的承诺，兴科电子历次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兴科电子66.2%的股权，为控股权。

（三）拟收购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

兴科电子已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

2016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

2016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兴科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科电子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或相关投资协议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出具下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向银禧科技转让所持兴科电子全部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人已向兴科电子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人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本人从未与兴科电子及其相关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过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或在签署的其他协议中约定过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

3.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第1、2项之承诺的，本人愿意赔偿银禧科技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次交易拟收购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兴科电子 66.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将成为银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兴科电子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兴科电子 66.2%的股权，不涉及与该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事项。

十二、兴科电子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持续经营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标的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标的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

了报告期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标的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标的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标的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

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标的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标的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标的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标的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标的公司采

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5	5
1—2 年	100	25	25
2—3 年	10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职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标的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标的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标的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标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标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标的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标的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标的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标的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

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标的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试验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10	10	9.00
其他设备	5	1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标的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标的公司；

②标的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标的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标的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

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标的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首先由技术部门判断其使用寿命，如果使用寿命不确定，由管理层复核其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标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标的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在职工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标的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标的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标的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标的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标的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标的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标的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标的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标的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标的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标的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买断和直接销售模式。标的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方式销售的，标的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发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标的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的，标的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

得发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标的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标的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标的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

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标的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标的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标的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标的公司将

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标的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标的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标的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标的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标的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标的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标的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标的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标的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兴科电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1、兴科电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兴科电子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根据会计准则及其自身的行业特性确定。本次交易前，兴科电子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比较

账龄	兴科电子			银禧科技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5	5	1	5	5
1-2年	100	25	25	100	25	25
2-3年	100	50	50	10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通过比较，兴科电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银禧科技相同，与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

单位：年

类别	兴科电子	银禧科技
房屋建筑物	20	20
机器设备	10	10
试验设备	10	10
运输设备	10	10
其他设备	5	5

通过比较，兴科电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银禧科技相同，与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兴科电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兴科电子为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制造商，为此，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

计上，选取同行业与兴科电子业务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与兴科电子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比较

账龄	兴科电子			长盈精密		劲胜精密	
	已投保 应收账款 计提 比例%	未投保应 收账款计 提比例%	其他应 收款计 提比 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 例%	其他应 收款计 提比 例%	应收账 款计提 比例%	其他应 收款计 提比 例%
1年以内	1	5	5	5	5	5	5
1-2年	100	25	25	10	10	10	10
2-3年	100	50	50	30	30	50	50
3-4年	100	100	100	50	50	100	100
4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通过比较，兴科电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长盈精密、劲胜精密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高，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因此，兴科电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

单位：年

类别	兴科电子	长盈精密	劲胜精密
房屋建筑物	20	20	20
机器设备	10	5-10	10
试验设备	10	-	-
运输设备	10	5	5
其他设备	5	3-5	5

通过比较，兴科电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长盈精密、劲胜精密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兴科电子主要从事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评估师对兴科电子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一）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1、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兴科电子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87,211.66 万元，总负债 51,935.34 万元，净资产 35,276.32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93,473.45 万元，总负债 51,935.34 万元，净资产为 41,538.11 万元，净资产增值 6,261.79 万元，增值率 17.75%。

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兴科电子账面净资产 35,276.32 万元，评估后兴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0,621.43 万元，评估增值 135,345.11 万元，增值率 383.6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科电子 66.2% 的股份，对应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12,951.39 万元。

2、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兴科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41,538.11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70,621.43 元，差异额为 129,083.32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下述几点：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标的公司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及强大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3、资产基础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

综合上述原因，此次评估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标的公司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兴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170,621.43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标的公司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机构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机构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机构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包括租赁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预测假设

(1) 标的公司经营合作商的成本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标的公司的运营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标的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5)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以标的公司基准日或现场勘察日已取得的各项资格证书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相关资质为前提。

5、限制性假设

(1) 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评估人员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 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 存货的评估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按市场价评估；半成品根据完工程度，按约当产量法，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按可实现销售价格扣除不属于企业的税费和根据产成品的畅销程度考虑利润折减率扣除部分利润后的价值评估。

（4）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采用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存在性及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5）固定资产的评估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专利资产等。其中软件使用权金额较小，主要为金蝶 KIS 软件，评估中以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专利资产为兴科电子 2 项发明专利及 6 项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在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资产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的技术，目前已经产业化，具有一定的价值，故按《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规定，本次对专利技术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销售收入提成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贡献原则，通过销售收入提成率（或收益分成率）将无形资产贡献的收入从全部收入中“分离”出来，并将其折现得到无形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现对主要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专利技术的经济寿命周期分析

专利技术的收益期按实用新型或发明分类，在法律上的保护期是 10 年或 20 年。根据向兴科电子技术人员调查访谈，并考虑到国内同行业的技术应用情况、类似技术研发情况等，从谨慎角度出发，综合分析后确定此次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年限为 5 年，即预计被评估单位委估无形资产实际收益年限自评估基准日起 4.75 年。

②未来销售收入及成本预测

列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作用于公司生产工序中的较为重要环节，根据兴科电子对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结合对宏观经济、行业经济的分析，考虑兴科电子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委估资产的特点，综合确定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本次评估无形资产时的收入及成本预测与评估说明中销售收入及成本预测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4月 —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品收入(万元)	100,088.90	180,145.00	206,209.00	236,085.00	266,080.00
减：营业成本	69,559.87	127,346.00	146,090.63	167,520.03	189,611.23
毛利率	30.50%	29.31%	29.15%	29.04%	28.74%

③提成率及未来衰减率

A. 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评估选取了在沪深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假设以上述上市公司作为蓝本分析被评估专利可能为其产生的收益。最终选取四家上市公司为：002426.SZ 胜利精密、300115.SZ 长盈精密、300083.SZ 劲胜精密、300328.SZ 宜安科技。

B. 计算过程与参数选择

本次评估选取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12月~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通过查询同花顺资讯系统获取)，通过计算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非流动资产占比等，推算出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同时综合考虑金属结构件加工行业企业的技术特点，以及无形资产中除生产技术外的其他组成部分(如管理经验、销售网络、品牌效应、商誉等)，最终确定本次评估的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约占全部无形资产的20%，因此可以得到委估技术相关专利占全部资本中的比率，并进一步对比财务报表，估算出销售收入提成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比 公司 名称	股票代码	年份	无形非流动资 产在资本结构 中所占比例	技术在无 形非流动 资产中所 占比重	技术在资本 结构中所占 比重	相应年份的业 务税金折旧/摊 销前利润 EBITDA	技术对主 营业务收 入的贡献	相应年份的 主营业务收 入	无形资产 提成率
B	C	D	E	F	G=E*F	H	I=G*H	J	K=I/J
胜利 精密	002426.SZ	2012-12-31	34.86%	20.00%	6.97%	11,740.82	818.58	171,971.09	0.48%
		2013-12-31	66.87%	20.00%	13.37%	12,250.35	1,638.33	212,151.38	0.77%
		2014-12-31	58.84%	20.00%	11.77%	27,514.37	3,237.70	325,581.53	0.99%
		2015-12-31	77.19%	20.00%	15.44%	43,414.71	6,702.38	586,056.29	1.14%
		2016-3-31	71.33%	20.00%	14.27%	23,940.54	3,415.28	341,132.90	1.00%
长盈 精密	300115.SZ	2012-12-31	72.75%	20.00%	14.55%	29,756.02	4,329.36	122,189.00	3.54%
		2013-12-31	81.17%	20.00%	16.23%	41,418.00	6,723.92	172,572.10	3.90%
		2014-12-31	72.11%	20.00%	14.42%	53,576.54	7,726.34	232,036.65	3.33%
		2015-12-31	80.15%	20.00%	16.03%	81,478.80	13,061.49	388,880.05	3.36%
		2016-3-31	77.46%	20.00%	15.49%	15,967.24	2,473.67	121,265.88	2.04%
劲胜 精密	300083.SZ	2012-12-31	39.13%	20.00%	7.83%	18,914.20	1,480.31	202,937.72	0.73%
		2013-12-31	62.13%	20.00%	12.43%	26,920.22	3,345.10	327,800.77	1.02%
		2014-12-31	49.57%	20.00%	9.91%	27,543.05	2,730.86	398,051.09	0.69%
		2015-12-31	72.01%	20.00%	14.40%	-4,956.48	-713.79	356,669.32	-0.20%
		2016-3-31	68.10%	20.00%	13.62%	4,211.80	573.65	122,671.24	0.47%
宜安 科技	300328.SZ	2012-12-31	59.78%	20.00%	11.96%	5,407.60	646.49	29,653.60	2.18%
		2013-12-31	62.96%	20.00%	12.59%	7,399.00	931.70	46,371.13	2.01%
		2014-12-31	74.37%	20.00%	14.87%	8,114.57	1,207.02	51,463.55	2.35%
		2015-12-31	90.09%	20.00%	18.02%	8,899.16	1,603.40	55,522.61	2.89%
		2016-3-31	88.60%	20.00%	17.72%	310.22	54.97	9,474.66	0.58%

4 家对比公司均为与兴科电子所在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因此其技术贡献率应当反映了国内相同行业的专有权贡献水平，因此，评估师以 4 家公司的无形资产贡献率（销售收入提成率）的平均值 1.71% 作为对比无形资产贡献率。

得出初步结果后，进一步计算四家对比公司的 2012—2016 年 3 月 31 日销售毛利率算术平均值，与标的公司未来预测销售毛利率数据对比分析，通过修正

得出无形资产提成率为 2.61%，具体如下：

兴科电子委估技术生产产品未来年度销售毛利率数据如下：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0,088.90	180,145.00	206,209.00	236,085.00	266,080.00
减：营业成本	69,559.87	127,346.00	146,090.63	167,520.03	189,611.23
毛利率	30.50%	29.31%	29.15%	29.04%	28.74%
毛利率平均值	29.35%				

根据上述兴科电子销售利润率可以分析得出无形资产提成率如下：

对比公司以前年度平均销售利润率	委估技术产品预计销售利润率	销售利润率差异	技术占全部资本结构比重平均值	对比公司技术提成率	产品技术提成率
A	B	C=A-B	D	E	F=E-C*D
22.74%	29.35%	-6.61%	13.59%	1.71%	2.61%

C. 未来衰减率：

由于通过上述方式测算的分成率是反映行业和兴科电子当前情况下的技术贡献水平，随着时间的推移，整体行业和兴科电子后续研发的不断投入，委托评估无形资产会不断的得到改进和完善，表现为产品制造技术中不断会有新的技术改进或增加，使得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的无形资产对收益贡献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新技术的出现也会使得委托评估无形资产逐渐进入衰退期。上述两种因素综合表现在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在收益贡献率上，也就是收入分成率或利润提成率逐渐降低。

④折现率的估算

本次评估以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报酬率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折现率，可比公司仍然选择上述计算技术提成率选用的上市公司。首先，计算对比公司股权收益率和债权收益率，结合分析确定的负息负债价值和股权公平市场价值，计算可比公司税前加权资金成本，以此作为可比公司全部资产要求的报酬率；其次，通过可比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结果，计算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全部资产中的比重，并以短期和长期贷款利率分别确定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的报

酬率。

A. 主要参数选取

a. 确定 β 值

Beta 系数是衡量标的公司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本次通过选定与标的公司同行业或受影响因素相同的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加杠杆 **Beta**。

本次评估选取了与标的公司同行业或受影响因素相同的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分别计算其近 2 年去除杠杆的 **Beta** 值，通过上述计算，确定有杠杆 **Beta** 值为 1.0353。同样，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获取样本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并通过计算，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

按照对比公司计算的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为 1.0353，行业付息负债和股权市场价值之比即资本结构 D/E 为 0.0609。

b. 估算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兴科电子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05%。

c. 计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

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近十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139\% - 0.249\% \times NA$$

其中：NA——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单位：亿）（NA≤10 亿，大于 10 亿时取 10 亿）

以胜利精密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值计算其 R_s 为 0.65%。胜利精密所得税率为 15%。以上数据代入公式计算税前股权收益率为 13.88%

同样方法计算其他对比公司税前股权收益率。

B. 计算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WACCBT

WACCBT 计算公式为：

$$WACCBT = Re \frac{E}{D+E} + Rd \frac{D}{D+E}$$

其中：Re——税前股权收益率 Rd——债权收益率

E——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D——负息负债

负息负债按对比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财务报表数据汇总取得，债权收益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计算，股权公平市场价值按报表日股票收盘价乘以股票数量获得，按公式计算对比公司 WACC，再计算出 WACCBT。

C. 无形资产回报率的计算

按下述公式计算无形资产报酬率：

$$R_i = \frac{WACC_{BT} - W_c \times R_c - W_g \times R_g}{W_i}$$

其中：R_i——无形资产报酬率

WACC_{BT}——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W_c——营运资金比重

R_c——营运资金报酬率

W_g——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R_g——有形非流动资产报酬率

W_i——无形资产比重

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比重按最近一期对比公司公告的财务报表计算取得，按上述公式计算对比公司无形资产回报率。

⑤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经计算得出兴科电子委估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技术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5,439.00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金蝶 KIS 软件	25,210.35	36,000.00
网站设计	14,000.00	20,000.00
金蝶 KIS 软件增加站点	9,077.67	10,000.00
发明专利 2 个及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6 个	69,262.81	54,390,000.00
合计	117,550.83	54,456,000.00

经核查，兴科电子的专利技术是其业务不断发展和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有力保障，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无形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计算过程中各项参数的选取谨慎、合理，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7)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而应在以后年度（一年以上）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对于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其摊余期限、摊销过程的基础上，

按照其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根据确认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风险损失乘以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其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标的公司的预付工程款，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10) 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兴科电子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87,211.66 万元，总负债 51,935.34 万元，净资产 35,276.3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93,473.45 万元，总负债 51,935.34 万元，净资产为 41,538.11 万元，净资产增值 6,261.79 万元，增值率 17.75%。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0,250.75	61,050.78	800.03	1.33
非流动资产	26,960.91	32,422.67	5,461.76	20.26
固定资产	24,178.91	24,206.82	27.91	0.12
无形资产	11.76	5,445.60	5,433.84	46,206.12
长期待摊费用	1,358.59	1,358.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88	577.8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78	833.78	-	-
资产合计	87,211.66	93,473.45	6,261.79	7.18
流动负债	42,423.61	42,423.61	-	-
非流动负债	9,511.73	9,511.73	-	-
负债合计	51,935.34	51,935.34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276.32	41,538.11	6,261.79	17.75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的变动主要来自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1）存货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 5,080.74 万元，评估价值 5,880.77 万元，评估增值 800.03 万元，增值率 15.75%。增值原因主要是本次评估分别对库存原材料以市场现行价格作为评估值，库存商品是以市场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作为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178.91 万元，评估价值 24,206.82 万元，评估增值 27.91 万元，增值率 0.12%，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类评估增值所致。固定资产中设备类评估增值 81.57 万元，增值率 0.35%，增值原因主要系机器设备类资产重置成本上升所致。

（3）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76 万元，评估价值 5,498.60 万元，评估增值 5,486.84 万元，增值率 46,656.80%，增值原因主要系兴科电子 2 个发明专利权评估增值所致。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概述

根据国际国内股权价格评估惯例，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评估兴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

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及溢余资金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负债价值后，来得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

3、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估值选用的基本模型和公式为：

$$E = (B - D) + M - N$$

式中：

E：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标的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M：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及未合并公司价值

N：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text{股东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sum_{i=1}^n \frac{Fi}{(1+r)^i}$$

式中：Fi：标的公司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4、重要评估参数预测及计算过程分析

(1) 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自 2020 年起兴科电子营业收入等主要参数进入稳定期，并可永续经营，本次在预测期预测收益时，收益期的确定采用无限期。

(2) 营业收入预测

现阶段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手机金属结构外观件、CNC 加工及其他收入等，废料、残料收入等归入其他业务收入。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全制程产品	-	36,820.88	42,834.96
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	6,124.55	13,855.82	4,372.9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24.55	50,676.70	47,207.94

由于最近年市场需求增加，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通过分析标的公司加工经营模式，为订单式加工生产，产品均为非标准件，加工产品数量及规格受委托客户不同要求而不同，委托加工单价也因产品不同而不同，故未来年度难以分数量和单价进行预测。但根据标的公司以前年度收入的情况、现有的产能，通过分析产品市场供需情况，评估人员可以合理预测出标的公司未来各年度的收入总额，在综合考虑生产线能力及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后，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①标的公司各项产品的生产设备配备情况；

②各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情况；

③标的公司内外销的策略及财务计划、经营计划及技改计划，分析对预期年限内公司收益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④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⑤由于标的公司已进入正常加工生产期，经了解，标的公司加工产品为订单式生产，无积压，故评估基准日后加工销售率按 100%计。

根据上述方法及思路预测汇总得出的该标的公司未来各年加工销售收入，如下所述：

根据标的公司已签订的 2016 年部分生产加工合同，可以合理预测出 2016 年 4-12 月的加工量。对于以后各年的加工量，根据兴科电子基准日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及标的公司对未来的规划进行预测。

针对全制程产品收入，可以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目标，及按主要客户未来年度手机市场份额合理预计。其中，2016 年 4-12 月根据已签订合同情况进行预测，2017 年可参照意向性质的合同合理预计增长率，预计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017 年 24%，2018 年 15%，2019 年 15%，2020 年 13%，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与 2020 年加工量保持不变。

针对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由于该收入占整个收入 10%以内，加工收入无明确订单，2016 年 1-3 月历史加工量基本较为平均，预测时 2016 年 4-12 月加工量按 2016 年 1-3 月加工量换算为全年的收入，2017-2020 年按年 10%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具体未来各年度的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全制程产品	86,970.00	160,958.00	185,102.00	212,867.00	240,540.00
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	13,118.90	19,187.00	21,107.00	23,218.00	25,54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0,088.90	180,145.00	206,209.00	236,085.00	266,080.00
综合增长率%	-	22.30	14.47	14.49	12.71

(3)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主要包括原辅料、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等，其中原

辅料主要包括铝材、不锈钢、塑料粒子及其他材料；工资及福利费包括工资薪酬、社保及公积金；制造费用主要是电费、外发加工费、刀具、夹治具及机器设备折旧等。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全制程产品	成本	-	24,148.09	25,772.90
	毛利率%	-	34.42	39.83
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	成本	3,349.28	11,836.06	2,012.01
	毛利率%	45.31	14.58	53.9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成本	3,349.28	35,984.15	27,784.91
	毛利率%	45.31	28.99	41.14

因标的公司为订单式加工，各批次加工件数量及款式受加工产品需要不同而不同，定价及所耗成本也前后不同，故毛利率有较大的波动。虽然前几年毛利率有波动，并且平均毛利率较高，但随着企业经营的稳定，及与客户关系的稳定后，公司盈利水平会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历史年度成本中的各项支出占收入的比率再综合考虑未来预期市场增长情况，确定未来各年度产品对应的原辅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即可确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人工成本中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按各年度预测的人数及2016年执行的计费标准，以年10%的增长率计算确定，并考虑了标的资产未来有关劳务派遣的整改措施。

未来各年度预测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全制程产品	62,592.96	117,116.71	134,798.65	155,050.55	175,878.48
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	6,966.92	10,229.29	11,291.98	12,469.48	13,732.7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9,559.87	127,346.00	146,090.63	167,520.03	189,611.23
毛利率%	30.50	29.31	29.15	29.04	28.74

(4) 其他业务利润预测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未来年度其他业务占比很少，发生后亦将此类业务并入主营业务收入之中，故本次评估对其他业务不作预测，即未来其他业务利润为零。

(5)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增值税原因带来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按照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测算。

(6) 营业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费用包括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社保、广告费、租赁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预测时将其划分为与收入直接相关和与收入无直接关系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与收入直接相关部分的营业费用，如人员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商务售后服务费等，一般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预测时按该类营业费用项目与收入的比率计算；对于与收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费用，如工资及社保、折旧、水电费、办公费、房屋租赁费等，则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单独进行测算。

工资及福利费中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按各年度预测的人数及2016年执行的计费标准，以年10%的增长率计算确定，并考虑了标的资产未来有关劳务派遣的整改措施。

未来各期兴科电子的营业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及福利费	415.87	612.59	673.82	738.33	806.29
运杂费	440.39	792.64	907.32	1,038.77	1,170.75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商务 服务费等（与收入相关）	1,501.33	2,702.18	3,093.14	3,541.28	3,991.20
其他营业费用	20.15	26.96	27.71	28.43	29.31
营业费用合计	2,377.74	4,134.36	4,701.98	5,346.81	5,997.55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2.38	2.30	2.28	2.26	2.25

(7) 管理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社保、租赁费、差旅费、电话费、业务招待费、管理区费用、研究开发费和折旧和摊销等。预测时将其划分为与收入直接相关和与收入无直接关系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与收入直接相关部分的营业费用，如人员研究开发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维护费等，一般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预测时按该类营业费用项目与收入的比率计算。

工资及福利费中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按各年度预测的人数及2016年执行的计费标准，以年10%的增长率计算确定，并考虑了标的资产未来有关劳务派遣的整改措施。

未来各期兴科电子的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及福利费	1,246.61	1,952.68	2,121.31	2,306.94	2,504.34
研究开发费	4,133.49	7,079.70	8,104.01	9,278.14	10,456.94
长期待摊费用	423.66	564.88	369.65	0.40	-
房屋租赁费用	190.87	267.22	280.58	294.61	309.34
其他费用	2,655.57	4,653.95	5,281.06	5,997.26	6,716.58
管理费用合计	8,650.21	14,518.43	16,156.62	17,877.35	19,987.2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64	8.06	7.84	7.57	7.51

(8) 财务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利息支出	163.02	778.78	174.88
利息收入	-0.84	-6.11	-4.14
汇兑损益	-	-529.91	122.65
其他费用	0.52	0.85	0.23
合计	162.70	243.62	293.63

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按2016年1-3月发生额折算为全年金额，按1%的年增长率进行确定；

利息支出根据银行贷款的情况进行预测，截止基准日的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3,000 万元，根据实际贷款利率测算 2016 年 4-12 月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农村商业银行	2015/8/18	2016/8/17	0.54563	人民币	1,500.00	37.92
农村商业银行	2015/8/21	2016/8/20	0.54563	人民币	1,500.00	38.74
合计						76.66

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融资计划，因受流动资金不足所限，自 2017 年起每年计划从银行借款 5,000 万元，根据现行 1 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确定利息支出每年为 239.25 万元。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76.66	239.25	239.25	239.25	239.25
合计	76.66	239.25	239.25	239.25	239.25

（9）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属于非经常性发生项目，且数额很小，本次未进行预测。

（10）所得税预测

兴科电子是一般纳税人，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兴科电子可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但从谨慎性方面考虑，本次预测暂不适用 15% 税率。

（11）预测利润表的编制

根据上述预测，兴科电子未来年度的预测利润表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100,088.90	180,145.00	206,209.00	236,085.00	266,080.00
减：营业成本	69,559.87	127,346.00	146,090.63	167,520.03	189,611.23
营业税费	282.04	725.11	814.04	915.34	968.30
二、营业利润	30,246.98	52,073.89	59,304.33	67,649.63	75,500.47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
减：营业费用	2,377.74	4,134.36	4,701.98	5,346.81	5,997.55
管理费用	8,650.21	14,518.43	16,156.62	17,877.35	19,987.21
财务费用	76.66	239.25	239.25	239.25	239.2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三、利润总额	19,142.37	33,181.85	38,206.48	44,186.21	49,276.46
减：所得税	4,785.59	8,295.46	9,551.62	11,046.55	12,319.11
四、净利润	14,356.78	24,886.39	28,654.86	33,139.66	36,957.34

(12) 税后利息支出的编制

本次评估税后利息支出为有息债务对应的利息支出，根据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各年度的融资计划，按未来各年度的银行借款及利率确定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13) 折旧摊销费用预测

评估人员沿用标的公司兴科电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并考虑固定资产更新对折旧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进行了模拟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预测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管理用固定资产							
现有设备	158.94	134.97	17.04	22.71	22.71	20.94	11.18
更新设备	-	-	1.07	1.43	1.43	1.43	8.90
稳定期设备更新	-	-	-	-	-	-	3.50
小计	158.94	134.97	18.11	24.15	24.15	22.37	23.58
二、销售用固定资产	-	-	-	-	-	-	-
现有设备	46.75	39.73	3.53	4.71	4.71	4.65	3.87
更新设备	-	-	0.32	0.42	0.42	0.42	0.72
稳定期设备更新	-	-	-	-	-	-	0.55
小计	46.75	39.73	3.85	5.13	5.13	5.07	5.13
三、生产用固定资产	-	-	-	-	-	-	-
现有设备	26,700.21	24,004.20	1,832.53	2,443.38	2,443.38	2,442.80	2,391.76
更新设备	-	-	-	-	-	-	12.00
稳定期设备更新	-	-	-	-	-	-	254.03
小计	26,700.21	24,004.20	1,832.53	2,443.38	2,443.38	2,442.80	2,657.79
四、无形资产、	-	-	-	-	-	-	-
金蝶 KIS 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14.18	11.76	2.13	2.84	2.84	2.84	-
小计	14.18	11.76	2.13	2.84	2.84	2.84	-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预测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五、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3年期	1,682.18	1,346.76	420.54	560.73	365.49	-	-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5年期	20.78	11.83	3.12	4.16	4.16	0.40	-
更新装修摊销			19.96	26.61	26.61	26.61	26.61
小计	1,702.96	1,358.59	443.62	591.50	396.26	27.01	26.61
	-		-	-	-	-	-
合计	28,623.04	25,549.25	2,300.24	3,066.99	2,871.75	2,500.09	2,713.11

(14)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标的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属于精密加工制造业，技术更新较快，故更新年限不长，其余的资产经济寿命年限较短、磨损较快的资产，如办公电子设备、车辆及其他更新较快的设备，采用滚动更新的方式，可直接按每年折旧额确定更新支出。其中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中。资本性支出中另外包括了租赁厂房、办公用房的装修支出，按摊销年限均匀更新金额确定。无形资产中办公软件和专利金额很小，本次基准日账面有余额的按现有摊销政策摊销，摊销完后因金额影响较小未来年度不再考虑其摊销。

综上，标的公司未来各年度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固定资产更新支出	15.43	20.57	20.57	20.57	2,776.34
无形资产更新支出	-	-	-	-	-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更新支出	159.65	212.87	212.87	212.87	212.87
已支付工程款	-159.65	-212.87	-212.87	-212.87	-35.52
合计	15.43	20.57	20.57	20.57	2,953.69

(15) 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

① 营运资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行业内可比公司周转率平均值如下：

项目	002426.SZ 胜利精密	300115.SZ 长盈精密	300083.SZ 劲胜精密	300328.SZ 宜安科技	平均值
应收款项周转率	2.9614	2.3171	2.9659	1.9081	2.5381
存货周转率	4.6009	2.0390	2.6038	4.1126	3.3391
应付款项周转率	3.5221	2.1863	1.5872	3.8557	2.7878

②期初营运资本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包含了一定的负的溢余资产，因此将应补充该溢余资产后的金额作为营运资本预测期期初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
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9,843.61
减：溢余资产	6,179.05
货币资金	3,664.56
应收款项	39,490.44
存货	5,080.74
应付款项	27,999.14
应付职工薪酬	3,472.84
应交税费	3,922.72
营运资本净额	12,841.03

注：表中溢余资产详见下附“(19)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有息负债部分”

③预测期营运资本及净增加的预测

以上述近两年的周转率及期初营运资本金额计算标的公司预测期的营运资本净增加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本净额	12,841.03	52,013.25	71,065.72	81,573.78	93,620.84	105,734.54
营运资本净增加额		39,172.22	19,052.47	10,508.06	12,047.05	12,113.70

(16) 预测利润超过承诺利润部分的加计扣除

上述预测显示标的公司的 2016~2018 年的净利润为 25,558.41 万元、24,886.39 万元和 28,654.86 万元，标的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对外承诺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000.00 万元、24,000.00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

预测数据是评估机构根据历史数据和市场研判后的结果。若评估机构独立判断的预测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数，于评估基准日时点，评估机构认为标的公司虽然有更高的盈利承诺，但未从历史数据和历史运营能力中看见足够资源和能力保证其实现承诺，故维持原盈利预测结果；但2016-2017年出现评估机构的预测净利润高于标的公司承诺金额，鉴于评估机构不能杜绝标的公司人为或非正常降低利润的可能性，评估机构将调低原预测，使评估机构预测数据不高于标的公司的承诺数。途径为：估值中直接扣减超出承诺利润部分的估值金额，即将所预测的2016-2017年的净利润超出标的公司承诺部分作为其他现金支出从当期企业现金流中直接扣除。

(17)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按照上述预测，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各年
净利润	14,356.78	24,886.39	28,654.86	33,139.66	36,957.34	36,957.34
加：税后利息支出	57.50	179.44	179.44	179.44	179.44	179.44
加：折旧及摊销	2,300.24	3,066.99	2,871.75	2,500.09	2,713.11	2,713.11
减：资本性支出	15.43	20.57	20.57	20.57	2,953.69	3,052.30
营运资本增加	39,172.22	19,052.47	10,508.06	12,047.05	12,113.70	0.00
减：预测利润超过承诺利润部分	5,558.41	886.39	-	-	-	-
营业自由现金流量	-28,031.55	8,173.39	21,177.42	23,751.56	24,782.50	36,797.59

(18)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取对比公司的股权与债权结构。

WACC的计算公式：

$$WACC = Re \frac{E}{D+E} + Rd(1-T) \frac{D}{D+E}$$

其中：Re——股权收益率

Rd——债权收益率 E——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D——负息负债 T——适用所得税率

Re 的计算:

Re: 股权收益率,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 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_e(ERP) + R]$$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公司特定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评估基准日到期收益年限 5-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1614%。

②Beta 值

Beta 系数是衡量标的公司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 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本次通过选定与标的公司同行业或受影响因素相同的上市公司作为样本, 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 重新计算加杠杆 Beta。

本次评估选取了与标的公司同行业或受影响因素相同的上市公司, 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分别计算其近 2 年去除杠杆的 Beta 值, 通过上述计算, 确定有杠杆 Beta 值为 1.0353。同样, 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 获取样本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并通过计算, 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

按照对比公司计算的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为 1.0353, 行业付息负债和股权市场价值之比即资本结构 D/E 为 0.0609。

③估算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05%。

④计算公司特定风险超额回报率 R

公司特定风险超额回报率是根据标的公司与选定的对比公司在标的公司特殊经营环境、成立时间、公司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确定公司特定风险超额回报率为 3.26%。

⑤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 = 4.1614\% + 1.0353 \times 7.05\% + 3.26\% = 14.72\%$$

⑥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长期贷款利率 4.90%。

⑦资本结构的确定

在确定标的公司资本结构时评估人员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指标和标的公司自身账面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 0.00609，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5.74%，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94.26%。

⑧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Re \frac{E}{D+E} + Rd * (1-T) * \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94.26%	14.72%	14.09%
带息债务	5.74%	4.90%* (1-25%)	

故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为 14.09%。

(19)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有息负债

评估人员对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了逐项梳理, 辨识出以下溢余资产、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计息负债。

①溢余资产

经核实,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标的公司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 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盈余资产, 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资产价值为 6,179.05 万元。

②非经营性资产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为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保证金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合计金额为 2,648.27 万元。

③非经营性负债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负债为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合计金额为 9,973.90 万元。

④有息负债

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有息负债为短借银行借款, 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0) 收益法评估计算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折现合计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

$$=174,768.01+6,179.05+2,648.27-9,973.90-3,000.00$$

$$=170,621.43 \text{（万元）}$$

（五）收益法评估合理性的说明

1、收益法评估模型情况

（1）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模型概述

本次评估最终采纳的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国际国内股权价格评估惯例，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评估兴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及溢余资金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负债价值后，来得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

本次估值选用的基本模型和公式为：

$$E = (B - D) + M - N$$

式中：

E：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标的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M：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及未合并公司价值

N：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text{股东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 F_i ：标的公司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上述企业价值评估模型与常规通用模型一致，符合评估准则规定。

（2）模型中将预测利润高于承诺利润部分作为非经常事项扣除的原因

评估机构根据历史数据、市场研判，并结合多名管理层访谈，基于历史数据和现时完成情况，与财务总监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共同对标的公司的 2016～2018 年的业绩进行了预测，2016 年-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5,558.41 万元、24,886.39 万元和 28,654.86 万元，评估师认为此预测与历史情况和目前实际情况符合程度较高。

经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对交易结构、业绩对赌条款的多轮谈判，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出于对业绩完成谨慎性的考虑，最终协商一致承诺 2016～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20,000.00 万元、24,000.00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该项承诺在 2017 年与 2018 年与评估师分析预测后的结果基本一致，但在 2016 年产生了约 5,000 万元差异。

评估师进行资产评估时确认盈利预测合理性需考虑两个层面的因素，一是参照历史数据和现时财务数据，通过财务分析预测逻辑进行预测，这个层面主要从公司实际情况角度去考虑，是较为通常的预测方式；二是从标的资产管理层基于对行业及市场的判断以及其他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管理层对于完成利润的判断基于综合因素，而不仅仅是财务分析和预测的逻辑。

当上述第二层面（管理层股东口径）的预测结果与第一层面（财务分析预测口径）不一致时，评估师从谨慎角度考虑，选择更较小的预测值来支撑评估结论，避免造成评估值虚高的情形。一方面更加公允的反映标的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另一方面也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由于第二层面的预测并未遵守财务分析预测的逻辑，其数据与财务分析预测数据出现了差异，评估机构将财务分

析后预测的净利润，扣减差额，得到评估师最终认可的盈利预测。

上述将承诺利润高于预测利润部分进行扣减，是评估师综合考量内部、外部因素后，合理谨慎进行盈利预测的结果，具备合理性。鉴于现有评估准则本身并未细化到盈利预测时分析标准，未对具体预测的判断方式进行规范和限制，评估师认为这种盈利预测的方式没有违反评估准则。

（3）对利润扣减方式的修正

对于上述利润扣减，原处理方式：估值中直接扣减超出承诺利润部分的估值金额，即将所预测的 2016-2017 年的净利润超出标的公司承诺部分作为其他现金支出从当期企业现金流中直接扣除。

经审慎核查与落实，原处理方式存在不明确之处，未能准确反映经调整后的标的公司净利润。为更加准确反映调整后的净利润，评估师对原处理方式做出修正，修改为在利润表预测时在营业外支出中对利润扣减。

上述调整为计算逻辑顺序的修正，并不影响最终评估结果和评估报告结论。

（4）利润扣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分析

上述利润扣减的处理方式主要影响标的公司 2016 年预测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5,000 万元。假如不发生上述扣减，即按照 2016 年-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5,558.41 万元、24,886.39 万元和 28,654.86 万元进行评估，得出最终评估值为 17.67 亿元，与原评估报告中的 17.06 亿元估值相差 3.58%。

因此上述利润扣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小。

2、收益法评估结果分析

本次评估所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 383.67%。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兴科电子所在的电子行业整体行业中上市公司并购交易案例中参考可比交易价即公告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增值率资产基础法平均值为 66.18%、收益法增长率为 680.56%，具体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被评估单位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资产法 增值率%	收益法评估 结果	收益法增 值率%
1	600203.SH	福日电子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4,194.43	45,816.16	33.99	81,373.66	137.97
2	600584.SH	长电科技	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330,728.42	339,989.15	2.80		
3	600667.SH	太极实业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857.89			280,800.00	178.41
4	600707.SH	彩虹股份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55,651.87			83,722.00	50.44
5	600870.SH	厦华电子	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	12,489.90	12,636.37	1.17	175,878.53	1,308.17
7	000050.SZ	深天马A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32,867.56	145,665.20	9.63	145,539.63	9.54
8	000050.SZ	深天马A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20,904.67	177,402.34	46.73	177,341.56	46.68
9	000050.SZ	深天马A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97,980.50	168,568.23	72.04	168,458.02	71.93
10	000050.SZ	深天马A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27,062.88	31,576.49	16.68		
11	000050.SZ	深天马A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55,942.92	185,608.61	19.02	185,534.15	18.98
13	000058.SZ	深赛格	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23,224.83	259,768.24	1,018.49	203,127.87	774.62
14	000810.SZ	创维数字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41,824.26	49,200.81	17.64	89,887.77	114.92
15	002036.SZ	联创电子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7,501.80	108,694.58	40.25	285,233.55	272.24
16	002188.SZ	巴士在线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6,406.20	7,381.54	15.22	168,503.30	2,530.32
17	002199.SZ	*ST 东晶	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5.08	3,977.78	266.59		
18	002199.SZ	*ST 东晶	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	10,094.11	13,019.18	28.98		
19	002473.SZ	圣莱达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24,184.24		-100.00	636,610.00	96.37
20	002512.SZ	达华智能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788.24	13,658.56	26.61	76,012.03	604.58
21	002528.SZ	英飞拓	Swann Communicaion Pty Ltd	14,118.16		-100.00	85,895.67	508.41
22	002579.SZ	中京电子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54.34		-100.00	28,622.00	311.57
23	002587.SZ	奥拓电子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497.60		-100.00	31,000.00	226.40
24	002660.SZ	茂硕电源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9,143.92	10,425.63	14.02	34,919.41	281.89
25	002681.SZ	奋达科技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437.85	9,857.51	4.45	111,857.40	1,085.20
26	300032.SZ	金龙机电	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10,737.38	16,468.09	53.37	47,516.81	342.54
27	300032.SZ	金龙机电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83.39	11,274.55	109.43	50,045.89	829.64
28	300053.SZ	欧比特	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77.30	1,845.07	44.45	8,782.70	587.60
29	300053.SZ	欧比特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1,807.29	7,285.44	303.11	52,300.00	2,793.84
30	300053.SZ	欧比特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325.72		-100.00	52,800.00	117.05
31	300078.SZ	思创医惠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29,563.44	37,127.68	25.59	108,856.19	268.21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被评估单位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资产法 增值率%	收益法评估 结果	收益法增 值率%
32	300083.SZ	劲胜精密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44,290.62	65,423.08	47.71	240,100.00	442.10
33	300128.SZ	锦富新材	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6,336.60	8,880.20	40.14	158,110.21	2,395.19
34	300136.SZ	信维通信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5,368.98	5,988.87	11.55	60,728.00	1,031.09
35	300162.SZ	雷曼股份	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26.08	4,173.23	3.65	78,082.42	1,839.42
36	300224.SZ	正海磁材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997.04	16,737.80	86.04	47,052.05	417.50
37	300232.SZ	洲明科技	深圳市雷迪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240.71	6,494.31	4.06	53,931.02	764.18
38	300241.SZ	瑞丰光电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25.29	8,533.35	5.02	23,764.78	192.48
39	300269.SZ	联建光电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807.75	6,663.92	-38.34	90,039.46	1,245.93
40	300279.SZ	和晶科技	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96.11	20,811.82	53.07	54,370.08	299.89
41	300301.SZ	长方集团	深圳市康铭盛实业有限公司	10,121.02	9,571.14	-5.43	88,187.62	771.33
42	300319.SZ	麦捷科技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546.42	16,914.09	46.49	82,168.68	611.64
43	300323.SZ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77.41	89,095.47	81.54	108,400.00	120.88
44	300340.SZ	科恒股份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850.29	7,329.63	762.02	45,005.18	3,234.53
45	300342.SZ	天银机电	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5,055.54	6,757.09	33.66	52,503.16	938.53
46	300351.SZ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9,104.30	31,264.05	63.65	104,529.10	447.15
47	300351.SZ	永贵电器	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890.52	27,119.15	23.89	39,028.20	78.29
48	300390.SZ	天华超净	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4,261.08	17,548.05	23.05	40,800.67	186.10
增值率平均值						66.18		680.56

本次对兴科电子评估所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增值率为**383.67%**，处于行业中重组项目公告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增值率区间范围内，且低于收益法平均增值率，故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谨慎合理。

3、兴科电子 2016 年收入及净利润可实现性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兴科电子 2016 年的预测营业收入为 2016 年 1-3 月经审计的兴科电子与兴科电子 2016 年 4-12 月预测营业收入之和，即 2016 年度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4.73** 亿元，净利润 **2.56** 亿元。根据兴科电子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兴科电子 2016 年 1-9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12.99** 亿元，净利润 **3.06** 亿元。

其中，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兴科电子已实现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全年预测营

业收入的比例为 88.19%；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兴科电子已实现净利润占 2016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 119.53%。从 2016 年 1-9 月已实现数占预测数的比例可以看出，2016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有较大可实现性，净利润已超额实现。

4、营业收入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分析

(1) 兴科电子下游手机等电子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伴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主要为手机的升级换代、全球移动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活跃发展，兴科电子生产经营的手机后盖等金属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将在未来迎来广泛的市场前景和爆发性的增长态势。兴科电子收入未来大幅增长具备一定的空间；

(2) 手机行业预测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披露的行业增长率的差异情况

①本次评估对行业进行分析时，手机行业预测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手机销量(百万台)	1,536	1,693	1,811	1,905
年增长率(%)	-	10.22%	6.97%	5.19%

资料来源：Gartner，工信部

自第一代 iPhone 问世及 Android 开放性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的发布以来，智能手机发展迅猛，功能不断丰富、娱乐性及社交性不断增强、性能全面提升，普及率大大提高。据 Gartner 预测，全球智能手机 2017 年出货量将达到 18.11 亿台，2013-2017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2%。

②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披露的行业增长率

本次评估兴科电子同行业交易案例中手机相关行业增长率数据较少，因此本次评估通过选取兴科电子所在大行业电子行业的 180 家上市公司前 4 年及未来 3 年预期营业收入年增长率来分析行业增长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前 4 年收入增长率平均值%	未来 3 年复合年增长率%
600060.SH	海信电器	28.50	4.98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前 4 年收入增长率平均值%	未来 3 年复合年增长率%
600074.SH	保千里	-26.28	58.84
600083.SH	博信股份	1,233.88	-
600171.SH	上海贝岭	-4.55	-
600183.SH	生益科技	34.81	12.20
600203.SH	福日电子	114.05	15.22
600237.SH	铜峰电子	-4.85	-
600330.SH	天通股份	10.25	48.30
600353.SH	旭光股份	52.85	-
600355.SH	精伦电子	41.91	26.15
600360.SH	华微电子	10.54	28.81
600363.SH	联创光电	52.94	12.72
600366.SH	宁波韵升	22.31	25.39
600401.SH	海润光伏	313.42	-
600405.SH	动力源	27.56	-
600460.SH	士兰微	28.04	-
600478.SH	科力远	-25.65	74.52
600525.SH	长园集团	93.28	33.77
600537.SH	亿晶光电	128.12	-
600563.SH	法拉电子	22.86	17.21
600584.SH	长电科技	85.69	42.75
600621.SH	华鑫股份	-30.19	33.04
600666.SH	奥瑞德	39.59	72.69
600667.SH	太极实业	165.59	26.09
600703.SH	三安光电	288.58	28.92
600707.SH	彩虹股份	-55.29	52.92
600747.SH	大连控股	122.63	-
600839.SH	四川长虹	36.46	9.77
600870.SH	厦华电子	-71.91	38.75
600980.SH	北矿科技	8.10	-
601231.SH	环旭电子	28.43	13.29
603005.SH	晶方科技	95.30	26.61
603023.SH	威帝股份	31.50	11.30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前 4 年收入增长率平均值%	未来 3 年复合年增长率%
603328.SH	依顿电子	9.93	14.50
603366.SH	日出东方	29.49	15.39
603515.SH	欧普照明	42.70	16.53
603678.SH	火炬电子	57.00	25.00
603936.SH	博敏电子	40.33	-
603989.SH	艾华集团	39.84	18.66
000016.SZ	深康佳 A	18.83	-
000020.SZ	深华发 A	-6.29	-
000050.SZ	深天马 A	93.42	25.43
000058.SZ	深赛格	57.05	15.69
000068.SZ	华控赛格	557.98	159.42
000100.SZ	TCL 集团	59.58	11.23
000413.SZ	东旭光电	1,173.63	21.70
000536.SZ	华映科技	81.92	26.50
000636.SZ	风华高科	6.91	38.35
000670.SZ	*ST 盈方	107.37	-
000725.SZ	京东方 A	227.72	21.23
000727.SZ	华东科技	37.16	169.33
000733.SZ	振华科技	33.02	26.10
000810.SZ	创维数字	117.25	26.70
000823.SZ	超声电子	24.58	-
000970.SZ	中科三环	52.01	12.33
000988.SZ	华工科技	15.99	28.23
002025.SZ	航天电器	86.82	19.91
002036.SZ	联创电子	82.03	27.24
002045.SZ	国光电器	26.44	24.59
002049.SZ	紫光国芯	113.11	90.83
002055.SZ	得润电子	105.10	35.20
002056.SZ	横店东磁	41.16	23.95
002079.SZ	苏州固锴	14.13	31.45
002104.SZ	恒宝股份	101.24	19.49
002106.SZ	莱宝高科	88.63	23.74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前 4 年收入增长率平均值%	未来 3 年复合年增长率%
002119.SZ	康强电子	22.17	-
002121.SZ	科陆电子	102.44	32.24
002134.SZ	天津普林	1.59	-
002137.SZ	麦达数字	-25.17	40.68
002138.SZ	顺络电子	110.96	29.96
002139.SZ	拓邦股份	37.82	28.37
002156.SZ	通富微电	26.42	54.19
002179.SZ	中航光电	88.79	31.08
002180.SZ	艾派克	363.15	61.18
002185.SZ	华天科技	127.68	24.85
002188.SZ	巴士在线	-39.90	65.18
002189.SZ	利达光电	47.87	-
002199.SZ	*ST 东晶	9.01	-
002214.SZ	大立科技	25.97	31.64
002222.SZ	福晶科技	18.44	-
002236.SZ	大华股份	249.27	36.65
002241.SZ	歌尔股份	280.85	26.27
002273.SZ	水晶光电	132.27	30.88
002288.SZ	超华科技	211.10	31.25
002289.SZ	*ST 宇顺	160.70	-
002351.SZ	漫步者	-3.96	-
002371.SZ	七星电子	11.51	43.88
002388.SZ	新亚制程	5.87	-
002389.SZ	南洋科技	94.13	27.97
002402.SZ	和而泰	79.27	34.54
002414.SZ	高德红外	30.30	40.40
002415.SZ	海康威视	230.26	30.00
002426.SZ	胜利精密	125.46	52.72
002429.SZ	兆驰股份	76.24	17.14
002436.SZ	兴森科技	86.87	34.38
002449.SZ	国星光电	54.64	28.47
002456.SZ	欧菲光	1,040.46	31.93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前 4 年收入增长率平均值%	未来 3 年复合年增长率%
002463.SZ	沪电股份	12.68	23.60
002473.SZ	圣莱达	-19.87	77.10
002475.SZ	立讯精密	300.07	25.34
002484.SZ	江海股份	29.50	20.30
002512.SZ	达华智能	136.87	78.30
002528.SZ	英飞拓	128.71	-
002579.SZ	中京电子	39.29	-
002587.SZ	奥拓电子	45.30	31.08
002600.SZ	江粉磁材	168.74	-
002618.SZ	丹邦科技	57.69	42.56
002636.SZ	金安国纪	34.69	31.06
002654.SZ	万润科技	106.31	43.24
002655.SZ	共达电声	56.84	68.95
002660.SZ	茂硕电源	49.70	-
002681.SZ	奋达科技	70.23	23.05
002729.SZ	好利来	-6.08	-
002745.SZ	木林森	218.88	43.91
002766.SZ	索菱股份	2.71	21.08
002782.SZ	可立克	34.91	-
002806.SZ	华锋股份	16.42	-
200016.SZ	深康佳 B	18.83	-
200020.SZ	深华发 B	-6.29	-
200058.SZ	深赛格 B	57.05	-
200413.SZ	东旭 B	1,173.63	-
200725.SZ	京东方 B	227.72	-
300014.SZ	亿纬锂能	177.58	71.58
300032.SZ	金龙机电	318.93	-
300046.SZ	台基股份	-14.95	-
300053.SZ	欧比特	32.13	43.96
300077.SZ	国民技术	-10.23	39.55
300078.SZ	思创医惠	69.03	35.69
300083.SZ	劲胜精密	174.02	44.35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前 4 年收入增长率平均值%	未来 3 年复合年增长率%
300088.SZ	长信科技	226.98	44.16
300102.SZ	乾照光电	58.33	-
300111.SZ	向日葵	0.60	11.30
300114.SZ	中航电测	100.05	22.96
300115.SZ	长盈精密	254.86	39.32
300118.SZ	东方日升	117.42	22.78
300127.SZ	银河磁体	11.96	17.46
300128.SZ	锦富新材	174.00	19.96
300131.SZ	英唐智控	107.01	100.52
300136.SZ	信维通信	294.15	66.62
300139.SZ	晓程科技	4.04	-
300154.SZ	瑞凌股份	17.41	6.73
300155.SZ	安居宝	112.66	15.00
300162.SZ	雷曼股份	88.80	45.03
300193.SZ	佳士科技	23.40	-
300205.SZ	天喻信息	113.50	11.81
300219.SZ	鸿利智汇	115.11	35.49
300220.SZ	金运激光	46.81	-
300223.SZ	北京君正	-49.43	74.81
300224.SZ	正海磁材	30.78	37.16
300227.SZ	光韵达	69.98	-
300232.SZ	洲明科技	87.42	33.28
300241.SZ	瑞丰光电	155.99	14.30
300256.SZ	星星科技	297.61	24.01
300269.SZ	联建光电	112.90	45.89
300279.SZ	和晶科技	111.15	33.76
300296.SZ	利亚德	157.74	67.03
300301.SZ	长方集团	269.34	15.76
300303.SZ	聚飞光电	154.38	32.95
300319.SZ	麦捷科技	153.51	50.82
300323.SZ	华灿光电	114.40	-
300327.SZ	中颖电子	5.32	30.73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前4年收入增长率平均值%	未来3年复合年增长率%
300331.SZ	苏大维格	50.88	-
300340.SZ	科恒股份	5.33	31.78
300342.SZ	天银机电	49.12	28.32
300346.SZ	南大光电	111.66	37.22
300351.SZ	永贵电器	90.36	53.56
300389.SZ	艾比森	174.89	32.76
300390.SZ	天华超净	110.71	23.70
300397.SZ	天和防务	94.19	68.57
300408.SZ	三环集团	24.03	27.93
300414.SZ	中光防雷	98.59	21.14
300433.SZ	蓝思科技	97.38	22.36
300456.SZ	耐威科技	40.31	39.34
300458.SZ	全志科技	183.08	29.56
300460.SZ	惠伦晶体	17.62	-
300474.SZ	景嘉微	82.26	32.09
300476.SZ	胜宏科技	44.37	49.72
300502.SZ	新易盛	74.19	22.89
300516.SZ	久之洋	109.04	29.12
300531.SZ	优博讯	72.53	25.60
平均增长率%		105.48	35.62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电子行业整体增长率前四年及未来三年收入均保持较快增长。具体进行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分析时，评估师选取了兴科电子所处行业中的四家最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为代表，进一步分析行业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值
002426.SZ	胜利精密	171,971.08	212,151.38	325,581.53	586,056.29	
收入增长率			23.36%	53.47%	80.00%	52.28%
300115.SZ	长盈精密	122,189.00	172,572.10	232,036.65	388,880.05	
收入增长率			41.23%	34.46%	67.59%	47.76%
300083.SZ	劲胜精密	202,937.72	327,800.77	398,051.09	356,669.32	
收入增长率			61.53%	21.43%	-10.40%	24.19%

300328.SZ	宜安科技	29,653.60	46,371.13	51,463.55	55,522.61	
收入增长率			56.38%	10.98%	7.89%	25.08%
前3年平均增长率						37.33%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几年兴科电子所处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预期增长速度较快，本次预测的收入增长率 2016 年至 2020 年分别为：2016 年 190.66%、2017 年 22.30%、2018 年 14.47%、2019 年 14.49% 和 2020 年 12.71%，其中 2016 年订单较多增长较快，其余年份的增长率均低于上述四家公司前三年平均增长率，故本次预测收入的增长率较为谨慎、合理。

(3) 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兴科电子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总价（含税）	占比
正在执行的订单	北京锤子	全制程产品	195.32	
	朵唯	全制程产品	179.35	
	乐视移动	全制程产品	18,761.74	
	钱屋	单制程产品	725.11	
	至精	全制程产品	1.23	
	乐视品牌小计	全制程产品	18,761.74	94.46%
	非乐视品牌小计	全/单制程产品	1,101.01	5.54%
	合计		19,862.75	100.00%
已签订尚未执行的订单	北京锤子	全制程产品	1,065.51	
	昌硕	全制程产品	234.49	
	朵唯	全制程产品	0.85	
	乐视移动	全制程产品	862.27	
	钱屋	单制程产品	4,651.27	
	仁宝	全制程产品	10,115.14	
	迅驰	全制程产品	77.23	
	宜安	全制程产品	609.77	
	惠州 TCL	全制程产品	5.60	
	乐视品牌小计	全制程产品	10,977.41	62.29%
	非乐视品牌小计	全/单制程产品	6,644.72	37.71%
	合计		17,622.13	100.00%

兴科电子与小米、OPPO、朵唯等客户签订的订单总额在前三季度均呈现明显增长，主要系随着合作深入及兴科电子逐渐取得客户的认可，订单金额逐步上升。

（4）兴科电子在客户拓展和维护能力方面

兴科电子在客户拓展方面，坚定不移地推进大客户战略，既注重与已有客户进行深入合作，又积极拓展其他品牌业务。兴科电子在进行市场维护时进一步强化了与乐视、OPPO、朵唯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夯实市场基础。这样的大客户战略有助于提升兴科电子在行业内的品牌效应从而获得其他潜在客户的认可并赢得订单；同时，在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时，能通过兴科电子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品牌效应获得更大的议价空间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在开发新客户以及应对老客户年度稽核的过程中，优质大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带动兴科电子自身的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不断进取，进一步提升标的兴科电子的竞争力。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兴科电子在未来市场中的客户开拓和维护方面具备较为先进和成熟的经验，因此而得出的收入预测数据是符合实际的。

（5）全制程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方面

①产能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金属外观件全制程产品的年产能可达 1,800 万件。按照行业惯例，兴科电子不会准备所有工序的产能，而是将一部分加工工序外包加工，以减少设备投资及提高生产效率，自有设备主要用于加工难度大、加工精度要求高的后段关键工序，外包工序主要用于加难度小，加工精度要求低的前段工序，可以根据公司产品实际需要较为准确的选择委托加工单位。目前珠三角地区，CNC 产能较为充足，兴科电子与多家加工能力较强的外发加工商结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兴科电子与沈阳机床签订了 5,000 台 CNC 机床租赁协议，可以随着产能大小的不同需求，以租代买的方式，确保产能增加所需要 CNC 机台。这两种方式可以在不增加资产投入的情况下，使得未来年度

生产经营量不受现在设备产能的限制。

因此，由于可利用外包加工及租赁设备加工形式，解决 CNC 加工产能不足的问题，使得产能利用方面不会限止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

②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期间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6年1-9月	782.49	754.80	96.46%	90.50%
2015年度	239.23	204.95	85.67%	84.05%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兴科电子全制程产品产销率、产能利用率较高，如前述产能方面不会对未来收入增长带来限制，故收入预测数据在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上有一定增长空间。

（6）核心竞争优势方面

兴科电子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兴科电子为行业中少数几家掌握行业中较为先进的全制程加工技术的公司，技术较为先进；

②兴科电子具备配套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模具开发、自动化设备开发、完整的精密制造工艺及产品验证等能力，即为一站式服务，不仅有利于兴科电子控制产品品质、保证产品的交期，也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了兴科电子的成本优势；

③产品开发与设计程序上的优势

依托于其全制程的生产能力和一站式的服务模式，兴科电子同时具备与下游客户共同研究、确定设计方案、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的能力。深度介入最终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设计，较同行业其他企业可获得更有价值更有针对性的市场信息，有助于兴科电子了解或预测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更加准确地紧扣行业的发展趋势和走向。

④响应速度优势

兴科电子深度垂直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将 90%以上生产工序集中在兴科电子内部，整合多个制程，集中调配资源，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灵活性。不仅如此，兴科电子在组织结构上采用扁平化管理，尽最大可能性缩短决策流程，并给予业务部门自主权和灵活性。上游供应商也能在极短时间内完成模具和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前期准备工作。此外，兴科电子建立了绿色通道制度，充分调动兴科电子的设计、生产资源，满足下游客户快速推出新产品的要求，紧紧跟上下游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

⑤自动化生产优势

兴科电子的创始人系金属贸易与加工行业背景，多年的从业经验使兴科电子团队对金属加工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在审视行业的发展变化以及自身的优劣势之后，兴科电子成立之初便确定了“低耗高效”的经营理念。为了实现这种经营理念，兴科电子将高质量要求的工序尽量通过自动化生产线高效完成。在定购加工设备时，充分考虑未来的金属外观件发展趋势，提出设备的定制需求，以达到可同时承担或未来仅需少量改进或程序调整便可承担多种工序的加工，大幅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效率，延长了设备的有效生命周期。目前，兴科电子已经实现全自动化阳极生产线、机械手自动化打磨、镭雕机械手自动化作业、自动流水线辅料组装等一系列自动化生产，从而降低人工成本，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了兴科电子的产品竞争力。

⑥团队管理经验优势

兴科电子的研发、生产、采购等核心团队均来自于富士康等行业龙头企业，有着丰富的业务技术与管理经验。兴科电子自经营以来也在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薪酬激励体系，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充实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队伍，稳定、壮大中高层管理团队，充分实现兴科电子资源效益最大化、人力潜能最大化。

兴科电子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较同行业竞争对手有优势，未来发展具备较大的潜力，收入未来较快速增长具备内在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收入预测数据有合理依据，预测结果合理。

5、资本性支出预测数的合理性分析

通常资本性支出包括三部分，评估基准日在建项目的支出；现有设备、装修及无形资产到期更新以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支出；将来因公司发展收入增加、规模扩大即产能扩大所需要的增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支出。

(1) 本次评估兴科电子评估基准日无在建项目，故无在建项目的支出；

(2) 现有资产中，包括一部分即将到期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该部分资产的更换支出已在资本性支出中考虑；现有固定资产设备未来年度技术改造等因素带来的支出因属于技术改造范畴，本次评估已在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用中考虑，故在资本性支出部分未作预测；

(3) 本次评估预测中兴科电子未来年度产能扩大所需要增加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为零。具体原因为：兴科电子现有 CNC 设备及全制程其他工序的设备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兴科电子可通过租赁设备及外发加工方式满足逐年经营规模增加所需的内在产能增加的需要，故管理层并未有明确的扩大生产规模而进行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本投入计划。具体分析如下：

①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兴科电子通过签订的经营租赁合同中约定最高租赁数量可达 5,000 台沈阳机床的 CNC 设备，可以随着产能大小的不同需求，以租代买的方式，确保产能增加所需要的机台。足以满足收益法评估中所预测的至 2021 年的 CNC 的生产量；

②如前产能利用率部分分析所述，兴科电子未来年度从成本控制等角度考虑，不会准备所有工序的产能，而是将一部分加工工序外包加工，以减少设备投资及提高生产效率。目前珠三角地区，单制程各工序生产产能较为充足，兴科电子与多家加工能力较强的外发加工商结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以在不增加资本投入的情况下，使得未来年度生产经营量不受现在设备产能的限制。

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更新换代支出，截止

到评估基准日兴科电子无在建工程及明确的固定资产投入计划。兴科电子现有产能充沛，能够满足至生产经营稳定期 2021 年的生产量，故未来设备及无形资产等不需要加大投入。

现有固定资产—设备未来年度技术改造等因素带来的支出，因属于技术改造范畴，本次评估于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已作考虑，预测时通过研发费占收入的比率及预测各年度收入确定。预测采用的研发费占收入比率高于前几期该项费用占收入的比率的平均数，故预测的研究开发费是充分的，足以涵盖未来各年度生产技术上更新的要求。固定资产技术改造支出于管理费用中考虑，故资本性支出部分未作预测。

租赁设备产生的费用体现在未来预测的营业成本中，具体在营业成本的二级科目制造费用中的设备租赁费用。

兴科电子历史年度设备租赁费列入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中。对未来年度预测时，按历史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的平均值与预测的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相乘确定制造费用的预测数，设备租赁费用在制造费用中涵盖了。

综上，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数据中，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是合理的。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估方法与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银信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银信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兴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兴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兴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兴科电子作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商，其主要产品为手机金属结构外观件。随着智能手机的全面普及，行业巨头苹果、三星、华为、中兴、OPPO、步步高、金立等品牌商目前纷纷将金属机壳应用于旗舰机型，带动了整个智能手机市场的金属风潮。受此影响，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兴科电子凭借其独特的竞争优势，使其在现有规模稳定发展的同时，具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银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在资源配置、产业整合、销售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继续扩大产业规模、拓展产品市场。同时，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拓宽兴科电子的融资渠道，解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此外，标的公司正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资质，如若申请成功，标的公司将享受所得税优惠待遇，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三）现有经营模式下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兴科电子的业务经营模式及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毛利率、折现率和所得税率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上述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营业成本变动导致的毛利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单位：万元

各期毛利率变动幅度	变动后评估值	增减率%
-----------	--------	------

3%	202,462.70	18.66
2%	191,934.46	12.49
1%	181,406.23	6.32
0%	170,621.43	-
-1%	158,549.52	-7.08
-2%	145,725.85	-14.59
-3%	132,902.19	-22.1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兴科电子权益估值与毛利率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在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毛利率波动 1%，兴科电子权益估值将同向变动 6.32%-7.08%。

2、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折现率变动幅度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增减率%
1.5%	147,134.48	-13.77
1.0%	154,425.89	-9.49
0.5%	162,242.92	-4.91
0.0%	170,621.43	-
-0.5%	179,649.12	5.29
-1.0%	189,441.46	11.03
-1.5%	199,998.80	17.2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兴科电子权益估值与折现率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在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折现率波动 0.5%，兴科电子权益估值将反向变动 4.91%-5.29%。

3、所得税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若假定预测期内兴科电子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15%，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5,854.86 万元，较原评估值增加 25,233.43 万元，增长率为 14.79%。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标的公司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兴科电子 66.20%的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步骤之一。本

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延伸其业务领域，与现有业务实现协同效应，丰富其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

银禧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已被广泛用于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生产中，在 CNC 金属精密结构外观件的生产流程中，纳米注塑是其中的关键环节，通过塑料与金属表层的紧密结合，起到紧固天线的目的。因此银禧科技所在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兴科电子所在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上游供应商之一。另外，2014 年上市公司即注意到受益于国产中高端智能机金属外观件的强劲需求，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且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因此银禧科技自身也加快了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的投资进程，先后购买了 50 台 CNC 设备，并于 2015 年 5 月开始投产。通过此次交易，兴科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扩大上市公司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实现双赢局面。兴科电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而兴科电子作为优势板块注入上市公司平台，能够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资源配置，获得更好的发展。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就目前情况来看，标的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有一定协同效应，但无法进行量化评估，因此本此交易的协同效应在评估及交易定价中未作考虑。

（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交易标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中，兴科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0,621.43 万元，对应 66.2%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2,951.39 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最终交易作价以 108,500.00 万元，对应兴科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63,897.28 万元。兴

科电子在 2016 年、2017 及 2018 年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00 万元、24,000 万元、及 29,000 万元。其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承诺数)	2017 年 (承诺数)	2018 年 (承诺数)
兴科电子 100% 股权交易作价	163,897.28		
兴科电子的净利润	20,000.00	24,000.00	29,000.00
市盈率 (倍)	8.19	6.83	5.65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兴科电子的股东权益	54,672.50		
市净率 (倍)	3.00		

注：兴科电子 100% 股权交易作价 = 兴科电子 66.2% 股权交易作价 / 标的资产对应股份数的比例

市盈率 = 兴科电子 100% 股权交易作价 / 兴科电子承诺的净利润

市净率 = 兴科电子 100% 股权交易作价 / 兴科电子的股东权益

2、有关可比公司的选择

兴科电子主营业务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兴科电子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兴科电子的产品分类，其细分行业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下属的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外观件制造行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制程产品	121,769.21	93.74	36,820.88	71.86	-	-
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	8,074.48	6.22	13,855.82	27.04	6,124.55	98.47
其他业务收入	50.71	0.04	560.01	1.09	95.38	1.53
合计	129,894.40	100.00	51,236.71	100.00	6,219.93	100.00

本次交易中，选取劲胜精密、长盈精密作为标的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依据为

①行业分类相同

长盈精密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劲胜精密同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两个可比上市公司与兴科电子的行业分类相同，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②主营业务相似

根据长盈精密和劲胜精密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长盈精密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外观件，超精密连接器、电磁屏蔽件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劲胜精密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与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②营业收入构成相近

根据长盈精密和劲胜精密披露的 2015 年年报数据，其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盈精密	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	78,060.54	20.07	76,250.85	32.86
	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	56,955.85	14.65	39,853.80	17.18
	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	233,303.46	60.00	89,886.64	38.74
	LED 精密封装支架	8,329.77	2.14	11,475.05	4.95
	其他	12,230.43	3.14	14,570.30	6.27
	合计	388,880.05	100.00	232,036.65	100.00
劲胜精密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346,015.58	97.01	398,051.09	100.00
	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	10,653.74	2.99	-	-
	合计	356,669.32	100.00	398,051.09	100.00

由上表可知,在长盈精密营业收入构成中,金属外观件产品在 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00%和 38.74%,为长盈精密当年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分类。在劲胜精密的营业收入构成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在 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01%和 100%,为劲胜精密主要收入来源。上述两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与标的公司相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此外,由于劲胜精密的精密结构件业务处于由塑胶向金属升级拓展的过程中,受到金属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开发及试产费用增加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人力成本升高等因素影响,对 2015 年度业绩有较大影响,2015 年处于亏损状态。

为能更准确、客观地比较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估值情况等数据,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除长盈精密、劲胜精密外,又新增选取了胜利精密(002426.SZ)、立讯精密(002475.SZ)和安洁科技(002635.SZ)等三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述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	主营业务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
胜利精密 (002426.SZ)	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专业精密结构模组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	智能终端结构模组件(44.94%) 智能终端渠道分销与服务(40.83%) 金属材料加工及配送(8.58%) 智能制造方案集成与设备制造(2.35%) 锂电池隔膜(0.22%)
立讯精密 (002475.SZ)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应用于 3C、汽车和通讯领域的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性电子(43.56%)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38.37%)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8.3%) 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6.93%) 其它连接器(2.85%)
安洁科技 (002635.SZ)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各种特殊电子绝缘材料、缓冲材料等专业功能性材料的整体方案设计	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61.24%) 信息存储及汽车电子产品分部(36.81%) 其他(1.96%)

综上,通过分析标的公司与长盈精密、劲胜精密的行业分类、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构成,选取上述两家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依据充分、

合理。同时，公司也注意到劲胜精密因业务转型而处于亏损期，具有其特殊性。

3、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兴科电子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TTM)	市净率（倍）
300083.SZ	劲胜精密	-30.74	2.26
300115.SZ	长盈精密	36.23	5.19
002426.SZ	胜利精密	97.98	4.98
002475.SZ	立讯精密	34.14	6.41
002635.SZ	安洁科技	32.78	4.18
	均值	50.28	3.73
	兴科电子	8.19	4.65

注：由于劲胜精密市盈率为负，计算均值时未予考虑

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2016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4）

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201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兴科电子市盈率=兴科电子 100%股权交易作价/兴科电子 2016 年承诺的净利润

兴科电子市净率=兴科电子 100%股权交易作价/兴科电子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经对比，本次交易中，兴科电子 2016 年第一季度对应的市盈率及预测期的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作价较为谨慎。

本次交易中，兴科电子 2016 年第一季度对应的市净率为 4.65 倍，略高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主要是因为业务发展受到融资渠道较窄和产能规模较小的限制，以前年度业务开展积累的净资产相对较少；同时，作为非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经公开募集资金扩大净资产的过程。因此，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着眼于交易标的盈利能力而不是为了购买账面净资产，因此以市盈率作为主要参考指标更为合适。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作价较为谨慎，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4、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与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66.2%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85 亿元，因此，其 100% 股权对应的估值为 16.39 亿元。2016 年兴科电子承诺的净利润为 2.00 亿元，对应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8.19 倍，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可比交易定价情况

历史公告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并购案例的标的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万元)	交易完成当年		交易完成后第二年	
			承诺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 (倍)	承诺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 (倍)
汇冠股份 (300282)	旺鑫精密 92%股权	98,440	9,405	11.38	11,426	9.36
奋达科技 (002681)	欧朋达 100%股权	111,800	10,108	11.06	12,820	8.72
星星科技 (300256)	深圳联懋 100%股权	140,000	7,910	17.70	14,979	9.35
平均				13.38		9.14
银禧科技 (300221)	兴科电子 66.2%股权	108,500	20,000	8.19 (注)	24,000	6.93 (注)

注：兴科电子交易完成当年市盈率=108,500÷66.20%÷20,000=8.19；兴科电子交易完成第二年市盈率=108,500÷66.20%÷24,000=6.93

从上表可见，通过与上市公司收购同类型资产可比交易比较，按交易完成当年和交易完成后第二年的承诺利润计算，本次重组的市盈率低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水平，交易定价较为谨慎。

6、标的公司股权历史交易情况

(1) 上市公司历史增资兴科电子原因及增资后投入情况

①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时点与标的公司成立时点差异

兴科电子在 2014 年 6 月创立初期未实际开始运营，处于组建期。2014 年 8

月，在前期准备基本到位后，胡恩赐等受让兴科电子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出资开始进行实际运营，由于设立前期所需的资金投入较大，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其大批购进 CNC 设备的需求，胡恩赐等兴科电子创始人希望引入投资者，帮助兴科电子迅速扩大产能。由于胡恩赐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因此主动寻求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机会。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一直在消费电子行业进行机会探索，出于看好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对胡恩赐先生及其团队能力的认可，产生了增资兴科电子的投资意愿。

由于兴科电子在设立初期业务尚未开展，银禧科技并未于兴科电子成立之初进行投资。2014 年 9 月，兴科电子正式开始团队组建，生产经营逐渐步入正轨，为了满足兴科电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同时出于降低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上市公司以参股形式投资兴科电子，持有其 33.80% 的股权。

②增资后投入情况

2014 年 9 月参股兴科电子后，上市公司又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1 月向兴科电子进行了两次增资，分别为 1,352 万元和 1,014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33.80%。

兴科电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吸收投资及资产支出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1.88	11,209.12	21,093.08

2014 年 12 月，兴科电子处于业务发展的上升期，订单数不断增多，现有机台数量无法满足其对产能扩大的需求，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和兴科电子其他股东的增资有效保证了兴科电子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降低了融资成本，为增强其整体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015年11月，兴科电子处于由单制程工艺向全制程工艺转型的关键时期，在得到乐视等重要客户订单后，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对金属机壳的大量出货需求，兴科电子自身通过融资租赁等形式租入CNC设备，扩大产能，但也因此导致现金流较为紧张、还款压力较大，因此上市公司和兴科电子其他股东再次增资，支持兴科电子业务发展。

除向兴科电子增资外，上市公司还向兴科电子派出高级管理人员林登灿、顾险峰担任董事（目前顾险峰已不再担任董事，改由上市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担任），帮助其在企业迅速发展过程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兴科电子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合理性

①兴科电子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

事件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增资/股权转让简要原因	兴科电子业务发展阶段	价格确定方式
第一次转让	2014年7月	零对价	胡勇美（未履行出资义务）将股权转回胡恩赐、陈智勇、许舒恭、高炳义，兴科电子正式开始运营	组建期	协商确定
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	1元/股	引入银禧科技，满足兴科电子起步购入设备所需的资金投入	单制程、起步阶段	注册资本定价
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	1元/股	原股东增资，为满足兴科电子因业务规模扩大需扩展产能所需的资金投入	单制程、生产规模扩展阶段	注册资本定价
第二次转让	2014年12月	1元/股	股权代持的调整及还原	单制程、生产规模扩展阶段	注册资本定价
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	1元/股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满足兴科电子流动资金的需求	全制程、生产规模迅速扩大	注册资本定价
第三次转让	2015年12月	1元/股（亲属间赠与为无偿转让）	原有股东陈智勇看好兴科电子发展受让股权；股权代持的解除；亲属间权益调整无偿赠与	全制程、生产规模迅速扩大	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交易	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	9.11元/股	银禧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6.20%的股权	全制程、生产规模迅速扩大	根据银信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

					商定价
--	--	--	--	--	-----

②兴科电子每股净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352,763,207	240,746,866	159,982,612
股数	180,000,000	180,000,000	150,000,000
每股净资产	1.96	1.34	1.07

③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

A、历史增资与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或无偿转让的原因

2014年7月-9月，兴科电子处于发展初期，在客户的稳定性、生产管理的规范性、技术开发的成熟度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盈利能力不强。在这个阶段，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为CNC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收入，尚未具备开展全制程工艺产品的生产能力，未来业绩稳定增长还存在不确定性。该阶段公司主要股东对兴科电子进行增资原因主要是出于对兴科电子董事长胡恩赐的信任、共同看好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出于对兴科电子未来发展理念的一致，因此以注册资本定价。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除股权代持解除外，兴科电子未引进新股东，2014年12月及2015年11月的两次增资均为随着兴科电子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订单逐步增加，其对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步增多，为了满足兴科电子快速发展的需求，兴科电子原股东按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其中2015年11月为同比例增资。由于这两次增资均未涉及引入新股东，因此原股东协商确定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方式。

B、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定价影响因素

2015年四季度开始，随着兴科电子运营一年半以来各项业务及市场开拓已较为成熟，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逐步赢得乐视等大品牌手机厂商的认可，手机厂商对兴科电子的采购也大幅增多。兴科电子在2016年1-3月即实现了营业收入47,225.55万元，实现净利润11,201.63万元，兴科电子盈利能力逐渐清晰；

同时由于受到优质客户的认可并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业绩稳定增长具有一定的保障。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兴科电子的定价，除了考虑到标的公司的业务及行业增长因素外，还考虑了控股权溢价、业绩承诺、评估、锁定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历次增资价格。

综上，兴科电子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对代持情况的还原或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利益调整，不存在引入新股东的情形；历次增资中除 2014 年首次增资引入银禧科技外，其余增资均为原股东继续投入。因此兴科电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主要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方式，同时综合考虑当时兴科电子经营及业绩情况，符合特定背景；本次重组的交易作价系基于评估值协商确定，综合考虑兴科电子未来盈利能力、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可比交易估值、控股权溢价等因素，与历史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评估预测事项外，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兴科电子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兴科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70,621.43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科电子 66.2%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12,951.3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银信评估师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兴科电子 66.20%股权交易对价为 108,500.00 万元，较评估值折价 3.94%。

本次交易作价存在折价主要系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双方在管理、经营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商业关系，此次价格为双方友好协商结果，标的公司给

予了上市公司一定的折价，保证了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估方法与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并与其签署了相关协议。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及其他评估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即银禧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持有的兴科电子 66.20% 股权；银禧科技拟通过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发行股份募集 38,72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评估机构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8-1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兴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70,621.43 万元，其中兴科电子 66.20%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12,951.3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108,5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以及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股份定价及其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银禧科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0.77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按照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均价计算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其 90%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13.51	11.99	11.92
交易均价的 90%	12.16	10.80	10.7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价格	12.13	10.77	10.71

本次交易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发股价格是交易各方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走势等因素，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发股价格。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较前 120 日均价更能反映公司股票近阶段的市场价格走势，且较前 20 日均价弱化了短期价格波动对均价的影响，从而使本次股份发行定价更好的体现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是合理的。

（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中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为银禧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

格调整机制。

2、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银禧科技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的期间。

3、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即触发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

(1)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收盘点数在该期间内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 2,758.23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30%；

(2) 银禧科技（300221）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停牌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并经 2015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的股价 15.34 元跌幅达到或超过 30%。

4、调价基准日

满足“3、触发条件”约定的触发条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价格调整方案

触发条件全部满足后，银禧科技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银禧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可调价期间内，银禧科技董事会可以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如果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实施价格调整机制，则交易各方后续不再实施价格调整机制。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7、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银禧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交易对方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持有的公司 66.20%的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按照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108,50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10.77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为 66,394,613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胡恩赐	561,217,300	34,250,752
2	陈智勇	186,844,200	11,402,989
3	许黎明	187,054,800	11,514,503
4	高炳义	149,883,700	9,226,369
	合计	1,085,000,000	66,394,613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兴科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兴科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的部分，分三期解锁。

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股份发行方案/（4）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三、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一)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687 号《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1,594.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174.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17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1,228.95			2011 年：		6,795.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7.00%			2012 年：		14,023.37					
			2013 年：		16,133.83					
			2014 年：		6,222.2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961.89	3,961.89	4,008.39	3,961.89	3,961.89	4,008.39	46.50	2011 年 11 月 30 日
2	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	7,229.96	6,325.80	6,567.89	7,229.96	6,325.80	6,567.89	242.09	2014 年 04 月 30 日
3	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6,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	5,807.31	4,903.15	5,096.27	5,807.31	4,903.15	5,096.27	193.12	2014 年 04 月 30 日
4	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692.34	15,000.00	15,000.00	15,692.34	692.34	2014 年 04 月 30 日

	小计	31,999.16	30,190.84	31,364.89	31,999.16	30,190.84	31,364.89	1,174.05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800.00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41,164.89	1,174.05	
6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9.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174.70	1,174.05	

注：造成上述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的原因为：上述各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作为流动资金分别投资于上述各项目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3年9月3日，银禧科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比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变更原因	承诺收益 (年均净利润)
1	首发招股书募投相关内容	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0,000 吨各类节能灯具专用改性料	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订单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	1,995.48
	变更募投项目后内容	10,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		792.16
2	首发招股书募投相关内容	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6,000 吨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	产品售价较高；下游竞争加剧，客户推迟了该类产品应用	1,726.04
	变更募投项目后内容	6,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		475.32

银禧科技已就上述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编制了《6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塑料可行性报告》、《10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塑料可行性报告》，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变更情况已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3) 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的相关情况

①银禧工塑实施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由银禧工塑实施的募投项目 10,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6,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存在延期情形，银禧科技分别对该等项目的延期情况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次公告	第二次公告	第三次公告	第四次公告
公告时间	2012.10.24	2013.6.21	2013.10.26	2014.3.25
公告内容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及完工时间的公告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
披露迟延原因	对建筑方案进行优化	1、报建审批过程时间较长； 2、2013 年东莞春季雨水较多； 3、春节民工回家	1、广东 2013 年 7 至 9 月雨水及台风等天气因素的影响，为保证施工质量，致使上述两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放缓； 2、募投项目基建施工方人员紧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体基建工程基本完工，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水电已基本安装完成，但设备安装调试尚未完成
迟延后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3.7.31	2013.9.30	2013.11.30	2014.4.30
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了上述延期信息；该季度报告全文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了上述延期信息；该年度报告全文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苏州科技

项目	第一次延期情况披露	第二次延期情况披露
公告时间	2013.6.21	2014.3.25
公告内容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
披露延期原因	公司对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变更及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体基建

	化后,按照新的设计方案重新报建,需时较长,且2013年苏州春季雨水较多影响了工程进度。	工程基本完工,截至2014年3月25日,水电已基本安装完成,但设备安装调试尚未完成
延期后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3.12.31	2014.4.30
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了上述延期信息;该年度报告全文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银禧科技在定期报告(包括季报、半年报、年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报告中,亦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延期情况,银禧科技披露了延期的程度、造成延期的原因,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延期不构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变更。

(4) 前次募投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2012年10月20日,银禧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及完工时间的议案》,同意调整由子公司银禧工塑实施的‘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及完工时间。

原设计方案总建筑面积为29,796平方米,合同总造价5,308.32万元;变更后总建筑面积为16,703平方米,较原方案减少了13,093平方米,建筑合同总造价为3,500万元,降低造价1,808.32万元(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降低造价904.16万元)。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首发招股说明书投资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额
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	7,229.96	6,325.80
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	5,807.31	4,903.15

银禧科技已就上述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的变更

情况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变更情况已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687 号《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1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80.83%	5,140.18	284.55	217.34	997.01	270.27	2,381.08
2	10,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	92.35%	1,163.97		89.16	443.02	104.78	636.96
3	6,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	92.35%	717.14		53.50	265.81	62.87	382.18
4	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47.74%	5,819.66		46.94	-645.96	-62.16	-661.18

(2) 募投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分析

除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一是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存在迟延情况，二是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①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激烈，且项目分摊的费用较大，因此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差距。

②10,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于2014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效益。但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银禧工塑不断加强管理，该项目实现效益和承诺效益的差距正在缩小，2015年度，实现效益443.02万元，达到承诺效益689.88万元的64.22%。

③6,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于2014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效益。但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银禧工塑不断加强管理，该项目实现效益和承诺效益的差距正在缩小，2015年度，实现效益265.81万元，达到承诺效益419.35万元的63.39%。

④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于2014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该项目初期费用支出较大，且产能正在释放过程中，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综上所述，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将使用进度和使用效果在公司公告和年度报告里进行了披露，实际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公司认为截至目前，虽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一定差异，但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正在逐渐改善，公司将按照原计划继续开展经营，预计未来将逐步释放效益。

3、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687号《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签证报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银禧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禧科技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银禧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银禧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2.1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方式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有效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并且促成交易的推进，避免市场波动等因素对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环节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72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发行价格 12.13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1,920,85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募集资金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谭颂斌	300,675,497	24,787,757
2	林登灿	30,325,000	2,500,000
3	银禧科技 1 号计划	56,199,503	4,633,100
	合计	387,200,000	31,920,85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若上述股份锁定的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占总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36,993.00	95.54
2	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1,727.00	4.46
	总计	38,720.00	100.00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72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

配套资金中的 36,993.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727.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意见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用途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 上市公司期末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银禧科技未经审计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11.16 万元，剔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外，剩余资金 9,962.81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经营及费用开支。

(2)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的比较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银禧科技所处行业分类为橡胶及塑料制品业，细分行业为改性塑料，改性塑料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
1	002768.SZ	国恩股份	33.25
2	002324.SZ	普利特	33.90
3	300325.SZ	德威新材	52.29
4	600143.SH	金发科技	46.71
		平均值	41.54
	300221.SZ	银禧科技	40.74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 wind 数据库，由于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6 年三季度报告，上述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为半年报数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41.54%；截至

2016年9月30日，银禧科技资产负债率为39.50%，略低于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3) 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渠道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有两类，一是债务融资（主要为银行贷款），二是发行股票融资。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可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贷款） 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授信期限	使用用途
1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10,000.00	2,675.28	7,324.72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3,000.00	1,702.45	1,297.55	2015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
3	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5,000.00	1,500.00	3,500.00	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1日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10,000.00	4,000.00	6,000.00	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4日	补充流动资金
5	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6,000.00	970.00	5,030.00	2015年3月23日至2017年2月12日	补充流动资金
6	华夏银行东莞分行	7,000.00	4,708.32	2,291.68	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7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10,000.00	3,500.00	6,500.00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补充流动资金
8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10,000.00	7,670.74	2,329.26	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2日	补充流动资金
9	工商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4,000.00	704.02	3,295.98	2014年11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	中信银行东	5,000.00	1,339.30	3,660.70	2015年12月	补充流动资

	莞分行				3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金
11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	3,000.00	-	2016年2月29 日至2017年2 月28日	补充流动资金
12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	4,000.00	1,000.00	2015年3月27 日至2020年3 月27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8,000.00	35,770.11	42,229.89		

截至2016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兴科电子尚无可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由上可知，标的公司尚无银行授信额度；上市公司虽然还有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但根据银行授信要求，该类资金使用范围均仅限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均为短期，无法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提高收购确定性的同时不影响正常经营，降低公司负债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4) 利息支出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利息支出占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674.48	2,569.74	1,813.02
净利润	14,915.59	3,959.18	2,332.55
占比	11.23%	64.91%	77.73%

注：上市公司2016年1-9月净利润增长主要来自于参股兴科电子的投资收益，若扣除投资收益则净利润为4,573.53万元（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利息支出占比36.61%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支付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金额较高，利息费用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如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38,720万元全部通过银行贷款筹集，假设一年期贷款利息为5%，则2016年三季度需新增1,452.00万元利息支出，较现有水平增加86.71%；如不考虑投资收益则利息支出占净利润的比重将上升到68.36%。较高的利息支出占比将降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制约上市公司通过债权融资的空间，从而对未来业务扩张及持续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经营性现金流相匹配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费用，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通过股权方式获得融资，解决了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压力以及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并避免降低公司税后利润；同时，收购完成后，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使得未来业绩得到有效保障。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资产总额为 337,521.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712.32 万元，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39.50% 增加至 44.95%，；如若此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中介费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33.99%，处于合理水平。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16	7,464.52	12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35	-4,302.37	-14,45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	-2,807.62	8,130.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9	231.69	-7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3.47	586.22	-6,272.6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投资活动较为活跃，现金流出较多，上市公司主要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现金保有量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16 年三季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49.1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5.35 万元，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843.47 万元，公司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现金有限，配套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实际需求，具有必要性。

综上，上市公司在已有资金均有明确用途和安排，运营资金相对紧张，银行借款融资等间接融资渠道有限，利息支出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情况下，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既可以避免过多占用流动资金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也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进行业务拓展。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相匹配，为公司后续更加科学、高效地运营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较大的必要性。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银禧科技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部分重要条款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应负责、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

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就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与资金运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公司汇报。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

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结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在收到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九）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拟配套募集资金 38,720.00 万元，其中 36,993.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727.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服务费用。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和债务性融资相结合的方式作解决。

银禧科技盈利状况良好，拥有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 10,811.16 万元。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拟先行利用现有可用的自有资金支付，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解决。上市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流动性指标良好，具备债务融资的基础和能力。

2、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违约责任的说明

为保证此次交易的完成，银禧科技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各自的违约责任，相关协议条款如下：

‘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款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本协议终止履行并解除，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应按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总价款的 10%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不构成上市公司违约，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在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行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综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配套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违约责任，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十）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影响

在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锁价发行相比询价发行在每股指标方面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若采取询价方式配套募集资金，假设最终询价结果以银禧科技2016年9月30日开始计算的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0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仍为38,720万元，则上市公司分别计算锁价发行与询价发行两种方式下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不同发行方式比较	锁价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案)	询价发行方式 (假设测算)
----------	--------------------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元/股）	12.13	24.09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股）	66,394,613	66,394,613
2、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股）	31,920,857	16,073,059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股份数量（股）	98,315,470	82,467,672
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402,268,000	402,268,000
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500,583,470	484,735,672
备考合并报表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65,737.35
每股收益（元/股）	0.1366	0.1410

根据上述测算可见，若采取询价方式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发行方案的每股收益较询价方式仅相差 0.0046 元/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较询价方式在每股指标方面的差异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锁定发行对象，确保配套融资顺利实施

由于公司所处传统制造行业，本次并购亦为相关业务延伸，采取询价发行相对于锁价发行的不确定性较大，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较高。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已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确保了上市公司能顺利足额募集到收购所需的资金，从而降低发行风险和收购风险，确保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以及配套融资的顺利实施，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3、配套融资投资者股份锁定期较长，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确定的价格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相对于询价发行锁定期更长。该锁定安排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有利于降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非理性波动，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4、中小投资者对本次重组较为支持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网络投票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结果显示，中小投资者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由此可见，中小投资者对本次重组较为支持。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发行 66,394,61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科电子 66.2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7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1,920,857 股，配套融资按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恩赐	-	-	34,250,752	7.31	34,250,752	6.84
2	陈智勇	-	-	11,402,989	2.43	11,402,989	2.28
3	许黎明	-	-	11,514,503	2.46	11,514,503	2.30
4	高炳义	-	-	9,226,369	1.97	9,226,369	1.84
5	瑞晨投资	105,949,980	26.34	105,949,980	22.61	105,949,980	21.17
6	新余德康	15,000,000	3.73	15,000,000	3.20	15,000,000	3.00
7	谭颂斌	8,548,237	2.13	8,548,237	1.82	33,335,994	6.66
8	林登灿	1,040,000	0.26	1,040,000	0.22	3,540,000	0.71
9	银禧科技 1 号计划	-	-	-	-	4,633,100	0.93
10	其他公众股东	271,729,783	67.55	271,729,783	57.98	271,729,783	54.28
	合计	402,268,000	100	468,662,613	100	500,583,470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颂斌、周娟夫妇，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48,237 股，谭颂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女士通过控制瑞晨投资、新余德康间接控制公司股票 120,949,980 股，合计控制公司 129,498,2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9%。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谭颂斌、周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7.63%；在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

份且配套融资全额募集的情况下，谭颂斌、周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0.82%。因此，本次交易后，谭颂斌、周娟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14日，上市公司与资产出让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6月27日，上市公司与资产出让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签署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标的公司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的交易总价格以该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经银信评估师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参考银信评估师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418-1号《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70,621.43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的交易总价格为108,500.00万元；根据上述交易总对价，本次交易中，胡恩赐获取56,121.73万元的对价、陈智勇获取18,684.42万元的对价，许黎明获取18,705.48万元的对价，高炳义获取14,988.37万元的对价。

（三）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

银禧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支付购买标的公司所需对价，交易对价中的71,507.00万元由银禧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36,993.00万元由银禧科技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如未能成功募集，则以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拟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银禧科技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并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发行价格为 10.77 元/股。

银禧科技本次拟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共计发行 66,394,613 股股票，其中向胡恩赐发行 34,250,752 股股票，向陈智勇发行 11,402,989 股股票、向许黎明发行 11,514,503 股股票，向高炳义发行 9,226,369 股股票。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对应的标的公司价格的差额部分，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同意免除银禧科技的支付义务。

银禧科技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公司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兴科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兴科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的部分，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

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5%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银禧科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银禧科技新老股东共享。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中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为银禧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2）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银禧科技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的期间。

（3）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即触发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

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收盘点数在该期间内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 2,758.23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30%；

②银禧科技（300221）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停牌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并经 2015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的股价 15.34 元跌幅达到或超过 30%。

（4）调价基准日

满足“（3）触发条件”约定的触发条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价格调整方案

触发条件全部满足后，银禧科技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银禧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可调价期间内，银禧科技董事会可以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如果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实施价格调整机制，则交易各方后续不再实施价格调整机制。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7）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银禧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方案

银禧科技本次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购买标的公司拟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合计支付 36,993.00 万元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数额如下：向胡恩赐支付 19,233.67 万元现金对价；向陈智勇支付 6,403.40 万元现金对价；向许黎明支付 6,304.36 万元现金对价；向高炳义支付 5,051.57 万元现金对价。

银禧科技本次重组完成后，即银禧科技本次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银禧科技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支付上述全部现金对价。

银禧科技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同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实施。

若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最终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则银禧科技将自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确定不实施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支付上述现金对价。若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最终未能募资成功的，则银禧科技将自确定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上述股份及现金支付条款系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若有关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及现金支付条款提出修改要求，则各方同意将依据有关监管机关届时提出的要求进行相应修改。

（四）交割

双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登记事宜及本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完成标的公司的过户登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之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日前不再分配，该等未分配利润由银禧科技享有；自交割完成日起，银禧科技即为标的公司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胡恩赐、陈智勇、

许黎明和高炳义则不再享有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公司的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同意，保证持续、合法、完整、有效拥有标的公司的所有权，确保标的公司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权益负担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判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可能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公司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不以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资产承担其任何自身债务。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由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在标的公司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六）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系指交易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之后遭受的负债，而该等负债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双方确认，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交割日后若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按如下约定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义务：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需赔偿的数额，

按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额乘以本协议项下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各自转让的股份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

在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情况出现时，上市公司可以促使标的公司书面通知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如果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要求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抗辩权，上市公司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无论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是否行使抗辩权或抗辩的结果如何，如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赔偿后，标的公司因履行该等或有负债而享有的求偿权等权益归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享有，如该等权益须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上市公司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当在标的公司支付或有负债后 30 日内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七）业绩承诺

由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共同承担对银禧科技的全部利润补偿义务，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将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承诺之同期净利润。具体的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金额及具体补偿方式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八）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行生效：本次交易获得银禧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任职要求及避免同业竞争

1、任职和竞业禁止要求

胡恩赐、陈智勇自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六十个月，并为之签订相等期限的《劳动合同》，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之前提下，不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胡恩赐、陈智勇承诺，若其违反上述约定，则其应向银禧科技支付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应于其离职之日起30日内向银禧科技支付；且按承诺任职期限与实际任职期限的差额占承诺任职期限的比例向银禧科技无偿返还股份， $\text{返还股份数量} = \text{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量} \times (\text{承诺任职月数} - \text{实际任职月数}) \div \text{承诺任职月数}$ ，银禧科技将以总价1.00元回购该违约方返还之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银禧科技在承诺任期限期限内实施转增、送股分配、拆股或派发股息红利的，则由此新增的股份或股息红利应一并返还银禧科技。胡恩赐、陈智勇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银禧科技或兴科电子终止劳动关系的，及被银禧科技或兴科电子解聘，或经银禧科技董事会同意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不视为违反上述约定。

胡恩赐、陈智勇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任何与银禧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银禧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银禧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银禧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银禧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银禧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商业秘密；亦不得在其他实体或组织兼任任何职务。胡恩赐、陈智勇应与标的公司签署相应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胡恩赐、陈智勇承诺，违反上述约定的，则其应按本次获得的交易对价20%与因违反上述约定所获收益的两倍之孰高原则向银禧科技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违反本条之约定

给银禧科技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还将根据银禧科技或标的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避免同业竞争

除非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银禧科技股份，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及其全部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银禧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银禧科技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胡恩赐、陈智勇、徐黎明、高炳义承诺，违反上述约定的，则其应按本次获得的交易对价 20%与因违反上述约定所获收益的两倍之孰高原则向银禧科技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违反本条之约定给银禧科技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还将根据银禧科技或标的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后仍然由其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标的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成日起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指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疫情等社会性事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金缺乏不构成不可抗力。

双方一致同意，协议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直接影响其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协议时，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需要延期履行协议的

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及补救

本协议成立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自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违约方应按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作为违约方的，其四人之间对于该等违约金向银禧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资产出让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利润补偿期

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三）利润补偿方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

（四）承诺净利润数

作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下述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4,0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9,0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73,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五）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银禧科技将于利润补偿期内的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审计报告》，并在利润补偿期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确定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

（六）补偿方式

1、补偿计划和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应由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按下述安排对银禧科技进行补偿：

发生业绩补偿时，如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该部分补偿金额由胡恩赐、陈智勇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即：胡恩赐或陈智勇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div 43.72% \times 100%）承担。如补偿金额累计超过 8,000 万元，则超过 8,000 万元部分的补偿金额由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即：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

四人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66.20%×100%) 承担。

业绩承诺期间内，在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具体补偿安排

首先以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价格。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银禧科技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内未完成交割，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20,000.00 万元的，则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根据协议约定对未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内，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若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取得银禧科技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之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当相应调减所取得的股份或于取得股份后 30 日内完成补偿，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尽快完成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届时以双方协商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补偿操作方法为准。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应进行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则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七）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则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进行减值补偿；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首先以所取得之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足。

减值补偿的金额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 $=$ 减值补偿的金额 \div 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银禧科技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现金数。

（八）超额业绩奖励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对于超出承诺业绩部分，上市公司以奖金形式奖励给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具体奖励的人员范围及分配方式由标的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奖励采用现金方式进行，现金来自于兴科电子实现的净利润，具体奖励金额计算方式为：

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

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10\%] \times 66.20\%$ ；

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超过 2.00 亿元且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2.00 \text{ 亿元} \times 10\%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0 \text{ 亿元}) \times 20\%] \times 66.20\%$ ；

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超过 4.00 亿元，奖励金额计算公式= $[2.00 \text{ 亿元} \times 10\% + 2.00 \text{ 亿元} \times 20\%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4.00 \text{ 亿元}) \times 30\%] \times 66.20\%$ ；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如果根据上款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的，则用于奖励的奖金总额以交易作价的 20% 为准。

标的公司应在 2018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和奖金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报银禧科技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由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安排

若因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上计算公式，若出现折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十）盈利差额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实施程序

银禧科技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银禧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银禧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若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一）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生效：本次交易经银禧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上述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除非该等条件未能成就系由于任一方的故意或重大不当行为所致。

若出现上述条件迟延成就导致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或按照本次交易原方案继续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存在实质障碍的，双方可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双方确认，协议的签署已获得各自必要且合法的内部审批同意，不存在违反

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之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协议各方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疫情等社会性事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金缺乏不构成不可抗力。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或利润延期实现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银禧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可相应减少或免除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的补偿责任。

三、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14日，银禧科技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1号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6月27日，银禧科技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1号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发行价格、数量和金额

1、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根据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A股股票31,920,857股；

(3)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相应调减。

（三）认购款和认购方式

1、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A股股票31,920,857股，募集配套资金38,72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书面核准文件为准），上市公司将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应在收到认股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认股缴款通知的要求将约定之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2、股份交付

上市公司应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规定的程序，将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之上市公司股票通过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至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

付。

3、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处理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按上述条款款要求按时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应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认购权，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五）违约责任

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款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本协议终止履行并解除，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应按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总价款的 10%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不构成上市公司违约，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

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在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行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持有的兴科电子66.20%股权。兴科电子主要从事CNC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提供以金属外观件为主的CNC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兴科电子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兴科电子的产品分类，其细分行业为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下属的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外观件制造行业。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将“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为CNC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兴科电子已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健[2014]2676号文）及《广东省污染物排

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19712015000013），具备合格的废水、废气排污资质。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东莞市环保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虎）（2015）69 号），兴科电子因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被处以 3 万元罚款。兴科电子已缴纳了上述罚款。2016 年 4 月 12 日，兴科电子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0615 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环函[2016]840 号），认定兴科电子上述违法行为尚未纳入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范围。

鉴于兴科电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纠正违法行为，并且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环函[2016]840 号），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兴科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兴科电子目前的生产厂房均为租赁，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银禧科技的营业收入未达到需要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兴科电子 66.20%股权的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468,662,613 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不超过 500,583,470 股，银禧科技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银禧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并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0.7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依据银信评估师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8-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兴科电子 66.20% 股权评估值为 112,951.39 万元。交易各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协商确认，兴科电子 66.20% 股权作价为 108,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作价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股价格的计算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兴科电子 66.20% 股权。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承诺其持有的兴科电子 66.2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兴科电子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兴科电子的持股比例将由 33.80% 提高至 100%，兴科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加强上市公司对兴科电子的控制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改性塑料产业向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延伸，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前,银禧科技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和 0.37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期初完成,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4 元/股。本次交易后,兴科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银禧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供应商，在相关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近年在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积极布局，以增资方式获得了兴科电子 33.80%的股权，优化产业结构。

本次，公司通过慎重选择和全面考虑，拟收购兴科电子剩余 66.20%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将向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本次交易前，银禧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主要以改性塑料、LED 相关产品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银禧科技营业收入构成中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将扩大并成为上市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使得未来业绩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银禧科技将持续关注电子设备制造产业的其他机会，积极配合战略发展布局，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通过产业整合等方式做大做强，努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兴科电子与上市公司间存在部分关联采购业务。2014 年-2016 年 1-9 月，兴科电子向银禧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90.20 万元、747.25 万元及 1,476.94 万元，占兴科电子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2.45%和 2.13%。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将予以抵消，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同时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作出如下安排：

1、减少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避免同业竞争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不拥有或控制与银禧科技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GZA20228）。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次标的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兴科电子 66.20%股权，交易对方为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根据标的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确认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注入标的公司完整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为交割期，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相互配合履行标的公司的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兴科电子 66.20%的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步骤之一。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延伸其业务领域，与现有业务实现协同效应，丰富其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

银禧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已被广泛用于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生产中，在 CNC 金属精密结构外观件的生产流程中，纳米注塑是其中的关键环节，通过塑料与金属表层的紧密结合，起到紧固天线的目的。因此银禧科技所在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兴科电子所在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上游供应商之一。另外，2014 年上市公司即注意到受益于国产中高端智能机金属外观件的强劲需求，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且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因此银禧科技自身也加快了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的投资进程，先后购买了 50 台 CNC 设备，并于 2015 年 5 月开始投产。通过此次交易，兴科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扩大上市公司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在资源配置、产业整合、销售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支持兴科电子扩大产业规模、拓展产品市场。一方面，公司将保持兴科电子的独立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另一方

面，上市公司将结合兴科电子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输出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以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银禧科技还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拓宽兴科电子的融资渠道，解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为了延伸其业务领域，与现有业务实现协同效应，从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系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兴科电子 66.2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08,500.00 万元。银禧科技拟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 38,72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银禧科技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 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银禧科技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银禧科技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的下列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银禧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银禧科技扩大了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在顺应下游市场追求安全、环保以及高性能的发展趋势下拓展了新型改性塑料的加工与生产业务链条，目前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已开始逐步显现，产能已开始逐步释放，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银禧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其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72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36,993.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727.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枫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相关财务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1.16	7.14	8,129.28	6.38	8,234.49	6.71
应收票据	5,844.10	3.86	2,265.26	1.78	7,589.51	6.19
应收账款	43,090.02	28.45	40,265.74	31.58	37,709.20	30.74
预付款项	3,598.22	2.38	2,012.35	1.58	3,356.14	2.74
其他应收款	754.49	0.50	585.11	0.46	524.51	0.43
存货	23,885.91	15.77	20,763.54	16.28	20,119.31	16.40
其他流动资产	2,769.42	1.83	2,497.96	1.96	2,633.19	2.15
流动资产合计	90,753.31	59.92	76,519.25	60.01	80,166.35	65.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555.52	12.25	8,213.46	6.44	5,483.63	4.47
固定资产	35,365.64	23.35	36,377.61	28.53	26,550.52	21.65
在建工程	423.67	0.28	175.76	0.14	4,722.41	3.85
无形资产	4,187.05	2.76	4,281.60	3.36	4,406.26	3.59
长期待摊费用	965.18	0.64	1,042.00	0.82	981.19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51	0.79	906.35	0.71	341.59	0.28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99.58	40.08	50,996.79	39.99	42,485.60	34.64
资产合计	151,452.89	100.00	127,516.03	100.00	122,651.95	100.00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年1-3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保持增长。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1,452.89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8.77%；2015年末总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3.97%。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36%、60.01%和59.9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64%、39.99%和40.08%，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各年之间变化不大。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等构成。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76,519.25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同比下降4.55%，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下降所致。其中应收票据余额同比下降70.15%，主要系票据贴现业务增加所致；预付款项余额同比下降40.04%，主要系募投项目预付工程款结算减少所致。

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90,753.31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上升18.60%，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存货增加所致。其中应收票据余额同比上升157.9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存货余额同比上升15.04%，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26%带来的备货增长所致。

（2）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50,996.79万元，较2014年12

月 31 日同比增长 20.03%，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增长所致。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同比增长 49.78%，主要系 2015 年增资兴科电子及按照权益法确认其投资收益所致；固定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19.89%（扣除在建工程完工转增固定资产从而导致固定资产余额增加的因素外），主要系新购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99.58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9.03%，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增长所致。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长 125.92%，主要系确认投资兴科电子的投资收益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13.48	53.85	28,533.17	55.98	32,043.66	62.06
应付票据	1,926.05	3.22	2,441.86	4.79	1,611.55	3.12
应付账款	17,421.87	29.13	12,067.74	23.67	12,304.06	23.83
预收款项	186.47	0.31	75.72	0.15	49.08	0.10
应付职工薪酬	596.32	1.00	858.34	1.68	750.84	1.45
应交税费	804.25	1.34	273.81	0.54	421.52	0.82
应付利息	47.36	0.08	104.64	0.21	114.01	0.22
应付股利	13.04	0.02	6.93	0.01	-	-
其他应付款	859.33	1.44	1,024.00	2.01	840.98	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0	0.06	-	-
流动负债合计	54,068.17	90.39	45,416.19	89.10	48,135.70	9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970.00	1.90	-	-
长期应付款	931.08	1.56	1,292.25	2.54	-	-
递延收益	4,590.41	7.67	2,970.41	5.83	3,337.41	6.46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80	0.38	324.00	0.64	162.00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8.29	9.61	5,556.65	10.90	3,499.41	6.78
负债合计	59,816.46	100.00	50,972.85	100.00	51,635.11	100.00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年1-3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相对稳定。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负债59,816.46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7.35%；2015年末总负债较2014年末下降1.28%。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22%、89.10%和90.3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8%、10.90%和9.61%。公司负债结构近几年均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大幅变动。

（1）流动负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45,416.19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5.65%。流动负债的主要科目中，短期借款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10.96%，主要系公司偿还了信用借款所致；应付票据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1.52%，主要系2015年采用票据结算的供应商采购额增加所致。

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54,068.17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9.05%，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其中，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12.90%，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应付账款同比增加44.37%，主要系本期部分供应商账期延长所致。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构成。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5,556.65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8.79%，主要由于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增加导致。其中，长期借款增加系增加长期资产的银行借款业务所致，长期应付款增加系公司通过融

融资租赁形式购置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在将来需支付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2016年9月30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5,748.29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3.45%，主要是递延收益的增加导致。

3、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本公司现金流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16	7,464.52	12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35	-4,302.37	-14,45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	-2,807.62	8,130.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9	231.69	-7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3.47	586.22	-6,272.62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年1-3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64.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338.77万元，增长率为5,836.47%，主要是2015年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多，而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少所致。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49.16万元，上年同期为1,65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81.28%，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多所致。

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02.37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了10,155.25万元，变动率为70.24%，主要因2015年支付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款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5.35万元，上年同期为-2,581.43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了836.08万元，变动率为32.39%，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采购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了10,937.63万元，变动134.53%，主要是2015年减少了银行借款所致。2016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45万元，上年同期为2,065.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了 2,105.94 万元，变动率为 101.96%，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与现金流入金额相当，导致净额相对小。

2015 年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为 231.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302.44 万元，变动率为 427.46%，是 2015 年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所致。2016 年 1-9 月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为-19.89 万元，上年同期为 174.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11.4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8	1.68	1.67
速动比率（倍）	1.24	1.23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6	29.80	36.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50	39.97	42.1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变化不大，长期和短期偿债指标相对稳定。

各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正常水平，且较为稳定，从长期来看，公司有足够的流动性能够保证及时清偿债务；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表明公司现有的流动资产能够满足及时清偿流动负债的需求。公司主要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公司管理层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债权人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

（1）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0,387.28	100.00	114,670.10	99.82	110,642.38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	-	201.13	0.18	53.32	0.05
合计	100,387.28	100.00	114,871.23	100.00	110,695.70	100.00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年1-3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2015和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0,642.38万元、114,670.10万元和100,387.2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5%、99.82%和100.00%。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3.64%，主要原因LED相关产品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增长所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处理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53.32万元、201.13万元和0万元。

（2）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行业划分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塑料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相关产品。具体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行业-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	91,051.93	90.70	105,112.63	91.67	106,260.54	96.0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LED相关产品	7,916.31	7.89	8,535.26	7.44	4,381.84	3.9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NC金属精密结构件	1,419.03	1.41	1,022.21	0.89	-	-
总计	100,387.28	100.00	114,670.10	100.00	110,642.38	100.00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年1-3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等塑料制品。主营业务收入中，改性塑料产品收入占收入的比例较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份，改性塑料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04%、91.67%和90.70%，收入规模相对稳定。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着技术和管理体系的优势，公司和雷士、欧普、佛山照明等国内一线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了飞利浦、欧司朗等国际品牌供应链体系。LED相关产品2015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8,535.26万元，较2014年4,381.64万元增长94.66%。报告期LED相关产品收入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6%、7.44%和7.89%，呈持续上升趋势。

受益于国产中高端智能机金属外观件的强劲需求，整个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加快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的投资进程，2015年内购买了50台CNC设备，并于5月开始投产。2015年、2016年1-9月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22.21万元、1,419.0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9%、1.41%。

2、毛利及毛利率

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改性塑料产品	16,303.17	17.91	18,501.55	17.60	14,312.05	13.4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LED相关产品	2,338.37	29.54	2,080.20	24.37	749.32	17.10
CNC金属精密结构件	600.41	42.31	414.11	40.51	-	-
总计	19,241.96	19.17	20,995.86	18.31	15,061.37	13.61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年1-3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5,061.37万元、20,995.86万元，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其中，改性塑料产品毛利分别为14,312.05万元、18,501.55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29.27%，为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LED相关产品毛利分别为749.32万元、2,080.20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率为177.61%。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61%、18.31%和19.17%，其中，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3.47%、17.60%和17.91%，LED相关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7.10%、24.37%和29.54%，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及成本优势、开发高毛利产品、加强内部管理等方法所致。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3,910.17	3.90	4,884.29	4.25	4,375.29	3.95
管理费用	10,162.53	10.12	11,487.23	10.00	8,672.10	7.83
财务费用	1,594.61	1.59	2,515.61	2.19	1,989.69	1.80
合计	15,667.32	15.61	18,887.12	16.44	15,037.07	13.58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年1-3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3.58%、16.44%和15.6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83%、10.00%和 10.12%。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32.46%，主要系报告期摊销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投资收益	10,342.06	10.30	1,715.83	1.49	413.63	0.37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 年 1-3 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7%、1.49%和 10.30%，占比逐步上升主要系参股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业绩逐年大增，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所致。

5、净利润及净利润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净利润率%	金额	净利润率%	金额	净利润率%
净利润	14,915.59	14.86	3,959.18	3.45	2,332.55	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26.25	14.77	4,019.19	3.50	2,375.87	2.15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 年 1-3 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332.55 万元、3,959.18 万元和 14,826.25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2.11%、3.45%和 14.86%。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净利润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净利润跟随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6 年 1-9 月份公司的净利润率大幅增长主要系兴科电子 2016 年 1-3 季度业绩大增，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所致。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竞争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1、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兴科电子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兴科电子的产品分类，其细分行业为CNC金属精密结构件下的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外观件制造行业。

结构件是所有工业产品的基础构架，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和装饰等作用，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功能。按照精密度要求，结构件可分为精密结构件和普通结构件，其中精密度指要求所加工的结构件达到的准确程度。精密结构件是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各类材质结构件。目前，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零部件、航空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等领域。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件又是精密结构件中的一大类，包括按键、镜头圈、边框、机壳等，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等终端移动消费电子产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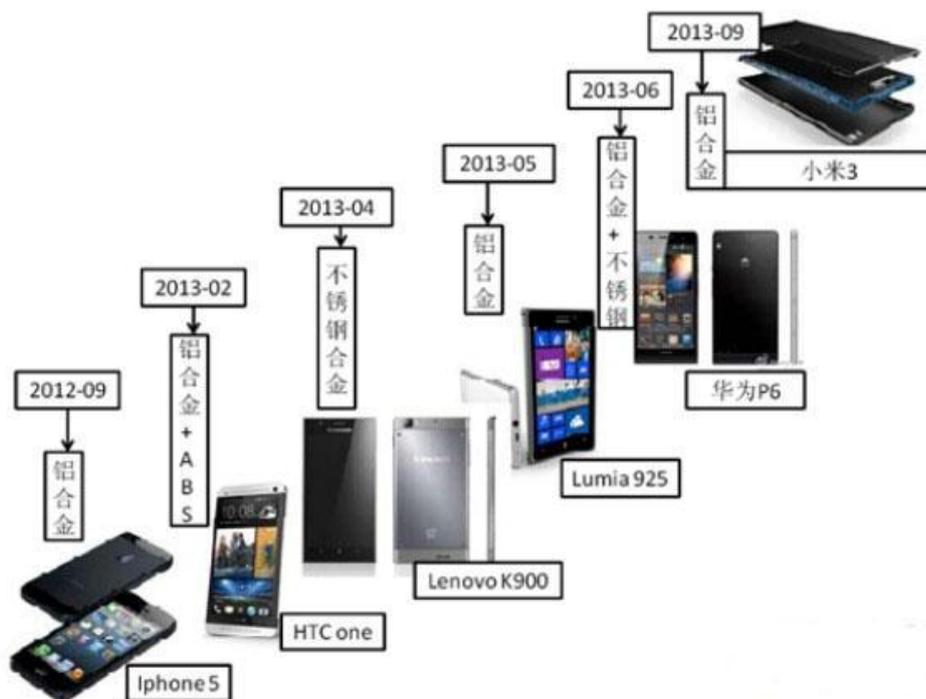
长久以来，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都是以性能为核心诉求，整个产业链都将绝大部分注意力和资源集中在对内部性能的提升上。随着芯片、屏幕等关键元器件技术指标不断改进，智能手机内部的性能也因此不断改善。而智能手机外观则由于腾挪空间不大，同质化较高，较少受到设备生产厂商的重视。

但值得注意的是，2013 年以来，电子元器件的发展势头已经减缓，尤其是半导体制程工艺升级步伐的减慢，使得硬件的内部性能的进一步提升越发吃力。于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外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了智能终端设备的外观升级上。

苹果公司在其中起到了行业风向标的作用。每代 iPhone 产品的推出，首先让人眼前一亮的均是外观的重大创新。从第一代 iPhone 开始，iPhone 4 的横空出世让整个业界都体会到了工业设计所带来的外观震撼，及至 iPhone 5S 的 Unibody 全铝镁合金金属外壳，再一次体现了行业龙头对外观创新的重视。



在苹果的带动下，行业中其它厂商争相效仿。2013年 HTC 在非苹果阵营中率先采用与 iPhone 类似的铝合金外壳，开启了 Android 智能手机向金属化渗透的篇章。2014年 HTC、索尼等品牌持续采用金属机壳装备中高端手机；专注于提升用户体验的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如小米、华为等亦于 2014 年开始逐步在高端机种中采用金属机壳；在金属使用上最为保守的三星也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度发布金属机型开始试水，于 2015 年推出了金属机壳的旗舰机型。



为了满足移动消费电子产品外观进一步轻薄化、时尚化、差异化的发展，

由 CNC 金属精密加工制成的金属外观件凭借强度高、韧性好、散热快、重量轻、质感好的优势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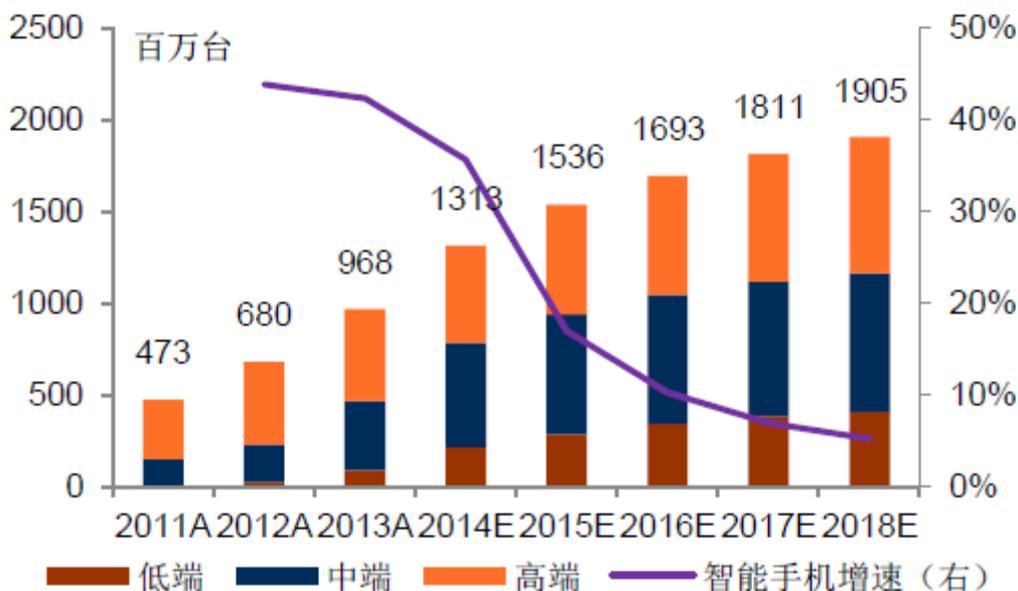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内外移动消费电子行业高度活跃，市场空间广阔

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和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受 4G 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

①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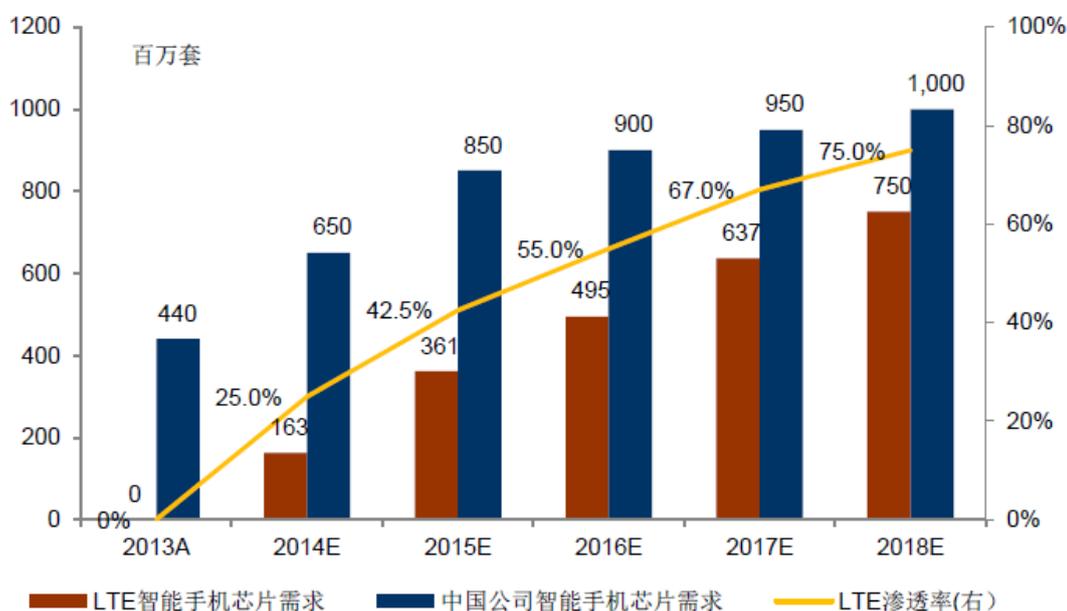
自第一代 iPhone 问世及 Android 开放性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的发布以来，智能手机发展迅猛，功能不断丰富、娱乐性及社交性不断增强、性能全面提升，普及率大大提高。据 Gartner 统计，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9.68 亿台，较 2012 年的 6.80 亿台增长 42.25%；据 Gartner 预测，全球智能手机 2017 年出货量将达到 18.11 亿台，较 2013 年度增长 98.13%。



资料来源：Gartner，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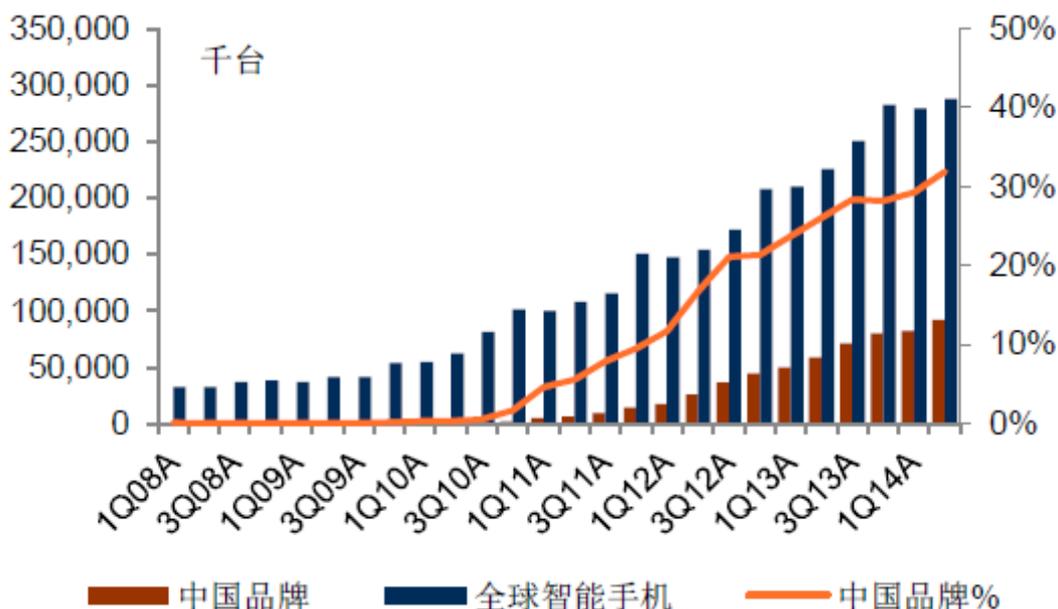
尽管伴随全球智能机渗透率逐年提升，预计 2018 年智能手机的渗透率将超

过 90%，全球智能机出货量增速在逐年下降。但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在 2015 年仍有望实现超过 40% 的增长，其中 4G 的爆发将是重要驱动力。



资料来源：Gartner，工信部

从 2014 年开始，中国智能手机龙头企业如小米、华为、OPPO、Vivo、魅族等转而发力价格和利润率更好的中高端市场，结束了跑马圈地、以价换量、只争市场占有率的初级竞争阶段，推出了不少广受欢迎甚至一机难求的旗舰款产品。与之相应的是三星在中国市场的节节败退，而配备金属机壳正逐渐成为国产中高端智能手机的标志性配置和差异化竞争的利器，2015 年这一趋势更为明确。目前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已经占据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的 1/3，规模超过苹果、三星。几乎所有主流品牌均在生产或规划金属机壳手机，以提升自身品牌价值、出货量和利润，尤其是小米和华为走在前列，将会成为金属机壳需求最大的国产品牌。



资料来源: Gartner

②平板电脑

在处理器效率、性能的提升及软件不断丰富完善的支持下，平板电脑能够实现大量的 PC 功能，并因其轻便、时尚的特性而迅速在全球普及。与智能手机相似，受到低成本 Android 设备的推动，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快速增长。据 Gartner 统计，201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52 亿台，同比增长了 54.6%。据 Gartner 预测，2014 年至 2016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达到 2.12 亿台、2.73 亿台和 3.19 亿台，增速分别为 39.3%、28.8%和 16.9%，平板电脑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广阔。根据 IDC 的数据，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将在 2014 年超越笔记本电脑，未来几年将维持较高的增长率，持续拉动金属机壳的需求量。



资料来源: IDC

(2)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化渗透率持续提升

智能手机大屏化、轻薄化、窄边框化的发展趋势对手机外壳的材质强度、刚度、厚度提出了更苛刻的要求，传统的以聚碳酸酯为主的塑料材质外观件已经不能满足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金属材料比塑料强度更高、刚性更好、复杂成型能力更强，并且金属在笔记本电脑等大件和小尺寸功能手机中都有过成功应用，它自然成是塑料材质的首要替代者。同时，金属精密结构件以材质轻薄、时尚感强、质感好、散热快等特性受消费者青睐，近两年在消费电子类产品中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各种材料的外观件性能对比如下表所示：

材质	聚碳酸酯	ABS 工程塑料	碳纤维	玻璃	铝镁合金
强度	脆性高	强度较高	高强度、高韧性	强度高脆性高	强度高，韧性好
外观加工	需要不同程度电镀处理	加工性能好，外观可塑性强	需要高温成型，难度高	平整与抛光是加工难点	可制成各种关键造型
触感	不同的表面处理工艺带来差异化效果	导热性差致使触感较差	触感优良	触感优良	较好
重量	较重	较重	非常轻	较重	较轻
信号导通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需要特殊设计	需要特殊设计
价格	低	低	非常高	工艺复杂，价格高	适中

塑料是最常见的手机外壳材料，主要有 ABS 树脂和聚碳酸酯（PC）两种。ABS 树脂诞生很早而且价格低廉，在汽车仪表板、方向盘上都有广泛的应用。PC 也早已普及于日常生活中，如眼镜片，水瓶，护目镜等等。目前，消费电子产品塑料外观件的材料以 PC 为主，ABS 树脂的使用比例很低。PC 的优点是加工工艺成熟、成本低、产能大，缺点是强度一般、较重和厚，以超极本为例，底盖要达 1.8mm 才能获得足够的强度，而且散热差、美观质感较差。

在其他多种材料中，碳纤维难以做成复杂形状且价格昂贵，更适合高端笔记本外壳；玻璃纤维外表与塑料相似，难以形成区分度；液态金属和陶瓷仍处于概

念状态，尚未进入大规模应用。而以铝镁合金为代表的金属机壳的优点是强度高、重量轻、厚度薄、散热性好，像超极本使用金属外壳厚度可做到 0.4~0.5mm，底盖可做到 0.6~0.8mm，而且金属的散热系数是塑料的 70~80 倍，如果采用塑料机壳的话，还要额外增加散热组件，很难做到轻薄。同时金属还具有电磁屏蔽好、表面加工容易，美观质感好等优点。

基于金属材料诸多优势，自 2012 年年底 iPhone 5S 以全镁铝合金机壳开启智能手机外观件金属化风潮之后，2014 年以来，三星、华为、联想、小米、OPPO 等众多品牌多款旗舰机型采用全金属机身或金属边框等，金属精密结构件成为高端机型的主流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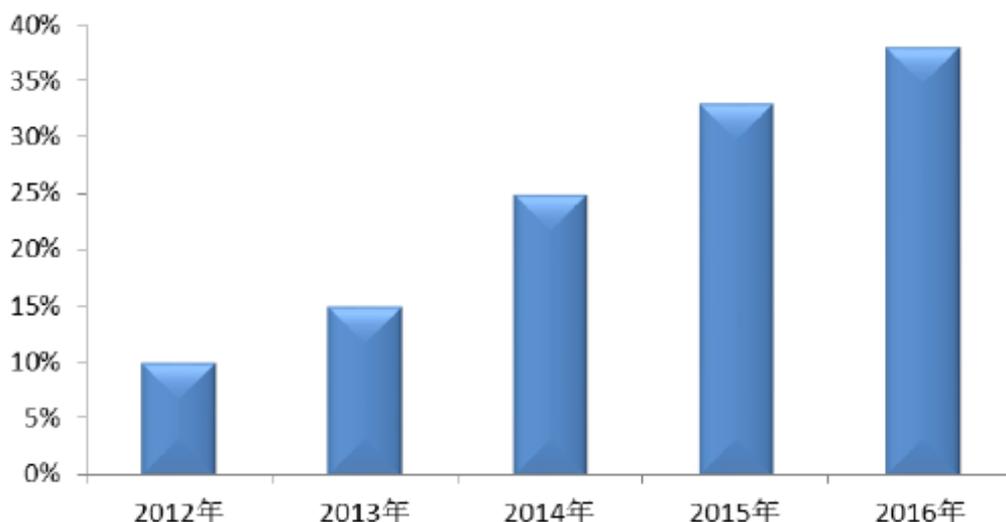
国内外主要品牌采用金属机身的智能手机型号、材质及上市时间

iPhone 6 Plus	HTC One M8	小米 4	华为 Mate 7	Vivo Xshot
				
铝合金	铝合金	不锈钢	铝合金	铝合金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5 月

资料来源：eWisetech，互联网

金属材料的性能特点高度契合消费电子产品未来发展趋势，但由于价格相对较高、加工难度较大，目前仅在平板电脑、超级本等大屏智能终端，以及高端智能手机中应用广泛，渗透率有限，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14 年手机金属外观件的渗透率在 25%左右，随着包括三星等巨头和众多国内智能手机厂商的转向，2015 年这个比例有望大幅提升，预计 2016 年金属外观件的渗透率将超过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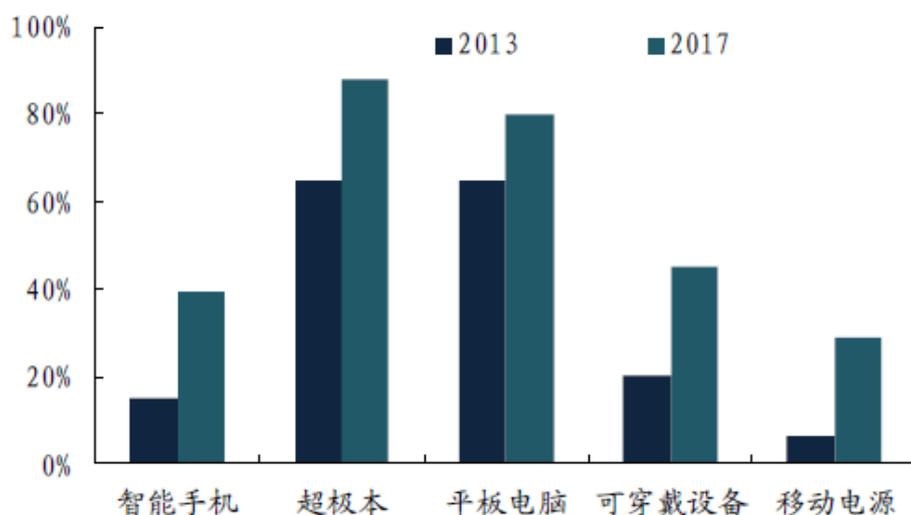
手机金属结构件渗透率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以上仅仅是金属外观件在智能手机中的空间，据 Gartner 统计 2013 年全球智能设备总出货量为 23.2 亿台，其中金属外观件在智能手机、超极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移动电源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 15%、65%、20%、6%，总体市场空间约为 37.60 亿美元，这个比例预计在 2017 年将分别提高至 39%、88%、80%、45%、29%，总体市场空间约为 233.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50%，需求空间巨大。

全球智能设备金属渗透率及预测



资料来源：Gartner、国信证券

综上所述，伴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升级换代、全球移动消费电子产品市场

的活跃发展和金属结构件自身的诸多优势，金属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将在未来迎来广泛的市场前景和爆发性的增长态势。

3、行业供求状况

目前市场上金属精密结构件大部分是通过 CNC（数控机床）机台来完成。CNC 最早用于生产模具，苹果将其引入生产金属结构件之后，市场需求大增，已有存量的 CNC 机床完全无法满足需求。金属 CNC 结构组件需要经过金属成型、二次加工、后端处理等多道工序，技术难度较高。由苹果率先采用的铝挤 CNC Unibody 加工技术突破了传统的金属加工思路，产品品质出众。在这其中，CNC 加工时机壳质量、精度的关键环节，技术难度最大，对质量和美观度具有决定性影响。

因此，上游优质 CNC 机台资源的获取能力就成为了影响金属精密结构件供求关系的核心因素。优质的 CNC 是金属结构件行业的稀缺资源，全球范围内日本的 Fanuc 和 Brother 声名显著，国内的深圳台群则作为后起之秀。由于 CNC 为非标设备，产能有限，且大部分均已被苹果及供应商大量订购，国内仅长盈精密、比亚迪电子等少数企业能从日本厂商购得。当前 Fanuc 产能严重不足，月产量仅 3,000 台，而苹果一次性订购了 9 万台，相当于 Fanuc 两年的产量，用于生产 iPod、iPhone、iTouch、iWatch 等产品。

目前全球范围内金属机壳的产能主要集中在台湾和大陆地区。苹果的供应商以可成、富士康、鸿准、和铠胜为代表，国内的龙头则为比亚迪电子和长盈精密。2013 年全球 CNC 台数约为 47,000 台左右，根据各大厂商的扩产计划，2014 年 CNC 台数将达到 55,700 台左右。

全球主要金属机壳加工供应商 CNC 设备规模估算

单位: 台	2011	2012	2013	2014E	2015E
可成	12,000	14,000	16,000	21,000	24,000
鸿准	10,000	12,000	16,000	18,000	20,000
铠胜	4,000	5,500	5,750	6,500	11,000
捷普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巨腾	1,200	2,500	2,500	3,000	4,000
比亚迪	2,000	2,500	4,000	10,000	15,000
长盈精密	-	-	1,000	2,000	3,200
劲胜精密	-	-	400	1,000	1,500
三星				1,000	10,000
合计	33,200	41,500	50,650	67,500	93,700
增长%		25%	22%	33%	39%

资料来源：招商证券

另一方面，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是一个相对壁垒较高的行业。对资金实力、设备采购、技术、全制程产业链以及人才等均有要求，并且存在几年的学习曲线，新入者很难快速造成影响。由于缺乏 CNC 夹具和后端表面处理能力，国内有不少外协机台较多只能提供 CNC 的粗加工，缺乏全制程的金属精密结构件加工生产能力，进一步限制了金属外观件的供应能力。

4、市场竞争格局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产品众多，行业内企业自主决策、自主经营，展开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移动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外观件行业内的大型龙头企业主要为鸿准精密、可成科技和铠胜控股等台湾厂商。近年来国内少数结构件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一定规模的生产设备，能够对下游客户的要求快速反应，也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1) 长盈精密

长盈精密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300115.SZ），是一家专业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手机机构配套件，LED 精密支架，精密模具为主业的国家级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有手机系列连接器、屏蔽件、滑轨、转轴、金属外观件等，其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VIVO、OPPO、联想、小米等。

(2) 劲胜精密

劲胜精密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300083.SZ），是一家消费电子产品领先的精密结构件制造商，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中的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虚拟现实 VR 等提供精密结构件，其主要客户为三星、魅族、联想、中兴、TCL、OPPO 等。

(3) 可成科技

可成科技于 1999 年在台湾上市（交易代码：2474.TW），是一家专业制造电脑、通讯、消费电子精密金属外观件的高科技企业，在台湾和中国大陆设有工厂，主要客户包括 IBM、苹果、戴尔、惠普、摩托罗拉、索尼、诺基亚、富士通、宏基、华硕、英业达、仁宝、广达、华宇等。

(4) 鸿准精密

鸿准精密系富士康科技集团下属子公司，于 1996 年在台湾上市（交易代码：2354.TW），产品涵盖 3C 电子产品系统组装及电子产品结构零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等，销售区域覆盖美国、中国、日本等地。

(5) 铠胜控股

铠胜控股于 2013 年在台湾上市（交易代码：5264.TW），是一家主要从事设计、研究、生产及销售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相关结构件的公司，其主要客户为苹果、华硕等。

(6) 比亚迪电子

比亚迪电子于 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代码：0285.HK），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垂直整合的手机零部件及模组制造、手机组装服务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手机制造商制造和销售手机组件(主要包括手机外壳及手机键盘)及模组。其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摩托罗拉、三星等。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金属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少数拥

有较高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先进制造能力的企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定制化生产模式的影响

精密电子零组件因为产品的品种多，更新快，难以实现标准化生产，多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下游企业通常选择技术水平高、反应速度快、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同步设计研发、定制生产，产品的价格敏感性不强，生产企业因此享有较好的利润水平。

（2）新产品开发的影响

新产品因能满足消费者的更多需求，其价格也相应较高。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为弥补配套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样品试制过程中的成本费用，通常对配套企业开发的新产品以较高定价，从而使新开发的产品利润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有助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总体来说，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中，低端结构件生产企业由于技术含量低，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中高端结构件由于市场需求旺盛、技术壁垒较高、客户群体稳定，利润水平较高。但是，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大客户的竞争压力，同一类产品的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因此技术进步、扩大规模和战略整合将是保持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措施。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际产业转移

为降低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成本和开拓新市场，越来越多的国际厂商将制造业务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由于广阔的消费市场和成熟的制造能力，国际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大规模向中国转移。这不仅扩大了金属精密结构件的市场空间，还将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方式引入国内企业。在成为国际消费电子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后，优秀的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在其指导下获得长足进步，

推动了国内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的发展。

②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受 4G 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产品更新换代也逐步加快。金属材质因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市场空间巨大。由此带来了以金属外观件为主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多种技术，包括计算技术在模具设计开发中的应用、CNC 加工技术在模具制造和结构件成型中的应用、材料科学及纳米技术在结构件表面处理中的应用等。随着新技术及新工艺的广泛应用，金属精密结构件向更精密、更复杂及更经济快速方面发展，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生产企业则表现为技术集成、设备先进。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使得金属精密结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④国内产业集中速度加快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制造领域国际化和部分优势品牌成为行业领导者，市场趋向集中，比如手机市场前五大品牌的市场份额超过 80%。这些行业领导者对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因此，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集中引致了精密结构件产业不断集中，优势企业在市场集中过程中快速成长。

（2）不利因素

①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目前，国外企业凭借着起步早、投入大、研发实力强垄断着高端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和高端制造技术，少数国内企业虽然也生产高端产品，但规模较小，国内整体技术水平仍与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劣势。

②高级复合型人才缺乏

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多种技术如软件编程、机械加工、材料科学的综合应用，对技术、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高。虽然近年来我国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发展迅速，与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高级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③技术更新不及行业发展速度和变化需求

随着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移动消费电子产品外观件行业变化迅速，多种材料、多种工艺并存，相关生产企业的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如果跟不上移动消费电子产品外观件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可能导致竞争失利，生存空间必将越来越小。

7、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属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类产品重要的组配件，其形式多样、体积微小、机件精密、可靠性要求高、工艺流程复杂、生产过程精细。精密结构件的行业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技术装备能力、生产工艺布置及调整能力。随着电子消费类产品的个性化、多样性、更新速度加快的发展趋势，金属外观件行业技术门槛更高，需要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如果新进入的企业不具有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在短时间内很难满足下游整机厂商新产品开发的

要求，在行业竞争中也必将处于不利地位。

（2）认证壁垒

以金属外观件为代表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是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类产品中必备的基础配件，稳定的产品质量对终端产品功能的正常运行来说至关重要。因此，下游行业的品牌企业均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核程序，通过进厂现场考核、第三方机构或内部机构检测、小批量供货、再至大批量供应等流程挑选合格的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装备条件、资金实力、人员素质、产品环保、供货经验、流程管理、品质管控提出了较高要求。一般企业难以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程序，且认证周期较长，形成了行业准入的认证壁垒。

（3）生产规模壁垒

由于金属精密结构件“以单定产”，而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容量巨大，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对某一型号产品的市场规划一般较大，交货周期短，较小的生产规模无法满足其需求。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需要高价值的精密设备用于模具制造、成型加工、表面处理等生产环节，由此导致固定成本较高。若未能有效获得产品订单，产能利用率较低，将导致利润率较低，甚至出现亏损。同时，较大的生产规模有利于原材料大宗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4）人才供给壁垒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中，从研发到生产都需要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需要积累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对于设计师、技工队伍的培养需要有较长的周期，尤其是产品设计师、精密模具设计师和技师是行业紧缺型人才，引进难度大、培养时间长，只有综合实力强的公司才能规模化储备和应用人才，一般的中小型公司不具备吸纳和储备这些人才的环境，形成了行业的人才供给壁垒。

（5）资金壁垒

金属外观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首先，新产品的研发要求公司前期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培养和稳定各类技术人才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其次，

金属外观件产品工艺流程长，精密化制程多，为此需要购置大量的先进生产装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以上资金需求共同形成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

（6）成本壁垒

我国的金属外观件行业同时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行业中的企业想在市场竞争中立足，需要在工艺流程，成本控制等方面建立优势。而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很多工艺环节都是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完善的，需要相关人员积累长时间的工作经验，具备相当的操作技能。因此，行业具有明显的学习曲线效应，产品成本随产量的增加而降低，对行业新进入者造成一定障碍。

另一方面，金属外观件有一定规模生产的特点，且生产成本随产量扩大有下降的趋势，行业具备产生规模效益的条件。实现规模生产后，公司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和管理费用方面的优势将有明显体现。行业的潜在进入者不仅需要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设备，而且需要拥有与之配套的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才能与行业中已经存在的企业抗衡。除此以外，已实现规模效应的企业也容易通过价格战的方式进一步提高进入壁垒，使行业看起来无利可图，从而阻止潜在进入者。

8、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

（1）行业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电子消费产品外观件决定了终端电子消费品的外形特征和耐用程度，其质量最终会影响电子消费产品的功能和消费者的体验，所以终端电子消费产品厂商对金属外观件的精密度、设计感及质量的要求较为严格。金属外观件产品生产对技术综合性要求较高，在模具设计、注塑成型、表面处理、CNC 加工等环节需要应用 CAD/CAM 技术、快速成型技术、精密加工技术，设计机械、材料科学等学科，每一制程的技术水平对最终产品构成直接影响。

另外，相对显示器件、被动元器件、芯片等较为标准化零部件，客户对电子消费产品金属外观件的要求呈现多样化和定制化。不同厂商的电子消费产品

一般采用不同的外观设计。随着电子消费产品生命周期的缩短，终端电子消费产品厂商通常需要针对新机型而开发新的外观件产品，部分厂商甚至把外观设计作为产品差异化的一种手段，加大了定制化的需求，需要的个性化服务较多，因而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工艺创新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我国金属外观件行业综合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明显呈现两极分化，大部分企业技术水平较低，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较弱；少数本土上市公司如长盈精密、劲胜精密、胜利精密等无论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都已经达到国际水准，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因此，电子消费产品金属外观件行业有着生产环节复杂、设备技术要求高、较强的创新能力、产品定制化程度高、行业技术能力两极分化等特点。

（2）行业的经营模式

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供应链管理带来了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分工与协作，以消费电子产品品牌企业为代表的品牌商（如乐视、小米、华为等）倾向于保留产品设计、研发、营销和品牌管理等核心职能，而将产品制造环节外包给专业的原始设备制造商（OEM 厂商）和电子制造服务商（EMS 厂商）。OEM 俗称代工生产、贴牌生产，生产商根据品牌商要求提供生产加工服务，产成品贴上品牌商标并由品牌商销售，属于控制程度较高的外包模式。EMS 模式内涵则更为广阔，EMS 厂商（如富士康、仁宝）为品牌商提供从原料采购、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到货运物流的一条龙服务，承接整个制造环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从而更大程度上提升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双赢。EMS 厂商具备相当的自主性，是目前电子产品领域主流的合作生产方式。

金属外观件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的基础部件，金属外观件生产厂商的客户为消费电子产品品牌企业或 EMS 厂商。通过构筑在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是金属外观件生产厂商经营模式的基本特点。

9、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兴科电子生产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消

费电子产品领域，而消费电子领域受技术进步、功能多元化、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偏好等因素影响保持稳定增长，并无明显周期性，因此，该行业的需求并无明显的周期性。

中国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已成为全球移动通信及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聚集地，这三大区域聚集了多数著名的国际与国内以及大量的中小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特别是聚集了大量的移动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因此，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节假日因素对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具有直接影响。四季度和一季度由于国庆节、圣诞节、元旦以及春节等节假日的存在而成为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旺季。消费电子生产企业一般需提前 2 个月备货，因此三、四季度是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旺季，而一季度则处于生产淡季。

10、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标的公司所处的金属外观件行业上游为以铝镁合金、不锈钢为代表的金属材料行业。国内大部分的金属材料质量能够满足行业需要，部分移动消费电子厂商特别要求的特殊金属材料通常由其直接提供或由外观件生产企业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

以金属外观件为主的金属精密结构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配件，其设计、生产、销售均决定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产品开发、市场推广计划，同时大型的下游客户通常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因此精密结构件生产经营受下游客户、市场影响较大，而上游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受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影响较小。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竞争优势

兴科电子在行业内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全制程加工技术优势

智能手机金属外观件的制造要经过多道制程工序，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整体可分为一次成型、二次精加工以及后端处理。其中核心工序包括 CNC 精加工、T 处理及纳米注塑和阳极氧化。是否掌握核心工序生产能力、如何能保证每道工序的良品率和工序前后的衔接对于产品质量和标的公司竞争力至关重要。目前国内多数金属外观件加工公司均具备 CNC 加工能力，但是受限于后段表面处理工艺尤其是阳极氧化处理和纳米处理的工艺难度，只有少数公司拥有全制程所有工艺环节自行生产制造能力。

技术水平是提供精密金属制造服务的关键保障，兴科电子在全制程一站式服务的技术优势体现在其从冲锻压，CNC 前段加工，T 处理(不锈钢/铝合金纳米处理)，纳米注塑，CNC 精加工，机械手自动化打磨/抛光，自动化喷砂/3D 拉丝，自动化阳极氧化，自动化雷雕，自动化组装/检测等工序均可在同一厂区内完成,实现低周期高效率的开发时程和精益制造。

兴科电子在全制程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核心工序：

①CNC 精加工

全制程工艺中的 CNC 精加工工序需要大量高精度、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进口 CNC 机台作为支持。该类进口 CNC 机台为非标设备，产能有限，主要集中在富士康等少数大型 EMS 企业，因此上游优质 CNC 机台资源的获取能力就成为了影响金属精密结构件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兴科电子与 CNC 设备制造商 Fanuc、Brother 及进口商等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的优质 CNC 机台资源进一步增强了兴科电子全制程的加工能力。在 CNC 精加工工序中，兴科电子采用其自行研发的数控加工技术对手机壳体进行尺寸加工及其自行研发的固定工件用高精度真空吸附治具技术进行精深数控加工，可以防止产品在加工过程中出现的变形和扭曲现象,确保产品的加工精度与效率，目前，兴科电子已经获得了六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编号：ZL201620090509.4、ZL201620090516.4 、 ZL201620090513.0 、 ZL201620090505.6 、 ZL201620091172.9、ZL201620091171.4）。

②T 处理及纳米注塑

在二次精加工工艺中的 T 处理环节，兴科电子已经获得了两项国家发明专利证书（证书编号：ZL201410404808.6 与 ZL201410404807.1），利用超声波与酸化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在铝合金或不锈钢表面快速蚀刻出微孔结构，便于纳米注塑环节后续塑料深入到微孔结构中。纳米注塑是指金属与塑料以纳米技术结合的工艺方法，先将金属表面进行 T 处理后，塑料直接射到金属表面，让金属与塑料可以一体成形。这种方法不但能够兼顾金属外观，也可以简化产品机构件设计。兴科电子自主研发了 5 系铝合金轧延材冲压工艺搭配纳米微孔化注塑及数控机床工艺技术、6 系铝合金挤型材纳米微孔化注塑及数控机床工艺技术和奥氏体 3 系不锈钢材纳米微孔化注塑及数控机床工艺技术整合传统冲压工艺搭配纳米微孔技术及数控机床技术，实现多种工艺结合铝合金挤型材手机机壳的量产。兴科电子自行研发的金属纳米微孔处理技术与同行业其它公司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A.周期短：相对其他处理技术，兴科电子自主研发的纳米微孔处理工艺的用时短，效率高，且工艺稳定，重现率好，经过该项技术处理后的铝件表面会形成分布均匀的 10-30nm 的蜂窝状孔，便于进行后续的纳米注塑环节；

B.结合力高：经过兴科电子自主研发的纳米微孔化技术处理的金属，其与塑料结合力高达 190.19kgf 以上，保证产品在进行后续 CNC 加工过程中不易开胶，产品可以设计的也可以更加轻薄、短小。

③阳极氧化

CNC 后端表面处理能力是良率提高的关键，关系到厂商的盈利能力。表面处理技术可以克服铝合金表面硬度、耐磨损性等方面的缺陷，扩大应用范围，延长构件使用寿命。阳极氧化是表面处理技术中重要的环节，其工艺水平高低直接关系到良率的高低，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成本水平。兴科电子于 2015 年 8 月购置了蒸汽锅炉、全自动氧化线等阳极氧化专用设备，在硬件设备上具有完成阳极氧化工艺的能力。兴科电子拥有自主研发的阳极氧化技术方案与阳极氧化处理技术，通过电化学反应，使金属表面形成微孔，再通过着色处理与封孔

处理，来实现产品表面色彩多样化，同时表面形成一层坚硬致密氧化层，增加产品耐磨性，提高产品外观颜色均匀性，提高生产良率；另外，兴科电子还在该环节使用表面防腐技术，通过改变阳极药水及改善阳极氧化工艺流程等技术参数，使产品获得更均匀、更致密、更厚的氧化层，从而使产品具有良好的耐盐雾、耐酸碱、抗 UV 性能，提高产品表面防腐能力。

全制程加工能力使得兴科电子能独立生产金属结构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并降低成本，大幅缩短开发周期以及提高质量控制水平，提升了整体盈利水平和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

此外，兴科电子为成功由单制程生产模式转向全制程，共从以下四个方面做了充分准备：

①技术准备

自兴科电子筹备由单制程生产模式向全制程生产模式转型以来，自主研发获得了以下专有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

序号	专利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技术所处阶段
1	ZL201410404807.1	铝镁合金表面纳米处理（T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采用超声波与酸化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在镁铝合金表面快速蚀刻出微孔结构，便于后续塑料深入到微孔结构中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2	ZL201410404808.6	不锈钢表面纳米处理（T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采用超声波与酸化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在不锈钢表面快速蚀刻出微孔结构，便于后续塑料深入到微孔结构中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3	ZL201620090509.4	一种自动打磨技术	自主研发	本打磨设备具有减少生产工序、工作效率高和节省人工的优点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4	ZL201620090516.4	一种塑胶与金属组合的收集框架结构	自主研发	由于本手机框架结构采用金属与塑胶的结合结构，不仅具有较好的硬度和强度，而且本手机框架具有较好的外观表面和较快的生产周期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5	ZL201620090513.0	一种手机的金属祝框架结构	自主研发	本金属主框架可将手机电池、PCB 板和手机屏幕集成为一体连接，这种金属主框架具有较好的强度和硬度，同时，在凸沿的作用下，可以对手机屏幕形成保护，较好的防止因手机掉落地面直接对屏幕造成撞击而损坏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6	ZL201620090505.6	一种半自动多角度镗雕机	自主研发	在工作时，利用机械手装置使工作台进行移动，完全单一的平面移动雕刻，还可以进一步的利用机械手装置的翻转功能，将工作台进行翻转，从而实现另一平面的直接雕刻，本镗雕机具有减少生产工序、工作效率高和节省人工的优点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7	ZL201620091171.4	一种防撞的手机后壳	自主研发	本实用新型涉及手机配件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防撞的手机后壳，包括后壳本体，所述后壳本体的四个边角均开设有凹台，凹台的表面贴合有防撞硅胶块，所述防撞硅胶块包括本体部和侧边部。本实用新型的防撞性能好，不慎丢落时，与地面发生碰撞亦不易损坏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8	ZL201620091172.9	一种手机后壳	自主研发	本实用新型的后壳本体的表面设有防撞硅胶片，后壳本体的耐摔性能好，掉落时后壳本体的表面也不会收到损坏，后壳本体的四边设有金属保护条，金属保护条的力学性能好，能够很好地保护住后壳本体的四边，避免碰撞或者摔伤后壳本体的四边，且金属保护条通过软体卡勾安装在后壳本体上，拆卸安装方便，在金属保护条受损后可以进行更换，保持手机良好的外观性。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9		5系铝合金轧延材冲压工艺搭配纳米微孔化注塑及数控机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整合传统冲压工艺搭配纳米微孔技术及数控机床技术,实现多种工艺结合5系铝合金轧延材机壳的量产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10		6系铝合金挤型材纳米微孔化注塑及数控机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整合传统冲压工艺搭配纳米微孔技术及数控机床技术,实现多种工艺结合6系铝合金挤型材手机机壳的量产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11		奥氏体3系不锈钢材纳米微孔化注塑及数控机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整合传统冲压工艺搭配纳米微孔技术及数控机床技术,实现多种工艺结合奥氏体3系不锈钢材料机壳的量产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上述专利及专有技术覆盖了金属外观件全制程生产过程中的冲压、T处理、纳米注塑、阳极氧化、CNC精加工、镭雕、组装等关键工序。并通过实际生产过程中对工艺流程的不断磨合和优化,兴科电子形成了现有成熟的金属外观件全制程生产技术。

②人才储备

核心技术人员是兴科电子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兴科电子极为重视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自筹备由单制程生产向全制程生产转型以来,兴科电子持续通过引进业内知名企业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专业生产、技术、管理人员,逐渐打造并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覆盖面全、核心力量突出的研发与技术人才梯队。

③物资设备准备

兴科电子为筹备向全制程生产模式转型,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入力度,扩张了生产经营所需场地并购置大量全制程生产过程中不同工序所需的相关设备,主要关键设备的购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加工工序	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固定资产原值
------	------	------	--------

CNC 加工	红外测头组件	2015 年 9 月	1,623,931.62
CNC 加工	加工中心及配套设备	分批购置	233,054,702.27
T 处理	全自动铝氧化线	2015 年 12 月	8,564,102.56
纳米注塑	注塑机	2015 年 4-6 月	2,426,282.01
表面处理	精雕高光机	2015 年 8 月	12,800,000.00
阳极氧化	蒸汽锅炉、全自动氧化线	2015 年 8 月	7,965,811.96
组装	激光打标机	2015 年 11 月	1,610,085.44

④资金准备

兴科电子转型的资金来源除自身经营积累外，还主要通过股东增长和向银行借款融资方式获得。

2015 年 8 月，兴科电子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计借款金额 3,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5 年 10 月，兴科电子全体股东约定以货币形式向兴科电子增资共计 3,000 万元。上述融资行为为兴科电子从单制程向全制程转型提供了资金保障。

(2) 一站式服务优势

兴科电子采用内部垂直整合的全制程生产模式，依托专业的开发技术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具备了与之配套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模具开发、自动化设备开发、完整的精密制造工艺及产品验证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客户通过兴科电子一站式的服务模式，可以在项目处于概念化设计的初期进行技术方案的优化，分享兴科电子丰富的制造经验的方案设计灵感。另一方面，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生命周期短，客户可以借助兴科电子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对在产品研发阶段或批量供应阶段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能快速定位、快速解决。此外，兴科电子还具备解决产品与系统整体配合问题，提出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降低质量控制成本。这种垂直整合的一站式生产模式不仅有利于标的公司控制产品品质、保证产品的交期，也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了标的公司的成本优势。

（3）产品开发与设计优势

依托于其全制程的生产能力和一站式的服务模式，兴科电子同时具备与下游客户共同研究、确定设计方案、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的能力。通过这种方式，兴科电子可以作为开发级供应商，深度介入最终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设计，较同行业其他企业可获得更有价值更有针对性的市场信息，有助于兴科电子了解或预测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更加准确地紧扣行业的发展趋势和走向。同时，标的公司与客户共同开发的产品更容易满足客户需求并得到客户的认可，使得兴科电子与重要客户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产品销售时获得了较高的议价能力。

（4）优质大客户优势

兴科电子在客户拓展方面，坚定不移地推进大客户战略，既注重与已有客户进行深入合作，又积极拓展其他品牌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进一步强化了与乐视、OPPO、朵唯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夯实市场基础。这样的大客户战略有助于提升兴科电子在行业内的品牌效应从而获得其他潜在客户的认可并赢得订单；同时，在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时，能通过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品牌效应获得更大的议价空间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在开发新客户以及应对老客户年度稽核的过程中，优质大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带动兴科电子自身的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不断进取，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竞争力。

（5）响应速度优势

电子消费产品终端用户需求变化非常快，品牌商想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敏锐感知市场变化，快速反应，做出正确决策。因此，快速反应能力对于企业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上游供应商需要在极短时间内完成模具和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工作，不具相应能力的企业将很快被市场淘汰。

兴科电子深度垂直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将 90%以上生产工序集中在标的公

司内部，整合多个制程，集中调配资源，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灵活性。不仅如此，标的公司在组织结构上采用扁平化管理，尽最大可能性缩短决策流程，并给予业务部门自主权和灵活性。

此外，对于时间较紧的特殊订单，标的公司建立了绿色通道制度，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的设计、生产资源，满足下游客户快速推出新产品的要求，紧紧跟上下游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

（6）自动化生产优势

兴科电子的创始人系金属贸易与加工行业背景，多年的从业经验使兴科电子团队对金属加工行业具有非常深刻的理解。在审视行业的发展变化以及自身的优劣势之后，标的公司成立之初便确定了“低耗高效”的经营理念。为了实现这种经营理念，兴科电子将高质量要求的工序尽量通过自动化生产线高效完成。在订购加工设备时，充分考虑未来的金属外观件发展趋势，提出设备的定制需求，以达到可同时承担或未来仅需少量改进或程序调整便可承担多种工序的加工，大幅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效率，延长了设备的有效生命周期。目前，兴科电子已经实现全自动化阳极生产线、机械手自动化打磨、镗雕机械手自动化作业、自动流水线辅料组装等一系列自动化生产，从而降低人工成本，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了标的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7）团队管理经验优势

标的公司成立伊始，研发、生产、采购等核心团队均来自于富士康等行业龙头企业，有着丰富的业务技术与管理经验，帮助标的公司快速建设起完善、高效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有助于标的公司的快速成长。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针对管理经营决策风险和难度的不断提高的情况，兴科电子设立了生管企划中心，负责对标的公司的供应链、成本控制、运营企划等方面进行全面协调，提升了标的公司对内的管理强度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此外，标的公司一直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薪酬激励体系，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充实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队伍，稳定、壮大中高层管理团队，充分实现标

的公司资源效益最大化、人力潜能最大化。

2、行业地位

智能手机金属外观件行业较新，行业规模较小，目前无权威的第三方行业统计机构对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进行排名。

兴科电子具备全制程生产加工能力，目前行业内仅富士康、可成、比亚迪电子、长盈精密等部分实力较强的公司具备同样的能力。兴科电子所供应的主要客户均为下游手机行业中的大型知名客户，包括乐视、OPPO、小米等，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5 号的《审计报告》，兴科电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兴科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30.53	22.49	969.54	1.38	157.54	0.49
应收票据	516.11	0.47	408.97	0.58	0.00	-
应收账款	38,671.20	35.16	29,186.23	41.58	6,188.85	19.29
预付款项	168.38	0.15	26.04	0.04	30.10	0.09
其他应收款	2,669.90	2.43	3,539.55	5.04	1,500.85	4.68
存货	11,887.42	10.81	7,330.10	10.44	1,632.74	5.09
其他流动资产	6.22	0.01	2,113.81	3.01	2,451.31	7.64
流动资产合计	78,649.75	71.51	43,574.24	62.08	11,961.39	37.28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808.91	24.38	24,351.61	34.69	18,283.65	56.99
在建工程	-	-	-	-	129.91	0.40
无形资产	10.34	0.01	12.46	0.02	5.34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159.51	1.96	1,520.46	2.17	504.72	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0	0.54	448.52	0.64	31.90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0.51	1.59	283.50	0.40	1,167.69	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6.88	28.49	26,616.56	37.92	20,123.22	62.72
资产合计	109,976.63	100.00	70,190.80	100.00	32,084.61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兴科电子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2,084.61万元、70,190.80万元及109,976.63万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报告期内总资产呈增长趋势。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兴科电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11	7.96	0.78
银行存款	24,726.42	961.58	156.75
合计	24,730.53	969.54	157.54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货币资金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年较2014年12月31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兴科电子成立于2014年6月，2014年、2015年属于业务起步阶段，2016年业务规模开始大幅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应收票据金额占比较小，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兴科电子的应收账款分别为6,188.85万元、29,186.23万元及38,671.2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29%、41.58%及35.16%。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371.59%，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加，收入增长723.75%，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回款状况良好。

各报告期末，兴科电子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0,613.39	30,980.32	6,316.45
减：坏账准备	1,942.19	1,794.09	127.60
应收账款净值	38,671.20	29,186.23	6,188.85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情况

各报告期末，兴科电子应收账款余额按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40,613.39	100.00	30,980.32	100.00	6,316.45	100.00
关联方款项	-	-	-	-	3,764.48	59.60
已投保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7,397.96	18.22	-	-	-	-
未投保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32,997.07	81.25	30,722.34	99.17	2,551.97	40.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36	0.54	257.97	0.83	-	-
减：坏账准备	1,942.19	100.00	1,794.09	100.00	127.60	100.00
关联方款项	-	-	-	-	-	-
已投保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73.98	3.81	-	-	-	-
未投保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649.85	84.95	1,536.12	85.62	127.6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36	11.24	257.97	14.38	-	-
应收账款净值	38,671.20	100.00	29,186.23	100.00	6,188.85	100.00
关联方款项	-	-	-	-	3,764.48	60.83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投保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7,323.98	18.94				
未投保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31,347.22	81.06	29,186.23	100.00	2,424.37	39.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应收账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0,395.04	99.46	30,980.32	100.00	6,316.45	100.00
1-2年	218.36	0.54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40,613.39	100.00	30,980.32	100.00	6,316.4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42.19		1,794.09		127.6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净值	38,671.20		29,186.23		6,188.85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应收账款的账龄 99%以上集中在 1 年以内，回款较为及时，主要是由于兴科电子根据其业务性质及客户特征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且执行效果较好。

兴科电子加工生产的金属结构外观件，其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手机品牌商及其授权的手机组装厂，例如乐视、小米、朵唯、OPPO 等，其收款期均在 60 天到 90 天左右，信誉较高，回款较为及时。

总体来看，报告期兴科电子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客户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将应收账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款项；同时，兴科电子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兴科电子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同时，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回款较为及时，兴科电子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其实际运营情况，因此其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为合理。

兴科电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兴科电子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188.85 万元、29,186.23 万元和 38,671.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9%、41.58%及 35.16%，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其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A、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国内 CNC 金属结构件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标的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机遇，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得到了知名手机品牌商的认可，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6,219.93 万元、51,236.71 万元及 129,894.40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0%、56.96%、29.77%，销售收入增长是引起应收账款相应增长的主要原因。

B、稳定的信用政策

兴科电子结合自身资金周转基础，根据以往的合作历史，通常给予客户 2-3 个月的信用账期，在考虑对账、开票等因素所造成的延期后，大部分应收账款可在五个月之内收回。信用账期的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C、大额订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金属化已形成行业趋势，兴科电子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销售对象为知名手机品牌厂商及行业内主要 EMS 代工厂。通常由于主要智能

手机厂商对供应商有比较严格的考核体系和准入制度，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因此供应商与手机厂商达成合作后通常会比较稳定，大额订单的稳定性具有一定的保障。

D、客户集中度高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为 75.69%，这是由消费电子产品的高品牌集中度和以少数 EMS 厂商为核心集中生产的模式决定的。

兴科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智能手机行业的产业链分工协作较为明显，中下游集中度较高。最下游的为乐视、小米、OPPO、华为、苹果等品牌厂商，中游的为富士康、仁宝、和硕等 EMS 厂，上游的为类似于标的公司的金属外观件制造厂商及其他零组件厂商。进入终端客户供应链的金属外观件及其他零组件厂商一般与中游的 EMS 厂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业务量相对集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消费电子行业内多家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健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⑤应收账款占比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盈精密	5.20	4.52	4.01	27.99%	24.26%	33.46%
劲胜精密	4.16	4.00	7.50	33.03%	31.29%	16.81%
胜利精密	7.32	3.95	3.84	19.61%	31.00%	35.37%
立讯精密	3.30	3.94	3.70	40.23%	28.61%	30.71%
安洁科技	3.34	3.85	2.23	33.77%	29.73%	57.24%
行业平均	4.66	4.05	4.26	28.80%	28.98%	34.72%
兴科电子	3.83	2.90	1.01	29.77%	56.96%	99.50%

注：①由于标的公司兴科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因此 2014 年兴科电子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当期期末应收账款

②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③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当期营业收入

④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表尚未披露，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半年报营业收入/2*3/平均应收账款，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半年报营业收入/2*3/当期期末应收账款

2014 年度，兴科电子的业务处于起步期，且只有半年收入数据，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随着兴科电子乐视品牌手机产品正式量产，2015 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上升，其中，2015 年 11-12 月收入占全年收入 58.93%，而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在 2-3 个月内，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2016 年 1-9 月，随着兴科电子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规范管理，兴科电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营运能力良好。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及与现金流的匹配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的应收账款账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超信用期	期后 2016 年 4-9 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方式	
					银行回款	汇票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8,246.77	否	38,246.77	100%	38,246.77	-
钱屋精密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668.51	否	668.51	100%	668.51	-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98	否	428.98	100%	428.98	-
东莞市湘将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	282.64	是	282.64	100%	282.64	-
广东宁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86	否	235.86	100.00%	235.86	-
合计	39,862.76		39,862.76	100%	39,862.76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已

全部回款完毕，前五大客户回款率较高，标的公司客户信誉度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56.32	26,862.47
营业收入总额	129,894.40	51,236.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95.81%	52.43%

2015年，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主要是由于兴科电子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2-3个月，且报告期期末最后2个月销售额较高。如将收入核算期间调整为上年11月至次年1月，则调整期间后2015年、2016年（2014年不足一年，不适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56.32	26,862.47
期间	2015年11月-2016年7月	2014年11月-2015年10月
营业收入	130,138.09	27,035.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95.63%	99.36%

调整期间后2015年度、2016年1-9月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6%、95.63%，应收账款回收良好，应收账款回收与现金流匹配度较高。

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性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性核查程序：

A、与标的公司财务总监、销售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相关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与内容、是否为最终用户等；

B、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表，抽取相关销售单据进行核查，执行穿行测试，主要包括收集报告期从销售合同-订单-销售

收入记账凭证-产品出库单-销货发票-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银行进账单或银行票据等业务流程单据，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C、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0%以上）进行通过实地走访，对企业信用信息网及公开信息披露等途径对相关工商信息进行查询，了解相关客户从事的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信息；

D、针对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抽查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凭证，包括检查银行回单、客户对账单，确认银行回单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一致，确认应收账款回款的真实性。

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性核查程序

A、通过函证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销售额，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回款的真实性。应收账款函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	回函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年9月30日	40,613.39	37,537.85	36,748.01	97.90%	90.48%
2015年12月31日	30,980.32	30,464.77	29,517.27	96.89%	95.28%
2014年12月31日	6,316.45	5,757.85	5,403.20	93.84%	85.54%

B、与标的公司财务总监、销售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相关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与内容、是否为最终用户等；

C、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表，抽取相关销售单据进行核查，执行穿行测试，主要包括收集报告期从销售合同-订单-销售收入记账凭证-产品出库单-销货发票-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银行进账单或银行票据等业务流程单据，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D、对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网及公开信息披露等途径对相关工商信息，了解相关客户从事的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信息；

E、针对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抽查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凭证，

包括检查银行回单、客户对账单，确认银行回单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一致，确认应收账款回款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收入持续增速较快所致，该等款项账龄较短，客户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已基本回款完毕，未发生坏账，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事项未影响标的公司资产的整体质量和正常运营。

(4) 预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预付款项为 168.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5%，且 95%以上为 1 年以内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及设备工程款项，不存在预付持有兴科电子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的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500.85 万元、3,539.55 万元和 2,669.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5.04%和 2.43%，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和出口退税。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机器设备的需求逐步增加，相应的保证金也呈持续上升状态。

(6) 存货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69.15	9.48	534.38	7.29	384.45	23.55
半成品	4,112.22	33.34	1,495.49	20.40	323.45	19.81
库存商品	2,759.18	22.37	642.53	8.77	-	-
低值易耗品	816.40	6.62	341.90	4.66	176.89	10.83
发出商品	3,478.69	28.20	4,309.12	58.79	744.36	5.59
包装材料	-	-	6.67	0.09	3.59	0.22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12,335.65	100.00	7,330.10	100.00	1,632.7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48.22	3.63	-	-	-	-
存货账面净值	11,887.42	96.37	7,330.10	100.00	1,632.7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兴科电子的存货分别为1,632.74万元、7,330.10万元及11,887.4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9%、10.44%及10.81%。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348.94%，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增长62.17%，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加，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材料采购、库存产品等相应增加。

2016年1-9月，兴科电子计提了583.23万存货跌价准备，后因部分产品出售转回135.01万元，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448.23万元。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某型号产品加工工艺复杂，良品率较低，加工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兴科电子其他流动资产为6.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1%，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8) 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兴科电子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0,797.43	26,465.92	18,424.27
其中：机器设备	30,052.05	25,825.86	18,121.94
运输工具	96.55	96.55	96.55
其他设备	648.82	543.51	205.78
累计折旧	3,988.51	2,114.31	140.62
其中：机器设备	3,810.54	2,035.54	136.83
运输工具	17.06	10.07	1.38

其他设备	160.91	68.71	2.41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6,808.91	24,351.61	18,283.65
其中：机器设备	26,241.51	23,790.32	17,985.11
运输工具	79.49	86.48	95.17
其他设备	487.91	474.80	203.3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85%以上，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构成，其中，以机器设备为主，符合兴科电子所处的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随着兴科电子业务规模逐步增加，订单大幅增加对生产的需求相应增加，兴科电子的固定资产增幅较大，其中机器设备 2015 年末较 2014 年增长 5,805.22 万元，增幅 32.28%；2016 年 9 月底较 2015 年末增长 2,451.19 万元，增幅 10.30%。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固定资产比重%	金额	占固定资产比重%	金额	占固定资产比重%
机器设备	13,978.91	52.14%	17,670.13	72.56	11,180.99	61.15
合计	13,978.91	52.14%	17,670.13	72.56	11,180.99	61.15

兴科电子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 61.15%、72.56%和 52.14%，主要是由于兴科电子融资水平受限，没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大批量的采购机器设备。

(9)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在建工程主要由氧化自动化生产线、废水处理等工程构成，随着上述工程在 2015 年全部完工，兴科电子将其结转为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兴科电子的无形资产主要由专利权和软件构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0.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

(11) 长期待摊费用

兴科电子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固定资产改良资产构成，例如厂房修缮改造工程、供电工程等。截至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 2,159.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6%。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750.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9%，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

2、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兴科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	6.51	-	-
应付账款	26,707.29	48.29	23,061.56	50.01	3,861.33	24.00
预收款项	-	-	8.42	0.02	32.45	0.20
应付职工薪酬	1,457.86	2.64	3,280.12	7.11	338.63	2.11
应交税费	4,184.55	7.57	1,743.46	3.78	392.93	2.44
应付利息	-	-	6.00	0.01	-	-
其他应付款	16,264.25	29.41	3,452.32	7.49	1,486.26	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380.02	9.7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993.96	97.63	34,551.88	74.92	6,111.59	3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7.34	1.08	11,151.72	24.18	9,974.76	6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82	1.29	412.51	0.89	-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310.17	2.37	11,564.23	25.08	9,974.76	6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304.13	100.00	46,116.11	100.00	16,086.35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兴科电子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6,086.35万元、46,116.11万元及55,304.13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负债。

(1) 短期借款

2015年8月9日，兴科电子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2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1,500万元，合计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8日，上述借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由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谭颂斌、胡恩赐、陈智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9月30日，兴科电子短期借款余额为0。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及制程款。其中2016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3,645.73万元，增长率为15.81%，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19,200.23万元，增长率为497.24%，增幅较快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的需求增多所致。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兴科电子应付账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应付账款性质	账龄
钱屋精密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4,085.72	15.30	加工费	1年以内
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251.62	8.43	材料款及加工费	1年以内
东莞市鸿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48.40	5.80	材料款	1年以内
江苏特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64.96	4.74	设备款	1年以内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157.93	4.34	材料款及加工费	1年以内
合计	10,308.63	38.60		

上述供应商中，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为兴科电子的关联方，为兴科电子提供原材料及加工费。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兴科电子不

存在应付持有兴科电子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38.63 万元、3,280.12 万元及 1,457.86 万元。其中，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2,941.49 万元，增长率为 868.64%，主要系 2015 年销售规模、产量大幅增加，标的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工资总额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1,822.26 万元，降幅 55.56%，主要系 2016 年员工减少及支付了 2015 年计提的年终奖等奖金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交税费的余额为 4,184.55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743.46 万元增长 140.01%，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6 年 1-9 月业绩大幅增加，计提了相应的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其他应付款为 16,264.25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为 29.41%，主要为应付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款及应付房租、保证金及维护费等。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将其对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6,008.44 万元附有追索权转让给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融资，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收到 16,008.44 万元保理融资。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6,115.38	11,638.92	10,894.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8.02	487.20	919.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80.02	-	-
长期应付款净值	597.34	11,151.72	9,974.76

本次交易前，兴科电子融资渠道有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兴科电子对机器设备的需求逐渐增多，新增的机器设备多是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截至2016年9月30日，兴科电子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单位	期限	年初金额	本年支付	期末金额	借款条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26至 2017.09.25	2,205.12	992.30	1,212.82	担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05至 2017.8.5	993.91	470.80	523.11	抵押及担保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10.27至 2017.10.26	1,552.28	665.26	887.02	担保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11.10至 2017.11.09	890.60	404.83	485.77	担保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01.13至 2018.01.12	1,119.60	481.50	638.10	抵押及担保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02.12至 2016.07.12	817.86	817.86	-	担保
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7.28至 2017.06.27	2,150.10	1,075.05	1,075.05	担保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08.19至 2018.8.18	1,909.45	615.94	1,293.51	担保
合计		11,638.92	5,523.54	6,115.38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兴科电子未确认融资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摊销	年末金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0.11	50.98	9.1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1.76	53.31	18.44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00	33.22	9.78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61	21.41	0.20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4.02	44.90	19.12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75	14.75	-
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24	67.48	21.76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2.71	63.13	59.58
合计	487.20	349.18	138.0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12.82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23.11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87.02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63.32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18.70
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5.05
合计	5,380.02

3、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6	1.26	1.96
速动比率（倍）	1.24	1.05	1.69
资产负债率（%）	50.29	65.70	50.1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 和 1.24，其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现有的流动资产能够满足及时清偿流动负债的需求。

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14%、65.70%和 50.29%，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0%左右。2015 年，标的公司资产负

债率较高主要系兴科电子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性应收、应付账款较多，根据标的公司现有政策，应收账款的收款期在 60 天左右，应付账款的付款期在 90 天左右，导致负债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后续兴科电子生产经营的稳步进行，兴科电子的债务规模将逐步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3	2.90	1.01
存货周转率	8.40	8.14	2.07

注 1：2016 年 1-9 月、2015 年各指标计算公式：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注 2：由于标的公司兴科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因此 2014 年指标计算公式：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当期应收账款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当期存货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逐步提高。兴科电子资产周转指标与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证券简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长盈精密	3.90	4.52	4.01
	劲胜精密	3.12	4.00	7.50
	胜利精密	5.49	3.95	3.84
	立讯精密	2.48	3.94	3.70
	安洁科技	2.51	3.85	2.23
	均值	3.50	4.05	4.26
	兴科电子	3.83	2.90	1.01
存货周转率	长盈精密	2.78	3.26	2.51
	劲胜精密	1.46	2.67	5.92
	胜利精密	8.04	6.44	5.88
	立讯精密	3.60	5.86	6.09
	安洁科技	3.33	4.88	3.20
	均值	3.84	4.62	4.72
	兴科电子	8.40	8.14	2.07

注：上述数据取自 wind 数据库，由于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尚未公告，其应

收账款周转率=半年报营业收入/2*3/平均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半年报营业成本/2*3/平均存货

兴科电子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市公司基本持平，营运能力较好。2014 年、2015 年兴科电子的业务处于起步期，相应的营业能力指标较上市公司相比不具备可比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894.40	51,236.71	6,219.93
减：营业成本	80,702.07	36,492.43	3,38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91	116.57	0.31
销售费用	1,345.94	1,144.12	135.93
管理费用	6,632.01	4,719.90	1,056.78
财务费用	-824.16	243.62	162.70
资产减值损失	731.33	1,666.49	127.6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0,558.30	6,853.58	1,350.67
加：营业外收入	9.85	8.00	-
减：营业外支出	27.67	0.02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0,540.47	6,861.56	1,350.67
减：所得税费用	9,942.66	1,785.14	35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97.82	5,076.43	998.26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兴科电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19.93 万元、51,236.71 万元及 129,894.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98.26 万元、5,076.43 万元及 30,597.82 万元。报告期内，兴科电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2014 年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5 年、2016 年标的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加，客户数量及订单随之增加，收入大幅增长，提高了兴科电子的盈利水平。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9,843.69	99.96	50,676.70	98.91	6,124.55	98.47
其他业务收入	50.71	0.04	560.01	1.09	95.38	1.53
合计	129,894.40	100.00	51,236.71	100.00	6,219.93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手机金属精密结构外观件，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废料、材料收入，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报告期内，兴科电子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1) 按产品工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工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制程产品	121,769.21	93.78	36,820.88	72.66	-	-
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	8,074.47	6.22	13,855.82	27.34	6,124.55	100.00
合计	129,843.69	100.00	50,676.70	100.00	6,124.55	100.00

2014年，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 CNC 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收入，2015年初，标的公司掌握了代表更先进生产水平的全制程加工能力，产品线由单制程向全制程升级。报告期内，全制程工艺产品收入比重逐步上升，且销售收入增速较快。

①全制程产品收入

兴科电子具备手机金属结构外观件 CNC 加工、金属打磨、激光雕刻、金属 T 处理、精密注塑、金属喷砂、阳极氧化等全套工艺加工能力，制程完善，可满

足客户绝大多数的工艺需求。经过全制程工艺的产品即为成型在手机金属外壳，可直接用于手机的组装。

2016年1-9月全制程产品收入为121,769.21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兴科电子经过两年的积累，产品逐步赢得大品牌手机厂商的认可，由于2016年手机厂商对兴科电子的采购大幅增多，使得收入大幅增加。

②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

除标的公司运用全制程工艺加工生产手机金属结构外观件外，标的公司还受其他同行业公司委托，代为加工部分工序的产品，相应的收入确认为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收入。

由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逐步向全制程工艺产品升级，报告期内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仅保留部分利润率较高的环节，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由2014年的100%下降到2015年的27.34%，2016年1-9月仅为6.22%。

(2) 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6,961.10	28.47	21,626.59	42.68	6,124.55	100.00
外销	92,882.58	71.53	29,050.11	57.32	-	-
合计	129,843.69	100.00	50,676.70	100.00	6,124.55	100.00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外销客户为保税区内的手机装配厂家，例如仁宝、和硕、澳捷，上述厂商主要为台湾公司在境内的子公司。兴科电子销售产品给保税区内的手机装配厂家均需履行报关程序，并以美元进行结算。

(3)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结构外观件大件	127,820.97	98.44	46,862.68	92.47	4,098.27	66.92
金属结构外观件小件	2,022.72	1.56	3,814.02	7.53	2,026.27	33.08
合计	129,843.69	100.00	50,676.70	100.00	6,124.55	100.00

金属结构外观件大件主要包括手机金属壳、手机中框及其他金属结构外观件大件产品，金属结构外观件小件主要包括手机侧键、按键及 logo 等产品，该产品涉及到的订单金额较小，且种类型号较多，因此合并统计。

(4) 按最终客户分类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营业收入按照最终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客户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乐视	119,427.98	91.94%	33,150.11	64.70%	-	-
苹果	7,724.62	5.95%	5,646.66	11.02%	2,271.84	36.53%
OPPO	172.21	0.13%	3,507.63	6.85%	3,217.51	51.73%
朵唯	1,449.62	1.12%	2,681.00	5.23%	-	-
其他	1,119.97	0.86%	6,251.31	12.20%	730.58	11.74%
合计	129,894.40	100.00%	51,236.71	100.00%	6,219.93	100.00%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最终客户主要为乐视、苹果、OPPO、朵唯，其他最终客户的收入占比目前较小。

(5) 营业收入增长与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比较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兴科电子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立讯精密、长盈精密、劲胜精密、安洁科技、胜利精密等。报告期内，兴科电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较2014年 年增长率	2014年较2013年 年增长率

可比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率
长盈精密	388,880.05	232,036.65	67.59%	34.46%
劲胜精密	356,669.32	398,051.09	-10.40%	21.43%
胜利精密	586,056.29	325,581.53	80.00%	53.47%
立讯精密	1,013,949.24	729,594.86	38.97%	58.90%
安洁科技	188,043.05	73,130.06	157.14%	20.80%
行业平均（注）	-	-	66.66%	37.81%

注：劲胜精密精密结构件业务 2015 年处于由塑胶向金属转型升级过程中，因此收入下滑；如不考虑该公司，则行业平均增速为 85.93%。

②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情况

根据 Wind 终端查询，上市公司中分产品披露金属精密结构外观件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率
长盈精密	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	233,303.46	89,886.64	159.55%
立讯精密	消费性电子	441,641.67	NA	NA
安洁科技	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	115,150.10	NA	NA
奋达科技	精密金属外观件	55,554.41	33,305.69	67.80%
行业平均		211,412.41	61,596.17	113.18%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季度报告未分拆产品明细

注 2、奋达科技于 2015 年收购了欧朋达进入精密金属外观件领域，其 2014 年精密金属外观件数据来源于重组报告书

由上表可以看出，受益于智能手机金属外观件市场不断增长，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也实现了较快速的增长。

兴科电子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①兴科电子于 2014 年 6 月成立，于同年 10 月份开始实际生产运营，2014

年收入只有一个季度收入，收入规模较小。

②兴科电子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由半制程转生产模式向全制程转型，成为技术含量较高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全制程解决方案提供商。全制程产品较单制程产品相比，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单位价值较高，收入增长较快。

③与上市公司相比，兴科电子规模相对较小，营业收入弹性较大。兴科电子 2015 年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收入	兴科电子收入	占比
长盈精密	388,880.05	51,236.71	13.18%
劲胜精密	356,669.32	51,236.71	14.37%
胜利精密	586,056.29	51,236.71	8.74%
立讯精密	1,013,949.24	51,236.71	5.05%
安洁科技	188,043.05	51,236.71	27.25%
行业平均	506,719.59	51,236.71	10.11%

上表显示，兴科电子 2015 年营业收入仅相当于行业平均 2015 年营业收入 10.11%，总体来说，兴科电子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弹性空间较大。

④业务构成不同。目前，A 股市场上不存在主营业务全部为金属精密结构外观件的上市公司，因此同行业公司与兴科电子业务构成不同造成收入增长率的差异。即使是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由于业务发展阶段、具体产品品类、客户结构等因素的不同，增长率也有所不同。

(6)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兴科电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兴科电子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19.93 万元、51,236.71 万元和 129,894.4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主要原因为：

①金属材质外观件成为市场趋势

业内最先将金属材质批量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是美国苹果公司，从 2008 年 Apple 推出第一款 MacBook Air 一体成型(Unibody)机身工艺作为开始。如今，这项备受 Apple 推崇的在 CNC 机床自动加工完成的高精度工艺，已应用在 Apple

的各个产品线，其中 2012 年底推出的 iPhone 5 是首个采取金属材质背壳的手机产品。

与之前的塑料、玻璃材质手机背壳相比，金属材质外观件材质轻薄、强度高和散热快的特性更贴合手机产品轻薄化、大屏化和多功能化的发展趋势，但由于其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初始阶段主要应用在售价较高的 APPLE 系列产品。消费者对 APPLE 产品的狂热支持激发行业中其它厂商争相效仿。2013 年 HTC 在非苹果阵营中率先采用与 iPhone 类似的铝合金外壳，开启了 Android 智能手机向金属化渗透的篇章；2014 年 HTC、索尼等品牌持续采用金属机壳装备中高端手机；专注于提升用户体验的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如小米等亦于 2014 年开始逐步在高端机种中采用金属机壳；在金属使用上最为保守的三星也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度发布金属机型开始试水，于 2015 年推出了金属机壳的旗舰机型。

目前金属材质外观件成为一线品牌手机主流配置，随着产能增加与成本下降，正逐步向中低端市场渗透。

②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持续增长，推动兴科电子销售规模迅速做大

目前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以更新换代需求为主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同时，金属机壳在智能手机的渗透率将从 2014 年的 25%提高至 2015 年的 33%，预计 2016 年达到 38%，结合 IDC 对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预测，金属外观件市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E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万台)	156,300	143,700	130,518
金属外观件渗透率	38%	33%	25%
使用金属外观件的智能手机(万台)	59,394	47,421	32,629

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外观件渗透率逐步提高，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也直接受益并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17 年整个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空间将超过 200 亿美元。

③掌握全制程生产工艺形成竞争优势

金属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从地域上比较集中。目前，世界上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厂家主要为台湾企业，如鸿准精密（富士康集团旗下）、可成科技和铠胜控股等已经发展为行业龙头。国内市场起步较晚，多数金属外观件加工公司具备 CNC 加工能力但是受制于后端表面处理工艺的难度，目前国内仅有少数公司具有完成全制程生产的能力，如比亚迪电子、长盈精密等。

兴科电子通过人才引进与技术研发，快速在金属精密结构件工艺流程的核心环节如 CNC 加工、T 处理、纳米注塑和阳极氧化中取得技术突破，掌握了全制程的生产加工能力，并通过服务优质客户成功打开市场，取得了收入快速增长。

④优质的客户资源是营业收入增长的关键

兴科电子拥有优质的国内手机品牌客户和 EMS 厂商资源，与乐视、OPPO、小米、朵唯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手机品牌商或 EMS 厂商对应的终端品牌近两年发展较快，出货量增长迅速，从而带动了兴科电子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随着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手机出货量的增加，兴科电子对其销售收入也快速增长。

兴科电子报告期内全制程产品第一大客户为乐视，根据国内市场研究机构赛诺（Sino Market Research）公布的数据显示，乐视手机自 2015 年 4 月上市以来，截至 2016 年 5 月线上线下总销售量约为 1,100 万部，2016 年计划实现乐视手机销售量 1,500 万部，较 2015 年增长 275%，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兴科电子自 2015 年乐视第一代手机推向市场时即开始与乐视正式合作，随着合作的深入和乐视手机出货量的快速增长，带动兴科电子销售收入也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兴科电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符合行业状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0,652.55	99.94	35,984.15	98.61	3,349.28	98.92
其他业务成本	49.53	0.06	508.29	1.39	36.67	1.08
合计	80,702.07	100.00	36,492.43	100.00	3,385.95	100.00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由原辅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辅料主要包括铝材、不锈钢、塑料粒子及其他材料；工资及福利费包括工资薪酬、社保及公积金；制造费用主要是电费、外发加工费、刀具、夹治具及机器设备折旧等。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 按产品工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工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制程产品	76,653.18	95.04	24,148.09	67.11	-	-
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	3,999.36	4.96	11,836.06	32.89	3,349.28	100.00
合计	80,652.55	100.00	35,984.15	100.00	3,349.28	100.00

(2) 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3,491.49	29.13	16,296.84	45.29	3,349.28	100.00
外销	57,161.06	70.87	19,687.31	54.71	-	-
合计	80,652.55	100.00	35,984.15	100.00	3,349.28	100.00

(3)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结构外观件大件	79,353.61	98.39	32,792.23	91.13	2,465.86	73.62
金属结构外观件小件	1,298.94	1.61	3,191.91	8.87	883.43	26.38
合计	80,652.55	100.00	35,984.15	100.00	3,349.28	100.00

(4) 按成本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723.77	28.17	7,345.46	20.41	812.09	24.25
直接人工	16,196.37	20.08	7,998.58	22.23	537.75	16.06
制造费用	41,732.41	51.74	20,640.10	57.36	1,999.44	59.70
合计	80,652.55	100.00	35,984.15	100.00	3,349.2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铝材、不锈钢、塑料粒子及其他材料；直接人工包括工厂工人的工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是机器设备折旧及摊销、物料消耗（刀具、夹治具）、水电费、厂房租赁费、外发加工费等。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属结构外观件大件%	37.92	30.02	39.83
金属结构外观件小件%	35.78	16.31	56.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88	28.99	45.31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兴科电子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31%、28.99%及37.88%，2015年下降幅度较为明显，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转型及稼动率不足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金属结构外观件大件毛利率

金属结构外观件大件包括手机金属外壳、手机中框及其他金属结构外观件大件。

手机金属外壳：2015 年下半年始兴科电子生产工艺向全制程升级，具备了加工生产手机金属外壳的全套工序。手机金属外壳产品工艺复杂，单价、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收入成为兴科电子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随着相关经验的增加、项目良率提升及工艺逐步成熟，毛利率稳步提升。手机金属外壳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手机金属外壳	93.78	37.05	72.66	34.42	-	-

手机中框及其他金属结构外观件大件：随着 2015 年行业内 CNC 设备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兴科电子上半年订单较 2014 年减少，稼动率仅为 40-50%左右，导致手机中框及其他金属结构外观件大件的毛利率较低。

(2) 金属结构外观件小件毛利率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金属结构外观件小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40%、16.31%、35.78%，2015 年的毛利率较低，仅为 16.31%，主要由于：a.兴科电子在 2015 年上半年由单制程向全制程转移的过程中，生产能力战略调整，接单数量减少，因此稼动率、毛利率下降；b.兴科电子在 2015 年上半年接受了某 EMS 厂商加工手机 USB 接口订单，该项目加工难度较大，且不良率较高，因此兴科电子接单后生产过程未产生盈利。随着 2015 年下半年订单的增多，设备稼动率逐步回升，兴科电子不再接受该订单的生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SC14018 (USB 接口)	884.01	1,138.99	-28.84
扣除 SC14018 项目的其他金属结构外观件小件	2,930.02	2,052.93	29.93
金属结构外观件小件合计	3,814.02	3,191.91	16.31

2016年1-9月，随着兴科电子业务的升级趋于稳定，对金属机构外观小件生产规模进行了优化调整，仅保留部分毛利率高的产品订单，毛利率回升。

(3) 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指标情况对比分析

① 毛利率分析

兴科电子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手机金属精密结构外观件，即主要产品为手机金属外壳。目前，公开市场上不存在主营业务全部为金属精密结构外观件的上市公司，与兴科电子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包括长盈精密、胜利精密和立讯精密，上述公司的金属精密结构外观件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长盈精密	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	NA	28.77%	33.48%
立讯精密	消费性电子	NA	23.00%	NA
安洁科技	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	NA	37.83%	NA
奋达科技	精密金属外观件	NA	40.13%	31.28%
行业平均			32.43%	32.38%
兴科电子	金属精密结构外观件	37.88%	28.29%	45.31%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14年部分数据因披露口径不一致、2016年季度报告未分拆产品明细导致相关数据无法获取

2、奋达科技于2015年收购了欧朋达，其2014年精密金属外观件数据来源于重组报告书，期间为2014年1-9月份

报告期内，2014年兴科电子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2014年兴科电子刚成立不久规模较小，相应成本费用支出也较少。同时，2014年均均为Logo加工，原材料成本低，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

2016年1-9月兴科电子的毛利率相对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随着具备全制程生产加工能力，兴科电子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工艺工序上的技术创新与改进，比如使用冲压技术和CNC相结合将铝板精准地铣成规整的三维体积，降低了对原材料的耗费、缩短了加工时间，提高了加工效率，提升了毛利率。此外，2015年10月兴科电子乐视品牌手机产品正式量产，随着产量加大生产工艺的磨合度提高，生产效率和良率水平也不断提高达到峰值，且项目周期较长，高良率

维持时间较长，从而使得 2016 年年初毛利率水平持续在较高水平。

②净利润率分析

可比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盈精密	12.31%	11.68%	12.51%
立讯精密	8.44%	11.16%	10.12%
安洁科技	17.33%	16.07%	16.84%
奋达科技	16.39%	17.04%	13.46%
行业平均	13.62%	13.99%	13.24%
兴科电子	23.56%	9.91%	16.05%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 wind 数据库，由于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6 年三季度报告，上述上市公司净利润率均为半年报数据

2014 年、2016 年 1-9 月兴科电子净利润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除上述分析的毛利率较高外，由于兴科电子刚成立不久规模较小，相应期间费用支出也较少，因此净利润率较高。

综上，通过走访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核查期后回款情况、执行销售及采购穿行测试、和标的公司管理层访谈，分析了标的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和净利率情况等程序，兴科电子收入增长、毛利率和净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毛利率贡献情况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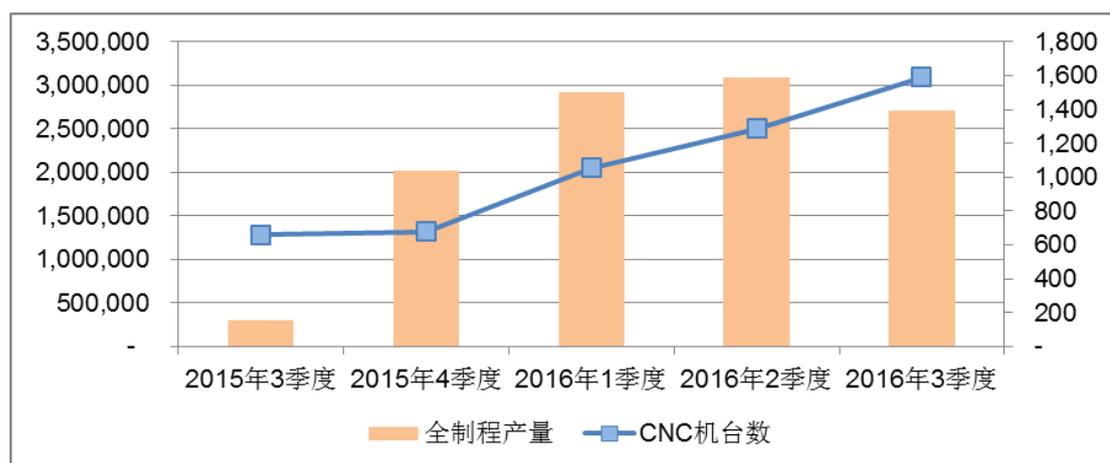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
全制程产品	93.78%	37.05%	34.75%	72.66%	34.42%	25.01%	-	-	-
单制程产品 及其他加工 服务	6.22%	50.47%	3.14%	27.34%	14.58%	3.99%	100.00%	45.31%	45.31%
合计	100.00%	37.88%	37.88%	100.00%	28.99%	28.99%	100.00%	45.31%	45.31%

由上表可见，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兴科电子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31%、28.99%及37.88%。2014年毛利率较高系单制程产品贡献；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从单制程向全制程升级，当年毛利贡献以全制程产品为主，由于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因此相对较低；2016年随着工艺成熟，产能爬坡完成，全制程毛利率明显上升，对毛利的贡献度继续提高。

②规模效应促进全制程毛利率上升

2015年兴科电子全制程工艺处于升级转型期，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及实际获取订单情况逐步增加CNC机台数并提升产能，随着生产规模增加、产能爬坡逐渐完成，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对毛利率提升起到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自有CNC机台数与全制程产品的统计关系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随着订单增长和业务扩张，兴科电子持续增加CNC机台数量。2016年9月末机台数达到1,657台，较2015年末增长144.76%，产品产量相应保持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渐凸显。相应2016年1-9月各产品毛利率较高，较2015年保持上升。

③良率水平提高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毛利率

目前兴科电子业务主要以全制程产品为主，收入占比超过90%，是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同时单制程产品高度定制化，品种较多，工序复杂，良率参考意义较低。因此，全制程产品良率是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全制程产品按照不同型号、规格分为多个品类，其中占收入主导的某类型产品的良率变化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期间平均良率	收入占全制程总收入比重	期间平均良率	收入占全制程总收入比重
品类1	67.55%	42.02%	64.94%	70.58%
品类2	60.54%	51.30%	-	-

如上表所示，占收入比重较大品类产品的良率在2015年、2016年1-9月期间呈现上升趋势，并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产能爬坡完成、工艺逐渐成熟所致。由于全制程产品的良率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因此良率变动是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随着良率稳步提升，全制程产品毛利率也保持稳步提高，2015年度、2016年1-9月份全制程毛利率分别为34.42%、37.05%。

④生产效率提升促进毛利率增长

设备稼动率（是指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占理论工作时间的比重）是衡量生产效率的重要指标之一，二者成正向相关关系。

2015年兴科电子开始从单制程向全制程升级，根据市场和订单预测逐步增加CNC机台设备做好量产准备。但由于7月前订单主要以单制程产品为主，工艺相对简单，因此设备年平均稼动率在50%左右。固定成本、人工成本、租赁费用的支出降低了单制程产品的盈利能力，单制程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应位于低位。

随着兴科电子在2015年下半年逐步获得全制程订单，成功从单制程向全制程转型，2016年1-9月设备平均稼动率逐步上升至70%左右，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带动了毛利率的提升。

⑤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全制程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单位成本 (元/件)	总额 (万元)	占全制程收入 比重	单位成本 (元/件)	总额 (万元)	占全制程收入 比重
直接材料	25.89	22,571.71	18.54%	26.19	5,368.51	14.58%

全制程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铝材、五金配件和塑料。

如上表所示：A、全制程产品单位成本较为稳定，2016年1-9月与2015年相比单位成本小幅下降，主要系生产熟练程度、产品良率提升所致；B、直接材料成本占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变化较小。综上，原材料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⑥2015年单制程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5.31%、14.58%、50.47%，2015年的毛利率较低，仅为14.58%，主要由于：

A.兴科电子在2015年上半年由单制程向全制程升级的过程中，市场拓展方向战略调整，将主要生产和销售资源投入全制程生产线，导致单制程产品订单接单数量减少，因此设备稼动率较低，仅为40-50%左右，导致毛利率下降；

B.由于订单较少，为了防止机台闲置而进一步扩大损失，兴科电子2015年上半年接受了部分加工难度较大、不良率较高的订单，例如某EMS厂商加工手机USB接口订单，该订单收入为884.01万元，成本为1,138.99万元，毛利率为-28.84%，拉低了2015年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的毛利率。随着2015年下半年单制程订单的增多，设备稼动率逐步回升，兴科电子不再接受该订单的生产。

综上所述，2015年兴科电子单制程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在向全制程转型升级过程中单制程业务量下滑，以及部分短期亏损订单所致。随着2015年下半年业务转型完成，单制程生产恢复正常，2016年单制程产品毛利率呈现明显回升。

4、利润构成、驱动要素及可持续性

(1) 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全制程产品	45,116.03	91.72	12,672.80	86.25	-	-
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	4,075.11	8.28	2,019.76	13.75	2,775.27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合计	49,191.14	100.00	14,692.55	100.00	2,775.27	100.00

2015年、2016年1-9月，兴科电子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全制程产品的销售。2016年1-9月兴科电子全制程工艺产品的毛利超过2015年全年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是由于随着全制程工艺的日渐成熟，产品结构丰富及规模扩大后，导致相关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另外，兴科电子的全制程产品得到行业的认可，订单逐步增加，带动了销售收入金额和比重的增加。

（2）盈利可持续性

兴科电子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更新换代需求成为主导，市场机会多

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消费电子产品受到新兴技术的影响较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性能不断提升。加之，更新换代速度快，未来消费电子行业将保持较快增长。

手机作为消费电子最重要的子行业，行业规模不断增长。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15年，中国手机厂商出货量约为5.18亿部，相较2014年增长了14.6%。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85%。新增机市场逐渐缩小，换机市场成为主导。2015年中国智能机的销量约为3.9亿部，2015年中国智能手机用户超过6亿人。这些数据表明，2015年约有三分之二的智能机用户购买了新的智能手机。二次换机决定了用户体验要求会更高，将会拉动中高端手机市场份额的提升。

消费者对于消费电子更新换代的需求将会带来消费电子市场稳定的增长，成为市场的主要驱动力。

②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规模逐步扩大

人们对消费电子具有时尚性的需求。时尚不仅体现在应用最新技术，也体现在美观的外观上。金属外观的手机虽然成本较高，但是散热性能更优良，更坚固，同时也更轻薄，有大气的金属光泽。加之近年来芯片等硬件升级换代速度下降，消费电子厂商愈发重视外观创新，并加速外观件产品的更新换代。金属外观件的渗透率将逐渐提高。尤其是手机行业巨头苹果、三星、华为等品牌商目前纷纷将金属机壳应用于旗舰机型，带动了整个智能手机市场的金属风潮。金属外观件也不再局限于高端产品，越来越来多的低端产品也开始使用金属作为外壳材料。受此影响，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预计 2017 年整个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空间将超过 200 亿美元。

③兴科电子与知名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受到客户认可

精密金属制造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服务为宗旨，而获得知名客户的认证则是精密金属制造工艺技术和服务水平实力的综合体现。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已发展了乐视、OPPO、朵唯等知名客户，并进入美国苹果公司（Apple）供应链体系，产品获得这些知名客户的认可是公司持续盈利的有力保障。

国内外知名企业一般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和行业内领先的销售规模，这些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为了保持自己的声誉、市场地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这些企业不会把所有零部件集中向一家供应商采购，也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因此，只要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客户对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公司将可以持续获得上述知名企业的订单，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在长时间与知名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也积累了各行业先进的设计经验和市场口碑，良好的口碑和成功合作案例的宣传效应都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知名客户，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领域。

标的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模式已经从简单的供求合作逐渐向深入的研发合作过渡。标的公司研发部门与客户研发中心保持长期、密切的联系，这对于公司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极为有利。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学习和借鉴客户在生产运营、成本控制、研发设计、经营规划、内部控制、质量保证等方面的

管理经验，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

④兴科电子 CNC 机台供应充分，足以满足生产需要

CNC 加工是金属精密结构件加工的重要环节。CNC 加工是保证机壳质量、精度的关键环节，技术难度最大，对质量和美观度具有决定性影响。CNC 机床的操作技术水平和机台数量会较大程度地影响企业竞争力。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科电子通过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两种方式获得 CNC 机台 1,657 台，基本满足生产的需要。此外，兴科电子与沈阳机床签订了 5,000 台 CNC 机床的租赁协议，对后续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

⑤兴科电子全制程模式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有较强的竞争力

金属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从地域上比较集中。目前，世界上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厂家主要为台湾企业，如鸿准精密（富士康集团旗下）、可成科技和铠胜控股等已经发展为行业龙头。国内市场起步较晚，多数金属外观件加工公司具备 CNC 加工能力但是受制于后端表面处理工艺的难度，仅有少数公司具有完成全制程生产的能力，如比亚迪电子、长盈精密等。

兴科电子在金属精密结构件工艺流程的核心环节如 CNC 加工、T 处理、纳米注塑和阳极氧化中有较高的工艺水平，具有全制程的生产加工能力，可以独立生产金属精密结构件。全制程加工可以控制质量水平，提高良率，同时降低成本，扩大盈利空间。全制程模式还可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兴科电子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参与产品前段的设计和开发。兴科电子利用全制程模式可以大幅缩短研发周期，快速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反应，在招投标的初期快速获取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在后续合作中，兴科电子也能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快速改进，保证客户满意度。

综上所述，兴科电子所属的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由于下游行业更新换代的需求较大，加之，金属外观件使用逐渐普遍，行业整体发展空间较大；行业竞争虽然激烈且受到 CNC 机台的制约，但是兴科电子 CNC 机台较充足，且全制程模式极大地提高竞争力，可以在行业中取得一席之地；下游客户规模大，订单稳定。

综合考虑，兴科电子盈利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5、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45.94	1.04	1,144.12	2.23	135.93	2.19
管理费用	6,632.01	5.11	4,719.90	9.21	1,056.78	16.99
财务费用	-824.16	-0.63	243.62	0.48	162.70	2.62
合计	7,153.79	5.51	6,107.63	11.92	1,355.41	21.79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主要由于管理费用的占比的下降，2014年标的公司处于初创期，归属于管理费用的相关费用支出较多，随着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管理费用的支出增长小于收入的增长，导致管理费用的占比降低。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268.16	19.92	225.26	19.69	38.39	28.24
职工薪酬	409.11	30.40	147.81	12.92	15.42	11.34
差旅费	230.98	17.16	352.86	30.84	23.73	17.46
广告费	231.36	17.19	177.62	15.52	0.68	0.50
业务招待费	41.79	3.10	203.48	17.79	52.05	38.29
物料消耗	9.64	0.72	6.57	0.57	0.27	0.20
办公费	1.42	0.11	5.75	0.50	0.60	0.44
折旧费	3.18	0.24	2.81	0.25	1.24	0.92
报关费	62.77	4.66	16.79	1.47	-	-
信用保险费	82.73	6.15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	4.80	0.36	5.16	0.45	3.55	2.61
合计	1,345.94	100.00	1,144.12	100.00	135.93	100.00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主要由运杂费、广告费、差旅费等构成。2014年、2015年兴科电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较多，两者合计分别占2014年、2015年销售费用合计55.75%、48.63%。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项目开发费	4,040.60	60.93	1,989.67	42.15	197.37	18.68
职工薪酬	1,201.25	18.11	954.65	20.23	173.72	16.44
差旅费	273.87	4.13	141.11	2.99	28.58	2.70
车辆费用	51.67	0.78	32.09	0.68	5.50	0.52
税费	73.27	1.10	77.65	1.65	11.34	1.07
招聘培训费	3.17	0.05	93.37	1.98	1.53	0.14
办公费	123.00	1.85	141.48	3.00	17.71	1.68
推销费	95.04	1.43	24.16	0.51	1.21	0.11
折旧费	16.89	0.25	14.74	0.31	2.09	0.20
物料消耗	240.67	3.63	259.76	5.50	187.36	17.73
业务招待费	49.19	0.74	30.77	0.65	10.79	1.02
水电费	62.57	0.94	44.96	0.95	6.14	0.58
中介费	93.87	1.42	36.91	0.78	17.09	1.62
其他费用	306.96	4.63	878.59	18.61	396.34	37.50
合计	6,632.01	100.00	4,719.90	100.00	1,056.78	100.00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产品项目开发费及人工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产品项目开发费用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兴科电子始终立足于技术高起点，致力于对现有工艺技术进行优化及对相关产品的应用

进行研究开发，不断提高生产效益，优化生产工序。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后兴科电子由半制程向全制程转变，用于为完善全制程工序的研发支出较多。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06.44	-49.32	778.78	319.68	163.02	100.20
减：利息收入	48.22	-5.85	6.11	2.51	0.84	0.52
汇兑损益	-1,191.85	144.61	-529.91	-217.52	-	-
其他	9.46	-1.15	0.85	0.35	0.52	0.32
合计	-824.16	100.00	243.62	100.00	162.70	100.00

兴科电子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 2015 年融资租入的机器设备较多，相应计提了较多融资租赁利息。2016 年 1-9 月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兴科电子与仁宝、和硕的订单以美金结算，2016 年美金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升高，产生了较多的汇兑收益。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148.10	1,666.49	127.60
存货跌价损失	583.23	-	-
合计	731.33	1,666.49	127.60

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损失，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相应地计提的坏账准备也有所增加。

2016 年 1-9 月，兴科电子计提了 583.23 万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某型号产品加工工艺复杂，良品率较低，加工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所致。

7、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不存在少数股东及参股企业、子公司，因此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及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当期政府补助	5.4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2	7.98	-
合计	-	7.98	-
所得税影响额	1.35	-2.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17	5.98	-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0.06	0.12	-

总体来看，兴科电子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8、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1）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的确认

①收入确认原则

兴科电子主要从事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其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予以确认：公司已经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同时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产品多为客户定制的非标准产品，兴科电子依据订单安排生产，即客户下单后兴科电子再制定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并下达生产指令；产品质量

检验完毕后，进行发货计划安排；兴科电子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发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产品成本核算

兴科电子产品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人工、折旧及摊销、租赁费、物料消耗、外发加工成本、能源等。产品成本按单个产品型号核算，对于直接可以归属到该产品型号的专用材料及外发加工成本，通过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归集和分配；对于无法明确到每个产品型号的成本费用，按最终产品的产值分摊（即本月入库数量*销售价-外发加工成本）分配。每月末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一次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③费用核算

兴科电子为组织和实施产品销售而发生的销售费用、为组织和实施公司管理而发生的管理费用、为筹资和融资理财而发生的财务费用，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作为期间费用核算，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兴科电子的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配比核算原则充分考虑了兴科电子的业务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与收入规模占比较大的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性的销售合同，该合同以一般性条款为主，并不涉及具体销售数量、金额等；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产品销售数量、规格、单价和交付时间等内容由订单约定。

主要客户销售订单及实际销售额明细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未执行订单	22,683.03	425.13	
本年签订订单	147,102.81	78,558.17	8,849.97
本年执行订单（注）	152,163.72	56,300.27	8,424.84
期末未执行订单	17,622.12	22,683.03	425.13

注：上述订单为含税金额，而披露的营业收入均为不含税金额。本年执行订单包括订单执行完毕后销售确认收入的订单，也包含期末尚未发出及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订单

注：期末未执行订单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兴科电子根据下游品牌厂商的整体方案要求，进行结构件方案设计、模具开发及样品试制，产品方案经不断优化后，最终交由制造商检测认证。结构件产品经小批量试产符合客户最终要求并达到量产水平后，围绕客户订单进行批量生产。由于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更新换代速度极快，因此客户一般会根据市场需求下单；同时由于定制化产品具有多品种、非标准化的特征，结构件制造服务商一般也不做产品备货或产品备货较少，仅需要按客户订单要求按时交货。

因此报告期内，兴科电子订单呈现多批次、定制化、周期短等特点，不同客户、产品对精密结构件的质量、性能、外观以及结构配套有着不同需求。兴科电子报告期内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与行业经营模式相符。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高，维持在 80%以上。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于大客户销售订单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如下：（1）获取了五家客户全部销售合同并进行了合同审阅；（2）针对销售订单，采用抽样的方式进行核查并执行了穿行测试；（3）实地走访了前五大客户，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对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仁宝电子，查询了其用于供应商管理的收货系统，将仁宝电子的收货信息与兴科电子产量及发货信息匹配核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兴科电子合同、订单签订与执行情况真实。

（3）全制程产品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期间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6年1-9月	782.49	754.80	96.46%	90.50%
2015年度	239.23	204.95	85.67%	84.05%

兴科电子全制程产品产销率报告期内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年、2016年1-9月份分别为 85.67%、96.46%，全制程产品生产与销售衔接程度较好。

2015年、2016年1-9月全制程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2015年、2016年1-9月份分别为 84.05%、90.50%，且呈上升趋势。

（4）毛利率分析

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对兴科电子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了分产品、分制程量化分析，从规模效应、良率、生产效率等角度核查了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同时将兴科电子毛利率、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分析差异原因。具体分析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兴科电子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原因；2014年、2016年1-9月毛利率水平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具有合理性。

（5）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拓展与维持客户能力

①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

智能手机的产业链较长并且复杂性较高，从手机厂商到代加工厂商、再到为生产商提供芯片、触摸屏、摄像头等零部件的上游配件供应商，环环相扣、相互依赖。

兴科电子作为代加工厂商，最终客户为手机品牌商。手机市场竞争激烈，厂商新品发布之后市场的关注度维持时间有限，因此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量供货，会直接影响新产品销量。供货速度与质量的比拼是新品手机能否抢占市场的关键制约因素。近年来供应商与客户合作模式已经从简单的供求合作逐渐向深入的研发合作过渡，供应商会深度参与到品牌厂商的产品设计过程中。一线手机品牌客户通过严格评测选择最优质和最适合的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认证较为困难，但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并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则客户对供应商也会产生一定依赖性。

兴科电子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全制程生产能力且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能稳定持续的满足客户需求，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具备一定议价能力，盈利能力较强。由于CNC金属精密结构外观件行业技术门槛高，需要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同时新产品的研发要求公司前期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培养和稳定各类技术人才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具备

较高的门槛。兴科电子未来将保持并进一步增强规模优势，增加其在行业中的议价能力，并通过与国内主要上下游厂商的密切合作，在未来保持长期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销售策略，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为降低客户过于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兴科电子一般选择 4-5 家在业内具有较强实力的一线客户进行战略合作，合理控制各家的供货比例，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其在客户端维持较强的议价能力。

②拓展与维持客户能力

国内知名企业一般有着卓越的品牌价值和行业内领先的销售规模，这些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为了保持自己的声誉、市场地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这些企业不会把所有零部件集中向一家供应商采购，也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因此，只要兴科电子提供的产品符合客户对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兴科电子将可以持续获得上述知名企业的订单，有利于保持兴科电子业务的稳定性。同时，兴科电子在长时间与知名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也积累了各行业先进的设计经验和市场口碑，良好的口碑和成功合作案例的宣传效应都将为兴科电子带来更多的国内外知名客户，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不断扩大兴科电子的业务领域。

综上，兴科电子在业内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拓展与维护客户的能力较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 对兴科电子报告期业绩的核查情况

①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A、执行穿行测试。对兴科电子报告期收入进行穿行测试，从客户订单、合同、明细账追查至出库单、发票、签收单据，未见异常。

B、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函证或核查销售确认依据。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以进一步了解其与兴科电子的整体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价格确定、货款支付及未来合作展望等。

实地走访客户范围为报告期内前五大，核查收入占报告期内各年收入的比例为 97.91%、83.11%和 98.60%。

C、对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

就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进行函证或核查销售确认依据，回函结果基本相符，确认收入依据充分。兴科电子应收账款函证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	回函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年9月30日	40,613.39	37,537.85	36,748.01	97.90%	90.48%
2015年12月31日	30,980.32	30,464.77	29,517.27	96.89%	95.28%
2014年12月31日	6,316.45	5,757.85	5,403.20	93.84%	85.54%

针对未回函的单位，采取了替代测试（核查银行回单并与订单金额比对），经测试与函证金额一致。回函金额及替代测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发函金额	回函和替代测试金额	回函和替代测试占发函金额比	回函加替代测试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年9月30日	40,613.39	37,537.85	37,537.85	100.00%	92.43%
2015年12月31日	30,980.32	30,464.77	30,464.77	100.00%	98.34%
2014年12月31日	6,316.45	5,757.85	5,757.85	100.00%	91.16%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函证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回函比例较高，且未回函的均通过替代测试获取充分证据，应收账款余额存在重大错报风险较小。

D、核查报告期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查阅报告期与主要客户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情况，未见异常。核查范围为前五大客户，核查收入占报告期内各年收入的比例为 97.91%、83.11%和 98.60%。

E、核查回款。对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回款金额进行了核查，兴科电子销售收入具有相应的回款支撑。已核查金额占总收入比为 97.91%、83.11%和 98.60%

F、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对兴科电子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实施了如下

分析程序：1) 将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2) 计算报告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并与上期数据比较，分析其变动趋势的合理性；3) 比较报告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4) 对销售收入相关的销项税进行复核，并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G、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笔营业收入明细账追查至出库单及客户收货或委托运输单位提货的签收单，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②针对成本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A、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函证或核查入库确认依据。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以进一步了解其与兴科电子的整体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价格确定、货款支付及未来合作展望等。

实地走访供应商范围为报告期内前五大，核查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各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6.58%、33.44%和 32.31%。

B、函证情况。

截止日期	应付账款余额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6 年 9 月 30 日	26,707.29	19,711.94	19,711.94	73.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061.56	18,992.53	18,992.53	82.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61.33	1,086.97	1,086.97	28.15%

C、对报告期主要原材料消耗进行比较分析情况正常。

D、对收入、成本进行配比分析对报告期兴科电子产品销售数量、收入金额与结转产品成本数量、成本金额进行配比分析，结转成本数量与销售数量一致。

E、对存货及生产成本进行分析对报告期兴科电子存货及生产成本进行如下分析：1) 对报告期采购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分析，未见异常；2) 对报告期产品生产成本进行同期比较、分月比较分析，未见异常；3) 对报告期主要原料投入与产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未见异常；4) 对报告期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发出成本进行计价测试，未见异常；5) 结合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成本结转单、付款回单、出库单等进行抽查，未见异常；6) 结合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期末函证，佐证本期采购真实性；7) 结合主营业务成本对存货实施成本倒扎，未见异常。

F、存货监盘。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末兴科电子主要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进行抽查监盘，未见异常。抽盘比例为 65.34%。

G、减值测试。结合各库存商品毛利率情况，对报告期末兴科电子存货实施减值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③对员工薪酬费用的核查

A、取得兴科电子报告期内职工人数和工资明细表，核查兴科电子的职工薪酬总额和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和变化情况。

B、对员工薪酬费用按月进行变动分析。

C、选取样本，对员工的工资计提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D、检查应付职工薪酬及工资费用的分配、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了解公司人工费用的归集分配和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E、抽样检查兴科电子的社保缴纳情况。

④对期间费用的核查

A、对期间费用逐月进行变动分析。

B、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进行重新测算。

C、根据审计抽样方法选取期间费用样本检查发票信息和其他支持文件。

D、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⑤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

A、兴科电子主要会计政策核查

核查兴科电子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包括应收款项坏账政策、折旧政策、存货计价及核算方法与收入确认方法。

B、兴科电子主要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核查

有关兴科电子主要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兴科电子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三）兴科电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C、兴科电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对比核查

有关兴科电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对比核查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率/（3）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指标情况对比分析”。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于 2015 年年初上市公司已持有兴科电子 100% 的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6 号《备考审阅报告》。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与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完成后 相对完成前变动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1.16	7.14	35,541.69	10.53	24,730.53	228.75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交易完成后 相对完成前变动	
应收票据	10,811.16	7.14	35,541.69	10.53	24,730.53	228.75
应收账款	5,844.10	3.86	6,360.21	1.88	516.11	8.83
预付款项	43,090.02	28.45	81,359.95	24.11	38,269.93	88.81
其他应收款	3,598.22	2.38	3,766.59	1.12	168.38	4.68
存货	754.49	0.50	3,424.39	1.01	2,669.90	353.87
其他流动资产	23,885.91	15.77	35,773.33	10.60	11,887.42	49.77
流动资产合计	2,769.42	1.83	2,775.63	0.82	6.22	0.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555.52	12.25	-	-	-18,555.52	-100.00
固定资产	35,365.64	23.35	62,174.56	18.42	26,808.91	75.80
在建工程	423.67	0.28	423.67	0.13	-	-
无形资产	4,187.05	2.76	8,678.85	2.57	4,491.80	107.28
商誉	-	-	90,567.29	26.83	90,567.29	
长期待摊费用	965.18	0.64	3,124.70	0.93	2,159.51	22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51	0.79	1,800.11	0.53	597.60	4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50.51	0.52	1,75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99.58	40.08	168,519.69	49.93	107,820.11	177.63
资产合计	151,452.89	100.00	337,521.48	100.00	186,068.59	122.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相对完成前变动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9.28	6.38	9,098.83	3.20	969.54	11.93
应收票据	2,265.26	1.78	2,674.23	0.94	408.97	18.05
应收账款	40,265.74	31.58	68,673.82	24.17	28,408.08	70.55
预付款项	2,012.35	1.58	2,038.39	0.72	26.04	1.29
其他应收款	585.11	0.46	4,124.66	1.45	3,539.55	604.93
存货	20,763.54	16.28	28,093.64	9.89	7,330.10	35.30
其他流动资产	2,497.96	1.96	4,611.78	1.62	2,113.81	84.62
流动资产合计	76,519.25	60.01	119,315.35	41.99	42,796.10	55.9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相对完成前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8,213.46	6.44	-	-	-8,213.46	-100.00
固定资产	36,377.61	28.53	60,729.22	21.37	24,351.61	66.94
在建工程	175.76	0.14	175.76	0.06	-	-
无形资产	4,281.60	3.36	9,182.93	3.23	4,901.33	114.47
商誉	-	-	90,567.29	31.87	90,567.29	
长期待摊费用	1,042.00	0.82	2,562.46	0.90	1,520.46	14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35	0.71	1,354.88	0.48	448.52	4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83.50	0.10	28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96.79	39.99	164,856.04	58.01	113,859.25	223.27
资产合计	127,516.03	100.00	284,171.39	100.00	156,655.35	122.85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51,452.89万元增加至337,521.48万元，增长186,068.59万元，增幅达122.86%。银禧科技整体资产规模大幅上升，主要系拟注入标的公司兴科电子资产总额较大。其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为169,001.79万元，较交易前增加86.22%；非流动资产为168,519.69万元，较交易前增加177.63%。

从资产结构上看，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次交易前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92%和50.0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08%和49.93%。其中本次交易前后，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和26.83%，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层面产生的商誉金额较大所致。

从资产规模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变动较大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为35,541.69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24,730.53万元，增加的货币资金主要来自标的公司兴科电子银行存款。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为81,359.95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38,269.93万元，增加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标的公司兴科电子应收客户款。

(3)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期股权投资为0，较本次交易前减少18,555.52万元，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兴科电子由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变为子公司，兴科电子的相关资产等纳入合并报表。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为 62,174.56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26,808.91 万元，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于标的公司兴科电子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形资产为 8,678.85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4,491.80 万元，增加的无形资产主要来自于标的公司兴科电子的评估增值的专利权。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为 90,567.29 万元，增加的商誉为本次溢价收购所致。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交易完成后 相对完成前变动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13.48	53.85	32,213.48	21.23	-	-
应付票据	1,926.05	3.22	1,926.05	1.27	-	-
应付账款	17,421.87	29.13	43,727.89	28.82	26,306.02	150.99
预收款项	186.47	0.31	186.47	0.12	0.00	-
应付职工薪酬	596.32	1.00	2,054.17	1.35	1,457.86	244.48
应交税费	804.25	1.34	4,988.80	3.29	4,184.55	520.31
应付利息	47.36	0.08	47.36	0.03	-	-
应付股利	13.04	0.02	13.04	0.01	-	-
其他应付款	859.33	1.44	54,116.58	35.67	53,257.25	6,19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	5,380.02	3.55	5,380.02	-
流动负债合计	54,068.17	90.39	144,653.86	95.35	90,585.69	16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931.08	1.56	1,528.43	1.01	597.34	64.16
递延收益	4,590.41	7.67	4,590.41	3.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12.82	0.47	712.82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交易完成后 相对完成前变动	
	226.80	0.38	226.80	0.1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80	0.38	226.80	0.1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8.29	9.61	7,058.46	4.65	1,310.17	22.79
负债合计	59,816.46	100.00	151,712.32	100.00	91,895.86	153.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相对完成前变动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33.17	55.98	31,533.17	23.66	3,000.00	10.51
应付票据	2,441.86	4.79	2,441.86	1.83	-	-
应付账款	12,067.74	23.67	34,351.15	25.77	22,283.41	184.65
预收款项	75.72	0.15	84.14	0.06	8.42	11.13
应付职工薪酬	858.34	1.68	4,138.45	3.10	3,280.12	382.15
应交税费	273.81	0.54	2,017.27	1.51	1,743.46	636.75
应付利息	104.64	0.21	110.64	0.08	6.00	5.74
应付股利	6.93	0.01	6.93	0.01	-	-
其他应付款	1,024.00	2.01	41,469.32	31.11	40,445.32	3,94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0.00	0.06	30.00	0.02	-	-
流动负债合计	45,416.19	89.10	116,182.93	87.16	70,766.74	15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	1.90	970.00	0.73	-	-
长期应付款	1,292.25	2.54	12,443.97	9.34	11,151.72	862.97
递延收益	2,970.41	5.83	2,970.41	2.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12.51	0.3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4.00	0.64	324.00	0.2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6.65	10.90	17,120.89	12.84	11,564.23	208.11
负债合计	50,972.85	100.00	133,303.82	100.00	82,330.97	161.52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51,712.32万元，较交易前增加153.63%，银禧科技整体负债规模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兴科电子负债总额较大所致。其中流动负债为144,653.86万元，较交易前增加167.54%；非流动负债为7,058.46万元，较交易前增加22.79%。

从负债结构上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前后，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39%和 95.3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和 4.65%，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从负债规模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变动较大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应付账款为 43,727.89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26,306.02 万元，增加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标的公司兴科电子应付材料采购款。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应付款为 54,116.58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53,257.25 万元，增加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支付兴科电子股东的现金对价款及兴科电子应付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款。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380.02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5,380.02 万元，增加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来自标的公司兴科电子的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银禧科技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兴科股东现金对价款，银禧科技的负债规模适当，负债结构合理，其财务安全性较好。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	1.68	1.17	1.68	1.03
速动比率	1.24	0.92	1.23	0.79
资产负债率%	39.50	44.95	39.97	46.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1	3.05	2.85	2.41
存货周转率	3.63	5.02	4.52	4.6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2：交易前及交易后 2016 年 1-9 月各指标计算公式：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注 3: 由于无交易后 2014 年备考数据, 因此交易后 2015 年指标计算公式: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当期应收账款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当期存货

本次交易完成后,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由交易前的 1.68 下降至 1.17, 速动比率由交易前的 1.24 下降至 0.92, 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主要系标的公司未偿还的材料款较多, 流动负债的增速大于流动资产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由交易前的 39.50% 上升至 44.95%, 主要系标的公司兴科电子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经营性负债较多, 且支付兴科电子股东的现金对价款较大, 从而拉升了上市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相比交易前均有所波动, 分别由 2.41 次上升至 3.05 次, 3.63 次上升至 5.02 次, 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兴科电子主营业务发展速度较快, 运营能力与运营效率均高于上市公司, 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均得到不同程度的优化。

(二)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构成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100,387.28	228,804.74	114,871.23	165,360.69
营业成本	81,145.32	160,370.46	93,876.09	129,62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57	951.47	182.47	299.04
销售费用	3,910.17	5,256.12	4,884.29	6,028.41
管理费用	10,162.53	17,201.95	11,487.23	16,750.33
财务费用	1,594.61	770.45	2,515.61	2,759.22
资产减值损	267.13	998.46	784.24	2,450.73
投资收益	10,342.06	-	1,715.83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利润	13,447.00	43,255.84	2,857.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69.34	2,151.52	1,253.52	1,261.50
利润总额	15,616.35	45,407.35	4,110.65	8,713.18
所得税费用	700.76	10,643.42	151.47	1,936.61
净利润	14,915.59	34,763.94	3,959.18	6,77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26.25	34,674.60	4,019.19	6,836.57
少数股东损益	89.34	89.34	-60.01	-60.0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军电子设备制造产业板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假设本次交易后，2016年1-9月，银禧科技营业收入为228,804.74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127.92%。营业利润为43,255.84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221.68%。净利润为34,763.94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133.07%。2016年1-9月，银禧科技备考口径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主要盈利规模指标较本次交易前大幅提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毛利率%	19.17	29.91	18.28	21.61
净利润率%	14.86	15.19	3.45	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4	0.10	0.15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毛利率及净利润率均有所提升，2016年1-9月每股收益由交易前0.37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0.74元/股。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和主营业务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供应商，并在相关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近年来积极寻求战略转型，优化产业结构。公司通过慎重选择和全面考虑，拟收购兴科电子剩余 66.2%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将向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业绩的多轮驱动力。电子设备制造板块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优势板块，是上市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使得未来业绩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电子设备制造产业的其他机会，积极配合战略发展布局，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通过产业整合等方式，做大做强，努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主要以改性塑料、LED 相关产品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将扩大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2016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中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占比将达到 57.37%，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

基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经验及市场竞争优势，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面临的市场竞争、政策变化、公司治理与整合等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主要优势如下：

（1）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优势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兴科电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上市公司可充分依托兴科电子在

研发上的优势，发展成为技术含量更高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全制程解决方案提供商，进入国内 CNC 结构件供应商梯队前列，逐步实现企业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2）核心技术及人才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专利，以及人才优势进行了整合，同时对于核心骨干员工进行相应激励，为保持技术优势创造了条件，降低了原有领先技术被同行业替代超越、原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一步巩固和保障企业的专有技术及人才优势。

（3）管理团队优势

兴科电子的核心管理人员多数深耕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数年，对行业具有深刻和独到的理解，并在产业布局、市场经营拓展及运营成本管控等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管理及实践经验。杰出管理人员自身的影响力能够使得更多资源与力量凝聚起来，为企业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契机。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劣势

（1）标的公司对客户的依赖性较高，行业竞争激烈，一旦发生客户流失现象，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由于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导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例等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下降，可能对后续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分析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银禧科技所处行业分类为橡胶及塑料制品业，根据上市公司公布的半年报数据显示，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41.54%；银禧科技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9.50%，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由交易前的 39.50%增加至 44.95%，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另外，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能够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提供有效的财务保障。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的新增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回款较为及时，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及现金流入。

综上，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风险可控，具有较好的财务安全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未来业务管理模式及整合计划

收购兴科电子 66.2%的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步骤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仍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但兴科电子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上市公司将结合兴科电子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输出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以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公司整合计划安排如下：

1、对业务的整合

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在资源配置、产业整合、销售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支持兴科电子扩大产业规模、拓展产品市场。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保持兴科电子的独立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同时，银禧科技还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拓宽兴科电子的融资渠道，解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

2、对资产的整合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统筹安排兴科电子的资产整合工作。兴科电子如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并履行相应程序。

3、对财务的整合

公司将对兴科电子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帮助和指导标的公司规范各项财务管理工作，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加强上市公司风险控制团队的建设以及内部审计制度。通过财务整合，将兴科电子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

4、对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的整合

重组后兴科电子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独立运行。公司董事会将制定针对兴科电子所属行业特点的绩效考核体系及制度。同时，公司将参与兴科电子重要制度的制定、修订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兴科电子董事会对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人员的整合

兴科电子的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电子设备制造领域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对行业具有深刻和独到的理解，并在产业布局、市场经营拓展及运营成本管控等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管理及实践经验。为保证标的公司继续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兴科电子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兴科电子的经营特点和业务模式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输出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以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有计划地向电子设备制造域深入发展，重点聚焦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另一方面，公司仍将继续坚持原有业务的战略目标，最终实现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升级和收入结构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和交易机会把握等多方面因素，审慎、合理地调整经营

发展方略及资产整合计划，对现有资产业务进行优化、重组、处置，以提高股东回报。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1、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1）公司 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91,874.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0,666,927.81 元。

（2）根据上市公司与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兴科电子 2016 年-2018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2.40 亿元和 2.90 亿元，并同意就兴科电子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 2015 年基础上再增加兴科电子 2016 年度承诺的税后净利润，同时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5 年保持一致。

（3）本次重组预计 2016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1,920,857 股（此处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购买标的资产兴科电子发行的股份数为 66,394,613 股。

（5）不考虑本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6）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

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相关指标测算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加权总股本（股）	403,240,000	427,251,867	419,271,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91,874.55	240,191,874.55	240,191,874.55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24,946.74	229,524,946.74	229,524,94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6	0.5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4	0.5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4	0.55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 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宜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402,268,000 股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股和 0.07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配套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分别增加到 0.56 元/股和 0.54 元/股，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兴科电子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产生较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因此，在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

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3、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并购整合、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推动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业务协同，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兴科电子注入银禧科技，有利于实现协同效应，助力银禧科技加强在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的布局，推进其电子制造业战略布局。通过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兴科电子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股东承诺在 2016 年-2018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00 亿元、2.40 亿元和 2.90 亿元。承诺利润如能按期实现，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显著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储存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银禧科技的控股股东，就银禧科技本次重组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在任何情形下，本企业均不会越权干预银禧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银禧科技的利益，本企业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银禧科技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企业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

1. 将在银禧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银禧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银禧科技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 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的说明的，则本企业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银禧科技所有，银禧科技有权要求本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银禧科技指定账户。”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

注。

(2) 谭颂斌、周娟作为银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就银禧科技本次重组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越权干预银禧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银禧科技的利益，本人将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银禧科技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银禧科技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银禧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银禧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银禧科技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银禧科技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银禧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

1. 将在银禧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银禧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银禧科技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 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银禧科技所有，银禧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银禧科技指定账户。”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禧科技本次重组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银禧科技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银禧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银禧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银禧科技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银禧科技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银禧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

1. 将在银禧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银禧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银禧科技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 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银禧科技所有，银禧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银禧科技指定账户。”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涉及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证券服务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证券服务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兴科电子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305,287.73	9,695,417.52	1,575,355.77
应收票据	5,161,100.00	4,089,705.60	-
应收账款	386,712,022.19	291,862,257.47	61,888,536.51
预付款项	1,683,766.39	260,421.06	301,025.98
其他应收款	26,698,961.64	35,395,506.99	15,008,460.00
存货	118,874,207.69	73,300,994.00	16,327,414.06
其他流动资产	62,178.44	21,138,145.03	24,513,107.75
流动资产合计	786,497,524.08	435,742,447.67	119,613,900.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8,089,138.86	243,516,083.84	182,836,509.72
在建工程	-	-	1,299,145.33
无形资产	103,372.41	124,639.83	53,406.65
长期待摊费用	21,595,132.57	15,204,639.91	5,047,24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031.75	4,485,228.20	318,99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05,111.15	2,834,960.00	11,676,88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68,786.74	266,165,551.78	201,232,183.98
资产合计	1,099,766,310.82	701,907,999.45	320,846,08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67,072,885.83	230,615,586.93	38,613,250.33
预收款项	-	84,240.00	324,47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578,578.47	32,801,165.28	3,386,300.00
应交税费	41,845,494.01	17,434,625.70	3,929,283.50
应付利息	-	60,019.30	-
其他应付款	162,642,462.42	34,523,191.07	14,862,61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53,800,180.04	-	-

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9,939,600.77	345,518,828.28	61,115,91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73,448.53	111,517,203.75	99,747,55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8,232.30	4,125,101.1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1,680.83	115,642,304.93	99,747,554.45
负债合计	553,041,281.60	461,161,133.21	160,863,472.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074,686.63	6,074,686.63	998,261.17
未分配利润	360,650,342.59	54,672,179.61	8,984,35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725,029.22	240,746,866.24	159,982,611.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725,029.22	240,746,866.24	159,982,61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766,310.82	701,907,999.45	320,846,084.0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8,943,970.91	512,367,107.32	62,199,263.34
减：营业成本	807,020,744.06	364,924,345.18	33,859,48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9,076.18	1,165,699.37	3,066.80
销售费用	13,459,430.07	11,441,161.51	1,359,332.08
管理费用	66,320,085.13	47,199,000.06	10,567,755.32
财务费用	-8,241,620.92	2,436,162.94	1,626,971.10
资产减值损失	7,313,274.85	16,664,928.70	1,275,984.09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05,582,981.54	68,535,809.56	13,506,669.65
加：营业外收入	98,468.63	8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76,709.10	187.39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05,404,741.07	68,615,622.17	13,506,669.65
减：所得税费用	99,426,578.09	17,851,367.61	3,524,05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5,978,162.98	50,764,254.56	9,982,61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978,162.98	50,764,254.56	9,982,611.68
五、综合收益总额	305,978,162.98	50,764,254.56	9,982,61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978,162.98	50,764,254.56	9,982,611.68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563,166.69	268,624,679.64	9,333,08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274,984.47	3,953,575.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1,974.91	935,270.09	8,39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960,126.07	273,513,525.18	9,341,48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044,772.86	120,248,250.50	6,327,39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50,500.50	85,359,531.26	6,179,74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72,876.84	6,351,741.18	119,85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16,134.88	14,197,603.25	3,954,94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884,285.08	226,157,126.19	16,581,93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75,840.99	47,356,398.99	-7,240,45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18,808.08	112,091,201.83	210,930,830.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18,808.08	112,091,201.83	210,930,83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8,808.08	-112,091,201.83	-210,930,83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84,404.71	183,136,082.00	99,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84,404.71	213,136,082.00	249,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15,021.23	665,668.6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35,407.21	139,719,067.38	30,193,35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50,428.44	140,384,735.98	30,193,35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3,976.27	72,751,346.02	219,746,64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8,861.03	103,518.5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609,870.21	8,120,061.75	1,575,35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5,417.52	1,575,355.77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05,287.73	9,695,417.52	1,575,355.77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6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如下：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假设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依据下列假设：

1、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 66,394,61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77 元，并且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拟购买资产的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表指兴科电子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本次合并对价 1,084,999,982.01 元，其中股份对价 715,069,982.01 元（发行股份 66,394,613.00 股，发行价格 10.77 元/股），现金对价 369,930,000.00

元。据此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兴科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084,999,982.01 元，相应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66,394,613.00 元和资本公积 648,675,369.01 元，未实际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369,930,000.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 月 1 日备考财务报表中列报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兴科电子经审计确定的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中其他股东享有价值-2015 年 1 月 1 日除本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增资+本公司初始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商誉。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以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8-1 号）参照确定，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4,320,737.19 元，假设该增值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该增值按 10 年受益年限，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进行摊销。

4、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事项。

5、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416,865.97	90,988,255.44
应收票据	63,602,067.78	26,742,289.59
应收账款	813,599,543.98	686,738,189.91

预付款项	37,665,946.67	20,383,885.30
其他应收款	34,243,897.58	41,246,635.91
存货	357,733,281.57	280,936,443.82
其他流动资产	27,756,346.07	46,117,776.47
流动资产合计	1,690,017,949.62	1,193,153,476.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21,745,569.14	607,292,160.87
在建工程	4,236,693.58	1,757,624.42
无形资产	86,788,505.07	91,829,312.62
商誉	905,672,928.64	905,672,928.64
长期待摊费用	31,246,981.48	25,624,64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01,108.70	13,548,75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05,111.15	2,834,9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196,897.76	1,648,560,390.16
资产合计	3,375,214,847.38	2,841,713,86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134,817.48	315,331,729.99
应付票据	19,260,493.88	24,418,610.90
应付账款	437,278,933.29	343,511,503.01
预收款项	1,864,704.26	841,395.07
应付职工薪酬	20,541,735.24	41,384,533.50
应交税费	49,887,953.24	20,172,693.66
应付利息	473,614.53	1,106,427.68
应付股利	130,410.00	69,255.03
其他应付款	541,165,789.97	414,693,16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00,180.04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46,538,631.93	1,161,829,31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284,271.09	124,439,663.84
递延收益	45,904,085.28	29,704,08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8,232.30	4,125,10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8,000.00	3,2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84,588.67	171,208,850.30
负债合计	1,517,123,220.60	1,333,038,161.21
股东权益：		
股本	468,662,613.00	469,634,613.00
资本公积	791,163,396.69	780,545,568.34
减：库存股	2,268,000.00	3,2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00,884.09	-348,412.74
盈余公积	21,154,485.13	21,154,485.13
未分配利润	561,745,951.96	229,057,50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9,957,562.69	1,496,803,757.32
少数股东权益	18,134,064.09	11,871,948.07
股东权益合计	1,858,091,626.78	1,508,675,705.3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375,214,847.38	2,841,713,866.60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8,047,371.97	1,653,606,947.58
二、营业成本	1,851,414,960.70	1,573,658,088.56
其中：营业成本	1,603,704,567.02	1,296,212,76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14,746.66	2,990,419.02
销售费用	52,561,163.50	60,284,054.73
管理费用	172,019,460.85	167,503,341.93
财务费用	7,704,475.83	27,592,241.39
资产减值损失	9,984,602.13	24,507,338.71
加：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432,558,355.98	74,516,785.30
加：营业外收入	22,161,210.89	13,348,52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196.58
减：营业外支出	646,026.57	733,555.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79,056.24
四、利润总额	454,073,540.30	87,131,758.76
减：所得税费用	106,434,156.43	19,366,099.45
五、净利润	347,639,383.87	67,765,65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745,958.37	68,365,737.35
少数股东损益	893,425.50	-600,07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471.35	-287,22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471.35	-287,227.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486,912.52	67,478,43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593,487.02	68,078,510.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425.50	-600,078.0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兴科电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银禧科技持有其33.80%的股权。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为CNC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与银禧科技存在部分相似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科电子将成为银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本次重组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非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银禧科技的股份，否则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若本人违反上述第1项之约定的，则本人将按本次获得的交易对价20%与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收益的两倍之孰高金额向银禧科技承担违约责任；若本人

因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给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人除承担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本人还将根据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银禧科技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银禧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银禧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银禧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银禧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银禧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银禧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银禧科技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银禧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银禧科技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银禧科技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银禧科技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银禧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银禧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银禧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银禧科技，并尽快提供银禧科技合理要求的资料。银禧科技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银禧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银禧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银禧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银禧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银禧科技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银禧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

9、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银禧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银禧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银禧科技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银禧科技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银禧科技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银禧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银禧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银禧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

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银禧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银禧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银禧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银禧科技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银禧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银禧科技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银禧科技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银禧科技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银禧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银禧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银禧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银禧科技，并尽快提供银禧科技合理要求的资料。银禧科技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银禧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银禧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银禧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银禧科技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银禧科技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银禧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

9、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银禧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银禧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盖章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银禧科技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银禧科技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兴科电子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科电子的股东为银禧科技、胡恩赐、许黎明、陈智勇和高炳义。兴科电子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银禧科技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3.80%的股权，系兴科电子第一大股东。

2、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兴科电子无子公司，也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兴科电子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兴科电子的关系
胡恩赐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5%及以上股东
陈智勇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5%及以上股东
高炳义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5%及以上股东
许黎明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5%及以上股东
谭颂斌、周娟夫妇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5%及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5%及以上股东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5%及以上股东投资的企业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5%及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5%及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前 12 月内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
粤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全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东莞市瑞禧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东莞市东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东莞市科铝铝业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东莞市塔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东莞兴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前 12 月内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宁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近亲属的控股公司

注：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及租赁等	市场价格	5,090.85	4,625.69	1,046.28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58.47	17.39	22.51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267.68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格	1,418.47	729.86	-

东莞市塔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107.76	21.03	-
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	市场价格	912.18	1,499.14	142.61
东莞兴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加工	市场价格	11.45	41.39	82.27
广东宁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	365.17	-
关联采购小计			7,599.18	7,299.68	1,561.36
同期采购总额			69,333.51	30,553.83	4,132.84
关联采购占同期采购总额比重			10.96%	23.89%	37.78%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兴科电子关联采购占同期采购比重分别为37.78%、23.89%、10.96%，呈下降趋势。其中，兴科电子向东莞兴科采购的原材料、消耗物料、包装材料、接受劳务及支付房租、水电费等的合计金额分别为1,046.28万元、4,625.29万元及5,090.85万元，占兴科电子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5.32%、15.14%和7.34%；兴科电子向银禧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290.20万元、747.25万元及1,476.94万元，占兴科电子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02%、2.45%和2.13%；兴科电子向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142.61万元、1,499.14万元和912.18万元，占兴科电子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45%、4.91%和1.32%。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接受劳务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对原材料及劳务需要的增加所致。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兴科电子向东莞兴科、银禧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装物料、消耗物品主要是为了保证日常生产供应的稳定性，采购价格依据当地市场公开报价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兴科电子租赁东莞兴科厂房并向其支付相关水电费、职工伙食费，厂房租赁计价按照市场行情确定，水电费按照国家计价标准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CNC 加工	市场价格	-	4,594.13	3,217.51
广东宁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CNC 加工	市场价格	-	1,057.67	-
关联销售小计			-	5,651.80	3,217.51
同期销售总额			129,894.40	51,236.71	6,219.93
关联销售占同期销售总额比重			-	11.03%	51.73%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兴科电子关联销售占同期销售比重分别为51.73%、11.03%、0，比重逐步下降。兴科电子受东莞兴科及宁兴实业的委托，帮其代为加工单制程产品，交易定价参照同行业同类合同定价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3、关联方为兴科电子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关联方为兴科电子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谭颂斌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	2014.09.05	2017.08.04	否
2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胡恩赐、许舒恭、谭颂斌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4.09.05	2017.09.26	否
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	2014.10.24	2019.07.28	否
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5.70	2014.11.06	2019.10.05	否
5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8.60	2014.12.29	2019.12.24	否
6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许舒恭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	2015.02.10	2016.07.12	是
7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	兴科电	2,235.60	2015.08.04	2020.08.03	否

	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许舒恭	子科技有 限公司				
8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铭成企业 咨询服务有限公、胡 恩赐、陈智勇	兴科电 子科技有 限公司	2,764.60	2015.07.27	2019.07.26	否
9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胡恩赐、陈智 勇、谭颂斌、东莞铭成 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兴科电 子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0	2015.08.09	2018.08.08	是

注 1: 2014 年 09 月 04 日, 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谭颂斌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保证书, 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 1,4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注 2: 2014 年 09 月 22 日,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4523-U-01”的《保证合同》, 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 4,4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 年 09 月 22 日, 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4523-U-02”的《保证合同》, 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 4,4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 年 09 月 22 日, 股东胡恩赐、许舒恭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4523-U-02”的《保证合同》, 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 4,4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注 3: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C14A1078”的《担保书》, 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 2,16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股东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114A1078-01/02/03”的《担保书》, 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 2,16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注 4: 2014 年 11 月 6 日, 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 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 1,505.7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注 5: 2014 年 11 月 29 日, 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翁海

文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12009”的《保证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 1,818.6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注 6：2015 年 02 月 09 日，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许舒恭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 2,3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融资租赁租金债务已经偿还完毕；

注 7：2015 年 8 月 4 日，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许舒恭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 2,235.6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注 8：2015 年 7 月 27 日，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与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BZ201507029-1/2/3/4”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 2,764.6 万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注 9：2015 年 8 月 9 日，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以及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两笔 1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上述两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偿还，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零。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1.71	56.17	15.78
合计	151.71	56.17	15.7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	-	3,764.48
应收账款	广东宁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898.21	-

预付账款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	-	10.00
合计		-	898.21	3,774.4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232.57	2,044.45	745.81
应付账款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13.19
应付账款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3.36	-	7.75
应付账款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91	778.14	-
应付账款	东莞市塔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48	16.42	-
应付账款	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0.08	1,221.94	78.09
应付账款	东莞兴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7.35	82.24
应付账款	广东宁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365.17	
其他应付款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	1,890.39	274.54
其他应付款	胡恩赐	-	-	510.00
合计		2,429.40	6,323.86	2,011.62

(三)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1、关联采购及委托加工

(1) 关联采购及委托加工的必要性

2014年度、2015年度，一方面，兴科电子没有足够设备生产加工某些产品，部分非核心CNC加工工序采用委托加工生产；另一方面，为满足客户供货及时性的需要，兴科电子部分配件类选择向关联方采购。

2016年，兴科电子运营逐步规范，关联采购占全部采购的比例较2014年

度、2015年度逐步减少。

(2) 关联采购及委托加工的作价依据

关联采购及委托加工主要根据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定价：

①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的，参考该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

②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

③交易事项既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也无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加成确定。

(3) 关联采购及委托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向主要关联方东莞兴科、银禧光电、银禧科技、宇睿电子、宁兴实业进行了关联采购及委托加工。具体内容如下：

①东莞兴科：主要采购及加工内容为各类配件及加工服务。

2014年度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名称	关联采购金额 (元)	关联方采购单 价(元/件)	第三方采购单 价(元/件)	差价率
胚料	3,451,394.40	14.79	12.5	15.48%
注塑&修毛边	3,241,667.94	4.80	5.00	-4.11%
小计	6,693,062.34	占当期对该关联方采购总额（不包括支付的房屋租赁及水电费用）的 94.30%		

注：兴科电子与东莞兴科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业务、加工劳务及支付房租、水电费等，上表中的“当期对该关联方的采购总额”仅为采购业务、加工劳务的交易合计金额，有关支付房租、水电的分析请参见下附‘3（关联租赁）’

2015年度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名称	关联采购金额 (元)	关联方采购单 价(元/件)	第三方采购单 价(元/件)	差价率
注塑&修毛边	9,168,827.39	2.44	2.74	-12.27%
中框	4,313,400.00	60.66	66.33	-9.35

电池盖	1,433,523.23	21.64	17.78	17.85%
装饰壳	2,255,427.38	2.08	2.09	0.63%
小计	17,171,178.00	占当期对该关联方采购总额（不包括支付的房屋租赁及水电费用）的 90.85%		

注：兴科电子与东莞兴科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业务、加工劳务及支付房租、水电费等，上表中的“当期对该关联方的采购总额”仅为采购业务、加工劳务的交易合计金额，有关支付房租、水电的分析请参见下附‘3（关联租赁）’

2016年1-9月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名称	关联采购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件）	第三方采购单价（元/件）	差价率
某型号装饰壳	12,380,154.96	1.37	1.37	-
某型号装饰壳（上下一套）	6,069,394.70	3.16	3.16	-
注塑&修毛边	10,466,615.26	2.44	2.14	12.30%
小计	28,916,164.92	占当期对该关联方采购总额（不包括支付的房屋租赁及水电费用）的 97.30%		

注：兴科电子与东莞兴科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业务、加工劳务及支付房租、水电费等，上表中的“当期对该关联方的采购总额”仅为采购业务、加工劳务的交易合计金额，有关支付房租、水电的分析请参见下附3（关联租赁）

②银禧光电：主要采购及加工内容为原材料。

2014年度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名称	关联采购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件）	第三方采购单价（元/件）	差价率
不锈钢	2,676,822.89	17.09	17.74	-3.83%
小计	2,676,822.89	占当期对该关联方采购总额的 100%		

③银禧科技：主要采购及加工内容为各类配件及加工服务。

2015年度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名称	关联采购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件）	第三方采购单价（元/件）	差价率
Logo 加工	712,450.00	2.39	2.39	-
后壳组件	773,712.28	7.41	7.23	2.43%
某型号后壳组件	4,726,747.99	2.14	2.12	0.80%
某型号后壳组件	617,035.14	3.75	3.75	-

小计	6,829,945.41	占当期对该关联方采购总额的 94.58%		
----	---------------------	-----------------------------	--	--

2016年1-9月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名称	关联采购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件）	第三方采购单价（元/件）	差价率
某型号后壳组件	1,729,419.05	2.74	2.74	-
某型号后壳组件	3,555,047.28	1.26	1.28	-1.59%
某型号后壳组件	8,762,092.50	2.50	2.14	14.40%
小计	14,046,558.83	占当期对该关联方采购总额的 99.03%		

④宇睿科技：主要采购及加工内容为各类配件。

2014年度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名称	关联采购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件）	第三方采购单价（元/件）	差价率
中框	1,426,112.16	27.25	27.25	-
小计	1,426,112.16	占当期对该关联方采购总额的 100%		

2015年度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名称	关联采购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件）	第三方采购单价（元/件）	差价率
中框	4,569,280.00	32.00	27.35	14.53%
某型号后壳组件	8,044,800.00	6.84	6.84	-
某型号后壳组件	1,766,825.18	7.23	7.23	-
小计	14,380,905.18	占当期对该关联方采购总额的 95.93%		

2016年1-9月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名称	关联采购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件）	第三方采购单价（元/件）	差价率
某型号后壳组件	5,922,374.19	3.93	3.59	8.65%
某型号后壳组件	2,015,383.25	3.38	3.59	-6.21%
小计	7,937,757.44	占当期对该关联方采购总额的 87.02%		

⑤宁兴实业：主要采购及加工内容为各类配件。

2015年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名称	关联采购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件）	第三方采购单价（元/件）	差价率
某型号电池盖素材	756,389.20	6.30	6.30	-

某型号电池盖素材	2,770,552.75	1.75	1.75	-
小计	3,526,941.95	占当期对该关联方采购总额的 96.58%		

综上所述，2014年、2015年，兴科电子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委托加工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额相对较大，关联交易采购流程尚不规范；随着2016年标的公司运营逐步规范，关联采购及委托加工占整体采购的比例逐步下降，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委托加工的与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额降至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委托加工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

2、关联销售及加工服务

2014年、2015年，兴科电子向东莞兴科的关联销售及加工服务金额总和为7,811.64万元。该关联销售及加工服务是由于兴科电子成立初期，获得了一批来自富士康的采购订单，但由于兴科电子尚未获得富士康的供应商资质，无法向其供货。为获得该批订单的销售收入，兴科电子与东莞兴科协商，暂定由东莞兴科向兴科电子采购产品后再转售给富士康。

随着2016年标的公司规模扩大，客户资质认证的完善，运营逐步规范，已没有发生关联销售及加工服务的情况。

2015年，兴科电子向宁兴实业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057.66万元。宁兴实业通过偶然的商业机会，接到了来自于EMS厂商CNC加工订单，EMS厂商要求兴宁实业购入其原材料，加工后销售给该EMS厂商。宁兴实业将此业务转包给兴科电子，由此构成了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2016年已无此该项业务。

(2) 关联销售及加工服务的作价依据

关联销售及加工服务主要根据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定价：

①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的，参考该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

②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

③交易事项既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也无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加成确定。

(3) 关联销售及加工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向主要关联方东莞兴科、宁兴实业进行了关联销售及加工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①东莞兴科：主要是受其委托提供 CNC 加工产品给富士康。

2014 年度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 (元)	关联方销售单价 (元/件)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 售单价 (元/件)	差价率
中框	32,175,075.96	60.52	61.76	2.05%
小计	32,175,075.96	占当期对该关联方销售总额的 100%		

2015 年度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 (元)	关联方销售单 价 (元/件)	关联方向第三 方销售单价 (元 /件)	差价率
中框	32,036,235.73	58.82	61.76	5.00%
中框	13,355,645.01	17.64	17.90	1.47%
小计	45,391,880.74	占当期对该关联方销售总额的 98.80%		

②宁兴实业：主要是受其委托提供 CNC 加工产品。

2015 年度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 (元)	关联方销售单 价 (元/件)	关联方向第三 方销售单价 (元 /件)	差价率
某型号电池盖	7,345,526.01	7.16	7.63	6.50%
某型号电池盖	2,816,583.00	10.50	10.83	3.14%
小计	10,162,109.01	占当期对该关联方销售总额的 96.08%		

综上所述，兴科电子向主要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加工服务的销售价格与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额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加工服务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

3、关联租赁

(1)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兴科电子设立后，由于没有自己的生产经营场地，而东莞兴科的业务受行业的影响日渐低迷，部分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双方协商一致，由兴科电子租赁东莞兴科的厂房及部分设备用于生产经营，且东莞兴科代为收取水费、电费等相关杂费。

(2) 关联租赁的作价依据

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同等区位厂房租赁单价确定，水电费按照当地收费标准确定。

(3) 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同等区位厂房租赁单价确定，水电费按照当地收费标准确定，不存在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兴科电子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系基于兴科电子生产经营需要而形成的，2016年起兴科电子已逐步加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比例；关联交易作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及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向关联方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本次交易前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与银禧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胡恩赐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比例均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恩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1号计划。谭颂斌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林登灿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本

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谭颂斌、周娟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谭颂斌、周娟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成为银禧科技的子公司，银禧科技及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与瑞晨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上市公司与瑞晨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分析

1、交易前后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兴科电子与银禧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中抵消，相关的关联交易减少。

交易对方胡恩赐及其控制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新增关联方与银禧科技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5年度、2016年1-9月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交易完成 前	交易完成 后	变化比例 (%)	交易完成 前	交易完成 后	变化比例 (%)
关联采购金额	-	-	NA	-	-	NA
关联采购占同期 采购总额比重	-	-	NA	-	-	NA

关联销售金额	1,476.94	-	100%	747.25	-	100%
关联销售占同期销售总额比重	2.13%	-	100%	0.65%	-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无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交易前后均为 0。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3、关联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上市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文件中均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成为银禧科技的子公司。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之兴科电子，以下同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银禧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银禧科技及其股东、银禧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的兴科电子，以下同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银禧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银禧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银禧科技及其中

小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将参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遵循下述原则

(1) 基本原则

①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③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④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⑤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②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③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④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⑤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3、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交易进行过程中，以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在保证交易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尽量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可能性。但仍无法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本次交易标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8,7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兴科电子 66.20%的股权。根据银信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兴科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5,276.3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41,538.11 万元，增值率为 17.75%；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70,621.43 万元，增值率为

383.67%。本次交易作价参考银信评估师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兴科电子 66.20%股权交易对价为 108,500.00 万元。上述评估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和银信评估师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机构在进行资产评估时需要基于一定的假设基础，而上述假设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价值将存在较大差异。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另外，虽然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具体情况及其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仔细核查，在收益法预测中对上述经营计划进行了审慎预测。但是，如果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均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产生影响。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业绩承诺，上述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5、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商誉的减值并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收购兴科电子 66.2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

商誉，且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标的公司本次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需确认大额商誉。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年初完成，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 90,567.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备考总资产比例 26.83%。如未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在未来实际合并日合并对价分摊时，公司将对标公司合并日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充分识别标的公司实际合并日财务报表以外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即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假如经合并对价分摊评估后，确认了新的无形资产，则该部分无形资产会在未来期间形成摊销费用，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了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若 2016 年-2018 年兴科电子每年分别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足 2.00 亿元、2.40 亿元和 2.90 亿元，则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需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对未完成业绩部分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优先采用股份补偿，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虽然上市公司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设计了明确的违约责任和股份锁定安排，但依然存在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作为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对应的各个会计年度根据利润完成的具体情况计算奖励金额，计入对应期间的管理费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需以现金

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但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购买标的公司交易总对价的 20%（即不超过 21,700.00 万元）且此部分超额业绩奖励已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费用，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会因此对上市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兴科电子为上市公司持股 33.80%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兴科电子拥有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多年的经验。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是标的公司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也是影响本次交易成功后整合效果的重要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仍将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上市公司负责对各项业务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以更好的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兴科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智能手机行业的产业链分工协作较为明显，中下游集中度较高。最下游的为乐视、小米、OPPO、华为、苹果等品牌厂商，中游的为富士康、仁宝、和硕等 EMS 厂，上游的为类似于标的公司的金属外观件制造厂商及其他零组件厂商。进入终端客户供应链的金属外观件及其他零组件厂商一般与中游的 EMS 厂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业务量相对集中。因此，消费电子产品的高品牌集中度和以少数 EMS 厂商为核心集中生产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经营特点。

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计占比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分别达到 98.60%、83.11%、98.82%。如果未来行业需求发生变化、大客户订单减少，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新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通过增强快速响应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不断改进工艺流程等措施，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在行业更新换代迅速、新的供应商不断进入的情况下，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对金属外观件供应商在产能、良品率、精密度等方面的要求，则有可能失去原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对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将来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三）下游行业变化风险

兴科电子主要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的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下游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变化对兴科电子经营业绩具有直接的重大影响。近年来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迅猛，对金属精密结构件的需求旺盛，使得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增多，未来若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增速放缓，则本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鉴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较短，除金属材料外的新型外观件材质不断涌现，如果未来新材料快速取代目前逐渐成为主流的铝镁合金等金属材质，而兴科电子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顺应市场变化，将对兴科电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开发风险

金属外观件产品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重要的零组件。目前，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对上游的金属精密结构件厂商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着个性化、多样性的趋势发展，上游的金属外观件日益向精密化、复杂化的方向发展，对产品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目前，标的公司已建立起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具备配合客户

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行全系列产品开发的能力，可以生产各类全制程金属精密结构件，并具备与之配套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产品验证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客户管理成本。但是，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生命周期短，金属精密结构件企业必须对在产品研发阶段或批量供应阶段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能快速定位、快速解决，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产品升级，或者不能对产品在研发阶段或批量供应阶段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快速解决，其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开拓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188.85 万元、29,186.23 万元和 38,671.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9%、41.58%及 35.1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标的公司属于金属精密结构件加工行业，主要客户为手机品牌厂商的 EMS 代工厂，由于该类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产品交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对上游的金属外观件厂商规定有一定的付款信用期，从而导致金属外观件企业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虽然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市场信誉较好、品牌较为知名的大型厂商，且标的公司已经为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不排除产生坏账的可能性。

（六）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6%、28.78%及 37.87%，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同时，标的公司所处的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标的公司竞争对手通过掌握关键技术而改进生产模式和管理模式，会导致标的公司的相对优势有所减弱；同时，若未来标的公司没有适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标的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由于产品形式多样、可靠性要求高、工艺流程复杂等特点，要求行业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技术装备能力、

生产工艺布置及调整能力。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是标的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也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但若标的公司出现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19.93 万元、51,236.71 万元及 129,894.40 万元，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标的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加，客户数量及订单随之增加，收入大幅增长。根据银信评估师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8-1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全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296.84 万元及 180,145.00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但不排除由于终端客户市场开拓能力下降、产品更新换代、新技术出现、产品需求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实现及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主要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之一系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的租赁厂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出租方东莞群盛纸品有限公司尚未提供上述房产的合法产权证书。若上述厂房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在租赁期间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已出具承诺，若兴科电子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被终止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兴科电子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给兴科电子造成经济损失，相关款项、经济补偿、赔偿、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等全部由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承担，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兴科电子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十）外协加工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金属外观件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门槛较高、产品工艺流

程复杂工序较多、终端产品季节性明显等特征。受限于自身融资渠道，出于集中标的公司资源于产品研发设计和关键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平衡季节产能配置的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将部分 CNC 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为保障产品质量以及订单的响应速度，标的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工程师，对外协厂商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进行指导和监督。

虽然标的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和要求较为严格，在产品质量控制上严格把关，并配备多家备选供应商，至今未出现因产品质量、订单响应速度不符合要求等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利益、声誉受损之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在将来存在外协厂商在生产加工、产品质量或供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标的公司的要求，或标的公司一时难以找到合格的外协厂商等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发生。

（十一）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明显增加，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明显增加，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同时，对标的公司研发管理、财务管控、内部控制、生产组织、售后服务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如果标的公司在业务流程运作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的规范管理，将对标的公司的运转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汇兑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来自外销的收入分别为 0、29,050.11 万元和 92,882.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7.32%和 71.53%。标的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系部分标的公司的客户采用美元结算，未来随着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化，可能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三）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兴科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兴科电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998.26 万元、5,076.43 万元和 30,597.82 万元，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

虽然兴科电子成立时间较短，但目前业务处于上升期，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同时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向上市公司作出了业绩不达预期的补偿承诺，但是由于兴科电子成立以来可追溯的经营记录较短，未来可实现的经营业绩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兴科电子成立时间较短而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十四）劳务用工规范的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且标的公司成立运营时间较短，导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本次标的公司承诺将积极与员工沟通，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覆盖率，并且制定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整改计划。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兴科电子共有员工 3,289 人，其中正式员工 3,228 人，兴科电子已为全部 3,228 名正式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3,218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3,21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生育保险，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61 人，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仅为 1.85%，但仍不能排除标的公司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整改行为而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5 月，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三维魔坊

为了开展 3D 打印业务，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禧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同意投资设立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魔坊”）。三维魔坊为苏州银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499788Y。三维魔坊的经营范围为：在网上从事网络设备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网上销售创意产品，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和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网页与电脑平面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2015 年 6 月，对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增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及自然人向子公司增资的预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932.4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敬东先生（黄敬东先生兼任银禧光电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总工程师傅轶先生、公司监事李昊先生、自然人王凌女士、自然人王珍娣女士、银禧光电员工张林先生、原利红女士、陈江聪先生、王伟先生、李太贵先生、黎明先生、闵成勇先生、艾少春先生、吴卫丹先生、黄仕信先生、陈一滨先生、赵雷先生、曾祥明先生拟以自有资金共计 1,235.52 万元对银禧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共计 3,168 万元，其中 2,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禧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900 万元。公司持有银禧光电 76% 的股权，银禧光电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自然人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2015 年 10 月，对参股公司兴科电子增资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胡恩赐先生、陈智勇先生、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决定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兴科电子增资，增资总额为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兴科电子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银禧科技持有兴科电子 33.80% 的股份。本次增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2015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

为了便于管理经营，2015 年 12 月 10 日，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禧新材料”）召开董事会，同意银禧科技将其持有的苏州银禧新材料 75% 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转让给银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转让

后银禧科技不再直接持有苏州银禧新材料的股份。

（五）2016年1月，子公司银禧光电投资设立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扩大公司在 LED 照明配件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禧光电”）和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禧光电”）。

2016年1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苏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在厦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苏州银禧光电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银禧光电董事张林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厦门银禧光电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55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杨淑治女士以自有资金出资 125 万元，占总股本 25%，张朝鑫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 万元，占总股本 20%，由杨淑治女士担任法定代表人，银禧光电董事张林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银禧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兴科电子在本次交易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兴科电子 33.80% 的股权，为兴科电子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利润分配执行期限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5、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10、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

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2) 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

(3) 季度报告应当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 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对股东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且在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再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中期股利（或股份）分配方案，且在独立董事对该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14,113,400.00（注1）	40,191,874.55	35.12
2014	9,072,900.00（注2）	23,758,661.44	38.19
2013	7,000,000.00	12,041,005.87	58.13

注：1、201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到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减资事项已完成，且分红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分红为14,079,380元

2、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6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01,6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03,240,000股。201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含2014年的48.6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到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减资事项已完成，公司实际分红为9,051,030元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公司的利润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自2016年4月15日起股票停牌。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4月14日为停牌前之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涨幅
银禧科技收盘价 (元/股)	11.05	15.37	39.10%
创业板综合指数 (399102)	2,301.99	2,758.23	19.82%
申万化工行业指数 (882202)	4,259.43	5,096.65	19.66%
银禧科技相对于大盘涨幅	19.28%		
银禧科技相对于行业板块涨幅	19.44%		

注：申万行业指数将银禧科技划分到“化工行业”，因此上述计算时使用的指数为“申万化工行业指数（882202）”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自查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自查范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各自查主体除下列人员外，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银禧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谭颂斌	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15-12-22	2,222,174	4,794,174	买入
		2016-01-14	1,799,963	6,594,137	买入
		2016-01-15	650,000	7,244,137	买入
饶海霞	上市公司董	2015-12-22	411,900	411,900	买入

	事、总经理林登灿之配偶	2016-01-15	200,000	611,900	买入
钟淑莹	上市公司监事谭耀波之配偶	2015-11-30	500	500	买入
		2016-03-04	500	1,000	买入
		2016-03-28	2,200	3,200	买入
胡福生	交易对方胡恩赐之父亲	2015-11-02	-10,000	20,000	卖出
		2015-11-13	-10,000	10,000	卖出
高树木	交易对方高炳义之父亲	2015-12-21	10,500	10,500	买入
		2015-12-23	17,900	28,400	买入
		2016-01-18	126,000	154,400	买入
		2016-01-19	40,000	194,400	买入
		2016-01-20	80,000	274,400	买入
		2016-01-21	50,000	324,400	买入
		2016-01-22	10,000	334,400	买入
		2016-01-25	-37,000	297,400	卖出
		2016-01-26	85,000	382,400	买入
		2016-01-26	-32,000	350,400	卖出
		2016-01-27	10,000	360,400	买入
		2016-02-04	-124,400	236,000	卖出
		2016-02-05	-35,000	201,000	卖出
		2016-02-16	-181,000	20,000	卖出
2016-02-17	-20,000	-	卖出		
陈清平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	2015-11-30	5,400	5,400	买入
		2015-12-07	-2,700	2,700	卖出
		2016-02-16	-2,700	0	卖出
范文芬	标的公司财务经理	2016-01-27	1,600	1,600	买入
		2016-02-17	-1,600	-	卖出
钟振胜	标的公司财务经理范文芬之配偶	2016-01-29	1,300	2,800	买入
		2016-02-25	1,100	3,900	买入
		2016-03-01	900	4,800	买入
		2016-03-09	500	5,300	买入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于2015年7月14日作出《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903.68万股（含），且不低于100.00万股。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

公司价值的认同，2015年12月22日、2016年1月14日和2016年1月15日，谭颂斌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先后增持公司股份共4,672,137股。谭颂斌先生已出具承诺，买卖银禧科技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未利用银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

其他核查对象饶海霞、高树木、胡福生、钟淑莹、陈清平、范文芬、钟振胜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买卖银禧科技股票是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银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本人对于银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并不了解，在银禧科技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本人承诺，就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人仍持有的银禧科技股票，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银禧科技重组完成前，不处置上述仍持有的银禧科技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自查人员没有其他持有、买卖银禧科技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禧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胡恩赐及其直系亲属截至2016年9月30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胡恩赐及其直系亲属（父亲胡福生、母亲郭玉英）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上市公司提供的其截至2016年8月25日的全体在册股东名单、结算公司出具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上市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胡恩赐父亲提供的股票账户明细。

2、经核查，除胡恩赐先生的父亲胡福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000 股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胡恩赐先生及其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六、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交易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定价、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承诺：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兴科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兴科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的部分，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5%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就延长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银禧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要求。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银禧科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若上述股份锁定的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评估处理

（一）选择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原因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评估师根据对兴科电子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属于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公司，在国内证券市场缺乏一定数量规模的相似上市公司，无法通过相关比率乘数的修正测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本次交易对价最终选择以收益法结论为参考。

（二）关于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评估模型选择的合理性

1、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模型概述

本次评估最终采纳的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国际国内股权价格评估惯例，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评估兴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的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及溢余资金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负债价值后，来得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

本次估值选用的基本模型和公式为：

$$E = (B - D) + M - N$$

式中：

E：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标的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M：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及未合并公司价值

N：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text{股东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sum_{i=1}^n \frac{Fi}{(1+r)^i}$$

式中：Fi：标的公司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上述企业价值评估模型与常规通用模型一致，符合评估准则规定。

2、模型中将预测利润高于承诺利润部分作为非经常事项扣除的原因

评估机构根据历史数据、市场研判，并结合多名管理层访谈，基于历史数据和现时完成情况，与财务总监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共同对标的公司的

2016~2018 年的业绩进行了预测，2016 年-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5,558.41 万元、24,886.39 万元和 28,654.86 万元，评估师认为此预测与历史情况和目前实际情况符合程度较高。

经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对交易结构、业绩对赌条款的多轮谈判，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出于对业绩完成谨慎性的考虑，最终协商一致承诺 2016~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20,000.00 万元、24,000.00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该项承诺在 2017 年与 2018 年与评估师分析预测后的结果基本一致，但在 2016 年产生了约 5,000 万元差异。

评估师进行资产评估时确认盈利预测合理性需考虑两个层面的因素，一是参照历史数据和现时财务数据，通过财务分析预测逻辑进行预测，这个层面主要从公司实际情况角度去考虑，是较为通常的预测方式；二是从标的资产管理层基于对行业及市场的判断以及其他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管理层对于完成利润的判断基于综合因素，而不仅仅是财务分析和预测的逻辑。

当上述第二层面（管理层股东口径）的预测结果与第一层面（财务分析预测口径）不一致时，评估师从谨慎角度考虑，选择更较小的预测值来支撑评估结论，避免造成评估值虚高的情形。一方面更加公允的反映标的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另一方面也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由于第二层面的预测并未遵守财务分析预测的逻辑，其数据与财务分析预测数据出现了差异，评估机构将财务分析后预测的净利润，扣减差额，得到评估师最终认可的盈利预测。

上述将承诺利润高于预测利润部分进行扣减，是评估师综合考量内部、外部因素后，合理谨慎进行盈利预测的结果，具备合理性。鉴于现有评估准则本身并未细化到盈利预测时分析标准，未对具体预测的判断方式进行规范和限制，评估师认为这种盈利预测的方式没有违反评估准则。

3、对利润扣减方式的修正

对于上述利润扣减，原处理方式为：估值中直接扣减超出承诺利润部分的估值金额，即将所预测的 2016-2017 年的净利润超出标的公司承诺部分作为其他

现金支出从当期企业现金流中直接扣除。

经审慎核查与落实，原处理方式存在不明确之处，未能准确反映经调整后的标的公司净利润。为更加准确反映调整后的净利润，评估师对原处理方式做出修正，修改为在利润表预测时在营业外支出中对利润扣减。

上述调整为计算逻辑顺序的修正，并不影响最终评估结果和评估报告结论。

4、利润扣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分析

上述利润扣减的处理方式主要影响标的公司 2016 年预测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5,000 万元。假如不发生上述扣减，即按照 2016 年-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5,558.41 万元、24,886.39 万元和 28,654.86 万元进行评估，得出最终评估值为 17.67 亿元，与原评估报告中的 17.06 亿元估值相差 3.58%。

因此上述利润扣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小。

（三）收益法下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对价最终选择以收益法结论为参考，收益法评估中的重要参数包括全制程收入的增长率、主营业务成本、各项费用及折现率等。

1、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自 2020 年起兴科电子营业收入等主要参数进入稳定期，收益期的确定采用无限期；

2、全制程收入的增长率 2016 年 4-12 月根据已签订合同情况进行预测，2017 年可参照意向性质的合同合理预计，预测的增长率分别是 2017 年 24%，2018 年 15%，2019 年 15%，2020 年 13%，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与 2020 年加工量保持不变；

3、单制程产品及其他加工服务的增长率 2016 年 4-12 月加工量按 2016 年 1-3 月加工量换算为全年的收入，2017-2020 年按年 10%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4、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辅料、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等，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历史年度成本中的各项支出占收入的比率再综合考虑未来预期市场增长情

况，确定未来各年度产品对应的原辅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5、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预测时划分为与收入直接相关和与收入无直接关系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与收入直接相关部分的费用预测时按该类营业费用项目与收入的比率计算；对于与收入无直接关系的费用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单独进行测算；工资及福利费中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按各年度预测的人数及 2016 年执行的计费标准，以年 10% 的增长率计算确定，并考虑了标的资产未来有关劳务派遣的整改措施；

6、所得税税率按照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预测；

7、折旧摊销费用沿用标的公司兴科电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并考虑固定资产更新对折旧的影响得出；

8、折现率 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Re \frac{E}{D+E} + Rd(1-T) \frac{D}{D+E}$$

其中：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评估基准日到期收益年限 5-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1614%；

(2) Beta 值通过选定与标的公司同行业或受影响因素相同的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加杠杆 Beta 值为 1.0353；

(3) 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7.05%；

(4) 特定风险超额回报率 R 为 3.26%；

(5) 股权收益率 Re 为 14.72%；

(6) 债务资本成本 R_d 按 5 年以上长期贷款利率计算为 4.90%；

(7)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14.09%。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重要参数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对兴科电子未来营业收

入及利润的预测具有合理性，收益法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四）资产基础法下关于兴科电子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专利资产等。其中软件使用权金额较小，主要为金蝶 KIS 软件，评估中以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专利资产为兴科电子 2 项发明专利及 6 项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在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资产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的技术，目前已经产业化，具有一定的价值，故按《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规定，本次对专利技术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销售收入提成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贡献原则，通过销售收入提成率（或收益分成率）将无形资产贡献的收入从全部收入中“分离”出来，并将其折现得到无形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现对主要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专利技术的经济寿命周期分析

专利技术的收益期按实用新型或发明分类，在法律上的保护期是 10 年或 20 年。根据向兴科电子技术人员调查访谈，并考虑到国内同行业的技术应用情况、类似技术研发情况等，从谨慎角度出发，综合分析后确定此次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年限为 5 年，即预计被评估单位委估无形资产实际收益年限自评估基准日起 4.75 年。

2、未来销售收入及成本预测

列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作用于公司生产工序中的较为重要环节，根据兴科电子对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结合对宏观经济、行业经济的分析，考虑兴科电子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委估资产的特点，综合确定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本次评估无形资产时的收入及成本预测与评估说明中销售收入及成本预测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预测数据
----	------

	2016年4月 —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品收入(万元)	100,088.90	180,145.00	206,209.00	236,085.00	266,080.00
减: 营业成本	69,559.87	127,346.00	146,090.63	167,520.03	189,611.23
毛利率	30.50%	29.31%	29.15%	29.04%	28.74%

3、提成率及未来衰减率

①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评估选取了在沪深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假设以上述上市公司作为蓝本分析被评估专利可能为其产生的收益。最终选取四家上市公司为：002426.SZ 胜利精密、300115.SZ 长盈精密、300083.SZ 劲胜精密、300328.SZ 宜安科技。

②计算过程与参数选择

本次评估选取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12月~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通过查询同花顺资讯系统获取)，通过计算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非流动资产占比等，推算出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同时综合考虑金属结构件加工行业企业的技术特点，以及无形资产中除生产技术外的其他组成部分(如管理经验、销售网络、品牌效应、商誉等)，最终确定本次评估的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约占全部无形资产的20%，因此可以得到委估技术相关专利占全部资本中的比率，并进一步对比财务报表，估算出销售收入提成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比公司 名称	股票代码	年份	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	技术在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	技术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	相应年份的 业务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	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无形资产提成率
B	C	D	E	F	G=E*F	H	I=G*H	J	K=I/J
胜利精密	002426.SZ	2012-12-31	34.86%	20.00%	6.97%	11,740.82	818.58	171,971.09	0.48%
		2013-12-31	66.87%	20.00%	13.37%	12,250.35	1,638.33	212,151.38	0.77%
		2014-12-31	58.84%	20.00%	11.77%	27,514.37	3,237.70	325,581.53	0.99%
		2015-12-31	77.19%	20.00%	15.44%	43,414.71	6,702.38	586,056.29	1.14%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年份	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占比例	技术在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	技术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	相应年份的业 务利息折旧/摊 销前利润 EBITDA	技术对主 营业务收 入的贡献	相应年份的 主营业务收 入	无形资产 提成率
		2016-3-31	71.33%	20.00%	14.27%	23,940.54	3,415.28	341,132.90	1.00%
长盈精密	300115.SZ	2012-12-31	72.75%	20.00%	14.55%	29,756.02	4,329.36	122,189.00	3.54%
		2013-12-31	81.17%	20.00%	16.23%	41,418.00	6,723.92	172,572.10	3.90%
		2014-12-31	72.11%	20.00%	14.42%	53,576.54	7,726.34	232,036.65	3.33%
		2015-12-31	80.15%	20.00%	16.03%	81,478.80	13,061.49	388,880.05	3.36%
		2016-3-31	77.46%	20.00%	15.49%	15,967.24	2,473.67	121,265.88	2.04%
劲胜精密	300083.SZ	2012-12-31	39.13%	20.00%	7.83%	18,914.20	1,480.31	202,937.72	0.73%
		2013-12-31	62.13%	20.00%	12.43%	26,920.22	3,345.10	327,800.77	1.02%
		2014-12-31	49.57%	20.00%	9.91%	27,543.05	2,730.86	398,051.09	0.69%
		2015-12-31	72.01%	20.00%	14.40%	-4,956.48	-713.79	356,669.32	-0.20%
		2016-3-31	68.10%	20.00%	13.62%	4,211.80	573.65	122,671.24	0.47%
宜安科技	300328.SZ	2012-12-31	59.78%	20.00%	11.96%	5,407.60	646.49	29,653.60	2.18%
		2013-12-31	62.96%	20.00%	12.59%	7,399.00	931.70	46,371.13	2.01%
		2014-12-31	74.37%	20.00%	14.87%	8,114.57	1,207.02	51,463.55	2.35%
		2015-12-31	90.09%	20.00%	18.02%	8,899.16	1,603.40	55,522.61	2.89%
		2016-3-31	88.60%	20.00%	17.72%	310.22	54.97	9,474.66	0.58%

4家对比公司均为与兴科电子所在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因此其技术贡献率应当反映了国内相同行业的专有权贡献水平，因此，评估师以4家公司的无形资产贡献率（销售收入提成率）的平均值1.71%作为对比无形资产贡献率。

得出初步结果后，进一步计算四家对比公司的2012—2016年3月31日销售毛利率算术平均值，与标的公司未来预测销售毛利率数据对比分析，通过修正得出无形资产提成率为2.61%，具体如下：

兴科电子委估技术生产产品未来年度销售毛利率数据如下：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0,088.90	180,145.00	206,209.00	236,085.00	266,080.00
减：营业成本	69,559.87	127,346.00	146,090.63	167,520.03	189,611.23

毛利率	30.50%	29.31%	29.15%	29.04%	28.74%
毛利率平均值	29.35%				

根据上述兴科电子销售利润率可以分析得出无形资产提成率如下：

对比公司以前年度平均销售利润率	委估技术产品预计销售利润率	销售利润率差异	技术占全部资本结构比重平均值	对比公司技术提成率	产品技术提成率
A	B	C=A-B	D	E	F=E-C*D
22.74%	29.35%	-6.61%	13.59%	1.71%	2.61%

③未来衰减率：

由于通过上述方式测算的分成率是反映行业和兴科电子当前情况下的技术贡献水平，随着时间的推移，整体行业和兴科电子后续研发的不断投入，委托评估无形资产会不断的得到改进和完善，表现为产品制造技术中不断会有新的技术改进或增加，使得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的无形资产对收益贡献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新技术的出现也会使得委托评估无形资产逐渐进入衰退期。上述两种因素综合表现在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在收益贡献率上，也就是收入分成率或利润提成率逐渐降低。

4、折现率的估算

本次评估以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报酬率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折现率，可比公司仍然选择上述计算技术提成率选用的上市公司。首先，计算对比公司股权收益率和债权收益率，结合分析确定的负息负债价值和股权公平市场价值，计算可比公司税前加权资金成本，以此作为可比公司全部资产要求的报酬率；其次，通过可比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结果，计算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全部资产中的比重，并以短期和长期贷款利率分别确定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的报酬率。

①主要参数选取

A.确定 β 值

Beta 系数是衡量标的公司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本次

通过选定与标的公司同行业或受影响因素相同的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加杠杆 **Beta**。

本次评估选取了与标的公司同行业或受影响因素相同的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分别计算其近 2 年去除杠杆的 **Beta** 值，通过上述计算，确定有杠杆 **Beta** 值为 1.0353。同样，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获取样本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并通过计算，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

按照对比公司计算的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为 1.0353，行业付息负债和股权市场价值之比即资本结构 **D/E** 为 0.0609。

B. 估算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兴科电子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05%。

C. 计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近十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139\% - 0.249\% \times NA$$

其中: NA——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单位:亿)(NA≤10亿,大于10亿时取10亿)

以胜利精密2016年3月31日公告的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值计算其Rs为0.65%。胜利精密所得税率为15%。以上数据代入公式计算税前股权收益率为13.88%

同样方法计算其他对比公司税前股权收益率。

②计算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WACCBT

WACCBT 计算公式为:

$$WACCBT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其中: Re——税前股权收益率 R_d——债权收益率

E——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D——负息负债

负息负债按对比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财务报表数据汇总取得,债权收益率按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计算,股权公平市场价值按报表日股票收盘价乘以股票数量获得,按公式计算对比公司WACC,再计算出WACCBT。

③无形资产回报率的计算

按下述公式计算无形资产报酬率:

$$R_i = \frac{WACCBT - W_c \times R_c - W_g \times R_g}{W_i}$$

其中: Ri——无形资产报酬率

WACCBT——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W_c——营运资金比重

R_c——营运资金报酬率

W_g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R_g ——有形非流动资产报酬率

W_i ——无形资产比重

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比重按最近一期对比公司公告的财务报表计算取得，按上述公式计算对比公司无形资产回报率。

5、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经计算得出兴科电子委估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技术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5,439.00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金蝶 KIS 软件	25,210.35	36,000.00
网站设计	14,000.00	20,000.00
金蝶 KIS 软件增加站点	9,077.67	10,000.00
发明专利 2 个及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6 个	69,262.81	54,390,000.00
合计	117,550.83	54,456,000.00

经核查，兴科电子的专利技术是其业务不断发展和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有力保障，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无形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计算过程中各项参数的选取谨慎、合理，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五）会计报表合并对价分摊依据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兴科电子的行为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在出具合并报表时，合并日兴科电子各项资产与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确认，支付的合并对价大于兴科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对价分摊的合理性

（1）备考合并日

本次备考合并报表假设合并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

(2) 兴科电子各项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备考合并日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8-1 号）中资产基础法下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照确定。

本次反馈中，评估师对资产基础法下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会计师相应对备考合并报表的合并对价分摊进行了调整，已合理反映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

(3) 备考合并报表中商誉的确认

2015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合并对价）-兴科电子经审计确定的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015 年 11 月除本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增资+初始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商誉。

2、未来本次交易实际发生时合并对价的分摊

未来实际合并日合并对价分摊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合并日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按合并对价分摊方法对兴科电子各项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充分识别标的公司实际合并日财务报表以外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六)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企业价值评估模型为通用模型，模型中采取了利润扣减的特殊处理方式，主要是出于谨慎性考虑，具有合理性，上述处理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较小；本次无形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计算过程中各项参数的选取谨慎、合理，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合理，会计报表合并对价分摊依据合理。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已将本次交易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内的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估方法与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并与其签署了相关协议。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及其他评估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

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后，即使在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且配套融资全额募集的情况下，胡恩赐持有公司的股份仍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恩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谭颂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林登灿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参考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

为准，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影响过户的情形，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枫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国枫律师认为，银禧科技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资格，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

第十五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 59026670

财务顾问主办人：肖楚男、管仁昊

财务顾问协办人：李金龙、高碧凝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周涛、袁月云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23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金进、张少波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程伟、郭辉

第十六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声明

(一)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谭颂斌

周娟

林登灿

黄敬东

张志勇

李新春

易奉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建中

罗丹凤

李昊

郑桂华

顾险峰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在《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项目主办人：

肖楚男

管仁昊

项目协办人：

李金龙

高碧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0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同意《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袁月云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1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金进

张少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

程伟

郭辉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银禧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银禧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银禧科技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4、银禧科技与认购对象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5、银禧科技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6、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5 号《审计报告》；
- 8、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6 号《备考审阅报告》；
- 9、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687 号《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签证报告》
- 10、银信评估师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8-1 号《评估报告》；
- 11、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2、国枫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
- 13、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一）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联系人：郑桂华、陈玉梅

联系电话：0769-38858388

传真：0769-38858399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李金龙、高碧凝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7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